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TAI HOLDINGS LIMITED

深圳歐稅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欧稅通
E.VAT MASTER

VATAI HOLDINGS LIMITED
深圳歐稅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04]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列明者。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atmaster.com，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以及遵守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除外。[編纂]僅可(a)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可用豁免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編纂]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均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惟根據該等司法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者除外。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evatmaster.com)上所載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76
行業概覽.....	79
監管概覽.....	89
業務	9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9
股本	160
主要股東.....	163
財務資料.....	16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196
[編纂].....	199
[編纂]的架構	209
如何申請[編纂]	2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AI驅動的全球跨境電商合規服務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銷售額計，我們為全球及中國最大的跨境電商合規服務提供商，我們的銷售額超過同年中國排名第二至第八的市場參與者的總和。此外，按2025年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跨境電商合規平台市場的市佔率為21.5%，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服務超264,000名付費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快速而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收入年同比增長45.9%至2024年的人民幣350.5百萬元；同比增長50.8%至2025年的人民幣528.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長65.6%至截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85.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四大業務分部，包括企業財稅合規、環保合規、產品檢測及認證以及知識產權保護（「IPP」）。截至同日，我們於121個國家及地區管理該等分部超過6,000個涵蓋複雜合規場景的活躍服務SKU。

我們的全球跨境合規平台

我們透過歐稅通、麥德通、小貿出海、綠舟、VATAi、易思跨境及能標檢測七大具有不同定位的品牌運營一站式全球跨境合規平台。通過該等品牌，我們專注於四大業務分部，涵蓋七條服務線：增值稅+、境外企業服務、EPR、碳合規、授權代表（「RsP」）、檢測檢驗認證（「TIC」）及IPP。我們專有的跨境合規AI智能體小O為該平台提供直觀、具互動性的入口。下圖呈列我們的業務概覽：



概 要

我們七條服務線包括：(i) 增值稅 + 服務協助在目標市場進行稅務登記、申報及繳稅；(ii) 境外企業服務協助辦理公司註冊成立、年度會計及稅務申報，以及開立海外銀行賬戶；(iii) EPR服務支持根據歐盟及若干其他市場的產品及包裝回收規定進行註冊及定期申報；(iv) 碳合規服務涵蓋碳核算及報告、支持環境認證及披露，以及編製歐盟碳邊境調節申報；(v) RsP服務透過保存合規文件並協助處理檢查、整改及召回，協助賣家符合當地的授權代表要求；(vi) TIC服務涵蓋根據適用的安全、質量、技術及監管要求進行產品檢測檢驗認證；及(vii) IPP服務協助商標、外觀設計及發明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註冊、維護、監察及保護，功能包括商標及外觀設計專利的定向搜索，以及臨時禁制令（「TRO」）相關服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服務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市場超過264,000名付費用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或獲認可的27類全球監管牌照及認證，例如由我們當地實體持有的增值稅認證及主要歐洲市場的EPR授權代表資格。

我們的業務表現

我們的關鍵業務及財務表現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就2025年銷售額而言。
- (2) 按2025年我們透過全球平台提供服務的銷售額佔中國跨境電商合規平台市場的銷售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 (3) 截至2026年6月30日。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5) 於2025年。
- (6) NDR指淨收入留存率，按本年度現有用戶的收入除以上一年度同批用戶的收入計算得出；ARR指於特定年度的12月來自我們產品的經常性收入乘以12；ARR增長率指該ARR的按年變動百分比；及GMV指商品交易總額。
- (7) 按2026年第二季度每名交付人員處理的增值稅+及EPR服務訂單數目與2025年同期相比計量。於2026年第二季度，增值稅+及EPR服務訂單佔我們總服務訂單的82%。

概 要

我們的市場機遇

全球消費者需求驅動跨境電商新業態崛起

全球對多樣化、高質量及高性價比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正在改變傳統貿易及電商，並支持跨境電商的增長。高效的全球供應鏈及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數字渠道提高了跨境電商商品交易總額及市場滲透率，使跨境電商日益成為全球零售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跨境電商市場於2025年達人民幣14.0萬億元，並預期於2030年達人民幣22.2萬億元。

因不同司法轄區而異的嚴格且不斷演變的法規創造對跨境合規服務的持續需求

跨境賣家在各個司法轄區面臨日益嚴格及存在差異的法規，而自行管理該等義務不但困難，且成本高昂並具有風險。因此，跨境合規服務市場近年增長強勁，合規要求正由店鋪延伸至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亞馬遜上的活躍賣家數量達到約1.7百萬名，每名賣家平均上架超過200件產品，顯示店鋪及產品層面均存在合規需求。單一賣家或產品亦可能面臨跨多個司法轄區的義務，導致在若干情況下中大型賣家每年的合規支出高達數百萬人民幣，從而創造對一站式合規產品的需求。結合技術效率與專業監管知識的服務供應商具備有利條件，可把握此項增長。

我們如何在人工智能時代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有利條件，可透過以下各項在人工智能時代保持領先地位：(i)深入且不斷演變的行業洞察，並由AI轉化為複用的企業知識；(ii)廣泛且難以複製的合作夥伴生態系統，獲得九個主要電商平台的官方認證、涵蓋全球超過500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於橫跨四大洲的13個市場設有當地附屬公司或服務團隊；(iii)人工智能深度融入複雜合規場景；及(iv)人工智能投資與財務回報之間的良性循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全球唯一獲得英國、德國、法國、意大利及西班牙稅務機關官方直接API連接認證的稅務申報軟件平台。於2026年8月，我們推出小O，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為中國首款涵蓋從查詢至履約及交付全流程的跨境電商合規AI智能體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如何在人工智能時代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的產品服務

我們透過一個結合我們的綜合產品服務、專有企業級智能體AI網絡（包括由我們的O•AI Suite及O•Foundation驅動的小O）及全球交付網絡的品牌提供跨境合規服務，在客戶從識別需求至完成申報及處理後續查詢的整個合規歷程中為其提供服務。

我們的各項合規產品將我們其中一條服務線應用於特定司法轄區或合規場景（例如英國增值稅）。各項產品進一步細分為具備明確界定範圍、交付成果及定價的標準服務SKU，如英國增值稅註冊及英國增值稅轉代理。該等產品透過我們的企業級AI智能體網絡營運，可獲高效地構建、迭代並擴展，以解決跨境賣家在不同發展階段的特有痛點。這使我們的用戶（從小型賣家至大型公司）能夠以較傳統線下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更低的成本及更高的效率，獲取專業的合規服務。

概 要

我們的品牌組合

我們透過於我們一站式全球跨境合規平台上具有不同定位的七個品牌，提供涵蓋四大業務分部的服務。該等品牌於適當情況下共享受管治數據、專屬O•AI智能體及標準化工具，而每個品牌均維持獨特的客戶主張及交付模式。下表概述各品牌的定位及服務涵蓋範圍。

品牌	定位	服務範圍
歐稅通	跨境稅務及產品合規品牌， 主要服務位於中國內地的 賣家	增值稅+ (包括註冊、申報及 稅號管理)、EPR、RsP及 選定的TIC相關服務
麥德通	全球知識產權註冊、管理及 保護品牌	IPP，包括商標、外觀設計 及發明專利以及版權的註 冊、維護、監察及保護， 以及商標及外觀設計檢索 與TRO相關服務
小貿出海.	境外企業服務品牌	公司設立、年度合規、記 賬、稅務申報及相關本地 服務
綠舟	碳合規及可持續發展服務品 牌	氣候友好承諾、EPD、 CDP、SBTi、CBAM及相 關碳項目支持
VATAi	面向國際的跨境合規品牌， 服務中國內地以外的賣家	跨司法轄區稅務合規、海外 企業服務、環境及產品合 規、知識產權保護及授權 代表服務
易思跨境.	跨境合規品牌，主要服務以 代理方式代表跨境賣家的 合規服務提供商	面向合作夥伴的下單、稅款 計算、申報、狀態追蹤及 客戶管理；EPR、知識產權 以及歐盟及英國授權代表 服務
能標檢測.	產品檢測檢驗認證服務品牌	實驗室檢測、認證支持及合 規驗證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服務」。

我們業務的表現

我們採用一系列關鍵運營指標來監測業務的績效與可擴展性，包括付費用戶基礎、ARR及NDR。該等指標有助於我們評估業務增長質量及商業模式可持續性。

下表載列了所示期間我們業務的若干關鍵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累計付費用戶總數 ⁽¹⁾	87,117	167,113	246,254
ARR (以人民幣千元計) ⁽²⁾	286,137	420,600	628,758
NDR ⁽³⁾	104%	118%	126%

概 要

附註：

- (1) 指截至相關日期的累計付費用戶數量（在我們平台上下達採購訂單並結算的用戶）。
- (2) 指於特定年度的12月來自我們產品的經常性收入乘以12。
- (3) 指本年度現有用戶的收入除以上一年度同批用戶的收入。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業務依託我們專有的天衡架構（即支持我們企業級智能體AI網絡的技術基礎設施）與海外稅務機關、公司註冊處、電商平台及認證機構直接進行系統連接。天衡包括：(i) 合規Harness架構，用以協調智能體任務並管治工具使用、執行可靠性及安全性；(ii) 數據與知識樞紐，負責整理我們的智能體所檢索及應用的法規、合規規則及獲授權業務數據；及(iii) AI驅動的基礎設施，提供模型服務、運算、儲存功能以及我們的應用程式運行所在的雲端環境。透過該架構，智能稅務計算、EPR類別識別及文件識別等能力於我們的合規產品之間得以共享。這使我們能夠因應不斷演變的監管及客戶需求，迅速交付及迭代我們的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

- 全球跨境合規服務行業引領者，強大的品牌勢能以及難以複製的堅實壁壘；
- 透過我們的天衡架構及標準化、智能化合規工作流程變革傳統服務交付；
- 基於深刻行業洞察及合規實踐構建的動態知識網絡，提供精準、及時的合規決策支持；
- 涵蓋全周期、標準化的產品矩陣，實現跨多種場景的大規模高效交付，並擁有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強大生態系統；
- 可擴展商業模式下的飛輪效應：業務與財務增長的良性循環；及
- 具備戰略眼光及行業專業知識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為持續的領導地位奠定堅實基礎。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和願景，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

- 深化人工智能驅動策略，拓寬並鞏固我們的技術護城河；
- 豐富我們的產品涵蓋範圍並構建跨境合規生態系統；
- 提高服務滲透率並擴展至全球市場；及
- 加強我們的供應鏈及交付系統以提升質量、提高效率，並鞏固我們的核心優勢。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概 要

銷售及營銷

銷售網絡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內地的自有銷售團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通過我們的一站式跨境合規平台，銷售人員可以高效地與客戶在線互動，深入了解其業務模式及其合規需求，並據此推薦適當組合的產品。對於規模較大或業務結構較為複雜的客戶，我們通常採用賬戶制管理模式，由專屬客戶經理負責協調多個產品線的服務。我們亦借助生態體系合作關係更高效地觸達及服務客戶。我們與主要跨境電商平台及跨境生態服務提供商開展合作，並作為其官方合作夥伴提升市場曝光度。針對海外賣家，我們正於主要國際市場以我們的國際品牌「VATAi」建立本地銷售及服務能力。

營銷

我們透過中國內地的線上及線下渠道推廣我們的品牌。在海外，我們透過具針對性的線上市場推廣、與亞馬遜及TikTok Shop等領先電商平台的合作，以及參與歐美的行業展覽，以「VATAi」品牌與客戶建立聯繫。

收入模式

我們的收入來自在四大業務分部就合規產品及相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各分部內，我們的收入來自：(i)經常性合規服務（一般通過持續性平台及服務安排提供）；及(ii)針對特定個案或認證項目提供的增值服務。

我們通常預期，訂閱制安排產生的收益將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以反映合約期內服務的持續轉讓。就若干一次性項目制服務而言，我們一般預期於履行相關服務責任時確認收入。

定價

我們採用市場化的定價模式，根據基礎成本、目標毛利率、營運複雜性、市場風險、服務範圍及現行市價來釐定價格。客戶可選擇並組合每項產品下的標準服務SKU，並隨著其需求的演變調整其選擇。該模式兼具標準化及成本效率，並可支持更複雜及客戶特定的合規需求。

有關銷售網絡、營銷策略、收入模式及定價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將商品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市場銷往海外目的地的跨境電商賣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少於5%。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協助我們提供合規服務的海外專業服務提供商；及(ii)雲基礎設施以及其他技術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6.8%、39.5%、35.8%及31.1%。於同期，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10.2%、14.4%、12.8%及13.8%。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概 要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及中國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相對分散。我們面臨來自傳統合規服務提供商以及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跨境電商合規平台提供商的競爭。

本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有關電商及監管合規的知識儲備、先進且用戶友好的產品方案、產品及功能的拓展能力、技術能力、銷售及營銷推廣能力以及客戶服務水平。基於該等因素，我們認為自身具備在該行業中有效參與競爭的有利條件。然而，我們的部分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龐大的客戶基礎、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廣泛的全球佈局，以及在資金、技術及其他資源方面具備更強實力。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倘若我們未能改善和增強我們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ii)倘我們未能維持與電商平台、稅務機關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機構的關係或適應新興電商平台，或倘上述平台以其他方式削弱或妨礙我們將產品整合至平台中或經營我們產品的能力，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的發展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變化，這可能對跨境電商市場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iv)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可能無法與我們現有和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v)與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進一步發展可能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vi)我們的歷史增長率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指標，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vii)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而言不可或缺。倘我們未能有效維繫、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或會受損。

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240,323	100.0	350,469	100.0	528,476	100.0	233,114	100.0	385,915	100.0
銷售成本	(114,238)	(47.5)	(166,328)	(47.5)	(248,689)	(47.1)	(105,988)	(45.5)	(180,737)	(46.8)
毛利	126,085	52.5	184,141	52.5	279,787	52.9	127,126	54.5	205,178	53.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33,419	13.9	42,502	12.1	40,514	7.7	13,571	5.8	1,018	0.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 (確認)撥回的減值										
虧損淨額.....	(1,031)	(0.4)	1,130	0.3	(1,750)	(0.3)	(430)	(0.2)	636	0.2
銷售開支.....	(52,814)	(22.0)	(65,371)	(18.7)	(93,658)	(17.7)	(43,586)	(18.7)	(62,948)	(16.3)
行政開支.....	(39,256)	(16.3)	(47,749)	(13.6)	(73,023)	(13.8)	(32,456)	(13.9)	(50,993)	(13.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開支.....	(28,335)	(11.8)	(29,991)	(8.6)	(32,140)	(6.1)	(15,324)	(6.6)	(18,650)	(4.8)
財務成本.....	(11,348)	(4.7)	(12,072)	(3.4)	(5,300)	(1.0)	(5,070)	(2.2)	(266)	(0.1)
稅前利潤.....	26,720	11.1	72,590	20.7	114,430	21.7	43,831	18.8	56,361	14.6
所得稅開支.....	(518)	(0.2)	(1,371)	(0.4)	(17,255)	(3.3)	(5,168)	(2.2)	(13,217)	(3.4)
年度／期間利潤..	26,202	10.9	71,219	20.3	97,175	18.4	38,663	16.6	43,144	11.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258	5.9	44,685	12.8	89,048	16.9	30,920	13.3	38,328	9.9
非控股權益.....	11,944	5.0	26,534	7.6	8,127	1.5	7,743	3.3	4,816	1.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所要求或呈列）。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通過消除(i)贖回負債利息，(ii)[編纂]，(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v)重組開支，即就重組安排產生的一次性稅務開支的影響，有助於比較我們的經營表現。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境內重組」。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允許[編纂]考慮我們的管理層評估表現時所用指標。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或更優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期間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對賬					
年度／期間利潤.....	26,202	71,219	97,175	38,663	43,144
加：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	10,904	11,755	4,903	4,903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7,783
重組開支.....	—	—	—	—	5,576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7,106	82,974	102,078	43,566	74,117

概 要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環保合規、企業財稅合規、產品檢測及認證以及知識產權保護獲得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環保合規.....	94,823	39.5	141,917	40.5	235,290	44.5	101,635	43.7	172,508	44.7
企業財稅合規....	109,638	45.6	146,914	41.9	185,732	35.1	81,669	35.0	139,393	36.1
產品檢測及認證..	17,137	7.1	32,487	9.3	72,219	13.7	32,743	14.0	55,928	14.5
知識產權保護....	18,725	7.8	29,151	8.3	35,235	6.7	17,067	7.3	18,086	4.7
總計	240,323	100.0	350,469	100.0	528,476	100.0	233,114	100.0	385,915	100.0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儘管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位於中國內地的跨境電商零售商，但我們的服務均在各國家及地區本地使用，以滿足當地合規要求。因此，我們根據服務的使用地點呈列收入的地區明細。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使用地點（按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對金額列示）劃分的有關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	–	100	0.0	359	0.1	60	0.0	1,388	0.4
海外	240,323	100.0	350,369	100.0	528,117	99.9	233,054	100.0	384,527	99.6
– 歐洲	209,374	87.1	281,121	80.2	438,345	82.9	196,110	84.1	320,378	83.0
– 美洲	19,099	7.9	37,904	10.8	48,514	9.2	22,196	9.5	36,039	9.3
– 亞洲	11,580	4.8	30,147	8.6	38,163	7.2	13,672	5.9	26,255	6.8
– 其他 ⁽¹⁾	270	0.2	1,197	0.4	3,095	0.6	1,076	0.5	1,855	0.5
總計	240,323	100.0	350,469	100.0	528,476	100.0	233,114	100.0	385,91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大洋洲。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3,814	92,939	188,682	184,721
流動資產總值	310,872	583,751	656,500	763,28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64,686	676,690	845,182	948,0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9,870	422,641	45,793	31,201
流動負債總額	274,141	388,728	606,271	804,780
總負債	674,011	811,369	652,064	835,981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6,731	195,023	50,229	(41,491)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09,325)	(134,679)	193,118	112,029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確認贖回負債。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即期合約負債增加及(ii) 2024年支付的股息。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9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終止確認產生自重組安排的贖回負債，部分被與我們業務營運擴張有關的合約負債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儲備及實收資本減少，此乃主要由於(i)分派股息，及(ii)我們的重組安排。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境內重組」。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014	173,726	269,110	72,570	86,40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3,406)	191,116	184,871	61,523	(20,0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805)	(114,754)	(205,645)	(297,043)	(38,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4,197)	250,088	248,336	(162,950)	27,6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22	36,475	285,865	285,865	533,81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50	(698)	(387)	(747)	1,7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75	285,865	533,814	122,168	563,176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¹⁾	52.5%	52.5%	52.9%	53.2%
淨利潤率 ⁽²⁾	10.9%	20.3%	18.4%	11.2%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³⁾	15.4%	23.7%	19.3%	19.2%
有息負債率 ⁽⁴⁾	2.9%	1.5%	2.4%	2.1%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
- (2) 淨利潤率等於淨利潤除以收入。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
- (4) 有息負債率等於總債務(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資產。主要由於贖回負債導致我們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負值，因此我們按此基準呈列有息負債率。

股息

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41.4百萬元的股息，該等股息均通過現金進行結算。

我們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確定的股息分配比例。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我們可以通過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並需得到我們股東的批准。我們的董事會可能於日後在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要求、股東利益、未來發展要求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股息分派。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因此，我們未來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配利潤來向股東分派股息。此外，我們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股息亦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有關我們股息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歷史股息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

[編纂]前投資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者的融資。有關[編纂]前的身份和背景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孫先生、張慧茹女士、張娜女士、章保華先生及羅時民先生，連同受孫先生控制的實體（即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將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孫先生、張慧茹女士、張娜女士、章保華先生、羅時民先生、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根據[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中收取的[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應付費用）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升級及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深化AI能力與新產品開發及現有產品升級的融合，從而更好解決客戶在多元應用場景下的合規需求，提升產品的智能化、標準化及可擴展性。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AI及其他關鍵技術的研發以及我們核心業務系統的升級。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強化營銷網絡及品牌建設，並拓展及提升服務網絡。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跨境合規領域的戰略合作、投資及併購。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統計數字

本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已[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已計及股份拆細）已發行。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我們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編纂]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計及股份拆細)預期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
-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

根據我們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我們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損益表，及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在[編纂]後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法律程序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成為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且我們認為單獨或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我們未曾因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相關監管部門施加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

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已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項下的盈利測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經計及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

近期發展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起，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安排」	指	孫先生、張慧茹女士、張娜女士、章保華先生及羅時民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安排，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8月26日有條件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人士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提及的「中國」、「中國內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是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歐稅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麥德好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6年7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名列「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的人士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換一基準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轉換為H股。有關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且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權激勵平台」 指 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包括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或視乎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者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編纂]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任何一家），及如文義所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廣東能標」 指 廣東能標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4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個人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釋 義

「麥德好管理」	指	深圳麥德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麥德通商務」	指	深圳麥德通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孫先生」	指	孫玉濤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前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7月採納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所載的投資者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或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4元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緊接[編纂]前的股份拆細，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4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綠舟」	指	深圳綠舟永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麥德通」	指	深圳麥德通商務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歐稅通」	指	深圳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小貿」	指	深圳小貿出海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易思」	指	深圳易思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0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試行辦法》」或「《境外上市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
試行辦法》」 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
所上市或買賣，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於股份
拆細完成前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或於股份
拆細完成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4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
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VATAI Technology」 指 VATAI Technology SRL，一家於2023年6月14日
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
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內地「省」的提述包括省、直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載總額未必
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加總。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
乃因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本節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的定義。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一套定義明確的規則、協議和工具，用於使不同的軟件應用、網站或系統能夠相互通信，以標準化、安全的方式實現數據交換和功能調用
「架構」	指	信息系統的硬件、軟件、數據及通信能力的整合架構
「年度經常性收入」或「ARR」	指	於特定年度的12月來自我們產品的經常性收入乘以12
「CBAM」	指	碳邊境調整機制，歐盟的一項政策工具，根據若干進口商品所含溫室氣體排放量對其徵收碳成本，旨在防止碳洩漏並確保歐盟與非歐盟生產商之間的公平競爭
「CDP」	指	碳披露項目，一家全球性非營利組織，運營著國際環境信息披露體系，助力企業、城市、州及地區衡量、管理、披露並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影響
「CMA」	指	中國檢驗機構與實驗室強制性認可，係針對中國境內檢驗機構及檢測實驗室之認證制度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中國負責合格評定活動的國家認可機構
「CPF」	指	氣候友好承諾認證，一項可持續發展標識計劃，主要用於電子商務平台，用以突出展示具備公認可持續發展特性的產品（通過可信第三方認證及／或亞馬遜自有認證），幫助消費者發現更具可持續性的產品
「EPD」	指	環境產品聲明，一種基於生命周期評價並依據適用的產品類別規則編製的標準化環境信息披露文件，通常經獨立核查並由EPD計劃運營商發佈，用於量化、透明披露產品在生命周期各階段的環境影響信息

技術詞彙表

「EPR」	指	生產者責任延伸，一項環境政策框架，根據該框架，生產者需對其產品在整個生命周期中的環境影響承擔法律責任，尤其在產品消費後的回收、再利用及最終處置階段
「歐盟CPNP備案」	指	通過歐盟化妝品通報門戶網站就投放或提供於歐盟市場的化妝品提交的備案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一項業務指標，代表在特定時期內通過平台或市場售出商品的總貨幣價值，未扣除退貨、折扣、佣金或其他費用
「GPSR」	指	通用產品安全法規，即歐盟法規(EU)2023/988，該法規為投放或提供於歐盟市場的消費品制定了總體安全要求，規定產品必須安全、可追溯，附帶適當的警示和說明，並需採取有效的糾正措施
「IP」	指	知識產權
「IT」	指	信息技術
「LLM」	指	大語言模型，一種人工智能模型，通過在海量文本數據上訓練來捕捉語言的統計模式和結構。這類模型通常擁有數十億或更多參數，旨在處理複雜的自然語言處理任務
「淨收入留存率」或「NDR」	指	本年度現有用戶的收入除以上一年度同批用戶的收入
「線上市場」	指	數字平台，允許第三方賣家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而平台運營商通過提供商品展示、支付和訂單處理基礎設施來促進交易
「自然語言處理」	指	人工智能領域的一個分支，幫助計算機理解、解釋及操縱人類語言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技術詞彙表

「RPA」	指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一種通過軟件機器人模擬人類與數字系統的交互，來自動化基於規則、重複性業務流程的技術，從而提升效率、準確性和可擴展性，同時減少人工工作量和運營成本
「RsP」	指	產品責任人，或授權代表，指被指定承擔產品合規責任的法律實體
「SCM」	指	供應鏈管理系統
「SKU」	指	庫存保有單位，是公司為特定產品或產品變體分配的唯一字母數字標識符，用於庫存管理和追蹤，使企業能夠精細監控庫存水平、銷售、定價和物流
「TIC」	指	檢測檢驗認證
「英國SCPN備案」	指	通過英國化妝品通報提交服務就提供予大不列顛消費者的化妝品提交的備案
「增值稅」	指	增值稅，一種間接稅，針對商品和服務在供應鏈各環節中產生的增值額徵收
「WEEE」	指	廢棄電子電氣設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及其中引用的文件可能包含代表我們未來的目標、信念、期望、意圖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前瞻性陳述一般可透過以下詞彙識別，例如「旨在」、「預想」、「渴望」、「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報」、「目標」、「擬」、「可能」、「目標」、「應該」、「展望」、「計劃」、「潛在」、「預測」、「時間表」、「尋求」、「應」、「指標」、「前景」、「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董事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和資金來源的現時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列者）所規限，而其超出我們的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戰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戰略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和費用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合作夥伴開展業務的關係的期望；
- 我們[編纂]的計劃用途；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如果（其中包括）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如果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在做出該陳述之日有效。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 險 因 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營運及我們營運所在的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導致閣下損失於我們H股的所有[編纂]。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事件中，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降，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不會於該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地理市場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並不知悉的、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的、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閣下應基於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未能改善和增強我們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

我們的產品及其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納水平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提供全面的跨境電商合規服務，以滿足全球跨境企業的多樣化需求，助力企業應對複雜的監管環境，降低合規風險，並促進其全球擴張。我們繼續吸引和留住客戶並增加銷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改善和增強我們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和可擴展性的能力。有關我們產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服務」。

新電商平台、業務模式、監管要求或營銷渠道的出現，均可能誘發客戶新的運營需求。一般市場情況及消費者行為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產品類別受歡迎程度的變化，或監管要求的變化可能會改變客戶運營業務的方式。未能捕捉上述的行業趨勢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並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倘我們無法緊跟跨境電商合規服務市場的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電商平台、稅務機關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機構的關係或適應新興電商平台，或倘上述平台以其他方式削弱或妨礙我們將產品整合至平台中或經營我們產品的能力，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與我們與電商平台、海外稅務機關以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機構保持牢固關係的能力息息相關，我們的產品與他們整合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部署36項標準化API接口。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管理其在電商平台

風 險 因 素

上的網店及合規義務。倘電商平台、稅務機關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機構（尤其是主要電商平台及稅務局）削弱或妨礙我們將產品整合至彼等平台或經營我們產品的能力，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干主要電商平台或其關聯公司亦向跨境電商賣家提供合規產品。我們認為，電商平台提供的產品與包括我們在內的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產品相比，更具互補性而非競爭性。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平台日後將不會提供競爭性的產品並限制我們與該等平台連接。

此外，隨著電商平台、稅務機關以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機構的發展進化、多樣化及專業化，我們須確保與各類電商平台及政府界面的兼容性及連接性以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適應該等變化或找到變通辦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的發展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變化，這可能對跨境電商市場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

鑒於我們的產品主要面向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的參與者，我們的營運和財務表現受該行業的發展影響。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的發展受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跨境貿易政策及關稅制度、全球供應鏈及物流狀況、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消費者可支配收入與人口結構、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移動互聯網的普及和使用、替代渠道或業務模式的出現、季節性以及公共政策。該行業的任何不利發展或動態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我們的許多客戶均為中小型跨境電商賣家，相較於大型企業，此類賣家更易受到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在極端情況下，許多該等中小型賣家可能會在經濟衰退期間遭遇大規模倒閉。互聯網及電商市場可能會受到宏觀經濟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的影響。宏觀經濟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電商市場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新興業務模式或監管要求的出現可能催生新的運營需求。若我們的產品服務無法適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我們的業務模式未能順應該等動態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可能無法與我們現有和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競爭，包括研發能力、履約可靠性、運營效率、客戶服務及留存、人才、品牌知名度、商業關係以及財務、技術、營銷和其他資源。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參與者更願接受的產品，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或實現更高的履約可靠性和運營效率。彼等可能能夠更快、更有效地響應新機會以及不斷變化的技術、監管和客戶需求。此外，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擴大其銷售及支持團隊迅速擴大其客戶群和銷售網絡。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潛在的銷售額，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進一步發展可能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

我們業務的未來成功取決於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的持續增長，而該行業的發展受規管跨境企業財稅合規、環保合規、產品檢測及認證，以及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影響。該等法律或法規的進一步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價值產生影響，或要求我們修改我們的產品以符合該等發展。倘我們未能及時準確地理解、詮釋或響應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慣例的變動，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合規服務，或可能需要修改我們的服務產品、業務流程或定價結構。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監管調查、處罰、申索或爭議，或遭受聲譽損害，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改變我們經營所在的監管架構，或倘我們的業務模式被視為不合規，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以及與電商平台、稅務機關及客戶的業務關係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資源來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安排以確保合規。此外，可能會對接入互聯網、電商或雲服務徵收相關稅收、費用或其他費用。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整個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及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歷史增長率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指標，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用戶群實現快速增長。然而，因各種原因（包括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的不確定性以及行業競爭加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過往的增長率。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有所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我們將實現及／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因此，[編纂]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示。

此外，我們對新產品的預期擴張及投資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經營、財務及人力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現有及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未必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地實施所有上述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而言不可或缺。倘我們未能有效維繫、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或會受損。

我們認為，維繫、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繫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高質量、設計精美、實用、可靠且創新的產品的能力，而我們無法保證始終能夠實現。我們基礎設施的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且我們或會推出我們客戶未必接受的新產品或服務條款。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於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時體驗不佳，該等遭遇或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及業內聲譽。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安全防護遭到侵犯或客戶數據被未經授權獲取，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視為不安全，客戶可能會減少使用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而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

網絡安全挑戰，包括對我們自有IT基礎設施或我們的客戶或第三方提供商的IT基礎設施的威脅，往往以我們這樣的公司為目標，並可能採取各種形式，從個人和黑客團體到複雜組織，包括國家資助的行動者。主要網絡安全風險介乎病毒、蠕蟲和其他惡意軟件程序至「大型入侵」，其中任何一種可能導致未經授權披露機密信息和知識產權以及數據洩露。由於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頻繁變化，且一般在針對目標發出前無法識別，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這些技術或落實充分的預防措施。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客戶數據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訴訟、調查、補救義務、我們的聲譽和品牌損害、補充披露義務、客戶對我們產品安全性失去信心、信息破壞、賠償義務以及由此產生的費用、成本、開支、收入損失及其他潛在責任。此外，倘行業同行發生備受矚目的安全漏洞，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通常可能會對合規產品或一般企業雲應用的安全性失去信任。任何或所有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服務依賴第三方。特別是，我們供應商對我們的產品交付至關重要。

我們的產品服務依賴第三方，如產品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採購費用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146.4百萬元、人民幣220.9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4.8百萬元。該等供應商主要包括合規服務提供商，我們聘請其為客戶提供合規服務。雖然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維繫良好的業務關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關係未來不會惡化或終止。此外，如果任何該等供應商調整其業務或遇到運營困難，我們產品和業務的整體運營可能受到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市場上有若干供應商可提供滿足我們業務需求的相若服務，且我們預計不會產生重大遷移成本。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繫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平台的可用性、可靠性或性能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或有效控制第三方供應商以防止該等事件，而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就我們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及開支提供足夠彌償或賠償。

研發是我們的業務核心，而我們在研發活動中的投入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結果。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我們的產品，該產品是為滿足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參與者的獨特需求而量身定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需要大量的前期成本而不產生相應的收入，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甚至虧損。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豐碩的成果。我們可能會將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活動，而這些活動可能不會導致成功或暢銷產品或產品功能增強，或可能需要大量額外投資方可商業化。該等結果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限制我們在經營所在行業有效競爭的能力。倘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產生足夠回報，則可能對我們吸引投資者及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持續維持高質量客戶服務，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專注於客戶服務和支持對於招攬新客戶、留存我們的現有客戶及發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提高客戶服務及支持的質量，例如培訓我們的支持團隊。倘我們無法持續維持高質量客戶服務，則可能失去現有客戶。此外，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主要依賴於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現有客戶的推薦。未能持續維持高質量的客戶服務，或有同等效果的市場觀念，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收到客戶推薦的數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違法行為、不合規行為或欺詐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責任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而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可能無法完全防止。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專業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所有不當行為、不合法行為、不合規或欺詐。我們依賴我們的員工依照適用法律及我們的內部政策履行職責，依賴我們的客戶提供真實、準確、完整及合法的資料、文件與指示，並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依照適用法律、專業標準及合約義務履行其服務。

該等人士可能會提供不準確、不完整或誤導性的資料，對機密、個人或客戶數據處理不當，作出未經授權的陳述，侵犯第三方權利，參與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未能適當或準時履行相關服務。由於我們的服務、監管備案文件及其他交付成果可能依賴彼等提供的資料或協助，因此彼等的作為或不作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服務交付，或使我們面臨客戶投訴或索償、合約責任、監管查詢或行動、罰款、處罰、補救成本、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即使相關底層行為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例如，在我們提供RsP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客戶的產品而面臨法律索償、監管行動或責任，包括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或不遵守適用歐盟法規的行為。儘管該等風險主要源自我們客戶的行為及產品，但基於我們作為歐盟授權代表的法定角色，我們仍可能面臨法律或監管程序。值得注意的是，歐盟成員國必須於2026年12月9日前，使遵守《產品責任指令》((歐盟) 2024/2853) 所需的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定生效，根據該指令，若製造商於歐盟境外設立，其歐盟授權代表亦可能須就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承擔產品責任。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在德國的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概覽」。此外，適用於我們在歐盟的服務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可能會持續演變，且對該等要求之詮釋或執行的變更，可能會擴大我們因與我們客戶的產品或行為有關而被追究責任的情況，從而導致我們面臨全新或額外的合規義務或責任。

儘管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培訓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在適用情況下)在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協議中納入了資料準確性、合規、保密、數據保護及責任條款，但該等措施及系統未必足以防止或讓我們發現所有不當行為、欺詐或不合規情況。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及系統的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未能遵守既定程序或企圖規避我們的控制措施的情況。我們可獲得的合約保護、補救措施或彌償亦可能無法使用，或不足以彌補由此造成的損失。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且我們的推廣活動未必會導致我們預期實現的銷售水平。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開支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65.4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由於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銷售及客戶支持團隊、加強品牌營銷，並拓展銷售網絡及全球服務能力，我們預計銷售開支將持續增加。倘若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和營銷活動，則可能會產生相當大的銷售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可能不會受到客戶的歡迎，也可能無法帶來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同時，我們需提升營銷手段並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與行業發展和客戶喜好保持同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持續吸引並留住合格的銷售人員。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銷售人員或引入新的營銷手段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佔率，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海外經營和業務發展計劃受到相關地區或國家的各種風險，未能處理有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多個地區和國家，這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和挑戰。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環境、法律及法規、經濟狀況，和文化差異的變動。未能有效處理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業務計劃及營運的實施中斷、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計劃可能需要對營銷、研發及人力資源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投資回報。我們擴張計劃的時間也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經濟狀況改變、政治環境，或延遲獲得必要的牌照和許可證。此外，我們可能須遵守外國的其他監管規定，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法律及監管風險。該等要求亦可能限制我們在若干地區或國家經營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分配大量資源管理該等風險，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有關的中斷、性能問題或安全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相關服務依賴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包括軟件、硬件及網絡設備。該等系統或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降級或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遇到性能問題或令客戶無法使用，從而可能導致收入損失、開支增加及我們的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的業務依賴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而我們對此無法控制。倘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任何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未必能夠訪問其他替代網絡。

我們產品的缺陷或錯誤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受開發、測試或部署期間可能出現的潛在缺陷或錯誤的影響。該等缺陷或錯誤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錯誤，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遇到與其自身系統或運營有關的問題，從而可能導致收入損失、開支增加及我們的聲譽受損。另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選擇轉向競爭對手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市佔率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修復我們產品中的缺陷或錯誤可能需要大量資源，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及時交付新產品的能力。因此，我們產品中的缺陷或錯誤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我們僱員及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及其他合約安排，以及結合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保護法律等，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可能會威脅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產品及品牌的誠信。有效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成本高昂且具有挑戰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防範任何潛在的侵權和盜用。有關我們知識產權保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此外，若在法院或相關政府知識產權機構受到質疑，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宣佈無效或不可執行。

為保護我們的非專利專有資料及技術，例如商業秘密，我們依賴與僱員及第三方簽訂的協議，該等協議載有對使用及披露該等資料或技術的限制條款。例如，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須於合約期內及僱傭協議終止後對任何非專利專有資料及技術保密。該等協議可能不充分或可能遭違反，任何以上情況均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向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洩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源自該等知識產權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重大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就此作出抗辯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而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無論有否法律依據）就侵犯其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法律申索。涵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實施性及保護範圍的知識產權法一直在演變，而訴訟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一種逐漸受歡迎的方法。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市場競爭加劇，我們面臨更高的訴訟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知識產權索賠的辯護可能成本高昂，使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面臨沉重負擔。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抗辯所有法律索賠，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賠償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的產品至關重要的若干技術或內容。由此產生的任何負債、開支或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所需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限制。

我們在我們的部分平台上使用開源技術，且預期未來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儘管我們對我們使用開源技術進行監控，以避免將我們的產品受到非我們預期約束條件的限制，但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他人的指控，這些人聲稱擁有開源許可，或尋求執行開源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源技術、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該等技術開發的專有源代碼。該等指控也可能導致訴訟。許多開源許可的條款可由法院作進一步解釋。存在該等許可可能按對我們商業化產品的能力施加意外條件或限制的方式進行詮釋的風險。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或以源代碼形式使我們的專有代碼可用。我們亦須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在重新設計無法及時完成的情況下停止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競爭對手可能使用開源技術開發其產品，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開發成本或會增加。

風 險 因 素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營公司和業務夥伴的負面宣傳和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營公司和業務夥伴可能會不時受到負面的媒體報導和宣傳。這種負面媒體報導和宣傳可能會改變市場對我們是值得信賴的服務提供商的看法。此外，倘若我們的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也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應對指控和負面宣傳並產生大量費用，並且我們將這種負面宣傳消除的程度可能無法令我們的[編纂]和客戶的滿意。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當中任何人的流失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表現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和貢獻，以監督和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確定並尋求新機會和產品創新。失去我們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的服務可能會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高管人員的入職或離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其亦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聘請合適的替代人員並將其融合入我們現有的團隊中也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並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倘若我們無法吸引、留存和激勵合資格人員，則我們的增長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吸引和留存專門從事研發、產品開發以及銷售和營銷的高技能人才，尤其是在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人才。同時，我們的業務規模和範圍可能要求我們僱用及留存具有不同經驗、專業知識及個人特質組合的廣泛人員。本行業對人才和合資格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合適和合資格候選人的供應有限。對該等人員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和留存彼等。此外，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福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人員會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倘若我們未能吸引和留存合適的人員，或無法持續地維持足夠的勞動力，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股息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潛在[編纂]不應依賴過往年度宣派及結算的股息價值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日後將以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其中包括）董事經計及我們於未來的大量資本需求、可供分派溢利、我們的盈利、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及資金需求、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後酌情決定。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自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分派任何溢利，或本公司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與我們過往或與我們同行業的其他[編纂]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相若。

風險因素

任何稅收優惠的終止、削減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的稅收優惠政策。例如，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所得稅免稅或優惠稅率資格，其中包括「兩免三減半」政策及適用於「小型微利企業」的5%優惠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我們無法保證將繼續享有現行的稅收優惠，若未能延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投資或收購可能會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尋求並有意繼續尋求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並有助於我們實施增長戰略的業務及資產進行選擇性戰略投資及收購。整合過程可能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核心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整合所收購的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該等收購的預期利益、協同效應或運營效率。

如果有合適的機會，我們打算在未來進行其他戰略投資和收購。投資和收購涉及不確定性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未能實現預期目標、利益或增加收入的機會，或可能不令人滿意的運營或財務表現；(ii)未發生預期或投機性交易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iii)整合已收購業務和管理更大業務的成本和困難；(iv)目標業務的主要僱員可能流失；(v)與董事會就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行使其注意義務及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職責有關的潛在索賠或訴訟；(vi)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vii)監管規定及合規風險，包括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轄區的反壟斷及競爭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對境外收購及投資的合規要求；及(viii)在收購中國內地以外的業務或資產的情況下，需要跨不同商業文化和語言整合運營，並應對與特定國家和地區相關的特定經濟、貨幣、政治和監管風險。

未能成功應對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投資和收購可能需要大量資金，這將減少可用於營運資金或資本支出的現金數量。此外，若我們使用股權證券支付投資和收購費用，可能會攤薄我們證券的價值。若我們借入資金支付投資和收購費用，此類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契約，可能會限制（其中包括）我們分派股息。此外，收購還可能產生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重大攤銷費用。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115.2%至人民幣67.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完成的業務收購。我們須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測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我們可能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信貸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84.8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7.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銷售產品或所提

風 險 因 素

供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預付供應商款項及應收付款平台款項。我們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收回所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例如，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於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財務困難，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實際可收回性低於預期水平，我們可能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信貸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尤其是有關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4.9百萬元、零、零及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一系列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我們所使用的估計及導致我們所使用的估計出現不利變化，從而影響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的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以及其他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並導致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的義務，則自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及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96.5百萬元、人民幣271.6百萬元、人民幣418.6百萬元及人民幣490.4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於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時支付的預付款。倘我們無法履行該等合約的義務，合約負債的金額將無法確認為收入，而我們可能必須退還客戶預付的款項。此外，無法履行合約義務可能導致我們對客戶構成違約。我們亦可能須因客戶的損失提供退款或賠償，我們的協議可能終止。因此，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有足夠的保險範圍覆蓋我們的潛在負債或損失，且如果產生任何該等負債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方面面臨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範圍。我們釐定，針對該等風險購買保險的成本，以及與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此類保險保障相關的困難，使該等保險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不切實際。然而，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巨額成本和資源轉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瑕疵（包括業權瑕疵及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可能影響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並令我們面臨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第三方租賃的若干物業存在業權瑕疵。具體而言，就五處租賃物業而言，相關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或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相關授權文件。該等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或員工宿舍，且我們概無重大固定資產位於該等租賃物業。倘相關出租人並無合法權利出租該等物業，或彼等進行有關出租的權利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政府當局質疑，則相關租賃可

風險因素

能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於屆滿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租賃，或根本無法重續。倘任何該等租賃的效力受到質疑，或我們未能於屆滿時重續任何該等租賃，我們可能須自受影響處所搬遷。該等搬遷可能導致產生額外開支或業務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1份租賃協議（包括與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所租賃額外物業有關的協議）並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辦理登記，這主要是由於相關出租人不配合完成登記手續所致。我們已嘗試為該等租賃協議辦理登記，並將繼續尋求相關出租人的配合以完成相關登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未辦理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然而，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可能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倘我們未能於該等規定期限內辦理，則可能就每份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保證將不會因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面臨該等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請參閱「業務－物業」。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繳足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內地註冊和運營的公司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和住房公積金存款登記，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為僱員繳納不同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為我們的僱員繳足上述僱員福利供款。有關不合規主要是由於(i)若干僱員的流動性相對較高，通常不願意參加其暫居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因為有關供款無法在城市之間轉移，以及(ii)若干僱員更看重實得收入，不願意嚴格按照其薪酬比例承擔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費用。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規定期限內社會保險的供款不足可能令我們須每日按延遲繳納金額的0.05%繳付滯納金。若該款項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付，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第19(1)條（「新司法解釋」），若用人單位與僱員協議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協議或承諾無效。此外，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取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此種情況下，即使先前存在免繳社會保險費的協議，用人單位仍須承擔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的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而被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若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欠款。若該款項未於該期限內繳付，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

風 險 因 素

知我們，新司法解釋並未擴大處罰範圍，亦未廢止現行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且我們被集中追繳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因往績記錄期間的該等不合規情況而遭受重大處罰的風險較低，前提是我們在接獲中國相關機構通知後，繳納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及時糾正不合規行為。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義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如果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員工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一直無法獲得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備案及批准。

我們未能獲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許可證或備案，或政府政策或法規的進一步修訂或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府部門可能會通過新法規或通過頒發對現行法規的新解釋來規範我們的業務，且我們可能會擴展至新的業務運營，這可能要求我們取得其他執照、許可證或批准方可繼續經營現有或未來業務，或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新規定，我們經營適用該等新規定的業務類型或被禁止。在此情況下，有關新法規或現行法規的新詮釋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使我們不能有效提供服務，並使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罰款的風險。倘若政府機構認為我們的任何實體在沒有適當許可證及執照的情況下或在其授權的業務範圍之外運營，或以其他方式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與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延遲[編纂]的進程，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規定對跨境數據傳輸系統的實施作出規範，包括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以及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向境外提供數據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數據處理者，須通過其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A)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B)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超過1,000,000人，或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超過10,000人者。另外，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自本年1月1日累計向境外提供之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超過100,000人且未達1,000,000人，或敏感個人信息未達10,000人者，應與境外接收方簽訂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依法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根據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儘管我們的業務流程涉及跨境數據傳輸，但本公司並非該等跨境數據傳輸場景下個人信息的處理者，僅為其受託人，且非法律規定須履行前述義務的主體。因此，我們無需進行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簽訂個人信息境外傳輸標準合同，亦無需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我們無法保證監管

風 險 因 素

機構將完全認可我們的合規方法。倘監管機構認定我們須履行相關法律義務（例如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我們將依據監管機構要求執行相應合規工作，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在以下情況，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測使用該產品和服務可能產生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須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國外尋求上市時，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另外，如果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認為某些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適用本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進行安全審查。

根據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我們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的電話諮詢，尋求在香港上市的企業無需僅因在香港上市這一原因而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因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不屬於《審查辦法》規定的「國外」。然而，《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須進一步解釋、適用和實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遵守所有此類要求。

此外，由於我們在多個司法轄區營運及提供服務，我們現正受並可能日益受我們營運所在司法轄區內與數據私隱及保護相關的各種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有關數據私隱及保護的監管及法律框架仍在不斷演變，並在不同司法轄區可能有所差異，從而可能導致不同或相互衝突的合規要求。例如，我們在歐洲的營運（在適用情況下）可能受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GDPR**」）及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英國GDPR**」）所規限。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任何實際發生或被指控未能遵守適用數據私隱及保護法律的情況，均可能導致監管問詢或調查、糾正令、對數據處理或傳輸的限制、民事索償、罰款或其他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因我們營運而產生的糾紛或法律及其他程序。

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涉及訴訟、仲裁、監管或行政程序、申索或糾紛，包括與合約、知識產權、僱傭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有關的事宜。該等程序的結果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難以預測。

即使我們認為申索並無理據，為該等程序進行抗辯亦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並擾亂我們營運。不利結果可能導致金錢損害賠償、罰

風 險 因 素

款、處罰、禁制令救濟或其他責任或限制。無論結果如何，與該等程序相關的負面報導亦可能損害我們聲譽及客戶信心。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和其他傳染病爆發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這些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市場的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會通過破壞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科技系統或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和不斷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在中國內地經營並尋求將業務擴大至全球市場的公司，我們可能會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國際貿易爭端帶來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跨境電商賣家。因此，我們的業務對國際貿易法規及影響中國出口商的地緣政治發展高度敏感。

近年來，美國與中國內地相互對對方商品加徵關稅。例如，2025年初，兩國大幅提升了對等關稅。儘管隨後雙方暫時休戰並降低了部分關稅，依然存在嚴重的貿易壁壘。若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加劇，或相關國家採取更為嚴格的貿易政策，我們的客戶可能減少出口活動或要求我們調整定價。儘管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於美國以外的國家開展業務，但此類政治緊張局勢若進一步升級，可能對我們的跨境電商合規服務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此類衝突還可能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匯率波動、跨境貿易中斷及採購成本上升。任何持續或升級的地緣政治衝突都可能引發經濟衰退，從而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投資限制不斷變化帶來的風險。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第14105號行政命令，由《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予以落實。《最終規則》限制了美國人士對從事半導體、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相關活動的「受管轄外國主體」的投資，這些主體關聯的「受關注國家」目前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我們認為自身不屬於《最終規則》定義的「受管轄外國主體」。然而，若因業務運營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修訂導致我們被認定為受管轄外國主體，我們的融資能力及股價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美國政府可能針對中國發行人設置新的障礙。例如，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簽署了《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指示重新審視第14105號行政令，以考慮新增或擴大限制措施。此外，近期立法提案如《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旨在進一步限制美國對中國科技公司的投資。這些措施可能加重美國人士的合規負擔，致使其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進而限制我們的融資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向美國或其他可能面臨貿易限制的地區出口商品。若我們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受到限制或禁止，對我們跨境電商合規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的任何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或使我們受制於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支付股息能力的契約。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會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日常運營。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性的影響，其中包括：(i)我們在營運所在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ii)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量；(iii)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集資活動的一般市場條件；及(iv)中國內地和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要求我們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額外信貸額度。發行額外股權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債務的產生也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並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和融資契約。

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地理市場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跨境電商賣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內地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實施各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和引導資源分配。儘管這些措施將有利於中國宏觀經濟的整體發展，但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會對本公司構成不確定性。此外，中國內地或全球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編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我們無法預計是否能完成該等[編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後續證券或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未來[編纂]」），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情況。基於上述，就擬定[編纂]後的未來發行而言，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我們能否完成未來發行相關的備案程序或完成所需時間尚不確定。未來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法律下其他中國政府當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任何未能完成相關程序的情況均可能對未來發行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對 閣下的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和收入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面臨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外匯匯率的波動亦會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及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價值。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適用稅率的變動、新稅務法例的採納影響，或面臨額外的稅項負債。

我們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亦透過我們位於多個海外司法轄區的附屬公司進行若干營運。因此，我們在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稅制下受不同稅項及稅率所規限。各司法轄區的稅制各異，而規管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律及法規十分複雜，並可能發生變動或受制於不同的詮釋或執法慣例。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到適用稅務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法變動、於不同法定稅率司法轄區所產生的盈利組合變動，以及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估值變動所影響。應對該等監管複雜性及變動可能需要額外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可能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及合規成本。此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須接受相關當地稅務機關的稅務審計、審查或評估，且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在該等司法轄區須承擔額外的所得稅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不同司法轄區的本集團各公司之間採納轉讓定價安排，以規管集團內部交易。儘管我們致力按公平基準進行該等交易，但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會審查或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方法、證明文件或本集團各公司之間的收入及開支分配。倘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不符合適用規定，彼等可能會作出轉讓定價調整，這可能導致額外的稅項負債、利息、附加費或罰款。

我們亦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對我們的報稅表及其他稅務事項的審查。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審查的結果。倘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倘我們稅項負債的最終釐定金額超過先前已應計的金額，或倘我們面臨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利息、附加費或罰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收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以及因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承擔不同納稅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來源於中國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或企業所在司法轄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減免相關納稅義務，否則我們須從股息派付款項中預扣有關稅款。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有關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通常須按10%的稅率就由我們派付的股息以及有關外國企業因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

風 險 因 素

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但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之間的特殊安排或適用協定可進一步減免。如果適用稅收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化，閣下對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未能遵守涉及我們H股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外匯登記規定，可能使相關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適用規則，參與境外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須透過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完成外匯登記及其他手續。境內代理機構可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境外上市公司本身或其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亦須委任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獎勵的行使或出售、相關股份或權益的買賣及相關資金劃撥事宜。若股份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境外委託機構或其他相關事項發生重大變動，亦須更新相關外匯登記。

[編纂]後，就中國外匯而言屬境內個人且參與涉及我們H股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將受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適用規則所規管。未能完成或更新所需登記或其他手續，可能使相關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並可能限制或延遲與行使、出售或結算相關獎勵有關的資金匯出、兌換或轉移。這可能會對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以及我們吸引和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就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海外判決而言，閣下可能僅有有限的追索權。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於中國內地，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內地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內地對其或我們執行[編纂]所持有的外國法院判決，均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內地締結的國際或地區條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亦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或地區與中國內地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內地並未與所有國家及地區締結國際條約。然而，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簽訂了一系列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亦稱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取代先前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前訂立的包含專屬管轄權協議的合約除外）。該新制度不再將可認可判決限制在金錢判決，以及當事人有書面排他性選擇法院協議的判決。然而，對該新實施法律的詮釋及實際執行情況仍不斷變化。

風 險 因 素

此外，於2021年1月9日，商務部頒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據此，中國內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遇到外國法律與措施禁止或者限制其與第三國（地區）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正常的經貿及相關活動情形的，應當在30日內向商務部如實報告有關情況。經評估確認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存在不當域外適用情形的，可以決定由商務部發佈不得承認、不得執行、不得遵守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的禁令，但有關中國內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向商務部申請豁免遵守禁令。

因此，就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而言，可能難以在中國內地境外向其完成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包括因適用證券法律而產生的相關事宜。中國內地並未與美國及其他多個國家訂立關於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內地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任何中國內地境外法院作出的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於[編纂]前並未在[編纂]，故此，閣下未必能按閣下所支付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H股，甚至可能根本無法轉售H股。

於[編纂]完成前，H股並未在[編纂]。概不保證H股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H股的[編纂]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隨時下跌至低於[編纂]。

H股的[編纂]可能波動，因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全球其他區域[編纂]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可能影響我們H股[編纂]的波動及[編纂]。於香港上市的其他中國內地業務公司的證券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價格大幅下跌，可能影響[編纂]對我們H股的[編纂]情緒。該等公司證券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所有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業務公司的整體[編纂]情緒，進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造成重大影響。

實際或視為出售大量H股或有大量H股可供出售，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高管及主要股東大量出售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將來出售大量H股，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尤其是由董事、高管、控股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在香港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這亦可能會對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H股受若干禁售期（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

風 險 因 素

所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H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H股。該等股東在[編纂]出售H股以及該等H股可用於未來出售均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釐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交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的結果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有權控制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我們的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我們的其他股東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而彼等的利益可能會受損。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前景。

閣下的股權將遭實時大幅攤薄，且日後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買家將就[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遭即時攤薄。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日後為籌集額外資本而[編纂]額外股份，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對[編纂][編纂]淨額的使用方式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淨額。有關我們擬定[編纂]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應用。閣下將閣下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必須依賴管理層的判斷，以決定我們將如何具體運用本次[編纂][編纂]淨額。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或不再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如果彼等對關於我們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降。

我們H股的交易[編纂]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如果研究分析師並未設定及涵蓋充分的研究範圍，或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降。如果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我們H股[編纂]上漲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若非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盈利，以撥付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所需。故此，閣下不應將[編纂]我們H股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惟受限於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根據中國法律，股息一般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於彌補累計虧損及提取法定及其他規定的儲備後）中派付。任何股息宣派將須經董事會推薦及股東批准。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宣派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如有）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配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有相關性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我們H股股價[編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股價會[編纂]，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H股時的價格。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無法實現回報，甚至閣下可能會損失對我們的H股作出的全部[編纂]。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股權攤薄或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展業務，我們或會考慮向當時的現有股東[編纂]及[編纂]額外H股或日後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H股的其他[編纂]（並非按比例基準）。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該等限制可能：(i)進一步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ii)於不利的經濟條件下增加我們的風險；(iii)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或(iv)限制我們於業務發展及戰略計劃方面的靈活性。

我們並無作為聯交所[編纂]公司的運營經驗，且我們可能因成為[編纂]公司而引致成本增加。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公司的運營經驗。由於於[編纂][編纂]，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規定，其可能令我們產生之前作為一家非上市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相關成本及開支。我們預期適用於[編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且令若干企業活動更耗時費資。我們的管理層須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於[編纂]呈報責任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將評估及監督該等規則與法規的進展，但無法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成本產生時間。作為[編纂]，我們的呈報及其他合規責任於可見未來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與系統造成壓力。此外，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編纂]，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需要發展所需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編纂]的多項監管要求及其他要求，包括與企業治理、[編纂]規範及證券以及[編纂]關係事宜有關的要求。作為一家[編纂]公司，管理層將需以新的重要性標準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及時有效的方式行事。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各種政府出版物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列與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渠道。我們認為資料源為相關數據的適當

風 險 因 素

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仿。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斟酌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未載列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除其他考慮因素外)申請人為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後，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執行董事均常駐於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重大業務所在地點將更具效率及成效。於建議[編纂]後，執行董事並非或將不會常駐於香港。董事認為，執行董事遷居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且成本高昂，且增聘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惟須本公司落實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孫先生及麥善琪女士(「**麥女士**」)。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並擔任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與其聯絡。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將有方法在需要時即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董事出差時有方法與彼等聯絡；
- (c) 本公司確認並將確保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期間擔當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多種途徑(包括定期會面及於必要時進行電話會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便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林麗儀女士（「林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林女士於2022年10月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擁有相關了解及知識。林女士作為深圳歐稅通的企業發展部高級經理及供應管理中心經理，積極參與[編纂]申請的籌備工作，並在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方面擁有經驗。鑒於彼於本集團的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林女士與我們的董事緊密合作，因此對董事會及其營運有關的事宜有充分了解。經考慮林女士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林女士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且適合擔任該職位。

由於林女士目前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必備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已委任麥女士（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林女士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要求，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簡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林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鑒於麥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能夠向林女士及本公司闡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規定。麥女士亦將協助林女士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附屬於公司秘書職責的事宜。麥女士預期將與林女士緊密合作，並與林女士、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林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以於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知。林女士亦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協助。

因此，我們已根據指南第3.10章就委任林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林女士必須由麥女士協助，而麥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麥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計林女士將在麥女士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林女士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使其信納林女士屆時在麥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孫玉濤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上坪耀凱花園 5棟1801室	中國
羅時民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梅林街道 綠景虹灣花園 A棟7C室	中國
張劍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茂業城帝景峰 1棟25E室	中國
石榮月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留仙大道4088號 博林天瑞花園 3棟30E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世政博士	中國 上海市虹口區 寶山路 888弄5號401室	中國
楊小強博士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大學城風茂街9號 越秀星匯文瀚 4棟1504室	中國
劉浩博士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雙陽北路 395弄42號201室	中國
陳湘洳女士	香港九龍 紅磡半島豪庭 5座36樓A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六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2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7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南山街道桂灣四路55號
前海華潤金融中心T2號寫字樓2012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南山街道桂灣四路55號
前海華潤金融中心T2號寫字樓20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公司網站

www.evatmaster.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林麗儀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深圳灣科技生態園
12棟B4座603-605室

麥善琪女士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授權代表

孫玉濤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深圳灣科技生態園
12棟B4座603-605室

麥善琪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審計委員會

劉浩博士(主席)
錢世政博士
陳湘洳女士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楊小強博士 (主席)

陳湘洳女士

孫玉濤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錢世政博士 (主席)

劉浩博士

孫玉濤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崗支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彩田南路

中深花園B座首層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2025年全球銷售額最大的跨境電商合規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19年，我們的主要運營實體深圳歐稅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由孫先生等人創立，並於2025年6月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展，且行業認可度不斷提升，我們自2020年9月起完成了多輪[編纂]前投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2日以「深圳麥德好發展有限公司」之名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7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為深圳歐稅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我們在中國成立深圳歐稅通，並開始提供跨境電商合規服務。
2020年	我們推出旗艦品牌歐稅通，提供增值稅服務，並隨後首次為德國推出EPR服務。我們的產品支持與英國和德國稅務機關的直接API連接。 我們完成由深圳市架橋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架橋資本」）及深圳啟利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啟利」）領投的天使輪融資。
2021年	我們完成由高成資本領投的A-1輪融資，以及由博裕資本及高成資本領投的A-2輪融資。
2022年	我們成為亞馬遜服務提供商網絡的成員，我們的產品實現了與亞馬遜的直接API連接，並具備自動計算稅項功能。 我們推出麥德通平台，旨在為跨境企業提供全球知識產權保護及管理服務。 我們的產品支持用戶向某些歐洲稅務機關在線納稅。
2023年	我們的產品支持與西班牙及意大利稅務機關的直接API連接。 我們被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認定為「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我們獲得亞馬遜認證為其AWS（亞馬遜雲科技）合作夥伴，並成為亞馬遜透明計劃服務商網絡的成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我們的產品支持與法國稅務機關的直接API連接，且我們成為國內首家實現對英國、德國、法國、意大利及西班牙各國稅務機關API連接全覆蓋的合規服務提供商。 我們推出小貿出海作為我們的跨境合規品牌，專注於海外企業、會計及稅務服務。 我們推出了多款由人工智能驅動的應用程序，用於產品標籤及精準發票識別，其中一款獲選為AWS（亞馬遜雲科技）案例研究。 我們成為美客多服務提供商網絡的成員。 我們收購了深圳綠舟，並將業務擴展至碳合規行業。
2025年	我們推出業內首款由人工智能驅動的合規評估工具LinkSafe。 我們設立面向國際的品牌VATAi的總部，並於美國組建海外團隊，開始為中國內地以外的賣家提供服務。 我們設立深圳歐稅通的測試實驗室，並收購廣東能標，拓展至TIC業務。 我們收購深圳易思，從而加強我們的渠道業務及海外供應鏈，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佔率。 我們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國家鼓勵的重點軟件企業」。 我們與中山大學團隊合作，共同發佈跨境合規綜合指南《世界各國增值稅法與銷售稅法概覽》。 我們參與起草了國家標準《跨境電子商務商家風險防控指南》(GB/T 46702-2025)。 我們獲得TikTok店鋪服務合作夥伴認證，成為覆蓋所有品類的合規服務提供商。
2026年	我們推出了專有AI智能體小O，其為中國首款用於跨境電商合規的AI智能體產品。 我們的附屬公司廣東能標成為首家獲亞馬遜、Temu、全球速賣通、SHEIN及阿里巴巴國際站認可的民營TIC服務提供商。 IDG資本作為[編纂]前投資者向我們作出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7家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一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公司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 權益百分比
深圳歐稅通.....	中國	2019年10月23日	提供增值稅+、 EPR、TIC及RsP服 務	100%
歐稅通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11月26日	一般服務	100%
深圳麥德通.....	中國	2022年4月14日	提供IPP服務	100%
深圳綠舟.....	中國	2022年12月12日	提供碳合規服務	60% ⁽¹⁾
深圳小貿.....	中國	2023年3月17日	提供境外企業服務	100%
VATAI Technology	比利時	2023年6月14日	提供增值稅+、 EPR、RsP、IPP和 境外企業服務	100%
廣東能標.....	中國	2010年3月4日	提供TIC服務	60% ⁽¹⁾
深圳易思.....	中國	2025年10月30日	提供增值稅+及EPR 服務	60% ⁽¹⁾

附註：

- (1) 有關深圳綠舟、廣東能標及深圳易思的少數股東資料，請參閱「一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集團的早期歷史

2019年10月23日，深圳歐稅通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成立之初，深圳歐稅通由DHP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DHP Investment」) 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章保華先生控制，既為自身持有，亦代表我們的初始股東(包括(i)孫先生，(ii)張慧茹女士(孫先生的妻姊妹)，(iii)丁敬峰先生(「丁先生」)，我們的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iv)羅時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以及(v)毛美娟女士(深圳歐稅通前監事的配偶))，於深圳歐稅通持有股權(「代名人安排」)。該代名人安排的主要目的在於簡化公司行政程序，並便於我們於早期發展階段開展業務營運及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i)章保華先生持有約29.87%(包括其代表孫先生持有的22.43%)；(ii)孫先生持有約25.00%；(iii)張慧茹女士持有約19.53%；(iv)丁先生持有約18.60%；(v)羅時民先生持有約5.00%；及(vi)毛美娟女士持有約2.00%。為反映深圳歐稅通的真實股權結構，2020年12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HP Investment將其持有的深圳歐稅通全部股權以名義對價轉讓給本公司；2021年5月，章保華先生將其代表孫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以名義對價轉讓予孫先生。於上述事項完成後，代名人安排全面終止，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約為：(i)孫先生持有約47.43%，(ii)張慧茹女士持有約19.53%，(iii)丁先生持有約18.60%（其後於2024年12月悉數轉讓予張慧茹女士之姊妹及孫先生之妻姊妹張娜女士），(iv)章保華先生持有約7.44%，(v)羅時民先生持有約5.00%，以及(vi)毛美娟女士持有約2.00%。

天使輪融資

(i)2020年9月11日，深圳歐稅通與其當時股東分別與深圳啟利及井岡山架橋富凱二十一號投資企業（合夥企業）（「井岡山架橋」，前身為深圳市架橋富凱二十一號投資企業（合夥企業））訂立增資協議，該協議於2021年2月11日作出了補充。根據該協議，深圳啟利及井岡山架橋分別以人民幣1,200,000元的對價認購深圳歐稅通人民幣159,574元的註冊資本，及(ii)於2021年1月，深圳歐稅通及其當時的股東與浙江和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和梓」）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浙江和梓以人民幣1,702,318元的對價認購深圳歐稅通註冊資本人民幣236,452元（「天使輪融資」）。該等代價乃經各方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投資前估值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於2021年1月27日悉數結清。

天使輪融資完成後，深圳歐稅通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555,600元。

為內部調整投資者就天使輪融資支付的對價，於2021年1月28日，浙江和梓與深圳啟利及井岡山架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和梓將其持有的深圳歐稅通註冊資本人民幣7,106元按名義對價各自轉讓予深圳啟利及井岡山架橋。

就過往員工激勵進行的增資

2021年5月，麥德好管理（先前為深圳歐稅通的股權激勵平台）以人民幣4,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深圳歐稅通人民幣617,289元的註冊資本，該對價於2024年11月22日悉數結算。

此次認購完成後，深圳歐稅通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555,600元增加至人民幣6,172,889元。

2021年6月A-1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2021年6月19日，深圳歐稅通及其當時的股東與GEW Holdings Limited（「GEW Holdings」），即GC RSV-I (HK) Holdings Limited（「GC HK」）當時的控股公司，訂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GC HK以人民幣42,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深圳歐稅通人民幣724,193.68元的註冊資本（「A-1輪融資」）且深圳啟利及浙江和梓分別以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的對價向GC HK轉讓深圳歐稅通人民幣34,485.41元及人民幣137,941.65元的註冊資本。該等對價為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當時本集團的投前估值及業務前景後釐定，並於2021年9月13日悉數結算。

A-1輪融資完成後，深圳歐稅通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172,889元增加至人民幣6,897,082.68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8月本公司股權轉讓

於2021年8月19日，(i)丁先生與呂恆盛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丁先生以人民幣5,800,000元的對價向呂恆盛先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及(ii)張慧茹女士與張曉彬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慧茹女士以人民幣1,450,000元的對價向張曉彬先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元。有關對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本集團當時的估值及業務前景而釐定，且已於同日悉數結清。呂恆盛先生及張曉彬先生各自均為被動財務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彼等當時透過本公司間接投資本集團，以避免深圳歐稅通當時的[編纂]前投資者的持股被攤薄。

A-2輪融資

2021年9月24日，深圳歐稅通及其當時的股東與Victory Parade Investment Pte. Ltd. (「Victory Investment」)及GC HK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Victory Investment及GC HK分別以26,000,000美元及9,862,069.28美元的對價認購深圳歐稅通人民幣800,061.59元及人民幣303,471.65元的註冊資本。該等對價為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當時本集團的投前估值及業務前景後釐定，並於2021年11月12日悉數結算。

A-2輪融資完成後，深圳歐稅通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897,082.68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615.92元。

2022年至2023年股權轉讓

2022年1月17日，由於架橋資本的內部安排，井岡山架橋與青島架橋合美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架橋」，原名晉江合美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井岡山架橋將其持有的深圳歐稅通全部股權(即人民幣166,680元註冊資本)轉讓予青島架橋，對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該對價於2022年3月11日悉數結算。

2022年9月20日，浙江和梓與丁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浙江和梓將其持有的深圳歐稅通全部股權(即人民幣84,298.35元註冊資本)以人民幣13,000,000元的對價轉讓予丁先生，該對價為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浙江和梓的初始投資成本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後釐定，並於2022年9月16日悉數結算。

2022年11月1日，本公司與丁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對價將深圳歐稅通人民幣159,627.37元註冊資本轉讓予丁先生，該對價為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4年12月20日悉數結算。

2023年4月4日，丁先生與GC HK及Victory Investment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丁先生分別以2,900,000美元的對價向GC HK及Victory Investment各轉讓了深圳歐稅通人民幣80,006.16元及人民幣80,006.16元的註冊資本。該等對價為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當時本集團的估值及業務前景後釐定，並於2023年4月27日悉數結算。

境外重組

為準備透過境外控股架構進行[編纂]，深圳歐稅通及其當時的股東於2025年2月24日訂立境外重組框架協議(「境外重組框架協議」，經2025年4月28日補充)，且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安排(「境外重組」)，據此，一家於2025年2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立的公司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境外控股公司。根據境外重組框架協議，(i)深圳歐稅通緊接境外重組開始前及(ii)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緊隨境外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緊接境外重組前深圳歐稅通的股權架構			緊隨境外重組後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重組前股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 ⁽¹⁾	4,840,372.63	60.50%	麥德好投資 ⁽¹⁾	605,000	60.50%
GC HK	1,280,098.55	16.00%	GC HK	160,000	16.00%
Victory Investment ..	880,067.75	11.00%	Victory Investment	110,000	11.00%
麥德好管理 ⁽²⁾	617,289	7.72%	Maidetong Holdings ⁽²⁾	77,156	7.72%
青島架橋 ⁽³⁾	166,680	2.08%	Bridgecapital Holdings ⁽³⁾⁽⁴⁾	20,833	2.08%
深圳啟利 ⁽³⁾	132,194.59	1.65%	Qili Holdings ⁽³⁾	16,523	1.65%
丁先生 ⁽³⁾	83,913.4	1.05%	Uniwin Capital ⁽³⁾	10,488	1.05%
總計	8,000,615.92	100.00%	總計	1,000,000	100.00%

附註：

- (1) 緊接境外重組開始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i)孫先生持有約47.43%；(ii)張慧茹女士持有約19.03%；(iii)張娜女士（張慧茹女士之姊妹及孫先生之妻姊妹）持有約16.60%；(iv)章保華先生持有約7.44%；(v)羅時民先生持有約5.00%；(vi)毛美娟女士持有約2.00%；(vii)呂恆盛先生持有約2.00%；及(viii)張曉彬先生持有約0.50%，該持股比例與彼等最終於境外持股平台Maidehao Investment Limited（「麥德好投資」）所持有的股權權益一致。
- (2) 麥德好管理為深圳歐稅通當時的股權激勵平台，由孫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而Maidetong Holdings Limited（「Maidetong Holdings」）則為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權激勵平台，由孫先生控制。
- (3) Bridgecapital Holdings、Qili Bright Holdings Limited（「Qili Holdings」）及Uniwin Capital Limited（「Uniwin Capital」）各自均為青島架橋、深圳啟利及丁先生分別於境外層面的代名人，且為該等重組前股東的附屬公司，或最終由與該等重組前股東相同的實益擁有人所控制。
- (4) 僅供說明，根據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的相關股東協議，於境外重組完成後，Bridgecapital Holdings於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與青島架橋於境外重組開始前於深圳歐稅通所持有的投票權相同，儘管有20,833股股份因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行政程序尚未完成而尚未配發予Bridgecapital Holdings。

作為境外重組的一部分，深圳歐稅通於2025年3月及4月購回除本公司以外的重組前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股權，此後，深圳歐稅通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繼透過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VATAI HK Limited（「VATAI HK」）的認購，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357,142.86元後，本公司於2025年6月購回其當時的個人股東持有的所有股權，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5,357,142.86元，而本公司成為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11月，透過VATAI HK的進一步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5年12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5年12月3日，麥德好投資與GCCP Holdings Limited (「GCCP Holdings」) 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麥德好投資向GCCP Holdings轉讓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的25,000股股份，代價為7,500,000美元，該代價已於當時全數結清，且乃訂約雙方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估值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2025年12月13日，Maidetong Holdings、GC HK、Prime Rich Limited (「Prime Rich」) 及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 (其中包括) 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 Maidetong Holdings向Prime Rich轉讓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的2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美元；及(ii) GC HK向Prime Rich轉讓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的50,000股股份，代價為23,000,000美元。該等代價乃訂約各方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估值及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6年3月3日全數結清。

境外層面的股權變動

為於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層面為我們當時的股權激勵建立股份儲備，於2025年12月3日，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與Qili Holdings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向Qili Holdings回購6,106股股份，代價為1,831,800美元，該代價已於當時全數結清。代價乃訂約雙方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估值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為境外激勵所預留的股權池，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與丁先生於2025年12月8日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向丁先生收購Uniwin Capital，使Uniwin Capital成為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Uniwin Capital於2026年1月29日將其所持有的全部16,594股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股份 (包括自Qili Holdings回購並隨後向其發行的6,106股股份) 轉讓予我們過往於境外層面的股權激勵平台MDT Limited。

境內重組

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本公司、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及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等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境內重組框架協議 (「境內重組框架協議」，經於2026年8月25日補充)，據此，我們進行以下重組安排 (「境內重組」，連同境外重組，統稱「重組」)，以解除本集團的境外控股架構，並將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的持股下調至本公司層面。根據境內重組框架協議，(i) 緊接境內重組開始前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架構及(ii) 緊隨境內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表。

緊接境內重組前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境內重組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麥德好投資 ⁽¹⁾	580,000	58.00%	孫先生	2,211,811	27.65%
			張慧茹女士	887,429	11.09%
			張娜女士	774,111	9.68%
			章保華先生	346,951	4.34%
			羅時民先生	233,166	2.91%
			毛美娟女士	93,266	1.17%
			呂恆盛先生	93,266	1.17%
GC HK	110,000	11.00%	GC HK	880,000	11.00%
Victory Investment	110,000	11.00%	Victory Investment	880,000	11.00%
Prime Rich ⁽²⁾	70,000	7.00%	天津唯特 ⁽²⁾	560,000	7.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境內重組前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境內重組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Maidetong Holdings ⁽³⁾ ...	57,156	5.72%	麥德好管理 ⁽³⁾	457,248	5.72%
GCCP Holdings.....	25,000	2.50%	GCCP Holdings	200,000	2.50%
Bridgecapital Holdings..	20,833	2.08%	青島架橋	166,664	2.08%
MDT Limited ⁽³⁾	16,594	1.66%	麥德通商務 ⁽³⁾	132,752	1.66%
Qili Holdings	10,417	1.04%	深圳啟利	83,336	1.04%
總計	1,000,000	100.00%	總計	8,000,000	100.00%

附註：

- (1) 緊接境內重組開始前，麥德好投資最終由(i)孫先生持有約47.67%、(ii)張慧茹女士持有約19.13%、(iii)張娜女士持有約16.68%、(iv)章保華先生持有約7.48%、(v)羅時民先生持有約5.03%、(vi)毛美娟女士持有約2.01%及(vii)呂恆盛先生持有約2.01%；該等持股比例與彼等於境內重組完成後隨即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一致。
- (2) 天津唯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唯特」)為Prime Rich於境內層面的名義持有人，持有Prime Rich 100%股權。
- (3) Maidetong Holdings及MDT Limited各自曾為我們以往境外層面的股權激勵平台，而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各自目前為本公司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權激勵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股權激勵平台」。

本公司層面的增資及回購

於2026年5月，本公司註冊資本透過以下方式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9,230,000元：(i)資本公積轉為註冊資本人民幣104,000,000元，並發行予其當時唯一股東VATAI HK；及(ii)孫先生、張慧茹女士、張娜女士、章保華先生、羅時民先生、毛美娟女士、呂恆盛先生、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分別以人民幣2,211,811元、人民幣887,429元、人民幣774,111元、人民幣346,951元、人民幣233,166元、人民幣93,266元、人民幣93,266元、人民幣457,248元及人民幣132,752元認購註冊資本。除麥德通商務所支付的對價相等於其認購註冊資本的面值外，上述認購的對價分別與將由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透過麥德好投資間接向Maidetong Holdings及該等個人支付的回購對價(已扣除相關稅款)相同，詳情請參閱本小節「一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層面的回購及註銷境外實體」。上述對價截至2026年6月23日已悉數結清。

於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隨即回購了VATAI HK持有的全部股權；該項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5,230,000元。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6年7月20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多項決議，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於2026年7月23日完成改制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230,000元，分為5,23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股份。

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層面的回購及註銷境外實體

於2026年8月，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以相當於重組前股東或其代名人分別購入該等股份之認購成本為對價，回購了由彼等持有的所有股權，惟由麥德好投資保留並持有的1股股份除外。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及麥德好投資均已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自願辦理註銷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26年8月，GC HK、Victory Investment、天津唯特、GCCP Holdings、青島架橋及深圳啟利分別認購880,000股、880,000股、560,000股、200,000股、166,664股及83,336股本公司股份，對價分別相等於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向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之回購對價扣除適用稅項後的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小節中「一 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層面的回購及註銷境外實體」。上述對價已於2026年8月21日悉數結清。

該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元，且本集團的離岸持股架構已全面解除。有關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資本化」。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本節所述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股權認購及轉讓而言，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當時有效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依法完成及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備案。

股份拆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8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4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將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4元的股份。

[編纂]前投資

概述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透過認購股本及部分股權轉讓，從[編纂]前投資者處獲得多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涉及相關[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深圳歐稅通增加的股本的[編纂]前投資⁽¹⁾的主要條款：

	天使輪 ⁽²⁾	A-1輪	A-2輪
協議日期.....	2020年9月11日及2021年1月	2021年6月19日	2021年9月24日
完成日期 ⁽³⁾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11月12日
代價金額.....	人民幣4,102,318元	人民幣42,000,000元	35,862,069.28美元
投前估值.....	人民幣37百萬元	人民幣358百萬元 ⁽⁴⁾	224百萬美元 ⁽⁵⁾
投後估值 ⁽⁶⁾	人民幣41百萬元	人民幣400百萬元	260百萬美元
每股成本 ⁽⁷⁾	人民幣0.3元	人民幣2.3元	1.3美元
較[編纂]的折讓 ⁽⁸⁾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為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我們的投前估值及業務前景後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使輪 ⁽²⁾	A-1輪	A-2輪
來自[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的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自[編纂]起一年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從[編纂]前投資籌集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中受益。此外，隨著[編纂]前投資者的引入，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公司治理及股東溝通方面積累了越來越多的經驗。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能夠從[編纂]前投資中受益，因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我們運營及發展的信心，並認可我們的業績、實力及前景。		

附註：

- (1) [編纂]前投資涉及向[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的若干股權轉讓，我們並非此類[編纂]前投資的當事方，亦無從該等[編纂]前投資者處收到所得款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2) 通過天使輪融資對我們進行投資後，浙江和梓於2022年9月將其持有的深圳歐稅通全部股權轉讓予丁先生，並不再作為深圳歐稅通的股東，因此不再被視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 (3) 完成日期指各項投資代價已不可撤回且悉數結算的日期。
- (4) 從天使輪融資到A-1輪融資，我們的投前估值之所以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用戶數量大幅增長且我們於2021年第一季度的月均銷售額超過人民幣9百萬元；(ii)市場對我們業務模式的認可；及(iii)行業內可比公司的當時估值水平。
- (5) 我們從A-1輪融資到A-2輪融資的投前估值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的用戶數量大幅增長且我們於2021年第二季度的月均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8百萬元；(ii)市場對我們業務模式的認可；及(iii)行業內可比公司的當時估值水平。
- (6) 於2025年12月，Prime Rich基於我們當時約471百萬美元的估值，收購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
- (7) 每股成本為根據各輪[編纂]前投資中支付的代價金額除以向各[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猶如重組及股份拆細已完成。
- (8) [編纂]的折讓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上文所載的[編纂]前投資向主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並向市監總局相關地方分局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重組完成前訂立的相關協議，若干[編纂]前股東獲授予深圳歐稅通或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層面的若干特殊權利。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該協議已取代過往股東協議中與深圳歐稅通或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相關的所有特殊權利安排。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股東協議及境內重組框架協議，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享有（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拖售權、贖回權、清算優先權、最惠國待遇及稅項彌償。除與稅項彌償有關而將於[編纂]前不可撤銷地終止的權利外，根據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的該等特殊權利在向聯交所首次提交本公司[編纂]（「首次[編纂]」）之前已終止，且若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則應恢復該等權利：(i)本公司自願撤回[編纂]；(ii)本公司自首次[編纂]起18個月內未獲得聯交所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就[編纂]的批准；或(iii)本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備案通知書後12個月內未能完成[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以下前提：(i)[編纂]（即股份在聯交所首日[編纂]之日）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對價已不可撤回結清後滿120個完整日；及(ii)如上文「一[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所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應予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關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我們股東的[編纂]前機構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如下。就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高成資本（即GC HK與GCCP Holdings）

GC HK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GCCP Holdings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兩者均為高成資本的投資實體。GC HK由Gaocheng Fund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GE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aocheng Fund I,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Gaocheng Holdings GP, Ltd（「**Gaocheng Holdings**」），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GCCP Holdings由Gaocheng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Gaocheng Fund II,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Gaocheng Holdings GP II, Ltd（「**Gaocheng Holdings II**」），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Gaocheng Holdings及Gaocheng Holdings II各自最終由Jing Hong控制。

Victory Investment

Victory Investment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博裕資本的投資實體，並由Boyu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Boyu Fund**」）全資擁有。Boyu Fund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rowth GP I, Ltd.管理，該公司為Boyu Group, LLC（「**Boyu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除XYXY Holdings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Boyu Group 30%或以上權益。XYXY Holdings Ltd由童小幪全資擁有。

天津唯特

天津唯特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IDG資本旗下的投資平台。天津唯特由普通合夥人深圳精創智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精創智造**」）管理，而精創智造則由其普通合夥人西藏智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西藏智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和諧愛奇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諧愛奇**」）全資擁有。和諧愛奇最終由珠海和諧致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和控制，該公司由李建光持有40%，牛奎光持有30%及王靜波持有3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津唯特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和諧成長三期科技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諧成長**」），持有99.9963%的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精創智造。和諧成長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青島架橋

青島架橋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青島架橋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架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架橋**」，架橋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0.07%，(ii)章保華先生持有約66.67%，及(iii)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3.26%，彼等均不持有30%或以上。架橋資本由(i)徐波先生持有約86.57%及(ii)其他十名股東持有約13.43%。

深圳架橋作為青島架橋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負責其管理並有權根據合夥協議行使青島架橋間接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而青島架橋的餘下有限合夥人（包括章保華先生）僅享有其中的經濟權益。

深圳啟利

深圳啟利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由其普通合夥人許先亮先生控制及持有99.9%的合夥權益。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根據深圳歐稅通、廖小婷女士（「**廖女士**」）與張怡薇女士（「**張女士**」）（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等各方於2025年12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深圳歐稅通向廖女士及張女士收購深圳易思及其兩家聯屬公司（「**目標公司**」）各自的60%股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35,463,000元，須受與表現相關的調整所規限。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整體估值及股權轉讓協議中指明的業績承諾。該收購事項的主要目的為發揮目標公司作為跨境電商合規服務提供商的優勢。於該收購事項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已成為深圳歐稅通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收購事項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已取得相關當局所需的一切批准。由於上市規則就有關該收購事項所界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該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毋須披露目標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股權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我們於2026年7月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據此，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擔任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2%及1.66%。**[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均以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形式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獎勵均已授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孫先生，彼負責管理**[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並有權行使股權激勵平台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德好管理由孫先生持有79.6%權益，並由深圳麥德好技術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20.4%權益；深圳麥德好技術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孫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95.1%權益，並由羅時民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4.9%權益。麥德通商務由孫先生持有99%權益，並由蘇宏穎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1%權益。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將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歸屬時獲認購。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當中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一致行動安排

於2024年12月3日，孫先生、張慧茹女士、張娜女士、章保華先生及羅時民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不可撤回地確認及同意，(i)彼等於行使作為本集團股東的權利及／或投票權時一直並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直至我們於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編纂]**後第五年屆滿當日止，及(ii)倘彼等未能達成共識，張慧茹女士、張娜女士、章保華先生及羅時民先生於行使彼等的權利及／或投票權時須與孫先生採取一致行動並跟隨孫先生的決定。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並計及股份拆細，由我們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股份為不會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佔我們於**[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此外，於**[編纂]**完成後並計及股份拆細，由控股股東及青島架橋所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轉換成的**[編纂]**股H股，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我們於**[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的市值將介乎**[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乃分別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編纂]**時須由公眾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應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導致於**[編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該等證券的預期市值為**[編纂]**億港元的百分比，即**[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並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隨[編纂]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股份將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須由公眾持有的H股指定百分比。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必須確保，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H股所屬類別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相信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有一個自由開放的[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經計及股份拆細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化：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非上市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控股股東					
孫先生	2,211,811	27.65%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慧茹女士	887,429	11.09%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娜女士	774,111	9.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章保華先生	346,951	4.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羅時民先生	233,166	2.91%	[編纂]	[編纂]	[編纂]
麥德好管理	457,248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麥德通商務	132,752	1.66%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5,043,468	63.04%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成資本					
GC HK	880,000	1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GCCP Holdings	200,000	2.50%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080,000	13.50%	[編纂]	[編纂]	[編纂]
Victory Investment	880,000	1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唯特	560,000	7.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架橋	166,664	2.08%	[編纂]	[編纂]	[編纂]
毛美娟女士	93,266	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呂恆盛先生	93,266	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啟利	83,336	1.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8,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各自為本集團的股權激勵平台。
- (2) 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關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綠舟的剩餘股權由(i)王俊浩持有24%及(ii)李智圓持有16%，據董事所深知，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易思、Like Sun GmbH及ElektroG Solutions GmbH各自的剩餘股權最終由(i)張怡薇持有20%及(ii)廖小婷持有20%，據董事所深知，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能標的剩餘股權由蘭錢廷持有40%，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其為獨立第三方。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數游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剩餘股權約由(i)李容旨持有27.00%、(ii)深圳數遊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數遊有限合夥」)持有5.26%及(iii)朴澤權持有4.74%。數遊有限合夥由(i)孫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70%及(ii)李容旨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0%。據董事所深知，李容旨及朴澤權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其他17家境外附屬公司均由歐稅通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E-SERVICE NAVIGATEUR由(i) VATAI Technology持有99.9%及(ii) Chen Bofu持有0.1% (據董事所深知，Chen Bofu為獨立第三方)外，所有其他11家境外附屬公司均由VATAI Technology全資擁有。
- (9) 於境內重組後，VATAI HK由歐稅通有限公司收購，並於2026年6月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孫先生、張慧茹女士、張娜女士、章保華先生及羅時民先生確認並證實（其中包括），(i)彼等於行使作為本集團股東的權利及／或投票權時一直且將繼續一致行動，及(ii)倘彼等未能達成共識，張慧茹女士、張娜女士、章保華先生及羅時民先生於行使彼等的權利及／或投票權時將與孫先生一致行動並跟從孫先生的決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擔任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孫先生、張慧茹女士、張娜女士、章保華先生及羅時民先生，連同孫先生控制的實體（即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63.04%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等人士及實體將直接及間接有權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孫先生、張慧茹女士、張娜女士、章保華先生、羅時民先生、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控股股東在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披露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運營。

我們擁有充分權利獨立作出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予以執行。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別履行其特定領域的職責，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一個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以及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從財務角度而言，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彼等大多已為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孫先生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實施，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逾三分之一，彼等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能夠在可能存在利益關聯的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達成一種平衡，以期增進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iv) 倘本集團與某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v)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履行彼等各自的管理職責。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控與控股股東成員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該等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我們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要求；
- (iv)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有豐富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及(iii)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v)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vi) 本公司已委聘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於[編纂]後管理現存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諮詢（「灼識諮詢報告」）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編纂]的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及中國跨境電商行業概覽

市場概覽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跨境電子商務指分屬不同關境的交易主體，通過互聯網達成交易、進行支付結算，並通過跨境物流送達商品、完成交易的經營活動。如未特別說明，下文「跨境電商」均指「B2C跨境出口電商」，B2C跨境出口電商即企業通過跨境電商平台直接向境外個人消費者銷售商品的貿易方式。

跨境電商解決了傳統外貿交易中信息不對稱、交易鏈條冗長等問題。隨著電商技術的成熟，跨境電商市場快速發展，逐漸成為當前全球主流的貿易模式。2020年全球跨境電商賣家數量約2.1百萬家，在2025年達到約3.4百萬家，預計將在2030年達近4.4百萬家。以GMV計，全球跨境電商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6.9萬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4.0萬億元，並預計在2025至2030年間實現9.6%的年均複合增長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2.2萬億元。

越來越多的中國品牌將目光投向海外，希望進入更廣闊的全球市場，中國跨境電商賣家數量由2020年的約0.8百萬家增長至2025年的約1.6百萬家，預計將在2030年達近2.6百萬家。隨著中國製造、中國品牌的概念在海外消費者心中的認知不斷增強，同時中國賣家憑藉過往互聯網累計的創新經驗和技術優勢，顯著提升跨境電商的整體運營效率。在此背景下，中國跨境電商市場呈現快速增長態勢，增速領先於全球水平。以GMV計，中國跨境電商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2萬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1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8.3%，並預計在2025至2030年間實現12.8%的年均複合增長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9.3萬億元。

驅動因素及未來發展趨勢

全球跨境電商行業的驅動因素及未來發展趨勢主要有：

- 線上購物成為全球消費大趨勢，且AI正釋放新的增長動能。線上購物已成為主流的消費習慣，跨境電商在整體電商中佔比提升。根據eMarketer，2025年全球網購人數達28億人，約全球三分之一人口已經成為線上購物買家。全球消費者可通過24小時在線購物平台獲得商品及服務。此外，全球跨境電商在全球電商市場中的佔比由2020年的23.4%提升至2025年的26.3%。相比於本地電商和線下賣家，跨境電商賣家憑藉全球供應鏈的整合

行業概覽

優勢，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和更豐富的產品線吸引消費者，展現出更強的市場吸引力與發展潛力。為進一步推動此增長，領先的跨境電商平台正日益將AI技術整合至買賣雙方，提升消費者的個性化購物體驗，同時賦能賣家實現自動化、智能化營運。

- **發達市場和新興市場的增長潛力。**歐洲及北美等發達市場通過成熟的基礎設施、穩定的需求和更高的購買力繼續做出貢獻。與此同時，拉丁美洲和中東等新興市場，在有利的人口結構、經濟增長和互聯網普及率上升的支持下，正在釋放消費潛力。發達市場和新興市場正在共同塑造一個更加平衡和多極的全球增長動力。
- **跨境電商平台競爭格局重塑。**亞馬遜等頭部傳統電商平台加速向下沉市場滲透，同時以TikTok Shop、Temu為代表的新興平台開始崛起。這些平台重構消費場景，實現快速規模化，推動全球行業不斷演進。
- **專業合規服務成為行業新剛需。**隨著業務深入不同市場，跨境電商賣家面臨各國日益複雜的監管環境。在政府及平台政策收緊的背景下，合規需求不斷釋放，合規性正轉變為核心競爭力。日益複雜的合規要求及更高的交付期望預期將加速行業向人工智能賦能的智能合規平台升級，以支持更高效、準確、可追溯及可擴展的服務交付。
- **可持續消費需求增強。**全球範圍內，尤其是歐美成熟市場，消費者對可持續產品需求增長，推動跨境電商加速綠色轉型。企業可通過推行環保包裝方案、碳足跡標籤及環保認證等，積極回應市場需求與監管要求，提升品牌溢價能力。

值得注意的是，中國跨境電商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及未來發展趨勢如下：

- **強大的本土製造與供應鏈優勢下「中國品牌出海」持續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與世界銀行，2025年中國製造業增加值達人民幣34.7萬億元，佔全球比重約30%。作為世界第一製造大國，中國具備強大且完善的工業製造體系與供應鏈網絡。在內需放緩的大背景下，出海成為國內大多數企業的重要發展趨勢。此優勢為跨境電商提供了極廣的產品覆蓋能力、成本優勢以及快速響應速度，助力中國貨物貿易出口總額穩健增長，貨物貿易規模穩居世界第一。隨著各地出口跨境產業集群不斷完善，「中國製造出海」到「中國品牌出海」的戰略轉型不斷加速，海外消費者對中國產品的接受度已從單純的價格認同逐步轉向對品質、品牌價值的綜合認可。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概覽

市場概覽

跨境電商合規服務是指圍繞跨境電商賣家在境外開展跨境電商業務過程中所需遵循的多項監管及合規要求，提供專業化的合規服務體系，以確保跨境電商交易在當地市場合法、合規、可持續運營。可根據服務類型分為企業財稅合規（例如增值稅及境外企業服務）、環保合規（例如生產者責任延伸(EPR)、碳合規）、產品檢測及認證（例如授權代表、檢測檢驗認證）、知識產權保護合規（例如商標、專利）以及其他新興合規服務（例如平台賬戶合規、數據隱私合規、海關與清關合規、物流與倉儲合規、外匯結算合規）。

痛點

跨境電商賣家在各類合規要求下面臨的痛點主要有：

- *財稅合規面臨全球稅制差異與政策頻繁更新的雙重挑戰。*各國稅制不同且複雜多變，賣家需同時應對多個國家的稅務登記、申報。比如歐盟中各個國家需繳納的增值稅率都不盡相同，任何申報錯誤或逾期都將面臨不同程度的處罰影響穩定經營。此外，海外工商流程同樣複雜，由於不同國家的語言、文化體系差異，中小型跨境賣家通常缺乏本地資源支持，在處理合規事務時常面臨較高的難度，此類信息壁壘進一步加大了合規運營的複雜性。
- *未達環保合規標準易影響銷售並錯失增長機遇。*隨著歐盟環境政策收緊，EPR要求跨境電商賣家承擔整個產品周期的廢棄物管理責任。賣家若未即時跟進按時完成註冊，將面臨強制代扣代繳、罰款或禁售的風險。同時，完成碳合規認證並獲得亞馬遜氣候友好承諾(CPF)綠標，不僅能提升賣家的品牌環保形象，還能獲得平台的流量支持，進一步提升銷量。綠色認證已成為吸引環保意識強消費者的重要標識。
- *檢測及認證標準複雜多樣。*各國產品准入標準持續升級且認證體系複雜。在歐盟市場「CE」標誌是強制性認證標誌，但獲得CE認證須先根據產品功能和用途不同滿足細分認證要求。例如，電氣產品需要電磁兼容性(EMC)認證；具備無線通信功能的產品適用於無線電設備指令(RED)認證；高壓電氣設備需要低電壓指令(LVD)認證。賣家需持續追蹤目標市場最新資訊，任何認證文件不全或認證過期，均可能導致貨物扣留或強制下架。
- *商標、專利等知識產權侵權風險高。*跨境電商賣家仍然以中小企業(SME)為主，沒有專業團隊，難以系統開展全球知識產權侵權監測，容易因產品設計、技術方案等無意侵權而陷入法律糾紛面臨嚴重處罰。根據《2025中

行業概覽

《國企業海外知識產權糾紛調查》，2025年中國企業在美涉及跨境電商案件共2,018起，中國企業作為被告的案件1,782起，佔比88.3%。中國企業在美涉及跨境電商商標訴訟及專利訴訟案件數量分別合共1,447起及685起。

- **海外合規服務普遍存在高成本與低效率問題。**大量海外跨境電商服務商仍高度依賴人工操作，導致響應周期長、人工判斷易出錯、手動數據處理效率低、專業能力不足、合規數據管理鬆散等核心痛點，且其收費水平普遍高於中國市場，對以中小規模賣家為主體的跨境出口群體而言，難以滿足快速迭代的業務需求並顯著抬升整體合規成本。
- **產品合規複雜性持續提升。**跨境電商賣家的合規需求正由單一平台向多平台擴展，同時合規維度正由店鋪層面逐步轉向產品層面，這需要一種覆蓋整個產品生命周期的系統性方法。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亞馬遜平台的活躍賣家數量達到約1.7百萬，上架銷售的產品超過350百萬件，這意味著亞馬遜平台每位賣家平均有超過200件產品待售。這給賣家帶來了巨大的運營壓力，因為彼等需要同時對數量日益增多的產品進行合規管理。

產業鏈

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產業鏈以服務商為核心樞紐，連接起跨境電商賣家與各類電商平台以及監管機構。賣家分為兩大類，包括跨境電商平台賣家（亞馬遜等第三方平台賣家）及獨立站點賣家（如擁有自有電商站點的品牌商）。賣家會向合規服務商提出需求並提交相關業務材料，服務商則會依靠智能化平台及專業團隊審核材料內容。審核通過後，服務商向相關機構及要求方提交資料，並收取官方的受理回執、證書等關鍵文件，最終返還給跨境電商賣家。

商業模式及變現模式

跨境電商合規提供商可按境外合作深度劃分為合作、合營與自營三類模式。大部分合規服務商採用合作模式，與境外事務所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委託給境外合作方完成本地申報。合營模式通過入股或合資方式與境外事務所形成利益共同體。自營模式則通過在目標市場直接設立自有服務機構，組建專業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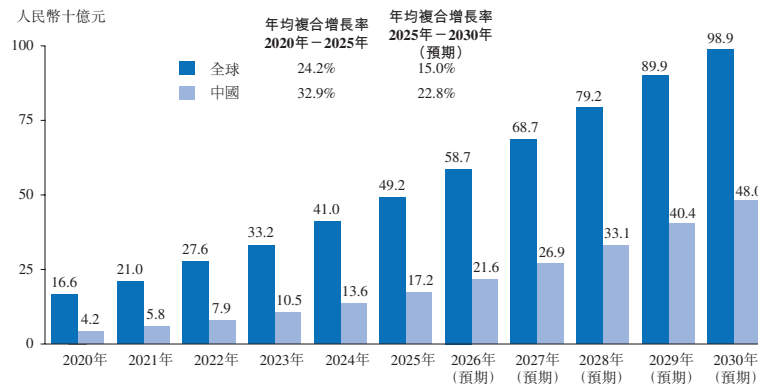
跨境電商合規服務提供商的變現模式主要有：周期性訂閱，收取固定的長期服務費，如年度增值稅申報，為賣家提供持續的合規服務託管；單次服務購買，按照具體服務事項收費，如單次商標註冊收費、單次增值稅註冊；專業服務費，根據客戶的定制化需求提供專項解決方案並收取相應服務費用。

市場規模

2025年全球跨境電商合規服務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92億元，其中中國市場佔比約35.0%，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72億元。預計全球跨境電商合規服務市場未來五年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5.0%，2030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989億元，其中中國市場預計佔比約48.6%，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80億元。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跨境電商合規服務市場規模，以銷售額計，2020年-2030年（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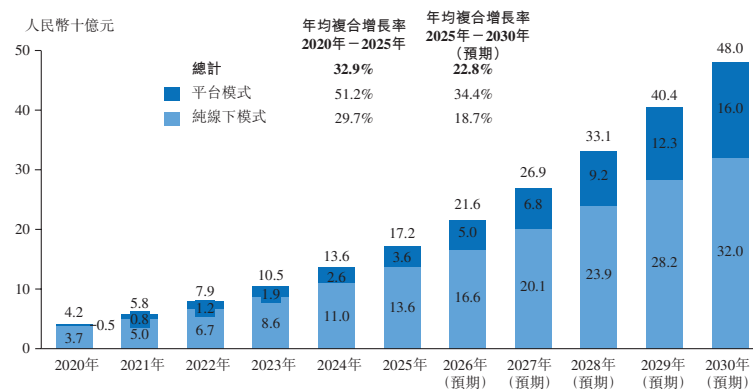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灼識諮詢

從服務及交付形式看，中國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正逐步從早期的線下人工代理服務模式走向平台模式，平台模式指透過線上平台處理及交付之服務，並日益演變為由AI賦能的智能化平台。平台模式通過流程標準化與自動化大幅降低賣家的合規人工成本投入，並實現服務精準度與效率的躍升；頭部企業通過API直連、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多語言OCR識別、信件自動化處理等技術突破點進一步降本增效。在此基礎上，AI智能體應用於各項核心服務場景，包括合規狀況核查、發票識別、商標命名、會計及報稅，以及智能翻譯，支持高準確度任務執行，並透過持續優化不斷提升表現，從而實現跨境電商合規服務全鏈路智能化升級。

中國跨境電商合規平台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6億元，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1.2%，預計未來五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4.4%，市場規模將在2030年達人民幣160億元。中國跨境電商合規市場的平台滲透率將從2025年的21.2%增長至2030年的33.4%。

中國跨境電商合規服務市場規模，按商業模式劃分，以銷售額計，2020年-2030年（預期）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預計2030年中國及全球跨境電商賣家數量將分別達到約2.6百萬家及4.4百萬家。假設合規服務滲透率達100%，並計及按服務類別劃分的過往行業平均服務費，以及賣家所使用合規服務類別的預期擴展，中國及全球跨境電商合規服務的每名賣家平均服務費估計將分別接近人民幣55,000元及超過人民幣60,000元。據此，中國及全球跨境電商合規服務的總潛在市場規模於2030年可分別達到人民幣1,410億元及人民幣2,673億元。

驅動因素及未來發展趨勢

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及未來發展趨勢如下：

- **全球跨境電商快速發展。**全球跨境電商市場規模持續擴大，線上消費需求不斷增強。以中國市場為例，隨著「中國製造」、「中國品牌」在海外消費者心中的認知不斷增強，以及電商產業的愈趨成熟化，跨境電商交易額保持高速增長。2025年中國跨境電商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1萬億元，並預計在2025至2030年間實現12.8%的年均複合增長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9.3萬億元，進一步推動合規需求的增長。
- **跨境電商目標區域政策趨嚴且不同司法轄區迥異。**賣家可能面臨多個司法轄區的合規義務，且這些要求會頻繁更新。這給賣家帶來了顯著痛點，如合規成本高企、信息壁壘森嚴。因此，企業正從激進擴張模式轉向精細化合規運營模式。合規服務供應商的人工智能能力正日益嵌入至政策監察、監管解讀、合規匹配及義務識別等環節，使海外賣家能更高效地識別及履行適用的監管要求，同時降低合規成本與運營風險。
- **賣家客戶群體持續擴展。**跨境電商合規服務將不斷滲透進入更多的賣家客戶群體，包括目標國家市場的多元化和行業的多元化等。同時，目前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的主要客戶主要是本國賣家客戶，未來將拓展到全球賣家。
- **合規服務拓展。**一方面，合規服務提供商正在拓展在傳統電商平台、社交電商平台及獨立站點的影響力，以解決客戶的合規性需求。另一方面，合規正從店鋪級轉向產品級，隨著對一站式平台的需求不斷增長，以滿足日益多樣化的合規性要求。這一趨勢有望增強客戶黏性，將合規服務商定位為一站式跨境電商合規基礎設施建設者。
- **AI驅動合規平台的智能化升級。**隨著跨境電商賣家需求的複雜化，合規平台將在由AI廣泛應用所支持的生態系統內，朝著更高智能化、更具垂直化能力及更以結果為導向的交付模式演進。透過在整個合規服務工作流程中部署AI智能體網絡及智能體框架，平台可協調資源，為賣家多平台及多產品的合規需求快速制定精確的執行計劃。此外，利用直接的API集成及實時政策追蹤持續更新合規規則，AI智能體能迅速配合全球監管機構及電商平台不斷變化的要求，幫助賣家高效核實並符合產品准入要求，從而緊跟全球跨境電商的快速擴張。因此，合規平台可由單點工具演變為嵌入賣家業務流程的一站式平台模式。隨著對先進信息技術的持續投資，預期該行業將繼續其智能化發展，這或會進一步提升客戶、供應商及服務商的效率並優化成本。

行業概覽

行業挑戰

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快速發展的同時仍然面臨挑戰，主要有：

- **國際貿易政策環境多變。**全球市場的監管政策呈現高頻更新與區域分化特徵。政策的不確定性迫使合規服務商必須建立全球政策動態監測體系，以幫助客戶應對可能出現的稅務申報重構、產品認證更新等連鎖反應，任何政策響應的滯後都會給客戶帶來極大的運營風險。
- **電商平台加大監察和處罰力度。**跨境電商平台為了配合各國政府的政策，也不斷加大對於賣家的審查力度，通過建立更嚴格的機制，將合規審查前置化與精細化。以亞馬遜為例，自2025年7月13日起，平台要求賣家提交的商品合規性檢測報告必須來源於其官方認可的實驗室。賣家必須在短時間內完成檢查所有自身提交的報告甚至重新提交審核，保證商品不被下架影響正常運營。合規服務商需幫助客戶建立全鏈路合規體系並且快速響應，才能保持穩健經營。
- **技術與數據管理能力要求高。**隨著全球數據隱私法規的全面實施，合規服務商必須構建更高級別的數據安全防護體系，比如需通過ISO 27701等國際標準認證，以及應用雲加密、防火牆等技術，確保全天候數據安全零丟失。同時，需要進行多方面調研對接各國官方系統與平台數據接口。技術需要不斷提升和演進，以適配不同的接口技術方式。

AI對全球及中國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的影響

AI智能體及底層技術基礎設施

AI智能體為具備自主感知、記憶、決策、互動及執行能力的智能系統，並代表AI產品及服務的重要形態。AI智能體基於用戶輸入統籌整個端到端工作流程，無縫協調意圖理解、步驟規劃、智能調度、安全控制及最終結果交付。參考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提出的AI智能體成熟度框架，基於互動方式、自主程度及任務複雜度，AI應用可分為L1至L5五個級別。該等級別一般涵蓋L1基礎智能（主要透過傳統內置AI軟件支持低複雜度及重複性任務）至L5超級智能（具備自主迭代、自主學習及自主完成未知跨領域任務的能力）。支持AI智能體的主要基礎設施能力通常包括：(i)感知及推理能力。基礎模型（包括LLM（大語言模型）及多模態模型）提供自然語言理解、多模態感知、推理、規劃及生成能力；(ii)規劃及執行能力。複雜業務工作流程可被拆解為可執行步驟，並封裝為可重複使用的AI賦能能力，而排程任務及基於規則的觸發機制可支持經常性監測、信息獲取、狀態更新及提示；(iii)知識及智能協調能力。智能協調能力使AI智能體能夠協調智能體技能、API（應用程序編程接口）、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企業系統，而特定領域知識及記憶提供上下文信息及執行細節，以高精度度地支持複雜工作流程；及(iv)安全控制及結果交付能力。AI智能體於整個執行過程中實施多層防護機制，以確保操作安全，並交付可靠且可追溯的結果。此外，用戶反饋、重試機制及端到端審計軌跡會持續優化工作流程，以改善未來的交付。

行業概覽

跨境電商合規服務中的AI智能體

跨境電商合規服務特點為複雜度高、知識密集度高、以成果為導向的交付，且對監管專業知識及服務聲譽的要求高。由於服務交付通常涉及跨多個環節的協調流程，包括需求評估及服務匹配、供應商協調及報價（如適用）、文件處理及提交以及提交後追蹤與結果交付，因此領先的服務商建立了強大的企業級AI能力及統一的智能體框架，以大幅提升營運效率、擴大競爭優勢並捕捉新的市場增長。在此框架下，對外方面，領先的服務商通常提供單一的統一介面以簡化用戶旅程，使賣家能夠輕鬆提交請求、識別合規責任並獲取結果。對內方面，領先的服務商部署企業級AI智能體網絡，以推動核心業務場景（包括監管監控、產品開發、供應商尋源、文件審閱、申報文件生成、異常處理及進度追蹤）的無縫協調及端到端自動化。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中具代表性的AI應用場景包括：

- **信息處理及合規工作流程自動化。**透過不斷掃描更新的監管政策，AI智能體有助於構建特定領域的知識庫，詮釋不同平台、國家及產品類別的合規要求。基於該等見解，AI智能體能夠對合規文件進行提取、分類、驗證及結構化處理，以供下游合規工作流程使用，同時實現經常性及基於規則的合規工作流程（如稅務計算、申報準備、服務訂單審閱、EPR註冊及產品合規提交）自動化。例如，在稅務申報場景中，AI智能體可識別與可扣稅項目相關的發票資料，自動提取關鍵數據並填入相關的申報欄位。此等應用支持稅務申報工作流程的標準化，減少對人手輸入數據的依賴，並使服務供應商能夠提供具備更高可追溯性及可靠性的申報服務。
- **業務拓展及決策支持。**合規服務商必須持續監察監管變動、市場需求及競爭動態，以識別新的服務機遇並評估其商業可行性。AI智能體網絡有助於系統性地加快監管研究、供應商梳理及初步可行性分析。例如，在擴展全球EPR合規服務時，尤其是涉及歐盟、美國及加拿大等複雜的司法轄區，服務商可部署專門的AI智能體，以協助進行監管研究、供應商查詢及初步服務可行性分析，且在選定的應用案例中，已縮短新合規服務研究及文件整理的時間。該等應用有助於銷售團隊更快速地回應客戶要求，減少因服務範圍缺口而導致的潛在訂單流失，並支持服務商擴展在不同市場、平台及合規類別的覆蓋範圍。

全球及中國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及中國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競爭格局較為分散，行業前五企業的合計市佔率分別約為4.4%與7.8%。本公司是全球及中國最大的跨境電商合規服務提供商，分別有1.7%及4.6%的市佔率（按2025年銷售額計）。在中國跨境電商合規服務市場中，本公司2025年銷售額超過第2至第8名總和。於按平台模式營運的服務提供商中，本公司亦在中國跨境電商合規平台市場中位列第一，市佔率為21.5%（以2025年銷售額計）。

行業概覽

2025年全球跨境電商合規服務市場銷售額排名及市佔率

排名	企業名稱	2025年銷售額 (以人民幣億元計)	2025年市佔率
1...	本公司	8.2	1.7%
2...	公司A	4.9	1.0%
3...	公司B	3.7	0.7%
4...	公司C	2.6	0.5%
5...	公司D	2.0	0.4%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公司A是一家成立於2004年的私營企業，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主要提供跨境電商合規服務。

公司B是一家成立於2012年的私營企業，總部位於英國南安普頓，主要提供跨境電商合規與物流服務。

公司C是一家成立於2018年的私營企業，總部位於匈牙利布達佩斯，主要提供跨境電商合規服務。

公司D是一家成立於2017年的私營企業，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主要提供跨境電商合規服務。

2025年中國跨境電商合規服務市場銷售額排名及市佔率

排名	企業名稱	2025年銷售額 (以人民幣億元計)	2025年市佔率
1...	本公司	7.8	4.6%
2...	公司D	2.0	1.2%
3...	公司E	1.6	0.9%
4...	公司F	1.0	0.6%
5...	公司G	1.0	0.6%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公司D是一家成立於2017年的私營企業，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主要提供跨境電商合規服務。

公司E是一家成立於2007年的私營企業，總部位於英國曼徹斯特，主要提供跨境電商合規與倉儲物流服務。

公司F是一家成立於2013年的私營企業，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主要提供跨境電商合規、倉儲物流與跨境保險服務。

公司G是一家成立於2008年的私營企業，總部位於英國倫敦，主要提供跨境電商合規服務。

關鍵成功因素

中國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具有較高的准入門檻，關鍵成功因素主要有：

- 一站式合規服務能力。跨境電商賣家面臨跨多個平台、司法轄區、產品類型及合規類別(包括稅務、環保合規、產品測試與認證以及知識產權保護)的複雜合規要求。具備廣泛服務覆蓋範圍及綜合履約能力的領先服務商更具優勢提供一站式合規服務，使賣家能夠透過單一平台管理跨國、跨平台及跨產品的合規需求。隨著合規要求由店鋪層面擴展至產品層面，且賣家在其業務營運中需要更全面的支援，該等能力日益重要。

行業概覽

- **企業級AI能力。**具備大規模服務經驗、完善技術基礎設施及行業專門知識沉澱的領先服務商，更具優勢透過AI智能體網絡及智能體框架建立企業級AI能力。對內方面，其能夠支持自動化的任務分解、文件處理、工作流程執行、異常處理及進度追蹤，使服務商能夠以更高的標準化程度及可擴展性處理更複雜的場景及龐大的訂單量。對外方面，面向客戶的AI智能體介面提供高度簡化的用戶體驗，使賣家能夠透過簡單互動輕鬆提交請求、識別合規責任及追蹤進度。透過將零散的合規任務轉化為協調、可追溯及以結果為導向的工作流程，具備該等企業級AI能力的服務商可大幅提升營運效率、加快交付並鞏固其長期競爭優勢。
- **良好的客戶口碑及較強的客戶積累能力。**中國跨境電商合規服務市場尚處在發展中，具備良好市場聲譽的服務商更有可能獲得客戶信任並實現持續的獲客。隨著合規服務更深入地嵌入賣家的業務流程，保留歷史合規記錄、文件提交數據及工作流程記錄的服務商能夠更好地支持賣家的服務連續性。賣家亦可能面臨與系統適配、數據遷移及進行中合規事項連續性相關的較高轉換成本。因此，良好的客戶聲譽及強大的積累能力有助降低獲客成本，提升客戶黏性並支持長期複購。
- **卓越的客戶服務質量及交付可靠性。**中國跨境電商賣家愈發重視合規服務的質量及可靠性，包括響應速度、申請成功率及合規覆蓋範圍等多項指標。相較於小型競爭者，領先服務商專注於客戶需求，助力客戶以更高的效率、更具可預測性的服務交付及更低的成本實現海外合規。因此，頭部服務商通常具有更高的客戶黏性與複購率。
- **海外供應端資源、聯繫及資質方面的長期優勢。**部分領先的合規服務商已於該行業深耕多年，積累眾多海外資源，包括本地服務團隊、專業合作夥伴、供應商網絡以及主要目標市場的相關資質。彼等可透過API集成，直接高效對接到地區合規資源、稅務機關、其他監管機構及主要電商平台，從而減少人工干預，提高數據準確性及可追溯性，並縮短服務交付周期。新進入者難以於短時間內積累足夠的海外資源、聯繫及資質。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聘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對全球及中國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進行分析並撰寫報告，以用於本文件，費用為人民幣614,800元。灼識諮詢根據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發佈的數據以及其一手及二手研究撰寫報告。灼識諮詢使用不同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具領先地位的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對多個可公開查閱的數據來源的數據進行分析。

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的預測及假設在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因為無法合理預見的事件或事件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消費者、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的行動。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具體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即跨境電商合規服務市場固有的風險、社會及經濟因素、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及環境問題、勞動風險、融資風險、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事件。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董事於作出合理審慎的考慮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對該等資料構成重大限制、相抵觸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與我們在中國的业务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概覽

概覽

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適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多層次全面監管，涵蓋公司法、外商投資、網絡交易、增值電信服務、網絡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知識產權、勞動及社會保障、外匯及境外投資以及稅務。

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載列如下：

公司法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該法規管中國公司的設立、組織、管治及解散，引入的改革包括對有限責任公司實施五年的出資期限、對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授權資本制，以及加強股東權利保障。由於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H股[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司法》直接適用。

外商投資的法律監管

中國的外商投資監管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為核心，該法確立了管轄外國投資者進入中國的負面清單制度。在此制度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國投資者進行市場准入時，須遵守不時頒佈及修訂的《負面清單》，並須按報告要求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一般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為尋求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確立了備案制度。作為H股[編纂]，本公司須遵守直接境外[編纂]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要求，以及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編纂]股份的H股「全流通」機制。作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直接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本公司的H股[編纂]構成「直接」境外[編纂]。

網上交易及互聯網廣告的法律監管

中國的電子商務行業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管轄。該法建立了電子商務活動的綜合監管框架。其規定自營平台須履行包括商業登記、如實宣傳以及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及數據安全規則在內的義務。

增值電信業務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相關規則要求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牌照。中國的增值電信法規通常對中外合資企業施加50%的外資持股比例上限，但電子商務等除外。根據北京、上海、海南及深圳於2024年4月啟動的試點計劃，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及若干信息服務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已被取消，允許在獲得工信部批准後進行外商獨資經營。深圳歐稅通目前的業務不受50%外資持股比例限制的規限。

監管概覽

檢測檢驗認證的法律監管

中國的檢驗檢測機構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及相關法規監管。市場監管總局負責監督國家CMA認證，省級部門負責處理區域審批。檢驗檢測機構必須符合法律、技術、設施及管理要求，以確保提供獨立、公正的檢測服務。

網絡安全的法律監管

中國的網絡安全監管框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為基礎，該法統籌規定網絡運營者在安全等級保護、數據分類分級、跨境數據傳輸限制及合法處理個人信息方面的義務。

互聯網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監管

中國的個人信息保護框架以《民法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為核心，輔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規定須基於合法基礎進行個人信息處理，區分敏感個人信息，施加跨境傳輸限制，並建立嚴格的執行機制。

知識產權的法律監管

中國的專利、商標、著作權（包括計算機軟件）及域名受專門法律及法規監管。申請在先原則適用於專利、商標及域名，各項均有相應的保護期限、主管部門及權利行使規則。計算機軟件亦享有國務院頒佈的專項產業支持政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構成侵權。

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的法律監管

中國已頒佈法律及法規以規範勞動保護及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員工福利。僱主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與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並依法支付法定工資及加班報酬。彼等須全額並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違規者可被處以罰款及強制執行。自2019年起，社會保險費由稅務機關徵收，並按省級基礎實施。

外匯的法律監管

中國的外匯制度受《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局規則管轄，對跨境資本流動實施登記及審批要求。就經常項目項下的支付而言，人民幣可無需經外匯局批准兌換成外幣，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要求；資本項目項下的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將外幣匯出中國，須事先經外匯局或其地方分局或其指定銀行批准或向其登記。

對於H股公司而言，規管境外上市所得款項、跨境資金流動及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外匯法規仍然適用。本公司作為於境外[編纂]的中國註冊成立實體，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外匯登記及申報要求。

對外投資的法律監管

中國已制定規則監管企業的對外投資，由商務部及發改委管轄敏感／非敏感項目的審批／備案並頒發相關證書。境內實體通過附屬公司進行中國實體並無出資的境

監管概覽

外再投資須向商務部進行投資後報告。獲得投資批准後，企業須根據外匯局的規定在當地銀行完成外匯登記。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根據外匯局規則，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居住特定時間並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非中國公民，須向外匯局登記。

中國稅務的法律監管

中國稅法通過特定規則管轄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轉讓定價。居民企業按25%繳納全球收入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按25%或10%繳納來源於中國收入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可獲減免預提稅），非居民企業避稅的間接資產轉讓被視為直接轉讓。經多次調整後，增值稅適用於中國貨物及服務，稅率為13%、9%及6%，新《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生效並取代暫行條例。關聯方交易必須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稅務機關可調整違規交易，且合資格企業需準備同期資料。

境外上市法規

2023年，中國證監會針對境內企業直接／間接境外上市啟動了備案管理制度，明確禁止五種特定情形下的上市；中國證監會亦發佈保密規定，要求就披露國家秘密及在境內保存相關工作底稿進行審批／備案。

有關上述行業以及包括勞動及知識產權保護在內的其他一般行業的法律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與我們在西班牙的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概覽

一般規定

本公司適用於西班牙附屬公司的主要法規包括：(i)《西班牙公司法》（涵蓋公司法人實體的全部監管規則、股東及董事的責任與權利等）；以及(ii) 1996年7月19日頒佈的第1784/1996號皇家法令，該法令批准了《商業登記條例》，確立了公司從商業角度正式成立、登記及運營的基礎條件與要求。

歐盟授權代表

歐盟授權代表(EU-REP)是指在歐盟境內設立的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其已獲得歐盟境外製造商的書面授權委託或協議，授權其代表製造商在歐盟成員國主管當局面前行事。該角色的適用範圍與監管要求因具體行業而異，可能涉及歐盟層面及／或地方層面。主要法規示例包括：歐盟《一般產品安全條例》(GPSR) 2023/988、《機械安全指令》2006/42/EC以及《機械安全條例》2023/1230。

在地方層面，西班牙通過直接適用歐盟法規，在強制要求設立授權代表的領域（例如CE認證或GPSR）實施了對授權代表的監管。

監管概覽

主要一般納稅義務

作為西班牙註冊企業，必須遵守西班牙稅務法規，包括完成稅務登記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遵循西班牙增值稅規定。若公司同時與其他歐盟成員國開展交易，則需提交349號表格（信息申報表：歐盟內部交易匯總申報）並持有歐盟內部經營者註冊號(ROI)。

房地產：租賃與轉租

一般而言，辦公場所及物業的租賃遵循自由原則，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城市租賃目前受1994年11月24日批准的修訂版《城市租賃法》(LAU)管轄。其中第三編專門處理非住房用途的租賃事宜。

就業

在西班牙，勞動關係通常由2015年10月23日頒佈的第2/2015號皇家立法法令規範，該法令批准了《勞動者法典》，同時不影響集體談判協議對員工勞動關係重要事項的規制：此類規制通過集體協議實現，即由員工代表與僱主簽署的協議，用於規範特定區域（附屬公司、公司或行業）內的僱傭條件。

數據保護

西班牙企業的一般數據保護制度受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及西班牙《個人數據保護與數字權利保障有機法》(LOPDGDD，2018年12月5日第3/2018號)共同規範。該國內部法規對GDPR進行補充完善，要求企業必須保護客戶、員工及供應商的個人數據，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西班牙企業必須實施充分的安全措施，以保護其收集、處理和存儲的個人數據。

一般而言，所有個人均有權知悉其個人數據的收集情況及使用方式，並享有訪問、更正、刪除、反對處理以及限制使用其個人數據的權利。西班牙企業必須尊重這些權利並協助其行使。

有關與我們於西班牙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與我們在英國的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概覽

概覽

本集團通過六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英國附屬公司」）開展其英國業務，該等附屬公司須遵守適用的英國法律，包括公司、金融服務、反洗錢及資料保障法例。

對公司的法律監管

本公司各英國附屬公司均根據《2006年公司法》（規管英國公司的主要法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該法例規管企業管治、董事責任、股東權利、財務報告及存檔義務。外國股東可設立及持有英國公司的權益，而毋須事先獲得政府批准。

監管概覽

對資料保障及私隱的法律監管

英國附屬公司的個人資料處理主要受《英國一般資料保障規例》(「UK GDPR」)及《2018年數據保護法》管轄，當中載列了規管合法處理、數據安全要求及跨境轉移限制的原則。英國附屬公司必須採取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若發生嚴重侵權行為，可能面臨最高2,000萬歐元或全球年度營業額4%(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繼英國退出歐盟後，將個人資料轉移至英國以外的國家(包括香港)須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

對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的法律監管

倘英國附屬公司在英國製造、進口、分銷或供應產品，則其須遵守英國產品安全法例，並就缺陷產品承擔民事責任。

大不列顛的產品安全主要受《2005年通用產品安全規例》(「GPSR 2005」)規管。該規例要求生產者僅將安全產品投放市場，並對分銷商施加應有謹慎的義務，另輔以涵蓋(其中包括)電氣及電子設備、機械、玩具及電池的特定產品法例。在適用制度有此要求的情況下，產品須進行合規評估並加貼UKCA標記，惟對大部分產品類別而言，CE標記仍會於大不列顛獲無限期認可。根據《溫莎框架》，北愛爾蘭適用另行制定的規則。執法由產品安全及標準辦公室及地方當局貿易標準部門進行，其權力包括要求撤回或召回不安全產品，而不合規可能構成刑事罪行。

《2025年產品規管及計量法》授予制定次級立法以改革上述制度的廣泛權力，而於2026年3月發佈的諮詢文件建議以新框架取代GPSR 2005，包括對網上市場平台施加明確義務。

民事責任主要根據《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第一部分產生。該法對生產者、自有品牌商及進口至英國的進口商，就缺陷產品造成的死亡、人身傷害或私人財產損害施加嚴格責任(毋須證明過失)，且該責任不得透過合約或通知予以排除或限制。申索亦可(主要根據《2015年消費者權益法》)以合約為依據提出，或基於疏忽提出。

監管風險

適用於企業管治、金融服務、支付服務、反洗錢及資料保障的英國監管環境複雜且不斷變化。監管發展(包括因英國退出歐盟及英國政府審查保留的歐盟法律而產生者)可能導致英國附屬公司產生額外的合規義務或成本。受規管活動範圍的變動、AML/CTF法例的修訂、英國與歐盟資料保障標準的差異，或企業管治要求的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與我們於英國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與我們在德國的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概覽

對產品的法律監管

相關的產品安全法律包括《市場監管法規(EU) 2019/1020》、《德國市場監管法》(Marktüberwachungsgesetz – MüG)、《通用產品安全法規》(GPSR)((EU) 2023/988)、《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 ProdSG，經修訂，自2026年2月19日起生效)及特定產品組別的法規，例如針對電子產品的2012年7月4日《第2012/19/EU號指令》、2023年7月12日的《電池法規》(法規(EU) 2023/1542)及《電池法實施

監管概覽

法》(BattDG)，以及針對包裝的《法規(EU) 2025/40》(其廢止並取代先前的《包裝指令》(94/62/EC)，自2026年8月12日起生效)，連同其德國實施法《包裝法實施法》(VerpackDG)，後者亦於2026年8月12日生效。該等規則屬強制性，不得通過合約協議排除或修改。

儘管《市場監管法規》適用於協調產品，惟GPSR適用於非協調產品。其取代了先前的《通用產品安全指令》(指令2001/95/EC)。於2024年12月13日之前投放市場的產品須遵守舊法例。

為將產品投放市場，必須在歐盟設立至少一家經濟營運商(GPSR第16(1)條；MSR第4(1)條)。因此，電子商務及直接B2C業務需要設立歐盟代表。代表須獲取、保留及提供有關產品的文件，以便當局能夠輕易獲取產品資料。一般而言，製造商仍有責任確保產品符合安全法規且無危險。然而，該法律旨在確保所有營運商均具備某種形式的在位產品控制措施。代表違反法律義務可能導致最高10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

《產品責任指令(EU) 2024/2853》建立了歐盟範圍內由缺陷產品引致責任的協調制度。其取代了早前的《第85/374/EEC號指令》。歐盟成員國將於2026年12月9日前實施遵守該指令所需的條文。在德國，一項旨在全面取代現行《產品責任法》(ProdHaftG)的政府法案(「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Modernisierung des Produkthaftungsrechts」，Bundestag Drucksache 21/4297)已於2026年3月4日在聯邦議院進行首讀，並於2026年4月委員會聽證會後，仍待法律事務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該法案尚未頒佈，擬自2026年12月9日起生效，與該指令的轉化期限一致。

一旦德國完成將該指令的條文轉化為國內法，授權代表將對產品對第三方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這將顯著增加營運風險。

此外，責任亦可能源於德國侵權法，主要編纂於《德國民法典》(BGB)第823至853條。倘代表明知或疏忽協助製造商向歐盟市場提供有缺陷、危險或不合規的產品，則可能根據《德國民法典》第830條承擔作為從犯的責任。

對資料保障的法律監管

相關的資料保障法律為《歐盟一般資料保障規例(EU) 2016/679》(GDPR)，其直接適用並具有優先權。《德國聯邦資料保障法》(BDSG)及《電信與數字服務資料保障法》(TDDDG)。

根據GDPR第3(2)條受GDPR規限的非歐盟公司，須根據GDPR第27條指定一名代表。歐盟代表在歐盟資料保障法下承擔法律上獨特的職能，惟須受GDPR第27(2)條所載的有限法定例外情況規限。

對其他事項的法律監管

相關的知識產權法編纂於《德國專利法》(PatG)、《統一專利法院歐洲協定》及《德國外觀設計法》(DesignG)。進一步的相關法例可見於《德國反不正當競爭法》(UWG)規定的競爭法，以及編纂於《歐盟商標法規》(EUTMR)及《德國商標法》(MarkenG)內的商標法。

有關與我們於德國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監管概覽

稅法

德國稅制主要分為兩個基本類別，即直接稅及間接稅。就直接稅而言，應課稅實體承擔最終的稅務負擔，如所得稅、企業稅及營業稅。就間接稅而言，納稅義務人會將稅務負擔轉嫁予另一方。

直接稅

德國公司的稅務處理取決於該實體的法律形式。就稅務而言，法團被視為非透明，即應課稅利潤須在法團本身層面上課稅。法團利潤須繳納企業稅（Körperschaftsteuergesetz；「KStG」）、團結附加費及營業稅（Gewerbsteuergesetz；「GewStG」）。

(a) 《企業稅法》(KStG)

企業稅是針對有限責任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GmbH」）或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AG」）等法團徵收的所得稅。該稅項根據曆年內賺取的應課稅收入計算。企業稅按應課稅利潤的15%稅率徵收。此外，企業稅須附加5.5%的團結附加費，致使實際總稅率為15.825%。

(b) 《營業稅法》(GewStG)

在德國經營的所有商業企業亦須繳納營業稅（Gewerbesteuer）。倘企業在該國境內設有常設機構（即營業地點），則會被視為在德國經營。諸如GmbH等法團的活動一律被視為商業業務營運。營業稅由相關地方當局評定及徵收，並由其釐定適用稅率。因此，各市鎮的稅率各有差異，約為應課稅業務收入的13%至18%不等，一般而言，較小的城鎮採用較低的稅率，而大城市則採用較高的稅率。

間接稅、增值稅

此外，所有商品及服務的銷售均須繳納增值稅（VAT）。在德國，根據《增值稅法》（Umsatzsteuergesetz；「UStG」），標準增值稅為19%，其中若干商品及服務適用7%的優惠稅率。歐盟內部的交付及出口須遵守特別的增值稅規則，以確保恰當的跨境稅務處理。

與我們於法國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概覽

本公司在法國的活動受一系列法律及監管框架的約束，主要與公司法、就業及勞動法規、稅收及財務代表要求有關。該等框架主要受《法國商法典》、《民法典》、《勞動法》、《一般稅法》及相關行政指導以及適用的次級條例及既定行政慣例的規管。

從公司法的角度來看，在法國註冊成立或經營的商業實體必須遵守有關其法律形式、治理結構、股東責任、資本組織以及持續備案及披露義務的法定要求。公司通常需要保存最新的章程文件，在相關的商業登記處註冊，在法定期限內提交年度財務報表，並將公司的重大變化通知當局。未能遵守該等義務可能導致行政制裁、管理層的民事責任，以及在嚴重情況下影響公司法律地位的司法措施。

法國的僱傭關係受旨在確保員工保護及社會穩定的強制性勞動法條款規管。僱主可能被要求遵守有關僱用合同、最低工資、工作時間、帶薪休假、職業健康及安全標

監管概覽

準以及適用於其活動部門的集體談判協議的規則。此外，僱主必須履行社會保障登記及定期申報義務，涵蓋養老金、失業、健康及家庭福利繳款。不遵守規定可能導致經濟處罰、重新評估捐款，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導致刑事責任。

在法國，公司及商業活動的稅收主要受一般稅法及相關行政原則規管。在法國經營的公司可能需要為其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為應稅交易繳納增值稅，並根據物業入住率及增值繳納當地營業稅。合規責任通常包括稅務登記、根據法定要求開具發票、定期報稅及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評稅。未能遵守納稅義務可能導致重新評估程序、逾期付款利息和行政處罰。

在適用的情況下，在法國從事財政代理活動的實體，特別是與歐盟以外設立的納稅人的增值稅合規相關的實體，須遵守特定的資格、償付能力及合規條件。財務代表可以出於稅務目的以外國實體的名義並代表外國實體行事，並可能對某些納稅義務和合規失敗承擔連帶責任。在不符法定條件的情況下，當局保留拒絕或撤銷代表身份的酌處權。總體而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國監管環境是全面的，並受到持續的立法及行政發展的影響，這可能會影響合規義務及運營成本。

有關與我們於法國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與我們於意大利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概覽

對資料保障及GDPR合規的法律監管

在歐盟成立的組織，或在歐盟以外營運但向歐盟境內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監控其行為的組織，均須遵守GDPR。在意大利，GDPR輔以《意大利私隱法典》(第196/2003號立法法令，經不時修訂)。主要條文包括未成年人同意的最低年齡為14歲、對未經請求的營銷通訊的嚴格規則，以及《2021年Garante指引》項下對Cookie及追蹤工具的詳細要求。監管工作由意大利資料保障局(Garante)執行，其可施加最高2,000萬歐元或全球年度營業額4%的行政罰款、糾正措施，並在某些情況下引發刑事責任。

因GDPR違規而遭受物質或非物質損害的個人可通過民事法庭索償。監管機構亦可啟動行政程序，可能導致檢查、罰款或處理禁令，從而可能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對董事及管理層民事責任的法律監管

根據意大利法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必須勤勉行事，遵守法律及企業義務，並應用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彼等可能因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對公司、股東、債權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損害承擔個人責任。責任亦可能源於監管不足或不公平競爭行為。

對企業行政責任的法律監管(第231/2001號立法法令)

意大利法律規定了公司須對其董事、經理或僱員為公司利益或優勢而犯下的特定罪行承擔企業責任。公司可通過採納並有效實施適當的組織及合規模式以避免責任。制裁包括罰款、沒收收益及取消資格措施，並可能適用於在意大利犯罪的外國實體。

監管概覽

對增值稅稅務代表的法律監管

透過正式契據或註冊協議持有意大利增值稅號碼的居民代表。該機制的目的是確保意大利稅務機關擁有外國實體增值稅合規義務的國內聯絡點。

非居民實體與增值稅稅務代表之間的關係屬於意大利民法下的代理授權。該代表以該外國委託人的名義並代表其行事，並就委託其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增值稅義務與該委託人承擔連帶責任。此類責任並非僅僅源於授權的存在，而是源於為委託人利益而進行的違規或不合規交易的實際執行。

在實踐中，增值稅稅務代表必須遵守所有核心增值稅義務，包括備存購銷登記冊、進行定期增值稅結算及付款、提交年度增值稅申報表、發出發票以及處理增值稅相關數據通訊。意大利稅務機關可直接向代表發出評估通知及罰款，且稅務局有權在連帶責任範圍內向代表追討罰款。

連帶責任延伸至未繳增值稅、罰款及利息，並可能根據第74/2000號立法法令引起刑事責任（包括與未能繳納增值稅相關的罪行）。為減輕稅務風險，法律要求提供涵蓋未繳增值稅的擔保，儘管該等擔保一般不包括罰款及利息，除非合約或擔保保單明確擴展至此類範圍。

從民法角度而言，代表必須以專業勤勉並按照委託人的指示履行授權。雖然實質增值稅地位仍由外國委託人承擔，但代表可能因履行授權不當而對委託人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並在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的情況下承擔全部責任。

有關與我們於意大利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業 務

概覽

使命

為全球跨境企業健康出海保駕護航。

願景

參與全球每一筆跨境業務。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AI驅動的全球跨境電商合規服務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銷售額計，我們為全球及中國最大的跨境電商合規服務提供商，我們的銷售額超過同年中國排名第二至第八的市場參與者的總和。此外，按2025年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跨境電商合規平台市場的市佔率為21.5%，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服務超264,000名付費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快速而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收入年同比增長45.9%至2024年的人民幣350.5百萬元；同比增長50.8%至2025年的人民幣528.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長65.6%至截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85.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四大業務分部，包括企業財稅合規、環保合規、產品檢測及認證以及知識產權保護（「IPP」）。截至同日，我們於121個國家及地區管理該等分部超過6,000個涵蓋複雜合規場景的活躍服務SKU。

跨境賣家必須持續履行跨司法轄區的稅務、環保及其他合規義務。複雜的法規、各異的標準以及對專業知識的需求，使得獨立管理該等義務變得困難。我們的全球平台始於我們於2020年推出的歐稅通，透過標準化服務及訂閱安排應對該持續需求。歐稅通將以往零散的線下服務整合為單一線上流程，從而提供可量化及可核實的合規結果，使客戶能將更多時間及資源投入其核心業務。隨著我們的平台發展涵蓋更廣泛的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成為全球首家開發全棧式跨境電商合規平台的公司。

我們的首要目標是透過最有效的流程提供高質量的合規結果。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持續追蹤跨司法轄區的監管要求、平台合規要求、技術及客戶需求的變動，並不斷將尖端的AI技術融入我們的核心基礎設施，以達成該目標。

我們的AI技術已改變我們的營運及客戶體驗。於2026年8月，我們推出專有的AI智能體小O，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為中國首款涵蓋從查詢、下單至履行及交付全流程的跨境合規AI智能體產品。小O使客戶能夠透過單一自然語言介面請求服務及與我們的平台互動，大幅降低客戶的學習曲線及使用門檻。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跨越多個司法轄區，並涉及更多業務分部及服務線，因此交付該等產品及服務所需的知識及專業技術極為廣泛，且具備特定司法轄區的屬性。過往，當有關知識及專業技術最初透過漫長的跨部門合作形成，隨後分散於各團隊及個人之中時，在不增加研究及執行員工的情況下，難以擴展服務類別及服務能力並保持一致的品質。我們已通過智能體AI改變此範式：構建企業級智能體AI網絡，其中包括小O、O•AI Suite中的專門AI智能體、超過200項可複用智能體技能、36個整合的行業API及各種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機器人（「RPA」），以支持迅速的產品開發及客戶服務。小O為主要智能體，負責將客戶的請求轉化為協調任務，並對O•AI智能體進行統籌。小O的核心功能包括AI輔助的售前查詢、下單、提交及審核材料、服務交付及售後客戶支持。O•Foundation提供O•AI智能體使用的共享資源。

業 務

我們的企業級智能體AI網絡支持政策追蹤、產品開發、供應鏈擴展、文件審核、申報文件準備、異常處理及進度追蹤。此舉可在無須相應增加員工人數的情況下支持業務的持續增長。例如，我們的交付團隊使用AI工具減少重複性工作及人工處理時間。於2026年4月至6月，與2025年同期相比，我們處理增值稅及相關稅務合規服務（「**增值稅+**」）以及生產者責任延伸（「**EPR**」）服務訂單的員工效率提升77%，支持我們處理業務增長的能力。同期，增值稅+及EPR服務訂單佔我們總服務訂單的82%。

我們相信，跨眾多司法轄區的合規義務的複雜性，為建立一站式跨境合規平台構築了強大的競爭壁壘。我們於主要市場與監管機構直接進行系統連接及提供若干資質准入及平台認證服務的資格、長期的合規信譽、全球交付網絡及處理複雜合規事項的經驗，構成了難被複製的基礎。我們的標準化一站式平台建立於此基礎上，透過持續交付可量化的合規結果，支持高客戶留存率及復購率。我們的企業級智能體AI網絡使同一團隊及網絡能夠處理更多類型及更複雜的合規事項，進一步加強了該等優勢。

我們的全球跨境合規平台

我們透過歐稅通、麥德通、小貿出海、綠舟、VATAi、易思跨境及能標檢測七大具有不同定位的品牌運營一站式全球跨境合規平台。通過該等品牌，我們專注於四大業務分部，涵蓋七條服務線：增值稅+、境外企業服務、EPR、碳合規、授權代表（「**RsP**」）、檢測檢驗認證（「**TIC**」）及IPP。我們專有的跨境合規AI智能體小O為該平台提供直觀、具互動性的入口。下圖呈列我們的業務概覽：



業 務

我們七條服務線包括：

- 增值稅＋服務協助在目標市場進行稅務登記、申報及繳稅。
- 境外企業服務協助辦理公司註冊成立、年度會計及稅務申報，以及開立海外銀行賬戶。
- EPR服務支持根據歐盟及若干其他市場的產品及包裝回收規定進行註冊及定期申報。
- 碳合規服務涵蓋碳核算及報告、支持環境認證及披露，以及編製歐盟碳邊境調節申報。
- RsP服務透過保存合規文件並協助處理檢查、整改及召回，協助賣家符合當地的授權代表要求。
- TIC涵蓋根據適用的安全、質量、技術及監管要求進行產品檢測檢驗認證，以支持市場准入。
- IPP服務協助商標、外觀設計及發明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註冊、維護、監察及保護。功能包括商標及外觀設計專利的定向搜索，以及臨時禁制令（「TRO」）相關服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服務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市場超過264,000名付費用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或獲認可的27類全球監管牌照及認證，例如由我們當地實體持有的增值稅認證及主要歐洲市場的EPR授權代表資格。

我們的業務表現

我們的關鍵業務及財務表現如下圖所示：



附註：

(1) 就2025年銷售額而言。

業 務

- (2) 按2025年我們透過全球平台提供服務的銷售額佔中國跨境電商合規平台市場的銷售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 (3) 截至2026年6月30日。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5) 於2025年。
- (6) NDR指淨收入留存率，按本年度現有用戶的收入除以上一年度同批用戶的收入計算得出；ARR指於特定年度的12月來自我們產品的經常性收入乘以12；ARR增長率指該ARR的按年變動百分比；及GMV指商品交易總額。
- (7) 按2026年第二季度每名交付人員處理的增值稅+及EPR服務訂單數目與2025年同期相比計量。於2026年第二季度，增值稅+及EPR服務訂單佔我們總服務訂單的82%。

我們的市場機遇

全球消費者需求正在推動新型跨境電商的興起

全球對多樣化、高質量及高性價比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正在改變傳統貿易及電商，並支持跨境電商的增長。高效的全球供應鏈及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數字渠道提高了跨境電商商品交易總額及市場滲透率，使跨境電商日益成為全球零售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跨境電商市場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4.0萬億元，預期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2.2萬億元。

因不同司法轄區而異的嚴格且不斷演變的法規創造對跨境合規服務的持續需求

跨境賣家面臨日益嚴格的監管、複雜的合規政策、不同的標準以及繁瑣的程序。管理該等義務所需的專業知識增加了獨立完成相關工作的難度、成本及風險。這增加了對專業、一站式跨境合規服務的需求，該等服務可協助賣家將不確定的合規要求轉化為可預測的營運成本，並支持可持續增長。

因此，跨境合規服務市場近年來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合規要求亦正由店鋪延伸至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其涵蓋針對材料、電池及包裝的特定環保要求，以及相應的產品測試、認證及市場准入要求。我們預期此更廣泛的範圍將帶動合規需求顯著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亞馬遜上的活躍賣家數量達到約1.7百萬名，每名賣家平均上架超過200件產品，顯示在店鋪及產品層面上均對合規服務有巨大需求。

此外，單一賣家或產品可能面臨跨多個司法轄區、涉及不同合規領域的合規義務，導致在部分情況下中大型賣家每年的合規支出高達數百萬人民幣，從而創造對系統化、一站式及持續交付的跨境合規產品的需求。

受惠於該等趨勢，能夠透過技術提高效率並憑藉專業知識應對全球監管制度的跨境合規服務提供商，將在跨境合規服務行業中處於有利位置，可繼續擴大其影響力。

我們如何在人工智能時代保持領先地位

深入且不斷演變的行業洞察

作為中國內地最早專注於跨境合規的平台之一，我們已建立一支由經驗豐富的合規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涵蓋我們主要市場的政策知識庫及專有技術。該等知識及專有技術源自我們多年來實際處理的合規事項，包括不同司法轄區的監管機構如何在實

業 務

踐中應用規則，以及在何處出現例外情況。該等實踐經驗無法輕易從公開渠道獲取。在LLM及AI智能體的支持下，我們能夠將該等經驗轉化為可由我們的系統複用及調用的企業知識。我們已對主要市場的政策變化實施AI驅動的自動化追蹤及結構化分析，將更新的合規要求整合至可複用的知識庫中，從而在監管發生變化後支持及時的服務調整及風險預警。人工智能技術使我們能夠更迅速地將該等行業洞察轉化為可執行的規則及工作流程，並保持我們的服務持續更新。

廣泛且難以複製的合作夥伴生態系統

我們已建立覆蓋主要電商平台、監管機構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廣泛生態系統，且我們相信其所建立的壁壘無法被競爭對手複製。我們已獲亞馬遜、TikTok、Temu、SHEIN、全球速賣通、沃爾瑪、美客多、Coupang及Shopify九個全球領先電商平台官方認證為服務提供商，並於全球建立擁有超過500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本地化服務網絡，以及在橫跨四大洲的13個市場（例如英國、德國、法國、西班牙、意大利、美國、澳大利亞及香港）設立當地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地化服務團隊。

我們的商業網絡因深度的監管整合而進一步鞏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全球唯一獲得英國、德國、法國、意大利及西班牙稅務機關官方直接API連接認證的稅務申報軟件平台，且我們已累計透過73個政府及官方機構門戶網站實現合規工作流程的自動化處理。我們擬擴展該網絡以觸達更多賣家，並於更多市場協調服務交付。

人工智能深度融入複雜合規場景

在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人工智能正日益成為營運基礎設施，提升了服務提供商管理知識、協調工作流程及交付合規服務的方式。透過意圖識別、任務分解、決策支援以及從服務記錄中持續學習，人工智能協助服務提供商將逐案執行轉化為更具系統化、標準化及可擴展的服務能力。

跨境合規涵蓋眾多服務類別及司法轄區，而政策變動頻繁且相關知識高度分散。該等特徵使該行業非常適合應用人工智能。這是一個高度複雜、知識密集的領域，服務提供商必須交付合規成果並維持強大的監管公信力。透過將人工智能深度嵌入我們的產品及工作流程，並將其與我們多年來建立的線下服務網絡及合規信譽相結合，我們能夠在人工智能時代擴大我們的領先優勢、把握增量市場機遇並鞏固我們的技術護城河。

我們已建立集團級別的跨境合規AI營運基礎設施天衡架構，以支持本集團內部及外部AI應用的開發及部署。於2026年8月，我們正式推出面向客戶的對話式AI智能體小O，旨在透過人工智能重塑客戶體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小O為中國首款涵蓋從查詢及下單至履約及交付全流程的跨境電商合規AI智能體產品。小O將傳統的履約流程轉化為可自動編排及實時響應的協調任務，涵蓋從客戶查詢及接收訂單至服務交付的流程。在內部，我們由人工智能驅動的技術框架將分散的政策解讀、營運經驗及風險控制規則轉化為可檢索、更新及複用的知識，使同一團隊能夠處理更多類型及更複雜的訂單。該等可複用的能力亦縮短了新產品的開發周期，並協助我們擴展服務線。對客戶而言，此意味著從提交請求至接收合規結果的等待時間縮短，且流程可被追蹤、結果可被驗證。

業 務

人工智能投資與財務回報之間的良性循環

我們預期人工智能的廣泛應用將把營運效率轉化為財務效益。在履約成本方面，透過提高我們交付團隊及供應商的效率，人工智能可降低每份訂單的平均履約成本。在開支方面，AI亦可減輕因新增業務線及服務SKU而產生的管理負擔。每名員工更高的訂單處理能力協助我們管理費用率，同時保持精益營運。倘營運數據持續支持該等效率，較低的履約成本及更佳的費用管理可提高盈利能力，同時為客戶降低成本及提升效率，從而創造技術投資與財務回報相互促進的良性循環。目前，我們的AI應用已開始在業務營運中取得成效。

我們的優勢

全球跨境合規服務行業引領者，強大的品牌勢能以及難以複製的堅實壁壘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銷售額計，我們為全球最大的跨境電商合規服務提供商，且自2022年至2025年連續四年在中國內地跨境電商合規服務提供商中的市佔率排名第一。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跨境電商合規平台市場擁有21.5%的領先市佔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銷售額計，我們在企業財稅合規服務、環保合規服務、產品檢測及認證服務以及知識產權保護服務方面的市佔率亦均排名第一。跨境電商市場擴張及全球監管日趨嚴格的雙重趨勢，為我們帶來持續的業務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開發全棧式跨境電商合規平台的公司，整合了各類合規需求。作為市場領導者，我們受益於強大的品牌資產及成熟的產品服務，兩者共同使我們能夠吸引及留存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同時，我們贏得了第三方合作夥伴的信任，我們已獲亞馬遜、TikTok、Temu、SHEIN、全球速賣通、沃爾瑪、美客多、Coupang及Shopify九個全球領先電商平台的官方認證。與電商平台建立的這些關係為我們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從而令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跨境賣家。新市場參與者難以複製該等既有關係中所建立的信任。

此外，我們獲得了多項政府認定，如2025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及2025年度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我們還屢獲殊榮，包括2024年度及2025年度世界互聯網大會跨境電商實踐優秀案例以及2023年度跨境電商高質量發展領軍企業等榮譽。

透過我們的天衡架構及標準化、智能化合規工作流程變革傳統服務交付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透過最有效的流程提供高質量的合規成果，而技術是實現此目標的核心。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追求標準化及自動化。我們的一站式合規平台統一了過往分散的服務流程，使服務數據得以於整合的合規工作空間內實時共享及更新。我們亦透過API將我們的平台與主要電商平台及監管機構連接，以實現數據交換的標準化。為提高效率及交付穩定性，我們內部開發了自動化工作流程，包括自動執行具有固定規則及程序的重複性任務的RPA。我們的一站式合規平台、API及RPA共同為我們構建人工智能能力提供了技術及營運經驗。

我們已構建天衡架構（即我們的集團級AI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跨境合規應用程序。其結合了三套技術能力：分配任務並管理其執行的管控機制、數據與知識共享樞紐，以及運行該等應用程序的模型服務、計算、存儲及雲端系統。此舉支持在我們的各服務線之間重複使用工具及信息，並對存取、執行及審計軌跡進行管控。請參閱「我們的技術」。

業 務

於2026年8月，我們推出小O，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為中國首款涵蓋從查詢及下單至履約及交付全流程的跨境電商合規AI智能體產品，其核心功能包括AI輔助售前查詢、下單、審核已提交材料、服務交付及售後客戶支持。小O將傳統工作流程轉化為可自動執行並實時響應的任務鏈。用戶透過對話式界面，即可輕鬆管理從初步諮詢、下單至最終交付的整個流程，從而獲得快速、準確且通常毋須人工介入的由AI智能體驅動的全自動化體驗。此外，小O採用開放式智能體架構設計，旨在讓用戶透過API集成，實現合規工作流程的全面自動化。其與小O配合使用，可滿足客戶多元化的自動化需求。我們相信，使用AI智能體進行自動化履約，是人工智能時代徹底革新客戶體驗的關鍵。此方法可充分發揮我們的技術專長及行業洞察，確保我們維持長遠的技術領先優勢。

此外，我們的企業級智能體AI網絡大幅促進了我們的內部營運。面向客戶的團隊獲准利用低代碼工具，針對他們熟悉的業務場景開發應用程序，而研發團隊則提供底層架構、技術支援及穩定性控制。這縮短了從發現需求到部署工具的時間。其亦使精簡的研發團隊能夠支援我們跨境合規平台的營運及升級。於正常情況下，AI智能體緊貼業務需求，並提升交付及營運效率。當需求或供應出現劇烈波動時，智能體網絡可吸收履行工作量的波峰，而無需相應增加員工人數。當我們推出新產品時，我們可重複使用或擴展現有的智能體能力，從而縮短開發周期，同時維持產品矩陣的覆蓋範圍。請參閱「一 研發－跨職能、敏捷及受治理的研發流程」。

就歐稅通上的提交材料審核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AI驅動的審核流程處理了22,520份涉及提交材料的服務訂單，佔自我們推出該審核系統以來該等訂單的97%，準確率達95%或以上。在售後客戶支持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AI輔助的線上客戶服務系統已處理20,230宗客戶查詢。自2026年8月15日起，其接待佔比100%。

此外，透過我們的天衡架構及企業級智能體AI網絡，我們已將產品合規風險評估由傳統的人工流程轉變為人工智能驅動的流程，將完成時間從數小時縮短至數秒，滿足了客戶對高效合規的需求，並將我們的價值主張由單一基礎服務擴展至全鏈條合規產品。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參考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發佈的AI智能體成熟度評級標準（1至5級），我們部署的AI智能體已達到第3級，躋身業內少數達到該級別的AI智能體之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111名成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13.7%。截至同日，我們已於中國內地獲得18項發明專利及81項已註冊軟件著作權。

基於深刻行業洞察及合規實踐構建的動態知識網絡，提供精準、及時的合規決策支持

全球各市場及平台的跨境電商監管政策持續演變，導致合規流程複雜且司法轄區差異顯著，致使跨境賣家難以獨立應對國際監管體系。作為中國內地首批專注於跨境合規行業的平台之一，我們組建了一支具備豐富行業專業知識及獨家專有技術的跨境合規團隊。我們能夠評估及解讀全球電商合規及監管趨勢，並將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轉化為可執行的合規產品。根據賣家在電商平台的營運數據、業務架構及風險狀況，我們準確評估其需求，並規劃清晰的合規路徑。然後，我們提供與不同賣家群體各自合規階段相符的產品，協助彼等在日益動態及演變的監管環境中持續遵守當地法規。

業 務

運用我們的天衡架構及跨境合規團隊的專業判斷，我們正將多年的服務數據轉化為我們系統可重複使用的知識網絡及專有技術。構成知識網絡及專有技術基礎的行業洞察，乃建基於我們對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的長期解讀，以及透過執行複雜合規項目所累積的實務經驗。我們已編製涵蓋超過150個國家及地區及2,200多項規章制度的跨境合規政策數據庫（該政策數據庫的覆蓋範圍廣於我們實際提供服務的國家及地區）。該數據庫使我們能夠為不同國家、平台及交易規模的賣家提供合規決策支持。我們的AI智能體實時追蹤政策變動，並在數小時內將新規則轉化為對我們履行工作流程的調整。透過多年提供不同合規服務的運營，我們已積累業務數據及專有技術知識，並將其轉化為可大規模更新及應用的可複用知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從數百萬份服務訂單（包括進行中及已完成的訂單）積累該等數據。我們的模型結合了數據驅動服務、專家審核及AI。隨著我們的交付網絡與客戶覆蓋範圍擴大，我們獲取更多營運經驗、專有技術知識及服務記錄。該等經驗及記錄匯入我們的知識網絡，有助提升交付質素與速度。

我們深度參與國家行業標準制定。2023年，作為主要參與方，我們參與推薦性國家標準計劃《跨境電子商務商家風險防控指南》編製，旨在定義跨境電商行業合規基準。我們還與中國內地知名稅法權威專家合作，共同編纂出版了《世界各國增值稅法與銷售稅法概覽》。

涵蓋全周期、標準化的產品矩陣，實現跨多種場景的大規模高效交付，並擁有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強大生態系統

我們為四大業務分部的跨境合規服務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增值稅+、境外企業服務、EPR、碳合規、RsP、TIC及IPP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覆蓋的合規產品數量計算，我們是全球最全面的合規平台之一。基於我們的增值稅+服務，我們不斷擴大服務線及產品。這使我們能夠在客戶的整個業務生命週期中為彼等提供支持，並發展超越單次交易的關係。

我們已構建廣泛的合作夥伴生態系統，覆蓋全球主要電商平台、監管機構及超過500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們相信，競爭對手難以複製該等關係。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構成了一個本地化的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在主要市場迅速回應、獲取最新信息並落實客戶的合規要求。我們透過供應鏈管理系統（「SCM」）管理該網絡，該系統使供應商記錄、溝通、審批及風險事件保持結構化及可追溯，在我們擴展業務規模時支持一致的交付質量。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管理及質量控制」。

我們透過API技術建立強大的生態系統連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累計部署36個標準化API接口，覆蓋主要電商平台及政府門戶網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全球唯一獲得英國、德國、法國、意大利及西班牙稅務機關官方直接API連接認證的報稅軟件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為全球唯一能夠在該五個國家提供支持官方API的網上報稅及繳稅服務的跨境電商合規服務提供商。我們已累計透過73個政府及官方機構門戶網站（包括環保部門及知識產權局運營的系統）實現合規工作流程的自動化處理，覆蓋該等領域的註冊、備案及註銷，反映相關機構對我們技術能力及合作夥伴生態系統的高度認可。

業 務

我們亦在橫跨四大洲的13個市場（例如英國、德國、法國、西班牙、意大利、美國、澳大利亞及香港）設立全資本地附屬公司或本地團隊。該等本地營運與我們的合作夥伴生態系統互為補充，有助我們維持一致的服務質素及回應時間。彼等亦有助我們更高效地營運，並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我們在產品覆蓋及生態系統覆蓋方面的雙重優勢，結合我們的本地化營運策略及產品的標準化性質，提升了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並持續為我們的客戶創造價值。

可擴展商業模式下的飛輪效應：業務與財務增長的良性循環

我們的業務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動力與盈利能力，並反哺我們的產品研發投入，從而強化我們的技術基礎、擴展產品服務、提升綜合競爭力，並推動財務表現持續改善，形成我們預期將持續的飛輪效應。

我們的業務模式展現出巨大的增長勢頭。營業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40.3百萬元增長45.9%至2024年的人民幣350.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0.8%至2025年的人民幣528.5百萬元。營業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3.1百萬元增長65.6%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85.9百萬元。ARR由2023年的人民幣286.1百萬元增長47.0%至2024年的人民幣42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9.5%至2025年的人民幣628.8百萬元。我們在經營中亦展現出穩定且可觀的盈利能力。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達到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約為15.4%、23.7%、19.3%及19.2%，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產生的正經營現金流量在各年度均超過我們的稅前利潤。我們的產品亦表現出強勁的復購表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NDR分別為104%、118%及126%。

這種持續增長加強了我們的飛輪效應，使我們能夠繼續提升產品品質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具備戰略眼光及行業專業知識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為持續的領導地位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創始人孫玉濤先生在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為跨境合規平台模式的早期先驅。憑藉其行業洞察及實務經驗，其提出「合規是跨境賣家的核心競爭優勢而不僅是一項成本」的觀點，並組建了具備合規專業知識、行業資源及全面執行能力的核心團隊，以支持可持續及合規的營運。

我們的核心團隊運用其合規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協助客戶在全球擴張過程中實現合規營運並應對複雜問題。以「專業、創新、誠信、共贏」的價值觀為指引，我們不斷擴大服務範圍並為客戶創造價值。

我們的營運印證了管理層早期的觀點，即人工智能可能會對跨境合規產生重大改變。我們預期人工智能將特別適用於跨境合規，並已利用其重塑自動化交付與專家判斷各自的角色。我們正從人工代理工作流程邁向系統自動化，進而發展至AI智能體網絡。在此發展過程中，我們的平台持續交付可量化且可驗證的合規結果，並在關鍵決策點輔以專家審核，以支持準確性及合規性。此模式亦為未來的業務增長及生態系統擴張提供具可擴展性的基礎。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深化人工智能驅動策略，拓寬並鞏固我們的技術護城河

技術驅動的執行力是我們的核心策略。隨著人工智能的發展，我們預期對跨境合規工作流程自主執行的需求將大幅增加。我們亦預期服務交付將向AI智能體執行轉變，而對API及模型上下文協議（「MCP」）連接的需求將隨時間而增長。我們將強化天衡架構及我們專注於跨境合規的企業級智能體AI網絡，旨在為客戶提供高度自動化的合規體驗。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並深化我們在整個產品生命周期對人工智能的應用，以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並為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創造價值。

- **我們將把研發及技術部署集中於關鍵營運領域。**我們計劃在三個領域推進研發：(i)提升小O及O•AI智能體，以改善服務覆蓋範圍、交付可靠性及客戶體驗；及(ii)強化我們的天衡架構，以優化算力支持、模型能力及可審計性，進一步加強AI在我們各項業務中的應用；及(iii)開發結構化合規知識並加強數據治理，以提高我們的AI輸出及自動化服務的準確性及可追溯性。
- **我們將強化研發人才庫。**我們計劃招募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領域的資深專業人士，同時繼續招募初級工程師。我們亦將完善技術培訓與指導，明確內部晉升路徑，並增加中長期激勵（包括股權激勵），以挽留核心員工。此外，我們將維持對各部門開發滿足實際業務需求之人工智能產品的激勵措施。我們將繼續於整個業務範圍內擴展及完善我們的企業級智能體AI網絡。
- **我們將擴展技術及行業生態系統。**我們將持續投資於全球稅務機關、其他監管機構、主要電商平台及支付服務供應商的API集成及直接系統連接。該等連接支持數據交換及工作流程自動化。在適當時候，並在確保適當安全性及控制的前提下，我們計劃向跨境合規生態系統中的其他參與者開放部分API功能。此舉將支持整個行業實現更廣泛的數字化及自動化，並鞏固我們的技術地位。

豐富我們的產品涵蓋範圍並構建跨境合規生態系統

跨境電商的全球監管環境正變得日益複雜及精細。一系列不斷擴充的歐盟產品可持續發展規則（包括有關產品信息及環境聲明的新要求），正對跨境企業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例如須為若干產品類別提供歐盟數字產品護照的義務，並自2027年從電池產品開始實施。

同樣地，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法規》（「PPWR」）的實施將使包裝合規從單一國家註冊轉變為多國的持續義務，例如EPR授權代表、定期報告及履行回收。憑藉我們於主要歐洲市場已建立的本地實體、服務網絡及客戶群，我們具備充分優勢以提供一站式多國服務。該等年度規定的強制性質將產生具高黏性及可預測的經常性收入，且每名客戶的價值將隨著其包裝量增長而穩步提升。此外，PPWR對包裝可回收性、再生材料含量及有害物質控制的更嚴格標準，將持續帶動對我們相關檢測及認證服務的需求。

我們預見在檢測合規、環保合規、跨境電商國內外財稅合規一體化及知識產權等現有及新興領域擴展產品及服務的機遇。我們計劃將服務覆蓋範圍延伸至更廣泛的產品層面合規需求，旨在為我們客戶的產品提供全生命周期合規管理。

業 務

具體而言，我們將優先發展TIC業務，以加強我們在中國更多地區及海外市場的服務覆蓋範圍及交付能力，從而滿足客戶日益多樣化的檢測需求，以及政府、電商平台及其他相關方對跨境產品提出的強制性合規要求。我們計劃透過內生增長及收購發展TIC業務，擴充現有檢測實驗室的場地及能力，並升級其系統及技術，以提升檢測能力及交付效率。隨著服務量增加，我們亦將提升產品標準化、流程自動化及人工智能能力。定期追蹤政策及進行市場研究，將有助我們識別海外法規及平台規則變動所產生的需求，並針對新興合規需求開發產品。

我們計劃透過未來數年的持續投資，繼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跨境合規法規，從而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覆蓋範圍。

提高服務滲透率並擴展至全球市場

我們認為有龐大的機遇，可透過提高服務滲透率及拓展至更多市場以擴大業務規模。我們可以增加現有客戶對我們EPR、RsP及TIC服務的使用。我們相信德國、法國、意大利、西班牙、波蘭、中東及美國具備廣闊的增長潛力，我們在繼續主要服務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跨境賣家的同時，亦能滿足海外賣家在很大程度上未獲滿足的合規需求。我們將推行以下措施以實現更均衡及可持續的發展：

針對中國內地客戶，我們將提高高潛力產品的滲透率，並擴展於高潛力市場的交付能力。我們將向EPR、RsP及TIC等滲透率較低的服務線投入更多營銷資源，以獲取新客戶並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透過在客戶擴展業務規模時交叉銷售一站式跨境合規服務，我們旨在成為其營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此乃基於我們對客戶成功的承諾。我們亦將擴展於德國、法國、意大利、西班牙、波蘭、中東、美國及其他高潛力市場的交付能力，以確保中國內地客戶能在該等市場的營運中獲得及時、高質量的支持。

針對海外客戶，我們將加強VATAi品牌，並加快建立本地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將增加於目標海外市場的品牌及數字營銷投資，以在當地賣家之間建立知名度與信任，並改善向彼等提供的服務。在現有海外交付團隊的基礎上，我們將於美國、英國、德國、西班牙及其他主要市場建立本地銷售與服務團隊，並招募具備相關本地經驗及人脈的專業人士。

我們預期實現以下目標：(i)增加現有客戶對EPR、RsP及TIC等非增值稅+服務的使用，使其接近增值稅+服務的使用水平；及(ii)將VATAi打造成海外市場當地賣家之間廣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國際合規品牌。

加強我們的供應鏈及交付系統以提升質量、提高效率，並鞏固我們的核心優勢

我們由逾500名供應商組成的網絡支持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服務。我們計劃在以下方面提升供應鏈的效能：

我們將完善供應商甄選與合作機制。我們將根據現有供應商的合作歷史、服務質量及回應速度對其進行評估。我們將深化與提供穩定服務、信譽良好的核心供應商的合作，同時在我們的主要目標市場建立更龐大的後備供應商庫，使我們的供應鏈更具彈性與韌性。

業 務

我們已透過推出SCM實現供應鏈管理數字化，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亦將向供應商開放選定的技術能力，以提升其履約效率及能力，使供應商及我們均可受益。請參閱「－ 供應商管理及質量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支持下，我們的內部交付團隊完成了約70%的產品交付。與透過供應商交付相比，內部交付使我們在成本、註冊及備案效率、回應時間以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更強的控制力。我們計劃進一步整合旗下34家提供合規服務的海外實體，將覆蓋範圍延伸至包括拉丁美洲、中東及澳大利亞在內的新興市場，並擴大我們的內部交付團隊。該等措施將加強我們對整個服務鏈的控制與專業標準，並提升客戶體驗與整體營運效率。我們亦計劃在海外部署更多人員以發展本地供應鏈能力，從而使技術驅動的效率提升、人才發展與全球擴張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

我們的產品服務

概覽

我們提供全面的跨境合規產品，以滿足全球跨境企業(以跨境電商賣家為主)的多樣化需求，協助其應對複雜的監管環境、降低合規風險並促進其全球業務拓展。我們透過一個結合標準化產品、專有企業級智能體AI網絡(包括由我們的O•AI Suite及O•Foundation驅動的小O)以及全球交付網絡的平台，提供跨境合規服務。透過該平台，我們在客戶的整個合規歷程中為其提供服務，涵蓋從識別要求到完成申報及處理後續查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計已在全球121個國家及地區提供合規服務。

我們透過七個具有不同定位的品牌營運一站式全球跨境合規平台：歐稅通(EVAT MASTER)、麥德通(IPP MASTER)、小貿出海(XMSAIL)、綠舟(GOING GREEN)、VATAi、易思跨境 (AXIS) 及能標檢測 (NBTS)。通過上述品牌，我們聚焦四大業務分部，覆蓋七條服務線：增值稅+、境外企業服務、EPR、碳合規、授權代表(RsP)、檢測檢驗認證(TIC)，以及知識產權保護(IPP)。

我們的每個合規產品均將我們一條服務線應用於特定司法轄區或合規情境(例如英國增值稅)。各項產品進一步細分為具備明確界定範圍、交付成果及定價的標準服務SKU，如英國增值稅註冊及英國增值稅轉代理。該等產品透過我們的企業級AI智能體網絡營運，可獲高效地構建、迭代並擴展，以解決跨境賣家在不同發展階段的特有痛點。這使我們的用戶(從小型賣家至大型公司)能夠以較傳統線下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更低的成本及更高的效率，獲取專業的合規服務。

天衡架構提供支持該等服務的技術基礎設施。其合規Harness架構協調任務及控制執行，其數據與知識樞紐組織我們的應用程序所使用的信息，及其AI驅動的基礎設施提供模型存取、計算、存儲及雲端服務。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技術」。

下表載列了所示年度內，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環保合規.....	94,823	39.5	141,917	40.5	235,290	44.5	101,635	43.7	172,508	44.7
企業財稅合規服務....	109,638	45.6	146,914	41.9	185,732	35.1	81,669	35.0	139,393	36.1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檢測及認證	17,137	7.1	32,487	9.3	72,219	13.7	32,743	14.0	55,928	14.5
知識產權保護	18,725	7.8	29,151	8.3	35,235	6.7	17,067	7.3	18,086	4.7
總計	<u>240,323</u>	<u>100.0</u>	<u>350,469</u>	<u>100.0</u>	<u>528,476</u>	<u>100.0</u>	<u>233,114</u>	<u>100.0</u>	<u>385,915</u>	<u>100.0</u>

我們業務的表現

我們採用一系列關鍵運營指標來監測業務的績效與可擴展性，包括付費用戶基礎、ARR及NDR。該等指標有助於我們評估業務增長質量及商業模式可持續性。

下表載列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業務的若干關鍵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累計付費用戶總數 ⁽¹⁾	87,117	167,113	246,254
ARR (以人民幣千元計) ⁽²⁾	286,137	420,600	628,758
NDR ⁽³⁾	104%	118%	126%

附註：

- (1) 指截至相關日期的累計付費用戶數量（在我們平台上下達採購訂單並結算的用戶）。
- (2) 指於特定年度的12月來自我們產品的經常性收入乘以12。
- (3) 指本年度現有用戶的收入除以上一年度同批用戶的收入。

我們的平台如何交付合規結果

我們的AI驅動的工作流程始於客戶以自然語言向小O描述合規需求。隨後，小O識別目標，將其拆解為多項任務，並協調相關的O•AI智能體進行專門處理。小O能夠協調客戶旅程的全部五個階段：售前查詢、下單、材料提交及審閱、服務交付及售後客戶支援。

在該等O•AI智能體中，LinkSafe根據產品或店鋪信息評估合規要求，而其他O•AI智能體則協助處理商標命名及可用性查核、商標及外觀設計查冊、報價、文件提交及審閱、稅款計算、申報、合規風險監察以及客戶支持。該等業務智能體亦支持小貿出海的發票處理與簿記工作流程，以及自動化報價等TIC服務。為執行該等任務，小O及該等O•AI智能體可使用超過200項可複用智能體技能、36個已整合的行業API以及各類RPA。該等資源支持人工智能驅動的內容生成、搜尋以及初步合規與風險分析，協助智能體推薦產品並自動執行日常交付任務。

O•Foundation為該等O•AI智能體提供其所使用的共享資源：

- **知識、數據及計算引擎。**本集團的合規知識庫匯集了超過100名合規專家及專業人士的專業知識，並納入了監管法規更新。結合我們的共享數據資源，其有助智能體識別適用要求及潛在風險。我們的增值稅+及EPR計算引擎應用相關規則，以計算稅項負債及環保回收費。該等資源為合規監控、發票識別、商標命名、簿記、報稅及翻譯等應用程序提供支持。

業務

- **API連接：**我們的網絡連接政府系統、電商平台及服務合作夥伴，減少手動數據傳輸，並支持持續的合規工作流程。該等連接包括：(i)與英國、德國、法國、意大利及西班牙的稅務機關連接，可即時取得申報確認；(ii)與亞馬遜、Temu、全球速賣通、SHEIN、TikTok、Coupang及Mercado Libre等主要電商平台連接，用於實時同步銷售數據以及一鍵算稅及申報；(iii)與德國及法國的回收機構連接，用於自動包裝申報及取得即時確認；(iv)與選定的全球銀行合作夥伴連接，用於在線開立銀行賬戶；及(v)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例如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行業首家開發與海外稅務機關直接API連接這一產品模式的公司。請參閱「我們的優勢」。
- **交付網絡及執行控制。**我們的全球交付網絡將平台工作流程與在各市場完成服務所需的人員、會計師、律師及其他服務供應商連接起來。共享執行控制規管獲批工具的使用並記錄任務執行情況。RPA執行按規則進行的步驟，例如生成申請檔案、提交文件及檢索官方參考編號，而敏感操作則須經由人工審查。

此AI驅動的工作流程有助我們高效地交付跨境合規成果，同時使我們的服務更易於客戶理解及使用。

下圖呈列智能體與用戶交互演示，透過小O呈現增值稅服務的查詢與申請流程：



業 務

下圖呈列用戶如何與小O互動以獲取自動化產品檢測報價及下達訂單。



業 務

我們的綜合服務線

我們七條服務線涵蓋四大業務分部，以滿足跨境賣家相互關聯的合規需求。我們利用AI及自動化技術減少人為錯誤及重複工作，實時監察合規狀況，並就潛在風險提供預警。下表概述我們服務線的特點及功能：

業務分部	服務線	功能說明	與傳統服務提供商合作的痛點	我們的優勢及特點
企業財稅合規	增值稅+服務	稅務註冊及申報： 該類功能模塊可協助企業完成稅號註冊，基於人工智能稅務引擎計算應納稅額，並通過API直接向稅務機關提交申報。	依賴人工流程，易出現錯誤、遺漏且效率低下	基於人工智能的智能系統，可推薦適配的稅務登記服務，並提供可追溯、可下載的稅務計算結果及配套文件
		風險管理： 我們提供「星穹」風險控制系統，對稅號狀態進行實時監測，並就逾期申報等潛在不合規風險向用戶發出預警。	申報依靠人工操作，時間管理不佳	直接API連接支持自動獲取客戶銷售數據，並在英國、德國、法國、意大利和西班牙五大市場實現即時稅務申報，同時提供在線繳稅及退稅處理功能
			稅號管理不足，合規風險較高	星穹系統及稅號實時監測，提供風險預警並提升稅號安全性
境外企業服務		企業設立： 該類功能模塊（通過小貿出海平台）可協助企業完成海外公司註冊、年度會計處理及銀行賬戶開立等事項。	企業名稱核查依賴人工，效率低下	人工智能輔助的企業名稱可用性核查
		效率工具： 我們提供人工智能企業名稱核驗工具，用於快速驗證擬用公司名稱的可用性，並通過雲端文檔管理系统保障公司文件的安全性及可訪問性。	流程不透明，文件遺失風險較高	可視化、清晰的工作流程，支持實時進度跟蹤及安全的雲端文件存儲
			依賴對公司合規節點的人工跟蹤，若出現人為錯誤或更新延遲，則容易導致漏提醒或誤提醒	基於雲技術的系統可自動展示公司合規信息，例如註冊日期及年度審核周期；該系統還會在截止日期臨近時主動發送提醒，幫助企業避免逾期申報

業 務				
業務分部	服務線	功能說明	與傳統服務提供商合作的痛點	我們的優勢及特點
環保合規.....	EPR服務	環保合規：該類功能模塊利用人工智能識別技術，根據商品鏈接自動識別所適用的EPR類別，並可一鍵生成合規標籤。	註冊類別不清晰，缺乏標籤指引	人工智能自動識別所需EPR類別並一鍵生成合規標籤
		自動申報：我們提供可依據官方計算規則自動計算回收費用的模塊，並通過與回收機構的系統連接實現自動申報。	人工回收費計算不透明	基於官方公式自動、透明地計算費用
			註冊流程不清晰、文件不規範，處理緩慢	通過API/RPA驅動的自動註冊及申報系統，直連主管機構及回收組織
碳合規服務			服務提供商定價不一致	在多個歐洲國家設有官方授權代表，定價透明
		可持續認證：綠舟平台下的功能模塊可協助企業記錄供應鏈數據，並獲取如亞馬遜的氣候友好承諾(CPF)及國際環境產品聲明(EPD)等認證。	供應鏈複雜、數據分散導致系統化管理困難，工作量大，錯誤率高	星穹風險監測系統識別並預警申報異常，降低罰款及註銷風險
		數據溯源：我們提供工具對證據鏈及材料數據進行結構化記錄，確保碳計算所需數據的真實性，避免認證被撤銷。	定價不透明，存在虛假證書風險	結構化證據鏈管理，實現文件及供應鏈的全流程可追溯，確保數據準確、真實
			生態標籤認證路徑複雜，適用性不清晰	基於產品清單的透明定價，交付成果明確且無隱性費用
			SKU數量龐大、文件管理薄弱，易導致文件不一致或過期及標籤下架	根據產品特性及目標市場推薦合適的認證路徑
				與海外主管機構建立戰略合作，縮短認證周期、提升溝通效率及成功率

業務線		業務	
業務分部	功能說明	與傳統服務提供商合作的痛點	我們的優勢及特點
產品檢測及認證...	R&P服務 授權代表：非本土賣家需指定當地授權代表處理產品合規事務。我們的模塊可協助完成授權代表的指定，並確保產品符合CE、UKCA等安全標準。 標籤工具：我們提供智能化工具，協助賣家生成符合市場准入要求（如《通用產品安全法規》(GPSR)）的產品標籤及包裝信息。	虛假代理盛行，導致合規風險高 缺乏符合《通用產品安全法規》要求的標籤指引	合法、官方授權的境外運營實體，具備有效地址，並獲主要電商平台推薦 面向《通用產品安全法規》及其他監管要求的智能標籤工具 專業處理官方往來文件，必要時提供法律支持 與主要電商平台的RsP驗證系統進行系統整合，以收集驗證數據及進行實時驗證，並計劃進行API整合
	TIC服務 產品檢測檢驗認證：我們提供圍繞相關安全、質量、技術及監管規定開展的產品檢測檢驗認證服務。相關框架包括美國的CPSC及ASTM規定、歐盟的CE、REACH及RoHS規定、英國的UKCA規定、日本的JFSL及PSE規定以及加拿大適用的SOR規定。檢測報告由獲ISO/IEC 17025:2017認可的實驗室發出。我們亦為化妝品提供美國FDA註冊、歐盟CPNP備案及英國SCPN備案服務。	難以評估測試機構的能力 具體國家及地區標準複雜、信息不對稱且定價不透明 協調不暢導致整改周期較長	專家顧問提供精準、符合目標市場要求的測試及檢驗策略，降低風險 主流認證項目實行透明定價及簡化線上流程 直接協調實驗室及工廠，提供整改建議並加快整改進度
知識產權保護.....	IPP服務 資產保護：麥德通平台提供知識產權確權登記服務，以及涵蓋合規管理及風險防範的全流程知識產權保護。 人工智能檢索及監測：我們提供人工智能驅動的檢索工具，用於預測商標註冊成功率，並通過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塊自動監測續展期限及協助合資格專業人士處理官方行動的回應事宜。	不同司法轄區流程複雜，獲取知識產權權利難度高 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管理分散，易錯過續展期限並導致權利失效 維權周期長、成本高 知識產權資產利用及估值有限	人工智能驅動的商標命名、全球知識產權檢索及註冊成功率預測 覆蓋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及檔案維護，自動監測期限並提醒 快速知識產權維護，集成主要電商投訴系統及線下法律資源 透過競爭對手監測、設計相似度檢索及臨時禁制令訴訟預警進行人工智能驅動的侵權分析及應對、維權與風險監控

業 務

下表載列各服務線所應用的人工智能及自動化能力。

服務線	所應用的人工智能及自動化能力
增值稅+	- 透過「歐稅通•小O」提供對話式服務入口及進度追蹤； - 人工智能識別進項增值稅發票以作抵扣申請；人工智能初步審核申報數據； - 透過API從亞馬遜、Shopify、SHEIN、Allegro、Cdiscount及OTTO獲取銷售報告； - 在我們的主要市場採用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自動註冊、申報及註銷工作流程。
境外企業服務 . . .	- 人工智能識別發票、合同及銀行結單，以支持記賬工作；人工智能核查公司名稱可用性； - 與銀行建立直接API連接，以自動傳輸開戶資料。 - 自動化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SCR」）。
EPR.	- 人工智能識別EPR類別及一鍵生成標籤； - 從電商平台自動獲取客戶申報材料； - 以API及人工智能為基礎進行註冊及申報。
碳合規	對供應鏈數據及證據鏈進行人工智能輔助結構化處理、編製文件及支持項目工作流程。
授權代表及 檢測檢驗 認證	- 根據產品或店鋪鏈接，利用人工智能分析適用的檢測及標籤要求； - 生成合規路線圖； - 自動推薦TIC服務。根據產品屬性（包括塗層、電池及液體）進行AI報價及識別測試項目。針對特定產品類別，客戶可於網上追蹤從AI生成報價，以至由我們自主開發的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LIMS」）所管理的測試工作流程的進度。該系統支持無紙化測試工作流程及匯出結構化報告作為合規證據； - 與平台RsP驗證系統進行系統整合，並計劃進行API整合。

業 務

服務線

所應用的人工智能及自動化能力

- 知識產權保護...
- 人工智能輔助商標取名；
 - 人工智能驅動的全球知識產權檢索及註冊前景指示性評估；透過第三方API進行專利圖像檢索；
 - 自動監察知識產權程序中的續期、宣誓聲明以及答辯或抗辯的期限；
 - 全球商標組合梳理、所有權分散於各實體產生的風險分析、防禦性保護建議及對涉嫌惡意註冊的監察；
 - 外觀設計專利圖像檢索、侵權分析以及修改設計以降低侵權風險的建議。

我們的品牌組合

我們透過於我們一站式全球跨境合規平台上具有不同定位的七個品牌，提供涵蓋四大業務分部的服務。該等品牌於適當情況下共享受管治數據、O•AI智能體及標準化工具，而每個品牌均維持獨特的客戶主張及交付模式。下表概述各品牌的定位及服務涵蓋範圍。

品牌	定位	服務範圍
歐稅通	跨境稅務及產品合規品牌，主要服務位於中國內地的賣家	增值稅+ (包括註冊、申報及稅號管理)、EPR、RsP及選定的TIC相關服務
麥德通	全球知識產權註冊、管理及保護品牌	知識產權保護，包括商標、外觀設計及發明專利以及版權的註冊、維護、監察及保護，以及商標及外觀設計檢索與TRO相關服務
小貿出海.....	境外企業服務品牌	公司設立、年度合規、記賬、稅務申報及相關本地服務
綠舟	碳合規及可持續發展服務品牌	氣候友好承諾、EPD、CDP、SBTi、CBAM及相關碳項目支持
VATAi	面向國際的跨境合規品牌，服務中國內地以外的賣家	跨司法轄區稅務合規、海外企業服務、環境及產品合規、知識產權保護及授權代表服務
易思跨境.....	跨境合規品牌，主要服務以代理方式代表跨境賣家的合規服務提供商	面向合作夥伴的下單、稅款計算、申報、狀態追蹤及客戶管理；EPR、知識產權以及歐盟及英國授權代表服務
能標檢測.....	產品檢測檢驗認證服務品牌	實驗室檢測、認證支持及合規驗證

業 務

跨產品共享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與特定領域的規則、交付資源及控制措施相結合的共享能力。

共享能力	應用範圍	支持技術
對話及服務匹配	各平台的查詢、服務選擇及下單	「小O」；意圖識別；服務目錄及推薦工具
授權數據獲取及文件處理	收集、識別及結構化處理交易數據、發票、證書及申報文件	與電商平台及監管機構的API連接；文件識別工具；文件生成
計算、審核及風險控制 ...	增值稅+及回收費計算、EPR類別識別、可註冊性評估、名稱核查及申報審核	稅款計算引擎；規則及知識庫；風險監測；人工智能初步審核
申報、付款及狀態追蹤 ...	向主管機關提交、付款及開票以及獲取官方參考編號	官方API；基於規則的執行工具；付款及財務工具；狀態掃描
知識及規則維護	追蹤監管變動以及更新產品及工作流程	政策數據庫；知識圖譜；檢索服務

差異化品牌定位

歐稅通

歐稅通是我們提供跨境稅務及產品合規服務的主要品牌。該平台主要服務位於中國內地、在多個司法轄區管理增值稅+、EPR、授權代表及相關義務的賣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歐稅通服務了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群。「歐稅通•小O」提供對話式入口，用戶可藉此識別所需服務、提交資料及跟進交付進度。

歐稅通的差異化價值在於直接系統連接。歐稅通透過API與英國、德國、法國、意大利及西班牙的稅務機關連接。用戶可在同一看板上完成上述市場的定期申報、線上繳稅及辦理退稅，並近乎實時地收到稅務機關發出的電子回執。在EPR方面，該平台根據回收機構及其他主管機構公佈的公式計算回收費，並透過與若干回收機構直接連接，協助以電子方式提交註冊及申報材料。在德國、法國及西班牙等市場，相關機構認可我們為EPR的授權代表，使我們能夠以自營、透明的方式提供EPR服務，並減少用戶對中介機構的依賴。

專有的合規中心集中存儲各用戶的稅號證明、申報回執、EPR註冊文件、回收費付款憑證、商標證書、檢測報告及其他合規記錄。我們的星穹風險控制系統監測申報狀態、付款狀態、註冊有效狀態及主管機關函件，並在偵測到逾期申報、異常申報、截止日期臨近或須跟進的官方函件時，自動向用戶及我們的服務團隊發出預警。

歐稅通檢測認證

我們於2025年成立深圳實驗室歐稅通檢測認證，作為我們產品合規業務。其為出口產品提供第三方檢測及認證服務，包括家用電器、便攜式儲能電池、電子及音像設備、玩具及兒童產品、食品接觸材料、珠寶及紡織品。其服務涵蓋電氣安全、電磁兼容性、電池運輸安全、化學與環境安全，以及機械與物理安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其擁有超3,000平方米的實驗室空間及近380套檢測及配套設備。

業 務

歐稅通檢測認證已獲得CNAS、CMA及美國CPSC認證，並獲全球速賣通及TikTok等跨境電商平台認可為檢測服務供應商。其檢測主要基於歐盟、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的產品安全法規與標準。該等法規及標準包括《歐盟低電壓指令》、《電磁兼容指令》、《電池法規》、UN 38.3、《玩具安全指令》、《REACH法規》以及《包裝與包裝廢棄物法規》。其獲認可範圍涵蓋269項標準（包括9項評估準則）及1,607個檢測項目。其可根據IEC、UL及澳洲標準出具檢測報告。

憑藉此項檢測能力，截至2026年6月30日，該實驗室已為超過5,000名使用我們歐盟及美國授權代表服務的賣家審核合規文件，包括與亞馬遜合規部門合作抽查賣家文件。此舉支持技術審核、文件核驗、風險評估及監管應對，有助於滿足監管機構及平台對真實、完整及可追溯的產品合規文件的要求。該實驗室已為跨境電商賣家開發人工智能報價系統及其自身的LIMS。該等系統支持自動化報價、無紙化工作流程以及貫穿整個檢測流程的高效信息流，我們預期這將提升服務效率、質量控制及可擴展性。透過歐稅通檢測認證及能標檢測，我們的產品合規業務目前提供授權代表及TIC服務工作流程的端到端能力。

麥德通

麥德通支持在多個司法轄區註冊、維護、監控及保護商標、外觀設計及發明專利、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用戶可在主要司法轄區免費初步檢索商標及其他標識，並使用我們以人工智能驅動的取名及名稱可用性核查功能。基於歷史數據及經訓練的模型，該平台就成功註冊的可能性提供指示性評估，協助用戶確定申請優先次序及分配預算。需要法律或特定司法轄區判斷的事項仍由我們的專業人員負責。

針對商標組合，我們的企業級智能體AI網絡可梳理用戶在全球持有的商標情況，識別因所有權分散於不同實體所衍生的風險，建議防禦性商標保護措施，監察涉嫌惡意註冊的情況，並針對TRO訴訟風險提供預警。針對外觀設計專利，該智能體AI網絡支持圖像檢索與侵權分析，並就修改設計以降低侵權風險提供建議。

用戶決定提出申請後，麥德通管理由準備及提交申請材料，以至回覆審查意見及變更資料的整個工作流程。完成註冊後，用戶可記錄相關權利的註冊號、司法轄區、類別、有效期及相關產品，系統則會監察知識產權程序中續期、維護、宣誓聲明以及回應或抗辯的期限，並於到期日前發出提示。

看板及報告按司法轄區、狀態、類別及剩餘期限展示用戶的全球知識產權組合，並列示審查意見回覆期限及到期日等關鍵日期，使用戶能夠確定行動的優先次序及分配資源。

小貿出海

小貿出海在香港、韓國、新加坡、美國及英國等主要市場提供境外公司設立、年度合規、記賬、稅務申報及稅務籌劃支持、協助開立銀行賬戶以及公司秘書服務。其典型用戶為需要設立及維持境外實體，同時管理多個司法轄區的合規風險及文件的跨境電商賣家及其他出海企業。該平台將標準化線上工作流程與當地專業支持相結合。人工智能及文件工具協助初步核查公司名稱、識別及結構化處理會計記錄以及編制定期材料。

小貿出海依託我們在主要跨境電商市場由當地專業事務所及機構組成的全球服務網絡。該網絡涵蓋海外稅務機關、公司註冊機關及金融機構，使我們的團隊能夠及時了解當地要求的最新變動，並協調申報及申請。就銀行開戶而言，該平台對公司概況及實益擁有權資料等所需資料進行結構化處理、與合作金融機構協調並追蹤各項申

業 務

請的進度。公司秘書服務透過我們自身的團隊（例如香港及韓國的團隊）及合作夥伴提供，涵蓋法定登記、申報及註冊地址服務、保管公司文件、與政府機關往來以及稅務申報支持。我們亦將SCR的記錄備存自動化。每家實體的公司設立、年度申報及銀行開戶工作流程均以可視化方式展示當前狀態及後續步驟，而公司文件則存儲於雲端，供獲授權用戶查閱。公司設立、會計及申報步驟仍須符合相關司法轄區的要求，並（如適用）須由當地專業人士處理。

綠舟

綠舟專注於碳合規及可持續發展項目，包括氣候友好承諾、EPD、CDP、SBTi及CBAM相關服務。其提供由碳足跡評估及碳中和規劃，以至抵銷剩餘排放的產品，旨在支持以科學為基礎的減排目標。該等項目須收集及驗證供應鏈、材料、生產及物流數據。

透過綠舟，用戶可記錄大量產品標識（例如ASIN）的數據，以及材料資料及供應商文件。系統保留完整的追溯記錄，使碳計算及認證所使用的數據均可追溯至其來源。此舉降低平台或認證機構因材料不一致或過期而撤銷標籤或認證的風險。

我們的團隊根據產品材料、類別以及目標平台或市場，推薦合適的認證及申報組合，例如判斷產品較適合亞馬遜的氣候友好承諾或EPD，協助用戶避免過度認證或認證錯配。我們亦透過與若干海外認證機構及平台合作支持綠舟。在適用情況下，此舉使項目里程碑得以直接連接及並行處理，從而縮短整體項目周期，並有助維持穩定的審批通過率。用戶可在平台上查看各認證項目的提交日期、審核階段及預計完成時間。完成認證後，該平台在SKU層面將認證材料與產品數據保持一致，並追蹤關鍵文件的有效期；我們的顧問則於整個項目執行期間提供一對一支持，以維持標籤的合規有效狀態。

VATAi

VATAi是我們面向中國內地以外賣家、提供多司法轄區合規支持的國際化品牌。VATAi在歐洲、美國及亞洲設有營運辦公室，透過本地化銷售及交付資源，匯集稅務、境外企業、環保、產品、知識產權及授權代表服務；其客戶遍佈美國、歐洲及亞洲。VATAi是亞馬遜認證的SPN合作夥伴及亞馬遜全球銷售服務市場推薦的合規服務提供商。

VATAi與歐稅通共享技術架構、功能模塊及API集成，使我們能夠在歐洲及美洲的新市場複製經驗證的合規工作流程。其在歐洲、美國及其他地區的服務團隊按各國家及地區的要求調整文件及申報支持，而該平台則為客戶管理大量增值稅號及EPR註冊。專屬客戶經理及透明定價支持日常合規營運。賣家可透過此一面向國際市場的統一入口，使用本集團的共享合規工具及全球交付網絡。

易思跨境

易思跨境是我們服務兩類主要用戶的合規服務品牌：第一類是作為代理為跨境電商賣家處理稅務、知識產權及產品合規服務的合規服務提供商，佔其服務單量的較大份額；第二類是跨境電商賣家及海外本地賣家。歐稅通主要直接服務電商賣家，而易思跨境則將我們的服務範圍延伸至合規服務提供商。截至2026年6月30日，易思跨境

業 務

已服務遍佈38個國家及地區的付費用戶。易思跨境透過由歐洲當地會計師及法律專業人士組成的協作網絡提供服務，並為代表多名賣家客戶管理合規義務的服務提供商提供代理專用工作流程，包括綜合訂單管理及多客戶申報協調。

易思跨境的增值稅+服務涵蓋歐洲增值稅、中東增值稅、日本消費稅(JCT)及墨西哥RFC等稅制。其EPR服務涵蓋德國、法國及西班牙等國家的包裝、電池及廢棄電子電氣設備(WEEE)法規，並由監測監管變動的專責歐洲團隊提供支持。易思跨境已吸引多家領先合規服務提供商成為其EPR服務的客戶。例如，易思跨境透過其本地資質及交付能力提供德國的EPR服務。其獲德國廢棄電子設備註冊基金會(Stiftung EAR)認可為WEEE擔保提供商及指定授權代表，並與德國主要的回收計劃合作。其服務包括WEEE擔保、所有電池類別的合規，以及包裝註冊、報告及回收協調。該等服務涵蓋註冊、授權代表、擔保、報告及履行回收義務的整個流程。易思跨境能夠獨立應對官方審計及監管檢查，並處理特殊備案及其他複雜的合規事宜。

易思跨境的商標及專利註冊與保護服務涵蓋美國、歐盟及英國等市場。就該等服務而言，易思跨境與多個國家的知識產權法律專業人士合作，協調由文件審核至提交申請的整個流程，並提供非訴訟產品，以協助賣家處理侵權事宜或降低侵權風險。

能標檢測

能標檢測為消費品(包括玩具及兒童產品、鞋類及皮革製品、箱包手袋、服裝及紡織品、時尚首飾及配飾、輕工產品)、食品接觸材料、包裝材料及電池提供實驗室檢測檢驗認證服務。能標檢測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廣東省東莞市，與中國廣州、福建等地區的地區代理維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其透過自有實驗室及與國際第三方檢測機構合作開展營運。截至2026年6月30日，能標檢測營運一所總面積約4,000平方米的實驗室，並擁有近140套檢測及配套設備。能標檢測已取得CNAS、CMA及美國CPSC認可，並出具帶有CMA及CNAS認可標誌的檢測報告。能標檢測亦獲認證為Temu、全球速賣通、亞馬遜、SHEIN及TikTok的TIC服務提供商，並獲認證為亞馬遜玩具產品類別的TIC直接驗證機構，可直接對適用產品進行合規驗證。

能標檢測的檢測能力涵蓋主要中國、歐盟及美國監管框架，包括GB 6675及GB 18401等中國國家標準；亦包括歐盟法規及標準，例如EN 71、REACH法規、RoHS指令及歐盟電池法規；以及美國法規及標準，例如《消費品安全改進法》及適用的ASTM標準。能標檢測亦已拓展至新興合規領域，包括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法規及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質檢測。

能標檢測的自營實驗室與我們平台提供的檢測檢驗認證服務相輔相成，而歐稅通用戶可直接下單購買能標檢測的檢測服務。用戶可提交產品圖片或店鋪鏈接。就若干產品類別而言，我們的TIC AI智能體能夠識別檢測要求及產品風險特徵、生成報價單、編製合規路線圖、推薦TIC服務，並編製結構化報告以供匯出作為合規證明。用戶可在線上提交檢測訂單及追蹤進度。相關檢測及報告均依照適用的實驗室及認可程序進行及出具。

業 務

典型工作流程

新註冊、轉代理及定期報稅或申報均遵循相同的六個階段：受理、AI審查、資料準備、專業審查、向政府申報及結案。

新註冊或轉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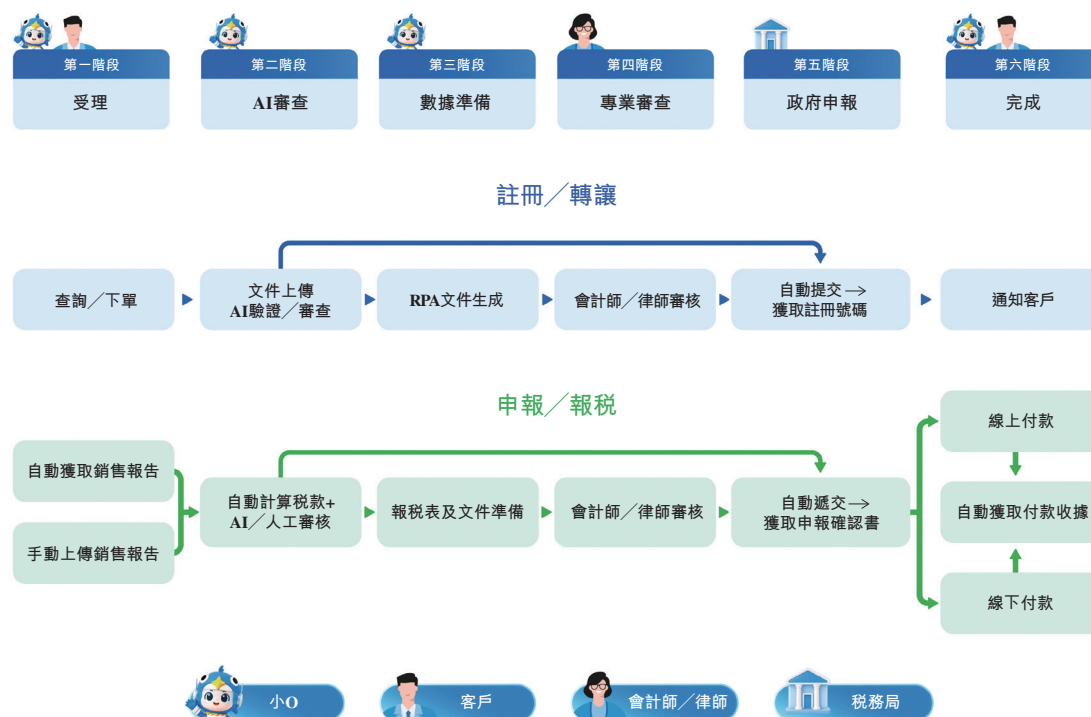
客戶選擇並訂購相關服務，並提交所需資料。AI進行初步檢查，並就缺失或不一致的資料即時提供反饋，隨後進行自動化審閱。其後由RPA生成申請文件。倘司法轄區或服務規定，該申請會由會計師、律師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進行審閱。隨後，該申請將透過官方API、自動化執行工作流程或相關專業渠道提交。我們的系統會定期掃描官方註冊編號或狀態更新，並由我們的平台將結果通知客戶。

定期報稅或申報

經客戶授權，本平台會提取相關銷售報告；或由客戶直接上傳。系統會使用適用的公式與規則計算稅項或回收費，並視乎風險與具體情況，由AI或我們的人員審閱結果。系統繼而編製報稅表或申報文件及證明文件。如有規定，會計師或律師會審閱該等申報內容。有關申報將透過直接API、自動化執行工作流程或專業服務渠道提交，而我們的平台會記錄申報確認回執。客戶將按適用情況於線上或線下付款，而平台會自動提取並儲存付款收據。

客戶可透過小O，以自然語言描述其需求，從而啟動及跟進上述工作流程。小O會統籌相關O•AI智能體，而敏感、例外或涉及特定司法轄區的事項仍會由人工或專業人士審核。

下圖展示該等工作流程。



業 務

案例研究

A公司－歐盟綜合合規需求

公司背景及合規挑戰：A公司為一家一次性電池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一體化的高科技電池企業。A公司透過主要跨境電商平台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業務遍及全球50多個國家與地區，包括美國、英國、德國及西班牙等。近年隨著業務擴張，A公司面臨多個司法轄區的出口法規與合規要求，A公司需協調各類服務供應商處理稅務、EPR、產品檢測及認證以及知識產權合規服務。該模式導致協調成本相對高昂、數據管理分散且缺乏統一的合規全景視圖。A公司最初委聘我們處理增值稅+相關合規服務，最終決定與我們合作，處理其各類合規需求。

我們的產品及實現的業務價值：為應對A公司的多店舖及端到端合規需求，我們為其建立單一賬戶，以管理該賬戶下的所有合規事務，並為A公司提供涵蓋稅務、環保合規及知識產權合規的全面服務。我們的一站式全球跨境合規平台實現了A公司全球銷售數據的自動同步，並根據交易地點採用特定司法轄區的稅率，以及實時更新適用稅率及申報要求，從而降低稅務不合規風險。我們亦按照不同產品類別的適用要求，為A公司在多個歐盟司法轄區批量完成EPR註冊。我們在平台上設置數據看板，按類別自動匯總產品銷量及重量、生成季度或年度申報，並協助繳付回收費。在品牌保護方面，我們透過麥德通平台全面評估A公司商標在全球的註冊可行性。經審查A公司自有品牌在目標市場的註冊狀況後，我們協助其在英國、若干歐盟成員國及墨西哥等多個司法轄區加強商標組合。

B公司－法國增值稅退稅

公司背景及合規挑戰：2025年初，我們受B公司委聘協助辦理法國增值稅退稅申請。B公司雖未在法國註冊成立，但先前向亞馬遜法國分公司開具發票時，因誤解適用增值稅規則，在法國境內供應特定商品時錯誤地支付了本不應徵收的法國增值稅。亞馬遜隨後要求B公司向法國稅務機關申請退稅以追回多繳稅款。由於法規複雜、單據要求嚴格且處理時間漫長，B公司申請法國增值稅退稅面臨諸多挑戰，任何潛在程序疏失都可能導致退稅申請遭駁回。

我們的產品及實現的業務價值：為應對此挑戰，我們運用行業專業知識與協調服務架構，迅速啟動專業且以合規為導向的服務流程。我們的產品交付團隊首先分析交易結構，確認相關供應屬於非法國供應商與擁有法國增值稅登記號碼的買方之間的當地銷售，無需徵收法國增值稅，從而為退稅申請奠定法律基礎。與此同時，我們的系統檢索並處理了B公司的關鍵佐證文件，包含銷售數據、採購發票、銷售發票、物流單證及前期申報記錄，確保文件完整性與準確性，最大限度降低因文件缺漏導致延誤的風險。

向法國稅務機關提交退稅申請後，我們持續追蹤審核進程，回應多次補充資料要求，並主動與稅務機關溝通以佐證退稅申請之合法性。歷經九個月後，B公司成功全額收回超200,000歐元之增值稅退稅款項。除上述事宜外，我們亦與B公司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持續為其提供全面財稅合規服務。

業 務

C公司－AI輔助多市場擴展合規評估

公司背景及合規挑戰：C公司為一家消費品公司，計劃於海外市場銷售若干產品。其須識別適用於不同產品的合規要求，並取得相關資格。其須於短時間內針對多個產品類別及目標市場，進行政策研究、產品分類、選擇合規產品、備妥文件並提交申請。

我們的產品及實現的業務價值：C公司向小O描述其產品、目標市場及服務需求；小O就可能涉及的合規義務及後續處理方式提供初步指引，並通過LinkSafe檢索適用於若干產品的原始法規及政策。結合該等監管資料與C公司的產品概況，AI提示可能所需的資質、適用條件及須預先準備的材料。此舉縮窄了C公司的資訊搜尋範圍，並為其內部決策提供參考。

C公司確認初步計劃後，小O概述了每項產品相應的服務、程序及文件清單。C公司按提示下達訂單並提交材料，而AI則標示出常見的遺漏、不一致之處及表格填寫問題。C公司可通過系統追蹤進度，向小O查詢有關補充材料、辦理里程碑及常見合規問題，並將標準化資料無法解決的問題轉交予我們的服務人員。針對更專業的問題（例如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的一般方針），AI可提供初步分析，協助C公司在諮詢專業人士前建立基本認識。

該客戶反映，有關流程涵蓋了其從合規查詢及監管研究，以至服務選擇、下達訂單、提交文件及售後溝通方面的需求。其認為AI使專業的合規要求更易於理解，減少前期研究及文件整理所耗費的時間，並為其日常的合規及知識產權工作提供實用的支援。

D公司－AI輔助文件識別及資料重複使用

公司背景及合規挑戰：D公司為一家於多個市場營運的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日常處理營業執照、公司記錄及產品資料。申請合規服務時，其以往須針對不同服務要求重複提取文件，並逐項手動輸入公司及產品資料。當多項申請同時進行時，此等重複性工作極為耗時，且容易出現遺漏及輸入錯誤。

我們的產品及實現的業務價值：在就目標市場的合規要求諮詢小O並選定服務後，D公司上載了其營業執照及其他公司文件。AI識別出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其他註冊詳情，並將其與相應表格欄位進行匹配，供D公司核對及確認，減少了重複輸入步驟及抄寫錯誤風險。針對涉及多項服務的申請，已獲識別並確認的基礎資料可於相關工作流程中重複使用。

提交前，AI按服務類型對材料進行分類整理，並標示潛在缺失或不完整的資料以及需要進一步確認的事項。D公司根據提示補充材料並完成提交。D公司可於平台上追蹤進度，並就補充要求及常見問題諮詢小O，而我們的服務人員則可隨時跟進特殊情況。

該客戶認為上述功能易於使用且響應迅速，即使對合規程序不熟悉的用戶亦可無礙使用。該客戶表示，文件識別及一鍵填寫功能顯著簡化了以往需要人工操作的步驟，不僅節省時間，亦使資料輸入更輕鬆、更準確，於處理大量文件或重複輸入時效果尤為顯著。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業務由我們專有的天衡架構（即支持我們企業級AI智能體網絡的技術基礎設施）提供支持，該平台與海外稅務機關、公司註冊處、電商平台及認證機構直接進行系統連接。

業 務

我們的AI技術架構

天衡架構包括合規Harness架構、數據與知識樞紐以及AI驅動的基礎設施。彼等共同協調任務、整理獲授權知識及數據，並提供模型服務、算力、儲存及該等應用程序運行所在的雲端環境。

下圖說明天衡架構：



- **合規Harness架構**。該架構協調各項智能體任務，並控制工具的使用及執行。
 - (i) 路由及編排負責識別用戶意圖，將請求導向合適的智能體，並組織完成該等請求所需的任務。對話記憶與上下文管理有助於智能體在各步驟之間傳遞相關信息。
 - (ii) 工具使用管治規定工具的輸入與輸出，並在調用工具前檢查訪問權限、操作的敏感度及所需批准，使用相關配置及規格。
 - (iii) 執行可靠性設定停滯請求的時間限制、失敗後的重試機制，以及當原路徑無法使用時的後備路徑。端到端追蹤與審計日誌使我們能夠重構智能體所採取的每一項操作。配置管理有助於保持執行的一致性。
 - (iv) 安全性與可觀察性涵蓋範圍限定的權限、政策檢查、敏感操作的人工確認以及對系統行為的評估。在CAICT的AI智能體成熟度框架下，第3級應用能夠在單一領域處理複雜任務，但在關鍵決策點仍須經人工審核及確認。端到端追蹤及完整工具調用日誌使智能體操作得以重構。我們的零信任架構驗證存取權限，而提示詞注入防禦機制則處理嵌入於輸入內容中且試圖重新定向AI系統的指令。

業 務

基礎設施的防護措施包括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持續入侵檢測、流量監控及自動警報、應用層與數據層的分隔，以及基於角色及業務需要的存取控制。核心系統數據在傳輸及靜態儲存時加密，並具備雙雲端加密。稅務數據連接採用端到端加密以及基於證書的身份驗證。近乎實時的跨數據中心複製，以及於個別地點進行的定期完整及增量備份，旨在支援關鍵服務及核心業務數據的復原。

- **數據與知識樞紐。**智能體在進行合規任務的同時運用工具在該樞紐檢索知識與數據。
 - (i) 知識及規則資產包括智能體可檢索及應用的法規、產品識別碼及合規規則。憑藉該等資產及專業經驗，我們開發並持續完善用於我們的增值稅+服務的稅項計算、EPR回收費及其他合規計算的算法。該等算法將原本須由員工詮釋並應用多項規則的計算自動化。
 - (ii) 業務數據資產包括客戶、訂單及備案記錄。其涵蓋自電子商務平台獲取之獲授權交易及合規產品數據、自我們合規服務之項目及案件記錄、知識產權組合以及供應鏈及證明文件。
 - (iii) 互動及反饋數據包括對話、標註及反饋，提供與我們應用之互動記錄。
 - (iv) 數據治理及服務負責管理數據質量，記錄信息來源及其處理方式，並控制存取權限。天衡對結構化及非結構化信息進行收集、標準化、清洗、分類及建模，以通過指定的服務及API使其可供檢索。統一數據模型將不同司法轄區稅務機關的數據格式映射至共通的內部結構，以便單一整合即可用於多個司法轄區。其多租戶架構在共享基礎設施內分隔租戶數據。
- **AI驅動的基礎設施。**該組件提供我們的應用所使用的模型服務及計算環境。
 - (i) 基礎模型服務能取用外部通用LLM及嵌入（即用於尋找相關信息的數值表示形式）。我們的模型網關連接多個外部基礎模型，並管理供應商之間的路由、速率限制、成本控制及故障轉移，從而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
 - (ii) 推理與計算資源提供運行模型、將其輸出結果提供予應用以及調度工作負載所需的圖形處理器及其他計算能力。
 - (iii) 存儲與檢索結合了數據庫、用於檔案及其他數據的物件儲存，以及旨在尋找具相關含義之材料的向量數據庫。我們的知識圖譜記錄客戶、訂單、司法轄區及適用規則之間的關係，使模型的回應以我們自身的數據為依據。
 - (iv) 雲原生運行環境使用Kubernetes，連同網絡及監控服務來部署及管理應用。系統橫跨多個雲端環境及地區運行，具備冗餘以減少單點故障。我們的部署方式旨在於不中斷客戶存取的情況下容許升級及維護，包括對具時間敏感性的稅務申報及監管報告。

業 務

在我們各個品牌中，容器化服務提供用戶、產品及訂單管理等可重用的功能。註冊及發現機制讓各項服務能夠互相尋找，而斷路器及限流機制則控制失效或過量的請求。訊息隊列可實時跨產品同步業務變動。用戶管理、訂單、付款、結算及合規申報的共享服務，統一了關鍵營運數據，大幅提升員工效率，並降低基礎設施維護成本。

我們服務中的人工智能技術

我們的品牌及內部營運採用基於我們的「天衡」架構搭建和支撐的O•AI智能體，使用工具提升業務交付準確性及效率。主要應用包括：

- **智能稅務計算及風險監測。**就歐稅通上的增值稅+服務而言，我們的智能稅務引擎利用數據與知識樞紐，以應用多個司法轄區的會計及稅務規則。在取得用戶授權後，根據自電商平台同步的交易數據自動計算增值稅以及其他適用的應繳稅款。我們的「星穹系統」實時監察稅號狀態及申報行為，並就逾期申報或異常申報等風險發出預警。
- **人工智能驅動的EPR及產品合規。**就EPR、RsP及TIC服務而言，AI識別根據產品鏈接及屬性識別適用的EPR類別，並生成合規標籤及包裝信息。自動化模塊按照官方公式計算回收費，並協助向回收機構及其他主管機構準備及提交註冊申請及定期申報。
- **知識產權分析。**麥德通將AI檢索及預測模型應用於全球商標及外觀設計數據庫，就註冊前景提供指引性評估。其監察續期期限及官方審查意見，並支援在多個司法轄區的知識產權生命周期管理。
- **企業服務及名稱核驗。**小貿出海運用AI，根據當地命名規則及可查閱記錄，對擬用公司名稱進行初步核驗，從而提高公司註冊成立流程的效率，並降低因名稱不合規而被駁回的概率。
- **碳合規數據結構化。**綠舟運用工具及模板，管理碳認證及報告項目的供應鏈數據及支持證據，包括材料組成、工序及物流。該等資源支援亞馬遜「氣候友好承諾」、EPD、CDP、SBTi項目以及歐盟CBAM申報所需的文件。
- **產品合規評估及測試。**O•AI Suite內的業務智能體LinkSafe利用共享AI識別及數據檢索分析產品鏈接，並生成合規路線圖。就TIC而言，我們的平台自動評估產品類別及目標市場，以確定所需的認證、測試項目及預計時間表。客戶可輸入店鋪或產品鏈接以查閱該等資料。在NBTS的檢測能力支持下，該平台亦於整個認證過程中提供自助下單及實時進度追蹤服務。

天衡支持我們的企業級智能體AI網絡，包括小O、O•AI智能體、超過200項可複用智能體技能、36個已整合的行業API及各類RPA提供；通過該網絡，在客戶授權的品牌和範圍內，複用技術能力。例如，歐稅通及易思跨境均使用我們的智能稅務計算引擎，使重複開發工作量減少約80%。我們的OCR引擎為全部七個品牌服務，使文件處理效率提高約80%，並使人工數據輸入成本降低約70%；我們的EPR類別識別算法亦

業 務

已將申報準確率提高至約98%或以上。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規API平均響應時間少於200毫秒。截至同日，銀行單據及商業發票的識別率分別為99.9%及90.0%。截至同日，所有須在波蘭提交稅務申報的客戶均已在有關申報中使用我們的AI可抵扣項目識別功能。我們的AI驅動商標命名及外觀設計專利檢索功能的客戶滲透率持續上升。

RPA與AI角色互補。RPA執行基於規則的重複性工作流程，且毋須佔用模型能力。就該等任務而言，其仍較基於模型的方法更快速及更可預測，而我們預期此情況於可預見未來將會持續。相比之下，AI處理RPA範圍以外的非結構化數據及複雜決策。我們亦運用AI工具縮短RPA的開發周期，並預期將繼續投資於該兩項能力，視乎各自的適用情況分別加以應用。

研發

技術創新是我們競爭力的核心。我們的研發團隊已開發小O、O•AI智能體、O•Foundation內的共享資源及工具，以及支持該等應用程序的天衡架構。我們投入資源以維護現有產品、應對監管變化，並在七大品牌推出新功能。我們的研發工作聚焦跨境合規場景，而非僅限於通用軟件，將工程能力與國際稅務、產品合規、知識產權、公司合規及碳合規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相結合。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成功與全球超過60個稅務機關及相關機構集成，建立覆蓋主要市場的動態合規系統，以快速適應政策變化及進行風險控制，並與海外機構及技術提供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以穩定獲取政策更新及技術資源。

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11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約佔員工總數的13.7%。我們約73%的研發人員具備信息技術學歷專業相關背景，包括計算機技術、軟件工程、通信工程、電子信息工程及物聯網領域。我們的研發人員與全球稅務及合規專家緊密協作，將複雜且頻繁變化的規則轉化為標準化、可機器讀取的邏輯及產品功能。彼等的工作涵蓋平台架構的設計及維護、AI及數據模型的優化，以及質量保證。

跨職能、敏捷及受治理的研發流程

我們正從以往按業務需求由研發團隊進行的傳統集中式開發，轉向我們內部的人工智能賦能前沿部署工程（「AI-FDE」）模式。我們的研發團隊提供AI開發工具、技術平台、工程標準及安全控制。面向客戶的團隊利用該等資源及經批准的代碼工具設計功能、構建原型及開發輕量級應用程序，將運營需求轉化為可行的技術方案。研發團隊則專注於底層平台、技術支持、複雜功能以及質量與安全保證。

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負責維護該等應用的共用架構、工具標準、權限、安全控制、測試框架、發佈流程及運行時監控，以及天衡的共享數據服務及與外部系統的集成。

我們在全面開發前會驗證用例。我們將可觀的項目時間投入於選擇用例及測試最小可行產品（即具備測試擬議產品所需核心功能的有效原型）。該方法可將傳統上需要數月時間的項目縮短至數周，並減少返工。其縮短了從業務反饋到交付的路徑，有助更多項目取得成功並獲得採用，並加速了業務應用程序的開發與完善。

業 務

新增或經重大變更的功能須接受功能、集成、安全及合規測試；影響重大的功能在更廣泛部署前，可能先由特定內部用戶或客戶試用。發佈後，我們會監測使用情況、例外情況、事件、監管更新及反饋，並改進相關智能體、工具、規則或用戶體驗。

我們採用標準化的研發項目管理框架，以支持及時、高質量地執行項目。該模式使各業務部門可迅速響應實際需要，同時維持集團層面的架構、數據、安全及可審計性標準。

研發重點方向

在用戶體驗層面，我們將提升小O的意圖識別、交互設計、服務覆蓋範圍、進度透明度及交付可靠性，以及其任務規劃及對O•AI智能體的統籌。於O•AI Suite內，我們將擴展及完善O•AI智能體的能力，同時保留處理敏感或複雜事項所需的控制及專業審查。

在天衡內部，我們將加強任務路由、工具使用管治、執行可靠性、監控及可審核性。我們的投資重點在於為跨境合規應用、整合及管治外部引入的模型能力。我們亦將開發及更新結構化合規知識，並加強數據管治及檢索能力，以提升我們的人工智能輸出及自動化服務的準確性及可追溯性。

我們繼續營運我們的O•AI智能體，以支援特定的客戶旅程。API整合與基於規則的執行工具將繼續開發為可重複使用的智能體技能，用於適合其執行的任務。

在生態合作方面，我們將整合現有選定能力，通過開放平台對接方式，對外開放MCP服務、可複用智能體技能、API，將我們的AI智能體、API能力及自動化執行工具集成至客戶的自有系統，賦能客戶的同時，與客戶產生深度綁定關係。

銷售及營銷

國內銷售

自有銷售團隊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內地的自有銷售團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該等團隊專注於獲取新客戶並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重點服務於需要在海外市場獲得端到端合規支持的跨境電商賣家。通過我們的一站式全球跨境合規平台，銷售人員可以高效地與客戶在線互動，深入了解其業務模式及其合規需求，並據此推薦適當組合的產品。對於規模較大或業務結構較為複雜的客戶，我們通常採用賬戶制管理模式，由專屬客戶經理負責協調增值稅⁺、境外企業、EPR、碳合規、RsP、TIC以及知識產權保護等多個產品線的服務。

我們的國內直銷活動主要集中於跨境電商賣家及出口導向型企業高度集中的地區，包括深圳、杭州、廈門、鄭州及青島等地。我們的銷售模式以標準化框架為基礎，透過我們的專有合規平台於線上提供端到端合規服務。此線上模式擴大了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並提升服務效率，使我們的銷售團隊能在更廣闊的地理區域內為更廣泛的目標客戶提供服務。

銷售人員的薪酬通常由固定薪資及與個人及團隊業績掛鈎的浮動獎金組成。浮動獎金通常會考慮新客戶獲取、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其他產品以及續約表現等因素，旨在引導銷售行為關注客戶的長期價值，而非一次性交易。

業 務

生態合作夥伴及間接渠道

儘管我們在大多數情況下直接與終端客戶訂立服務合同，但亦通過生態體系合作關係更高效地觸達及服務客戶。我們與主要跨境電商平台及跨境生態服務提供商開展合作，並作為其官方合作夥伴提升市場曝光度。該等合作已被證明成效顯著，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通過平台合作獲取的新客戶數量大幅增加。此外，我們在主要市場與海外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檢測實驗室、回收機構及銀行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相關合作方可能為我們介紹潛在客戶，或與我們共同向其現有客戶群體推廣合規服務。

海外本地化銷售及服務網絡

根據我們的全球化發展戰略，我們正在重點國際市場逐步建設本地化銷售及服務能力，包括美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英國。我們亦計劃招聘熟悉當地法規及商業實踐的專業人員，更好地服務國際賣家、理解彼等的需求、縮短響應時間，並增強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任度。

在面向國際市場的品牌「VATAi」下，我們透過線上及線下雙渠道與客戶建立聯繫。我們線上通過Google、Bing、Meta等海外主流數字渠道精準投放推廣，同時深度對接亞馬遜、TikTok Shop等主流跨境電商平台。線下常態化參與歐美核心市場行業展會，直面海外客戶與渠道商開展供需對接。

品牌建設及需求生成

我們開展品牌及營銷活動，以提升市場對我們平台的認知度，並帶動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由於我們的產品針對不同的客戶群，故我們亦對不同產品採用不同的銷售策略。例如，由於我們的增值稅+、EPR及RsP服務通常被視為電商賣家的必需服務，我們傾向以實惠價格提供該等服務，以吸引大量新客戶，其後我們藉由與該等客戶合作，以期將其潛在轉化為其他更專業化服務的客戶。我們的IPP、境外企業服務及產品合規服務通常更為專業。因此，在推廣該等類別的產品及服務時，我們著重於建立專業信譽，並提供個性化、風險可控的服務。

在中國內地，我們通過全方位的營銷策略推廣我們的品牌。線下端，我們依託公共交通廣告建立品牌知名度，覆蓋地鐵、公交、車站等高人流場景。我們亦積極參與各類行業大會、貿易展會及研討沙龍，聚焦跨境合規、出海運營等核心賽道輸出專業內容。此外，我們與電商平台、物流供應商及支付服務供應商合作開展聯合營銷活動，以更好地服務跨境商界。

線上端，我們依託全矩陣社交媒體與數字營銷渠道實現精準獲客與品牌種草。通過官方網站、微信公眾號、抖音、小紅書等主流新媒體平台，常態化輸出品牌內容、產品服務與出海乾貨，全方位推廣旗下跨境服務產品。同時搭配系統化數字獲客體系，通過搜索引擎競價投放、信息流廣告推送、官網活動運營、新媒體矩陣精細化運營及搜索引擎優化等多元方式，精準挖掘國內出海企業客戶資源，依託完善的跨境生態資源與全渠道營銷能力，持續提升國內市場品牌影響力與客戶轉化效率。

針對海外賣家，我們使用「VATAi」作為我們面向國際的合規產品及服務品牌。於該品牌下，我們計劃投資於當地語言的數字營銷（包括搜尋引擎營銷及社交媒體推廣活動），並與當地服務供應商合作，從而在可能不熟悉中國服務供應商的海外賣家當中建立知名度及信任度。

收入模式

我們的收入來自在四大業務分部就合規產品及相關服務收取的費用。企業財稅合規收入來自增值稅+登記及申報、稅號管理及風險監控、境外企業服務、記賬及相關合規服務。環保合規收入來自EPR登記及申報、碳合規認證及相關項目。產品檢測及認

業 務

證收入來自授權代表服務、實驗室檢測檢驗認證及相關產品合規服務。知識產權保護收入來自商標、外觀設計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登記、管理及保護服務。

於各分部內，我們的收入來自：(i)經常性合規服務（一般通過持續性平台及服務安排提供）；及(ii)針對特定個案或認證項目提供的增值服務。經常性服務一般包括定期增值稅+登記及申報、持續稅號託管及風險監控、經常性的EPR登記及申報，以及年度公司合規及記賬服務。增值服務通常包括歷史稅務補救、特定產品檢測及認證項目、單項商標及設計申請，以及披露項目。

各分部的收入貢獻載於「我們的產品服務－我們業務的表現」。我們通常預期，訂閱制安排產生的收益將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以反映合約期內服務的持續轉讓。就若干一次性項目制服務而言，我們一般預期於履行相關服務責任時確認收入。收入確認遵循「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會計政策及履約義務。

定價

我們採用市場化的定價模式，根據基礎成本、目標毛利率、可比服務的市場價格、營運複雜性、市場風險、服務範圍及現行行業價格來釐定價格。為確保我們的收費保持公平及具競爭力，我們定期審閱供應商成本、市場趨勢及客戶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我們的定價。

客戶可選擇並組合每項產品下的標準服務SKU，並隨著其需求的演變調整其選擇。該模式兼具標準化及成本效率，並可支持更複雜及客戶特定的合規需求。

服務訂閱協議的主要條款

用戶於我們的平台註冊賬戶、選擇服務、下達訂單，並根據平台的條款及條件在線訂立服務訂閱協議。下表概述該等協議的典型條款，其因服務線及司法轄區而有所不同。

服務範圍.....	協議通常訂明所購買的服務，例如：(i)增值稅+註冊、申報及轉讓；(ii)EPR註冊、申報及註銷；及(iii)授權代表及產品註冊服務。額外的諮詢或相關服務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
服務費用.....	費用反映產品線、服務範圍及複雜程度，並按我們平台上公佈的費率收取。我們可就運營、市場或相關國家機關政策的變動而調整費率。
服務期限.....	通常為期一年，並可於屆滿前續期。若干訂閱於付款後三年內允許有效的服務要求。
付款條款.....	須於訂閱前且在收訖賬單後七個自然日內全額支付。逾期超過15個自然日的付款將產生利息及催收費用。
知識產權.....	網站信息及服務的一切所有權及知識產權仍歸我們獨家所有。
保密	各方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保護另一方的機密資料。使用僅限於與履行協議直接相關的目的。

業 務

彌償保證..... 用戶保證提交的所有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負責按要求進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法定付款以及完成註銷。若因用戶違反上述義務，導致我們、我們的聯屬公司及第三方服務合作夥伴遭受任何損失、處罰、罰款或第三方責任，用戶應予以賠償，並使之免受損害。

終止 在特定情形下，我們可隨時終止協議或訂閱服務，且無須對用戶承擔任何責任，包括：倘用戶錯過規定的申報截止日期；逾期未繳費用；違反協議；違反法律或第三方權利。

用戶可提前至少兩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協議。已付費用不予退還，倘有關費用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我們可向用戶追討全額賠償及執行費用。

責任限制.....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及我們的許可方、聯屬人士、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人員均不承擔任何間接、附帶、衍生、特殊、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賠償責任，而我們的累計最高責任金額，以就相關服務已支付的費用為限。不滿意的用戶，其唯一及排他性的補救措施為停止使用服務並終止訂閱協議。

我們就NBTS檢測與認證服務訂立的協議載有若干特定服務條款。該等協議通常約定：

服務期限及完成 服務訂單一般於付款後維持有效一年。一般而言，當NBTS發出正式測試報告，或就不合格或無確切結論的樣本發出測試結果通知時，又或在發出樣本整改通知後，用戶未有在指定期限內重新提交合規樣本及所需材料時，有關服務即告完成或終止。

費用、付款及退款 費用一般包含檢測，但不涵蓋部分附加費用。協議通常要求一次性預付費用，且僅在用戶購買服務後七日內未提交任何樣品或資料的情況下方可退款。

用戶義務..... 用戶一般須在購買服務後七日內提交樣品及相關資料，承擔寄送費用與運輸途中風險，並配合提供補充資料、接受複測或現場核查。

交付安排..... NBTS通常獲准將相關服務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給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並就樣品處理與處置作出約定。

季節性

通常，我們每年第四季的銷售額較高，主要由於年度訂閱續約所致。然而，我們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因此，我們的收入並未受到重大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將商品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市場銷往海外目的地的跨境電商賣家。我們亦為其他有出海需求的企業提供企業財稅合規、環保合規、產品檢測及認證以及知識產權保護服務。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平台累計服務超過264,000名付費用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全球121個國家和地區提供合規服務。該等客戶所銷售的商品品類廣泛，並在多個平台開展業務，有助於分散我們對單一行業或單一平台的風險敞口。

客戶在跨境業務拓展的不同階段使用我們的平台及服務。部分客戶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主要需要增值稅+註冊、境外公司服務及基礎申報服務；而其他客戶則為較為成熟的企業，擁有多國家稅務佈局、較為複雜的產品組合，並對EPR、授權代表、知識產權保護、檢測檢驗認證及碳合規服務存在需求。我們的模塊化產品設計使我們既能夠服務規模較小的「入門級」客戶，亦能夠滿足大型企業更為複雜的合規需求。

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受我們的標準服務訂閱協議所規管。為使用我們的服務，用戶需在平台註冊賬戶。註冊成功後，用戶可依據平台規定條款及條件，使用其賬戶提交服務採購訂單。用戶可選擇購買特定服務，下達採購訂單，並與我們在線簽署服務訂閱協議。該服務訂閱協議規定了（其中包括）服務範圍、定價及付款條款、基礎信息及申報責任的分配以及數據保護安排。有關該等協議主要條款的摘要，請參閱「一銷售及營銷－服務訂閱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五大客戶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大量委聘我們提供各項跨境合規服務的跨境電商賣家及其他跨境企業。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不足5%。鑒於我們服務的性質以及龐大且分散的客戶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的客戶集中風險。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董事所知持有我們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客戶支持及關係管理

我們致力於通過在客戶全生命周期內提供全面支持，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服務團隊協助客戶選擇合適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支持其完成平台上線，並在日常使用過程中提供持續支持。我們向客戶提供系統使用培訓及操作指引，協助其通過我們的平台管理稅務、產品、知識產權、企業及碳合規事務，並主動收集客戶反饋，以推動產品優化及新功能開發。

我們自主研發的AI線上客服系統已於2026年8月正式上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處理20,230宗客戶諮詢。自2026年8月15日起，該系統接待佔比達到100%。該系統具備AI輔助回覆、智能客服機器人、會話標籤、會話分析及管理洞察等功能。通過對客戶諮詢、服務記錄及常見問題進行結構化沉澱與分析，相關系統亦可協助客服人員快速識別客戶需求、獲取相關服務信息並提升回覆的一致性。我們將結合知識

業 務

庫建設及實際業務場景持續優化相關功能，為資源配置、質量評估及運營決策提供支持，最終推動人工服務與智能工具協同，進一步提升響應效率、服務標準化水平及整體管理能力。

在部分服務領域（例如綠舟項下的碳合規服務），我們於項目執行期間為客戶提供一對一項目管理及綜合諮詢服務，力求確保認證項目順利推進，並幫助客戶清晰理解各個環節。就稅務及環保合規服務而言，我們的星穹風控系統及相關運營團隊會持續監測申報狀態及潛在異常情況，並在必要時主動提醒客戶採取糾正措施。

我們計劃通過完善內部流程，加強對客戶使用情況及滿意度的跟蹤，識別具備交叉銷售潛力的客戶，並制定特定的客戶互動方案，以幫助客戶從我們的平台中獲得更高價值，從而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客戶成功能力。我們亦擬持續優化投訴處理機制及升級流程，確保客戶問題能夠得到及時及系統化的解決。

產品交付及質量控制

我們負責產品交付，即通過我們的內部交付團隊或委託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內部交付團隊完成了約70%的產品交付，並且我們預計未來將進一步提升內部交付能力。

我們的交付團隊使用AI工具，減少了重複工作和人工處理時間。於2026年4月至6月，我們的增值稅+及EPR服務單處理量較2025年同期增長77%，為業務增量承接提供了有效支持。

鑒於跨境監管環境複雜多變，客戶在合規過程中可能面臨諸多挑戰，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流程對客戶而言可靠、及時且順暢。我們已建立一套標準化的質量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標準操作規程、由我們的系統及員工共同執行的雙重數據準確性及合規控制機制、交付流程監控及里程碑管理，以及持續的質量審核及合規跟蹤。我們在質量控制方面的努力獲得了認可，成功取得了ISO/IEC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協助我們提供稅務、產品、知識產權、公司及碳合規服務的海外專業服務提供商，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檢測實驗室、認證機構、環境機構、回收公司、知識產權代理機構、銀行、擔保機構及翻譯服務提供商；及(ii)雲基礎設施以及其他技術服務提供商。我們已在全球主要跨境電商市場與逾500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形成支持我們合規服務交付的本地化服務網絡。我們透過SCM管理該等供應商。請參閱「一 供應商管理及質量控制」。

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其業務背景及資質、公司規模及合規狀況、溝通效率、成本、交付能力及響應速度、應對變化及突發情況的能力以及合作意願。在合作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並在出現問題時設有標準化的報告機制。我們亦根據與供應商甄選所用相同的標準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據此決定是否繼續與其合作。

業 務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6.8%、39.5%、35.8%及31.1%。於同期，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10.2%、14.4%、12.8%及13.8%。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董事所知持有我們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 服務／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業務 關係開始	供應商背景	信用期
供應商A	法國家庭包裝廢棄物管理	11.6	10.2	2023年	總部位於法國巴黎，主要從事法國家庭包裝廢棄物管理服務的非營利組織	收到發票後付款
供應商B	德國WEEE再生利用服務	10.7	9.4	2023年	於德國亞琛登記，主要從事德國WEEE法案下的回收取回及再生利用服務的海外公司	收到發票後付款
供應商C	德國包裝法規定的再生利用服務	10.4	9.1	2021年	總部位於德國黑爾博恩，主要於德國從事包裝廢棄物再生利用服務的海外公司	收到發票後付款
供應商D	德國WEEE再生利用服務	5.6	4.9	2023年	總部位於德國埃施博恩，主要從事德國WEEE法案下的官方註冊服務的海外公司	收到發票後付款
供應商E	德國WEEE法案及德國電池法下的法定註冊及行政管理服務	5.4	3.2	2021年	根據德國WEEE法案成立，主要負責該法案的實施的德國製造商聯合組織	於接獲付款通知後付款
總計		<u>43.7</u>	<u>36.8</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 服務／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業務 關係開始	供應商背景	信用期
供應商C	德國包裝法規定的再生利用服務	23.9	14.4	2021年	總部位於德國黑爾博恩，主要於德國從事包裝廢棄物再生利用服務的海外公司	收到發票後付款
供應商B	德國WEEE再生利用服務	16.8	10.1	2023年	於德國亞琛登記，主要從事德國WEEE法案下的回收取回及再生利用服務的海外公司	收到發票後付款
供應商A	法國家庭包裝廢棄物管理	8.6	5.1	2023年	總部位於法國巴黎，主要從事法國家庭包裝廢棄物管理服務的非營利組織	收到發票後付款
供應商D	德國WEEE再生利用服務	8.4	5.1	2023年	總部位於德國埃施博恩，主要從事德國WEEE法案下的官方註冊服務的海外公司	收到發票後付款
供應商E	德國WEEE法案及德國電池法下的法定註冊及行政管理服務	8.0	4.8	2021年	根據德國WEEE法案成立，主要負責該法案的實施的德國製造商聯合組織	於接獲付款通知後付款
總計		<u>65.7</u>	<u>39.5</u>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 服務／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業務 關係開始	供應商背景	信用期
供應商C	德國包裝法規定的再生利用服務	32.0	12.8	2021年	總部位於德國黑爾博恩，主要於德國從事包裝廢棄物再生利用服務的海外公司	收到發票後付款
供應商B	德國WEEE再生利用服務	18.9	7.6	2023年	於德國亞琛登記，主要從事德國WEEE法案下的回收取回及再生利用服務的海外公司	收到發票後付款
供應商F	碳中和認證	16.1	6.5	2023年	一間總部位於德國慕尼黑的海外公司，主要從事碳中和認證服務	收到發票後30天內付款
供應商D	德國WEEE再生利用服務	11.3	4.5	2023年	總部位於德國埃施博恩，主要從事德國WEEE法案下的官方註冊服務的海外公司	於收到發票後付款
供應商A	法國家庭包裝廢棄物管理	11.0	4.4	2023年	總部位於法國巴黎，主要從事法國家庭包裝廢棄物管理服務的非營利組織	收到發票後付款
總計		89.3	35.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 服務／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業務 關係開始	供應商背景	信用期
供應商C	德國包裝法規定的再生利用服務	24.7	13.8	2021年	總部位於德國黑爾博恩，主要於德國從事包裝廢棄物再生利用服務的海外公司	收到發票後付款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的主要 服務／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業務 關係開始	供應商背景	信用期
供應商B	德國WEEE再生利用服務	9.2	5.1	2023年	於德國亞琛登記，主要從事德國WEEE法案下的回收取回及再生利用服務的海外公司	收到發票後付款
供應商E	德國WEEE法案及德國電池法下的法定註冊及行政管理服務	9.0	5.0	2021年	根據德國WEEE法案成立，主要負責該法案的實施的德國製造商聯合組織	收到付款通知後付款
供應商A	法國家庭包裝廢棄物管理	7.9	4.4	2023年	總部位於法國巴黎，主要從事法國家庭包裝廢棄物管理服務的非營利組織	收到發票後付款
供應商D	德國WEEE再生利用服務	5.1	2.8	2023年	總部位於德國埃施博恩，主要從事德國WEEE法案下的官方註冊服務的海外公司	收到發票後付款
總計		<u>55.9</u>	<u>31.1</u>			

預計我們的供應商群體將保持相對多元化。儘管在特定市場或服務領域我們依賴若干核心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但我們已在主要司法轄區與多家替代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並計劃進一步拓展及優化我們的供應商網絡。我們預計失去任何單一供應商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在特定地區或服務線中，若與一名或多名重要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中斷或變動，可能會對該地區的成本結構或服務能力產生影響。有關第三方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產品服務受第三方依賴所影響。特別是，我們供應商對我們的產品交付至關重要」。

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供應商根據我們的指示以及相關部門、平台或認證機構的要求，向我們提供特定的合規相關服務或交付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該等供應商概無重大違反我們與主要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情況。具體條款因服務類型及司法轄區而異，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一般涵蓋以下方面：

- **服務範圍：**協議通常會載明所提供服務的類型，例如在指定司法轄區提供稅務申報支持及其他本地化合規服務。

業 務

- **服務質量及時間安排：**供應商通常須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我們的指示履行服務，並遵守約定的時間節點。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訂明關鍵績效指標，例如申報處理時效或報告出具期限等。
- **定價及結算：**向供應商支付的費用通常根據所提供服務的類型確定，並綜合考慮司法轄區、工作範圍及後續年度續費折扣等因素。我們通常按照約定的結算周期，通過銀行轉賬方式與供應商結算費用。
- **保密：**雙方對對方的商業秘密通常須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履行協議過程中獲悉的任何商業信息。供應商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由我們提供的任何信息、客戶數據或文件，但為完成協議項下服務而向相關監管部門披露的除外。
- **數據保護：**我們與供應商簽署的協議通常包含要求雙方共同遵守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對等義務。供應商僅可在履行協議項下義務所必需的範圍內處理、傳輸或存儲我們的客戶數據，且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客戶的個人數據。
- **責任：**供應商須就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因可歸咎於彼等的原因（包括資歷不足或未能及時提供專業意見）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若發生重大違約情形，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與供應商的協議並向其追究賠償責任。
- **期限及終止：**框架協議通常為期一年，經雙方同意可予續期。倘經雙方同意，或因法律或監管變更導致無法達成協議目的或提供服務，可提前終止協議。終止時，供應商須完成履行未完成的服務，雙方將根據實際履行的服務進行結算。

供應商管理及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有效的供應商管理對於我們提供高質量、高性價比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基於我們與全球逾500家供應商的長期合作經驗，我們已建立一套用於甄選、監測、評估及優化供應商體系的管理流程。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對潛在及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包括其專業資質、本地化專業能力、過往合作記錄、響應速度、服務質量、供應商報價及成本。表現未達預期的供應商可能會被下調評級或自我們的供應網絡中剔除，而表現優異的供應商則可能獲得更多業務分配。我們已通過數字化工具及數據分析進一步加強供應商管理能力。

我們已推出SCM，涵蓋供應商開發、政策監察、訂約、合規、績效評估及營運儀表板。過往存放於試算表、電郵及會議記錄內的資料，現已記錄為附有審計軌跡的結構化數據。文件自動填寫、諮詢跟進及任務追蹤減少了重複輸入數據。存取控制、資格審核、合約續期提示及版本記錄支持在關鍵步驟進行審核。供應商主數據、國家與服務分佈圖、政策庫及營運數據現已集中於同一平台，以支持分配、覆蓋範圍及成本決策。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我們五大客戶中，有兩名客戶於同期亦直接或透過分公司向我們提供服務。有關交易僅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發生。

其中一名客戶向我們採購EPR及增值稅+服務，並向我們提供EPR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委聘其處理部分法國EPR服務訂單，而我們則向其提供德國EPR服務。由於

業 務

相關EPR服務涉及不同司法轄區，故彼此並無重疊。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及向其作出的採購額分別達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83.2千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5%及總採購額的0.05%。

另一名客戶向我們採購產品檢測及認證服務，而其深圳分公司則向我們提供亞馬遜歐洲DV審核報告服務，該等服務超出我們測試附屬公司所持服務資質的範圍。雙方提供的服務各不相同且並無重疊。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及向其深圳分公司作出的採購額分別達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4.5千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30%及總採購額的0.02%。

我們的董事確認，相關銷售與採購乃獨立磋商、並無互相關連亦無互為條件，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進行。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及中國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相對分散。我們面臨來自傳統合規服務提供商以及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跨境電商合規平台提供商的競爭。

本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有關電商及監管合規的知識儲備、先進且用戶友好的品牌方案、產品及功能的拓展能力、技術能力、銷售及營銷推廣能力以及客戶服務水平。基於該等因素，我們認為自身具備在該行業中有效參與競爭的有利條件。然而，我們的部分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龐大的客戶基礎、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廣泛的全球佈局，以及在資金、技術及其他資源方面具備更強實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可能無法與我們現有和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有關本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保護我們在研發活動及平台運營過程中形成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內地持有18項發明專利、28項實用新型專利、3項外觀設計專利、244項註冊商標、15項註冊著作權、81項軟件著作權及33個註冊域名。截至同日，我們亦於海外持有80項註冊商標及35個註冊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主要涵蓋我們合規服務的系統架構、功能模塊及流程。

我們通過知識產權保護法律與合同安排相結合的方式，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專門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務團隊和知識產權部門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積極管理及擴展該等組合，並通過與員工、顧問及若干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保密條款，並在適用情況下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安排，以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儘管已採取上述措施，我們仍可能不時面臨第三方指稱侵犯其知識產權或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及其任何知識產權均未涉及任何與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的重大爭議、索賠或訴訟。

業 務

員工

我們的員工是我們開發及交付跨境合規產品的關鍵。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807名員工。我們的員工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分佈於多個跨境電商及出海業務活動集中的核心城市，比如深圳及杭州。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按職能及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	237	29.4
研發	111	13.7
運營及交付.....	404	50.1
行政及支持.....	55	6.8
總計	807	100.0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百分比
中國內地.....	766	94.9
海外	41	5.1
總計	807	100.0

我們致力於吸引及留住具備跨境電商、合規、技術及客戶服務經驗的人才。我們主要通過線上招聘平台、內部推薦及與行業合作夥伴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內地招聘員工。我們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內容涵蓋企業文化及政策、內部系統以及崗位專項培訓。此外，我們亦定期為不同部門組織線上及線下的專項培訓，例如為合規人員提供法規更新培訓、為一線團隊提供產品及銷售技能培訓，以及為研發人員提供技術培訓。該等培訓旨在使員工具備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的必要技能及知識。我們的薪酬方案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基於績效的獎金。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並未成立任何工會或類似組織。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勞動糾紛，亦未在招聘或留任人才方面遇到重大困難。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須為在中國的員工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並為其繳納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為員工足額繳納上述員工福利。該等不合規主要是由於：(i)部分員工流動性相對較高，通常不願在暫居城市參加社會福利計劃，因為其所繳費用無法在城市間轉移；及(ii)部分員工更看重實發工資，不願嚴格照其工資比例承擔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成本。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其限期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有關行政部門可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若用人單位逾期繳存

業 務

或未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仍不補繳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當前監管環境及執法實踐，在滿足以下條件的前提下：(i)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地方執法政策未發生重大變化；及(ii)如被責令補繳，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整改並足額補繳相應款項，我們被集中追繳未繳的歷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該等不合規事項而面臨重大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命令或其他紀律處分，且據我們所知亦不存在任何與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相關的重大員工投訴、勞動爭議、訴訟或仲裁。有關我們歷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安排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繳足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保險

我們維持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保險安排，並結合我們的經營需要及行業慣例購買額外的保險保障。目前，該等保險包括法定員工社會保險計劃，例如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會不時檢視我們的保險安排，並根據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風險狀況評估保險覆蓋的充分性及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亦無面對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我們認為，現有的保險保障適用於我們目前的經營需要，且整體上符合行業慣例。然而，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潛在損失，我們亦可能面臨未被保險政策完全覆蓋或被排除在保險範圍之外的索賠或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有足夠的保險範圍覆蓋我們的潛在負債或損失，且如果產生任何該等負債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

我們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理念融入我們的公司戰略及日常營運中。我們相信，對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對於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並將持續提升我們的企業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違反任何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

環境

鑒於我們屬技術型公司，我們不營運任何生產設施，亦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環境風險。然而，作為我們ESG承諾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一直在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方面作出重大努力。例如，我們的產品可實現監管流程的無紙化。此外，我們的EPR服務協助賣家履行環境回收義務，而綠舟平台則致力於推廣低碳產品。

業 務

我們亦在辦公場所及日常營運中推行低碳政策，例如採用電子化渠道進行內部溝通以減少紙張浪費、會議結束後關閉電子設備及照明、在每天午休期間執行關燈計劃並使用數字化平台開展服務流程。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用電量分別為261,748千瓦時、269,025千瓦時、322,217千瓦時、135,194千瓦時及166,329千瓦時。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用電量較2025年相應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及辦公場所擴展所致。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耗水量分別為585噸、647噸、824噸、387噸及469噸。據此，我們每人民幣10,000元收益的耗水強度分別約為0.02噸、0.02噸、0.02噸、0.02噸及0.01噸。

社會責任

我們高度重視社會責任，並與跨境電商賣家緊密合作，協助其應對海外監管要求。我們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友好、包容的工作環境。例如，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假期福利、年度體檢及彈性的工作時間安排。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機會，並設有取得專業資格認證的激勵措施，以支持其職業發展。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中高級員工中52.4%為女性。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72
女性	535
按年齡劃分.....	
30歲或以下	547
31至40歲	229
41至50歲	25
50歲以上	6
總計	807

治理

我們的董事會對制定、採納及檢討我們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以及評估、釐定及應對與ESG相關的風險負有共同及整體責任。董事會亦指導我們與利益相關者就ESG事項進行的對話。管理層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溝通與ESG相關的重點事項。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運營任何生產設施，也不對環境或氣候產生任何重大威脅。我們亦未面臨重大健康、安全、環境或氣候相關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違反任何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與ESG相關的重大資本性支出或合規成本。我們亦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因氣候相關事宜而產生任何重大的資本性開支或合規成本。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兩項總建築面積約為430.91平方米的物業，用作辦公場所。我們已取得該等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書。

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若干租賃物業開展業務，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及其他配套設施。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內地租賃2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542.9平方米。截至相同日期，我們還在若干海外國家及地區租賃了總建築面積約為861.0平方米的物業並額外租賃了共享辦公空間。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及其他配套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租賃的若干物業存在產權瑕疵且我們租賃的11處物業（包括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新增租賃物業）尚未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完成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瑕疵（包括業權瑕疵及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可能影響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並令我們面臨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單項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在此基礎上，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無需在本文件中提供有關我們物業的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其第三附表第34(2)段的規定，否則該段規定將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數據隱私及信息保護

我們在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存儲並處理業務數據及特定個人信息。我們僅在履行服務及運營平台所必需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並致力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我們已採納旨在保障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並支持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政策及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網絡攻擊、數據洩露或系統故障事件。

數據訪問及使用

當用戶訂閱我們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我們的服務時，其可能會向我們上傳或授權我們訪問其賬戶資料、聯繫方式以及交易及合規記錄等信息。我們僅在提供服務及營運平台所需範圍內處理此類資料，或依據用戶指示進行處理。當用戶透過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處理其他數據主體之個人資料時，我們要求用戶必須取得處理該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具體方式為要求用戶接受我們提供的隱私政策及頁面提示。我們系統中所存儲數據的訪問權限，嚴格按照「按需知悉」原則，根據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內部審批程序授予，並會定期進行審查。我們保留訪問日誌並對敏感數據的使用情況進行監控。於訂閱或服務協議終止後，用戶可根據適用法律及合同條款要求刪除其數據。

業 務

數據存儲及傳輸

我們將核心業務數據存儲於雲端基礎設施，並通過網絡分區、防火牆及其他安全控制措施加以保護。我們採用加密及其他技術措施以確保數據在傳輸中的安全，並在適當情況下對靜態數據提供保護。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並定期開展恢復測試以核實備份數據的完整性。我們的監控系統實時追蹤關鍵服務器及應用程序的運行狀態，並在發現異常活動時向技術及安全團隊發出告警，以便其及時應對。

信息保護

保障數據安全及隱私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取得多項信息安全、隱私保護及服務管理領域的國際權威及國內認證，包括ISO/IEC 27701:2019(隱私信息管理)、ISO/IEC 27001:2022(信息安全管理)以及深圳市公安局頒發的信息系統安全防護三級認證。該等認證反映了我們在客戶數據全生命周期內建立並維持穩健管理體系及流程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我們按數據敏感程度對數據進行分類，並實施差異化的訪問控制及保護措施。對敏感數據的訪問嚴格遵循「知情所需」原則，並須符合身份驗證、授權及日誌記錄等要求。我們對關鍵數據進行加密，監控訪問模式，並通過異常檢測識別潛在的安全事件。我們亦已制定處理數據事件的政策及程序，並在發生調查或審計時與監管機構及客戶進行配合。我們向員工提供有關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培訓機制，並要求大多數員工在聘用條款中簽署保密承諾。我們的高級技術管理層負責統籌集團層面的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事務，並由專責團隊支持，負責維護及更新數據保護政策、協調安全監控及事件應對，以及定期檢查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與我們的業務、行業以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環境相關的風險影響。其中，部分風險源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運營特點，而其他風險則為在類似行業中經營的公司通常面臨的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並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就此而言，風險管理是指為識別可能對我們產生影響的潛在事件，並在我們的風險偏好範圍內對相關風險加以管理的流程。內部控制是指為就經營的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的實現提供合理保證而設立的流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已實施(或擬於[編纂]後採取)多項政策及措施，以規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該等政策涵蓋(其中包括)董事會、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分工，財務報告及信息披露程序，內部審批及授權機制，舉報及投訴處理機制，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我們亦制定了涵蓋環境、社會及治理的相關政策，包括多元化、反貪腐及反賄賂、反洗錢及舉報渠道。根據上述政策，董事會持續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定期審閱其有效性。

業 務

於2025年11月，我們委聘一家獨立諮詢機構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審查。該項審查涵蓋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關鍵領域，包括財務報告及信息披露、研發管理、銷售及應收賬款管理、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管理、稅務管理、資金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信息系統控制及數據安全，以及若干與我們跨境合規業務相關的特定運營流程。該次審查所提出的發現及建議，正被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框架及相關程序。

技術相關的內部控制與治理

我們將技術視為核心競爭力，並已建立相應的內部治理機制，以監督技術規劃、系統架構及信息安全。我們的技術委員會及產品委員會負責協調跨團隊項目，釐定研發優先順序，並審議重大系統架構決策。我們亦定期對系統性能、事故報告及安全評估進行審查，以識別可改進之處。我們的智能體於運行時採取的操作均由天衡架構的執行控制功能進行記錄，而敏感操作須經人工確認。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跨境合規相關技術的應用、整合及治理，包括自然語言處理、外部基礎模型能力、檢索及預測分析。我們擬進一步深化O•AI智能體、標準化工具及天衡與我們各平台的整合，以在適當控制下提供更精細且針對具體場景的合規支持。

許可證、批准及批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我們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取得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所需的一切重大許可證、批准及批文，且該等許可證、批准及批文均為有效並持續生效。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營運所需重大許可證及批文的詳情：

許可證／批文	持有人	發證機關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	深圳歐稅通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11月27日	2030年 11月27日
境內深度合成服務算法備案.....	深圳歐稅通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2026年 7月17日	不適用
境內深度合成服務算法備案.....	深圳麥德通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2026年 7月17日	不適用
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	深圳歐稅通 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6年 4月16日	2032年 4月15日
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	廣東能標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6年 7月16日	2032年 7月15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許可證、批准及批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預期該等重續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法律程序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成為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例如，我們在提供RsP服務時可能會因客戶的產品而面臨法律索賠、監管行動或責任，包括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或不遵守適用的歐盟法規。儘管該等風險主要源自我們客戶的行為及產品，但由於我們作為歐盟授權代表的法定角色，我們仍可能面臨法律或監管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因我們營運而產生的糾紛或法律及其他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且我們認為單獨或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我們未曾因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相關監管部門施加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產品、技術及創新方面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其中主要獎項如下所示：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
跨境電商高質量發展引領單位....	2023年	廣東省跨境電子商務行業協會
第二十二及第二十四屆深圳企業創新紀錄.....	2023年 2025年	深圳工業總會
「AILE」AI最佳解決方案獎	2024年	五洲工業發展論壇組委會
世界互聯網大會跨境電商實踐案例	2024年 2025年	世界互聯網大會
國家鼓勵的重點軟件企業.....	2025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
潛在獨角獸企業	2025年	深圳市瞪羚、獨角獸企業評價委員會

業 務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
高新技術企業.....	2025年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雙碳行動貢獻獎.....	2026年	國際綠色零碳節組委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董事任命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孫玉濤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19年 10月23日	2020年 12月22日	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務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制定	張劍先生的連襟；與羅時民先生採取一致行動
羅時民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20年 11月16日	2026年 7月23日	本集團核心產品與技術的研發、軟硬件的採購與維護以及信息安全管理	與孫先生採取一致行動
張劍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1年 2月1日	2026年 7月23日	管理本集團的交付中心，並監督小貿出海、綠舟、易思跨境及VATAi品牌的運營	孫先生的連襟
石榮月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2年 3月1日	2026年 7月23日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戰略規劃、財務報告及資本管理	無
錢世政博士.....	7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楊小強博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劉浩博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陳湘洳女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孫玉濤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6年8月獲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在我們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擔任領導職務，包括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深圳歐稅通的首席執行官，並自2021年7月起擔任其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歐稅通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2年5月起擔任深圳麥德通的董事，並於2022年5月至2025年11月期間擔任其總經理；以及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深圳小貿的董事，並於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期間擔任其總經理。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營運事務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制定。

孫先生在跨境服務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孫先生2009年11月至2019年10月在深圳合眾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孫先生於2016年4月在中國北京大學完成新商業智慧研修班課程，並於2022年8月在中國復旦大學完成金融與投資企業家課程。

羅時民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自2026年7月以來，彼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6年8月獲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歐稅通擔任過多個管理職務，包括於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擔任董事，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首席技術官。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核心產品及技術的研發、軟硬件的採購及維護以及信息安全管理。

羅先生在互聯網技術研發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於1997年11月至2002年12月在上海同和軟件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彼於2003年3月至2014年8月在上海其加軟件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軟件開發部高級項目經理。其後，彼於2014年9月至2017年10月在上海帝林生物科技研發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海帝林生物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在懋分數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首席信息官，並於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在上海中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其後，彼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仁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10）擔任信息技術總監。彼還於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在西安華信服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羅先生於2011年7月在中國北京交通大學通過遠程教育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的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5月獲得軟件設計師資格認證，並於2025年11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認證，該兩項資格認證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頒發。

張劍先生（曾用名張見），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深圳歐稅通的副總裁。彼自202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8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交付中心，以及監督小貿出海(XMSAIL)、綠舟(GOING GREEN)、易思跨境(Axis)及VATAi品牌的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跨境電子商務行業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2年3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擔任深圳合眾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於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

張先生於2024年6月通過遙距學習完成中國湖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課程並畢業。張先生於2022年11月獲河南省人民政府駐廣州辦事處認定為粵港澳大灣區跨境豫商傑出人才。自2024年9月起，彼亦擔任中國消費品質量安全促進會電子商務誠信建設工作委員會第一屆副主席。彼曾擔任2024年及2025年全國高校商業精英挑戰賽國際貿易競賽跨境電商賽道全國精英賽評審員。彼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貿促會商業行業委員會跨境電子商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CCPITCSC/TC8)副主席。

石榮月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深圳歐稅通的財務總監。自2026年7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8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戰略規劃、財務報告及資本管理。

石女士在財務、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女士於2010年10月至2018年11月期間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工作，最後職位為鑒證部經理。隨後，彼於2018年11月至2022年2月期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移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923)的間接附屬公司樂刷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分析總監。

石女士於2010年7月在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世政博士，74歲，於2026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錢博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錢博士在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1983年9月至1997年12月，彼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兼系副主任。隨後，彼於1998年1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會計師、審計部總經理兼副總裁，並於2007年7月至2013年3月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已併入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11)及聯交所(股票代碼：2611)上市的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2012年7月以來，彼一直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返聘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博士(i)自2005年2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3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5年9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浩歐博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656)的獨立董事；及(iii)自2026年5月起擔任河南神火煤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933)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此前，他曾於2016年3月至2023年7月期間擔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票代碼：015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2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期間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來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777)的獨立董事。

錢博士於1983年7月在中國上海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會計學專業)，隨後分別於1993年1月及2001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

錢博士此前曾於2013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擔任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862)(「**景瑞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景瑞控股於2013年3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於2024年10月10日，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呈請人**」)向景瑞控股提出清盤呈請，理由為景瑞控股作為擔保人就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的貸款(「**申索**」)對呈請人負有債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景瑞控股的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錢博士確認：(i)彼僅擔任景瑞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參與景瑞控股的日常管理或營運；(ii)錢博士及其聯繫人與景瑞控股的任何其他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係；(iii)自申索開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因錢博士作為景瑞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而產生或與該身份有關的、針對錢博士的未清償債務或正在進行之中的申索或訴訟。

據董事所知，錢博士並無參與導致針對景瑞控股提出申索的事項，且該清盤程序並無對錢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合性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楊小強博士，56歲，於2026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楊博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楊博士在稅法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自1995年5月起，彼先後在中山大學法學院擔任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彼於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孚能科技(贛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567)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25年11月開始擔任天海汽車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1365)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6年3月起擔任大參林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233)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楊博士於1991年7月在中國西南政法學院(現稱西南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94年5月獲得民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12月在中國中山大學獲得行政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浩博士，47歲，於2026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劉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劉博士在會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自2006年7月起，彼一直在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工作，並自2014年6月起擔任該學院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16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第一至第五屆委員，自2025年8月起一直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專業指導委員會委員。於2024年6月至2026年6月，彼一直擔任中証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證券訴訟案件評估專家委員會委員。

劉博士亦(i)自2021年4月起，擔任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041）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ii)自2026年5月起擔任上海宣泰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247）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iii)自2026年6月起擔任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票代碼：003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8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此前，彼曾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董事：(i)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42），任期自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ii)江蘇玉龍鋼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山東玉龍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028），任期自2016年8月至2019年10月；(iii)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995），任期自2017年8月至2024年6月；(iv)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511），任期自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以及(v)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000），任期自2019年5月至2025年6月。

劉博士於2000年7月、2003年2月及2006年3月分別在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會計學專業）及管理學博士學位（會計學專業）。彼於2009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6年11月獲得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證書。

陳湘洳女士（曾用名陳穎珊），39歲，於2026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陳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陳女士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於2013年7月至2016年11月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員。其後，彼於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於瑞鋒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並於2018年3月至2022年1月於中科醫視雲醫療（珠海）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總監。自2022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仁緣慈善會的首席財務官。彼亦於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印象投資有限公司的顧問。陳女士亦：(i)自2023年7月起於GBA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1）；(ii)自2024年12月起於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工蓋有限公司，一家於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21)；(iii)自2025年9月起於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32)；及(iv)自2026年5月起於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8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10年3月自英國阿斯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及數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以及營銷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6月獲公認反洗錢師協會(ACAMS)認可為公認反洗錢師。彼於2025年6月自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取得可持續投資證書，並於2025年8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HKMA)頒授ESG策劃行政證書。彼於2026年7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

陳女士亦曾於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期間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夢東方」，一間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夢東方於1993年6月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租賃，以及旅遊園區營運及其他服務。於2023年11月1日，在陳女士獲委任為夢東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Forever Union Holdings Limited(「呈請人」)就夢東方結欠呈請人的未償還債務，針對夢東方提出清盤呈請(「呈請」)。於2024年3月11日，香港高等法院針對夢東方作出清盤令(「命令」)。於作出命令後，夢東方董事(包括陳女士)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於2025年8月27日，香港高等法院授出一項有條件命令，永久擱置針對夢東方的清盤程序，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陳女士隨後提出辭任夢東方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8日起生效。夢東方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26年1月27日起取消。

陳女士確認，(i)彼僅以夢東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任職，並無參與夢東方的日常管理或營運；(ii)該呈請乃於彼獲委任為夢東方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提出，且彼並無參與導致該呈請或命令的任何事項；(iii)陳女士或其任何聯繫人與夢東方任何其他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係；及(iv)自彼獲委任為夢東方獨立非執行董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陳女士擔任夢東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而產生或與之相關而針對陳女士的任何未了結負債或進行中的申索或訴訟。

就我們董事所深知，陳女士並無參與導致針對夢東方提出該呈請或命令的事項，且該等清盤程序並不會對陳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下表載列關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本集團高級管理 人員任命日期	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孫玉濤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 官	2019年 10月23日	2019年 10月23日	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務的 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制定	張劍先生的連 襟；與羅時民 先生採取一致 行動
羅時民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 術官	2020年 11月16日	2020年 11月16日	本集團核心產品與技術的研 發、軟硬件的採購與維護以 及信息安全管理	與孫先生採取一 致行動
張劍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1年 2月1日	2021年 2月1日	管理本集團的交付中心，並監 督小貿出海、綠舟、易思跨 境及VATAi品牌的運營	孫先生的連襟
石榮月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 務官	2022年 3月1日	2022年 3月1日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戰略規劃、 財務報告及資本管理	無
蘇宏穎先生.	38歲	副總裁	2021年 10月15日	2021年 10月15日	監管本集團產品測試與認證業 務分部、人力資源及行政管 理工作	無

孫玉濤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關於孫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羅時民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關於羅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劍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關於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石榮月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關於石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蘇宏穎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深圳歐稅通副總裁。蘇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產品測試與認證業務分部、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工作。

蘇先生在企業戰略管理及組織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7年6月期間在深圳觀瀾湖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彼最後的職位為人力資源經理。隨後，彼於2017年6月至2021年10月期間任職於深圳策對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策對科技有限公司），彼最後的職位為項目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先生於2010年6月在中國湘南學院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24年9月在北京大學深圳研究院完成了民營及中小企業工商管理研修班的學習。

聯席公司秘書

林麗儀女士，於202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林女士自2022年10月起一直擔任歐稅通企業發展部高級經理，自2025年8月起擔任深圳歐稅通供應管理中心經理。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政府關係、公共事務，以及供應管理中心的數字化轉型。

林女士在企業公共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於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誠公通信工程監理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北京誠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海外翻譯及項目管理助理。彼亦於2017年4月至2022年10月期間擔任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共關係主管。

林女士於2014年7月在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得法語學士學位。2025年12月，彼完成了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獨角獸企業專題培訓項目。

麥善琪女士，於202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麥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現任Vistra Group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經理。

麥女士於2016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研究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麥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其他資料

各董事均確認，彼(i)已於2026年2月6日或2026年8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就其本人作出以下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本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年內，其本人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概無關於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編纂]**後，審計委員會將由劉浩博士、錢世政博士及陳湘洳女士組成，並由劉浩博士擔任主席。劉浩博士及陳湘洳女士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薪酬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錢世政博士、劉浩博士及孫先生組成，由錢世政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楊小強博士、陳湘洳女士及孫先生組成，由楊小強博士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此舉對我們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並能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致該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由於孫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董事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的其經驗、個人履歷及對業務營運的了解，孫先生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孫先生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有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傳遞順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未來可能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個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明白並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及提高我們廣納賢才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於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於39歲到74歲，彼等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信息安全及企業管治。彼等獲得了包括礦業工程、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經濟學、企業管理、數學、營銷管理、會計學及法律在內的多個專業的學位。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多元背景，董事會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包括性別多元化）達成一致意見並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及津貼、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薪酬。我們按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彼等的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0.87百萬元。於相同期間內，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本文件之日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同期，其餘4名、4名、4名及4名最高薪的非董事人士（包括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5.4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我們的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因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回購；
- (c) 倘本集團擬將[編纂]的[編纂]用於與本文件所述有別的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及業績與本文件作出的任何預計、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d)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進行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股 本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由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經考慮股份拆細），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售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

(1) 有關將於[編纂]時轉換為H股的股份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一節。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經考慮股份拆細），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

(1) 有關將於[編纂]時轉換為H股的股份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一節。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可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股 本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轉換及[編纂]該等經轉換股份前，須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流程及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經考慮股份拆細，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倘須將任何其他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以及聯交所批准。我們可在任何擬議的轉換之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和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過程。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查及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以及《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接獲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的備案通知書，內容有關[編纂]及於[編纂]時將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04元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經考慮股份拆細）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經考慮股份拆細），該申請尚待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待收到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進行以下程序：(1)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在本節披露的境內程序完成後方可[編纂]H股。

股 本

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須遵守此法定限制，自[編纂]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出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出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計及股份拆細） ⁽²⁾				
		非上市股 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非上市 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H股數目	於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		%	%
孫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11,811	27.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590,000	7.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2,241,657	28.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慧茹女士	實益擁有人	887,429	11.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4,156,039	51.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	774,111	9.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4,269,357	53.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章保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6,951	4.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4,696,517	58.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⁵⁾	166,664	2.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羅時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3,166	2.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4,810,302	60.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GC HK	實益擁有人	880,000	1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GED Holdings.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⁶⁾	880,000	1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Gaocheng Fund I.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⁶⁾	880,000	1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Gaocheng Holdings. ...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⁶⁾	880,000	1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Jing Hong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⁶⁾	1,080,000	13.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Victory Investment. ...	實益擁有人	880,000	1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oyu Growth Fund. ...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⁷⁾	880,000	1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oyu Fund.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⁷⁾	880,000	1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oyu Capital GP.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⁷⁾	880,000	1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oyu Group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⁷⁾	880,000	1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計及股份拆細) ⁽²⁾				
		於本公司		於非上市		於本公司		
		非上市股	權益的概約	非上市	股份的概約	於H股的		
		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H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權益的概約
			%		%		%	%
XYXY Holdings Ltd.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⁷⁾	880,000	1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童小幪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⁷⁾	880,000	1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唯特	實益擁有人	560,000	7.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精創智造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⁸⁾	560,000	7.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和諧成長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⁸⁾	560,000	7.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西藏智造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⁸⁾	560,000	7.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和諧愛奇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⁸⁾	560,000	7.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寶成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⁸⁾	560,000	7.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西藏和諧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⁸⁾	560,000	7.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和諧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⁸⁾	560,000	7.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建光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⁸⁾	560,000	7.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後已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合共[編纂]股H股(經計及股份拆細)；(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i)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擔任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各自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孫先生、張慧茹女士、張娜女士、章保華先生及羅時民先生已不可撤回地確認及同意，(i)彼等於行使作為本集團股東的權利及／或投票權時一直並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及(ii)倘彼等未能達成共識，張慧茹女士、張娜女士、章保華先生及羅時民先生於行使彼等的權利及／或投票權時須與孫先生採取一致行動並跟隨孫先生的決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張慧茹女士、張娜女士、章保華先生及羅時民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其他各方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架橋由章保華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6.67%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保華先生被視為於青島架橋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C RSV-I (HK) Holdings Limited (「GC HK」)由Gaocheng Fund I, L.P. (「Gaocheng Fund I」)的全資附屬公司GED Holdings Limited (「GED Holdings」)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Gaocheng Holdings GP, Ltd (「Gaocheng Holdings」)。GCCP Holdings Limited (「GCCP Holdings」)由Gaocheng Fund II,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Gaocheng Holdings GP II, Ltd. (「Gaocheng Holdings II」)。Gaocheng Holdings及Gaocheng Holdings II各自均由Jing Hong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 GED Holdings、Gaocheng Fund I、Gaocheng Holdings及Jing Hong各自被視為於GC HK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Jing Hong被視為於GCCP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ctory Parade Investment Pte. Ltd. (「Victory Investment」)由Boyu Capital Growth Fund I, Pte. Ltd. (「Boyu Growth Fund」)全資擁有，而Boyu Growth Fund則由Boyu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 (「Boyu Fund」)全資擁有。Boyu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Boyu Capital Growth GP I, Ltd. (「Boyu Capital GP」)，該公司由Boyu Group, LLC (「Boyu Group」)全資擁有。Boyu Group由XYXY Holdings Ltd持有30%以上股權，而XYXY Holdings Ltd則由童小幪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oyu Growth Fund、Boyu Fund、Boyu Capital GP、Boyu Group、XYXY Holdings Ltd及童小幪各自被視為於Victory Invest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唯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唯特」）(i)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精創智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精創智造」）管理，及(ii)由深圳和諧成長三期科技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諧成長」）持有約99.996%股權，和諧成長的普通合夥人為精創智造。精創智造(i)由其普通合夥人西藏智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智造」）管理，西藏智造則由和諧愛奇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諧愛奇」）全資擁有，及(ii)由深圳寶成創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寶成」）持有約99.89%股權，深圳寶成則由西藏和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諧」）全資擁有。和諧愛奇由西藏和諧持有約73.76%股權，西藏和諧則由珠海和諧致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珠海和諧」）持有約93.63%股權。珠海和諧由李建光持有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精創智造、和諧成長、西藏智造、和諧愛奇、深圳寶成、西藏和諧、珠海和諧及李建光各自被視為於天津唯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
王俊浩	深圳綠舟	實益擁有人	24.00
李智圓	深圳綠舟	實益擁有人	16.00
張怡薇	深圳易思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深圳易思」）	實益擁有人	20.00
	Like Sun GmbH	於受控法團 權益	20.00
	ElektroG Solutions GmbH	於受控法團 權益	20.00
廖小婷	深圳易思	實益擁有人	20.00
	Like Sun GmbH	於受控法團 權益	20.00
	ElektroG Solutions GmbH	於受控法團 權益	20.00
李容旨	深圳數游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00
蘭錢廷	廣東能標	實益擁有人	4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下文討論與分析應結合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做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顯著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顯著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以及其他部分所述的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一家AI驅動的全球跨境電商合規服務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銷售額計，我們為全球及中國最大的跨境電商合規服務提供商，我們的銷售額超過同年中國排名第二至第八的市場參與者的總和。此外，按2025年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跨境電商合規平台市場的市佔率為21.5%，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服務超264,000名付費用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四大業務分部，包括企業財稅合規、環保合規、產品檢測及認證以及IPP。截至同日，我們於121個國家及地區管理該等分部超過6,000個涵蓋複雜合規場景的活躍服務SK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快速及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收入同比增加45.9%至2024年的人民幣350.5百萬元，並同比增加50.8%至2025年的人民幣528.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3.1百萬元增加65.6%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85.9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7%輕微上升至2026年同期的19.2%。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5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從事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如整體經濟增長及跨境電商市場的發展、新電商平台及新商業模式的出現、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對技術進步的採用及接受程度，以及政策及監管變化等。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受到一些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述的因素。

財務資料

我們擴大付費用戶群、留存現有付費用戶及提升交叉銷售的能力

我們吸引新用戶及擴大付費用戶群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過去數年，我們的付費用戶群出現顯著增長。我們的累計付費用戶總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7,117名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67,113名，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46,254名，並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達到264,005名。我們在留存用戶並增加其消費方面亦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NDR保持在104%至126%之間，表明我們已融入客戶的整個運營生命週期，並持續創造價值。

為進一步推動現有用戶的消費，我們將繼續交叉銷售針對其不斷變化的合規需求而量身定制的一站式產品。隨著其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增長有賴於成為其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最終，我們在現有用戶群中擴大使用量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對用戶成功的承諾以及提供高質量且穩定的服務。

我們豐富產品並推動收入進一步增長的能力

我們能否不斷豐富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合規需要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240.3百萬元、人民幣350.5百萬元、人民幣528.5百萬元、人民幣233.1百萬元及人民幣385.9百萬元。我們認為，涵蓋主流及利基合規領域的全面產品組合將為客戶的全球擴張及長期增長提供更好的合規支持，從而長期將我們的大部分服務融入其運營中。因此，我們不斷擴張並升級產品組合。例如，我們已經將服務範圍擴展到TIC服務領域，一個具有巨大的潛力及客戶需求的合規市場子領域。

我們推動技術創新的能力

建基於我們產品組合開發方面的O•AI Suite及O•Foundation，我們在產品及服務開發中推進技術創新及採用新技術的能力，對於我們保持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已將企業級智能體AI網絡等先進技術應用於跨境電商平台，為客戶提供更高效、更準確的合規產品。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僱員開支主要是我們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酬，是我們整體研發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預期繼續加強人才儲備，為未來的業務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我們一直在投資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產品功能。我們將憑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繼續開發及升級產品，新增並優化功能，同時提高整體研發效率，進而提高內部交付效率、改善用戶體驗及推動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

我們提升運營效率及優化經營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管理成本及提升整體運營效率能力的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i)採購成本，(ii)僱員薪酬，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組成。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2.5%、52.5%、52.9%、54.5%及53.2%。我們持續管理銷售成本並提升毛利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技術效率的提升、自營模式下的效率優化以及與第三方協作過程中實現的成本優化。我們亦致力於在保留高質量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同時，持續建設內部交付團隊，以提升產品交付效率。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取決於達致更高的經營效率及經營槓桿。我們擬通過完善我們的組織架構進一步優化效率、通過AI智能體精簡工作流程及通過AI-FOE模型加強內部工程流程。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研究及開發開支、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人民幣143.1百萬元、人民幣198.8百萬元、人民幣9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0.1%、40.8%、37.6%、39.2%及34.4%。我們認為經營槓桿的持續優化將有助提高利潤率並支持長期收入增長。

我們維護品牌及市場知名度的能力

我們憑藉七大標誌性品牌，即歐稅通(EVAT MASTER)、麥德通(IPP MASTER)、小貿出海(XMSAIL)、綠舟(GOING GREEN)、VATAi、易思跨境及能標檢測，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聲譽及市場知名度。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2025年全球銷售額最大的跨境電商合規服務提供商，且自2022年起連續四年在中國跨境電商合規服務提供商中的市佔率排名第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2025年的銷售額超過當年中國跨境電商合規服務市場中排名第二至第八的市場參與者的總銷售額。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資產令我們能夠更高效地擴大用戶群，鞏固我們既有的市場領導地位，並帶來更多的口碑推薦。憑藉我們的市場知名度，我們能夠根據積累的客戶反饋及行業技術訣竅來優化產品，從而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定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的一些會計政策要求我們運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運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來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應考慮以下因素：(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因素，以及(iii)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性。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40,323	100.0	350,469	100.0	528,476	100.0	233,114	100.0	385,915	100.0
銷售成本	(114,238)	(47.5)	(166,328)	(47.5)	(248,689)	(47.1)	(105,988)	(45.5)	(180,737)	(46.8)
毛利	126,085	52.5	184,141	52.5	279,787	52.9	127,126	54.5	205,178	53.2
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淨額	33,419	13.9	42,502	12.1	40,514	7.7	13,571	5.8	1,018	0.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撥										
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1,031)	(0.4)	1,130	0.3	(1,750)	(0.3)	(430)	(0.2)	636	0.2
銷售開支	(52,814)	(22.0)	(65,371)	(18.7)	(93,658)	(17.7)	(43,586)	(18.7)	(62,948)	(16.3)
行政開支	(39,256)	(16.3)	(47,749)	(13.6)	(73,023)	(13.8)	(32,456)	(13.9)	(50,993)	(1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開支	(28,335)	(11.8)	(29,991)	(8.6)	(32,140)	(6.1)	(15,324)	(6.6)	(18,650)	(4.8)
財務成本	(11,348)	(4.7)	(12,072)	(3.4)	(5,300)	(1.0)	(5,070)	(2.2)	(266)	(0.1)
稅前利潤	26,720	11.1	72,590	20.7	114,430	21.7	43,831	18.8	56,361	14.6
所得稅開支	(518)	(0.2)	(1,371)	(0.4)	(17,255)	(3.3)	(5,168)	(2.2)	(13,217)	(3.4)
年度／期間利潤	26,202	10.9	71,219	20.3	97,175	18.4	38,663	16.6	43,144	11.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258	5.9	44,685	12.8	89,048	16.9	30,920	13.3	38,328	9.9
非控股權益	11,944	5.0	26,534	7.6	8,127	1.5	7,743	3.3	4,816	1.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所要求或呈列）。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通過消除(i)贖回負債利息，(ii)[編纂]，(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v)重組開支，即就重組安排產生的一次性稅務開支的影響，有助於比較我們的經營表現。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境內重組」。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允許投資者考慮我們的管理層評估表現時所用指標。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或更優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期內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對賬					
年度／期內利潤.....	26,202	71,219	97,175	38,663	43,144
加：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	10,904	11,755	4,903	4,903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7,783
重組開支.....	—	—	—	—	5,576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7,106	82,974	102,078	43,566	74,117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環保合規、企業財稅合規、產品檢測及認證以及知識產權保護獲得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環保合規.....	94,823	39.5	141,917	40.5	235,290	44.5	101,635	43.7	172,508	44.7
企業財稅合規.....	109,638	45.6	146,914	41.9	185,732	35.1	81,669	35.0	139,393	36.1
產品檢測及認證.....	17,137	7.1	32,487	9.3	72,219	13.7	32,743	14.0	55,928	14.5
知識產權保護.....	18,725	7.8	29,151	8.3	35,235	6.7	17,067	7.3	18,086	4.7
總計.....	240,323	100.0	350,469	100.0	528,476	100.0	233,114	100.0	385,915	100.0

我們通常於我們授予大多數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前要求彼等支付預付款項，並且我們根據以下兩種方式之一收取服務費：(i)訂閱，隨著服務的提供，該收入隨時間的推移而逐步確認；或(ii)按服務次數，該收入於相關服務完成的時點確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0.3百萬元、人民幣350.5百萬元、人民幣528.5百萬元、人民幣233.1百萬元及人民幣38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儘管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位於中國內地的跨境電商零售商，但我們的服務均在各國家及地區本地使用，以滿足當地合規要求。因此，我們根據服務的使用地點呈列收入的地區明細。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使用地點（按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對金額列示）劃分的有關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	-	100	0.0	359	0.1	60	0.0	1,388	0.4
海外.....	240,323	100.0	350,369	100.0	528,117	99.9	233,054	100.0	384,527	99.6
— 歐洲.....	209,374	87.1	281,121	80.2	438,345	82.9	196,110	84.1	320,378	83.0
— 美洲.....	19,099	7.9	37,904	10.8	48,514	9.2	22,196	9.5	36,039	9.3
— 亞洲.....	11,580	4.8	30,147	8.6	38,163	7.2	13,672	5.9	26,255	6.8
— 其他 ⁽¹⁾	270	0.2	1,197	0.4	3,095	0.6	1,076	0.5	1,855	0.5
總計.....	240,323	100.0	350,469	100.0	528,476	100.0	233,114	100.0	385,91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大洋洲。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採購成本，即向提供商支付環境、會計、法律等服務產生的費用，(ii)僱員薪酬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採購成本.....	101,323	88.7	146,350	88.0	220,863	88.8	93,370	88.1	154,770	85.6
僱員薪酬.....	11,604	10.2	18,384	11.1	26,147	10.5	11,575	10.9	22,677	1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	-	1,168	0.6
其他.....	1,311	1.1	1,594	0.9	1,679	0.7	1,043	1.0	2,122	1.4
總計.....	114,238	100.0	166,328	100.0	248,689	100.0	105,988	100.0	180,737	100.0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人民幣166.3百萬元、人民幣248.7百萬元、人民幣10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收入的47.5%、47.5%、47.1%、45.5%及46.8%。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是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是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毛利率的變化可能受到我們的服務組合、定價、交付效率及成本結構等因素的影響。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26.1百萬元、人民幣184.1百萬元、人民幣279.8百萬元、人民幣127.1百萬元及人民幣205.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2.5%、52.5%、52.9%、54.5%及53.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企業財稅合規.....	66,644	60.8	91,819	62.5	121,473	65.4	52,287	64.0	89,387	64.1
環保合規.....	34,700	36.6	47,799	33.7	72,636	30.9	34,413	33.9	60,167	34.9
產品檢測及認證.....	14,717	85.9	28,620	88.1	64,755	89.7	30,089	91.9	45,172	80.8
知識產權保護.....	10,024	53.5	15,903	54.6	20,923	59.4	10,337	60.6	10,452	57.8
總計.....	<u>126,085</u>	<u>52.5</u>	<u>184,141</u>	<u>52.5</u>	<u>279,787</u>	<u>52.9</u>	<u>127,126</u>	<u>54.5</u>	<u>205,178</u>	<u>53.2</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與我們就銷售已繳增值稅有關的增值稅退稅，(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iii)銀行利息收入，(iv)政府補貼，及(v)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其佔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增值稅退稅.....	22,236	66.5	32,170	75.7	38,730	95.6	12,782	94.2	3,568	35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377	10.1	378	0.9	1,724	4.3	669	4.9	1,601	157.3
銀行利息收入.....	7,910	23.7	10,299	24.2	3,845	9.5	3,212	23.7	781	76.7
政府補貼.....	1,767	5.3	1,071	2.5	739	1.8	10	0.1	45	4.4
匯兌虧損淨額.....	(2,023)	(6.1)	(1,535)	(3.6)	(4,451)	(11.0)	(3,008)	(22.2)	(5,373)	(527.8)
其他.....	152	0.5	119	0.3	(73)	(0.2)	(94)	(0.7)	396	38.9
總計.....	<u>33,419</u>	<u>100.0</u>	<u>42,502</u>	<u>100.0</u>	<u>40,514</u>	<u>100.0</u>	<u>13,571</u>	<u>100.0</u>	<u>1,018</u>	<u>100.0</u>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確認或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以及(ii)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分別於2023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以及於2024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ii)促銷開支，(iii)折舊及攤銷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	37,290	70.6	49,858	76.3	72,516	77.4	34,024	78.1	49,056	77.9
促銷開支.....	13,161	24.9	11,576	17.7	15,424	16.5	7,139	16.4	7,733	12.3
折舊及攤銷.....	970	1.8	2,200	3.4	2,773	3.0	1,459	3.3	3,286	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	-	1,509	2.4
其他 ⁽¹⁾	1,393	2.6	1,737	2.6	2,945	3.1	964	2.2	1,364	2.2
總計.....	<u>52,814</u>	<u>100.0</u>	<u>65,371</u>	<u>100.0</u>	<u>93,658</u>	<u>100.0</u>	<u>43,586</u>	<u>100.0</u>	<u>62,94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業務開發費、辦公開支、平台服務及證書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ii)辦公及差旅費，(iii)專業服務開支，(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稅項及附加及(vi)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	17,362	44.2	23,770	49.8	37,531	51.4	16,704	51.5	23,814	46.7
辦公及差旅費.....	5,363	13.7	7,402	15.5	10,595	14.5	4,293	13.2	7,860	15.4
專業服務開支.....	6,167	15.7	4,437	9.3	9,648	13.2	5,105	15.7	5,824	1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	-	3,879	7.6
稅項及附加.....	3,816	9.7	5,570	11.7	7,466	10.2	2,729	8.4	4,311	8.5
折舊及攤銷.....	5,263	13.4	5,388	11.3	5,239	7.2	1,907	5.9	3,931	7.7
其他 ⁽¹⁾	1,285	3.3	1,182	2.4	2,544	3.5	1,718	5.3	1,374	2.7
總計.....	<u>39,256</u>	<u>100.0</u>	<u>47,749</u>	<u>100.0</u>	<u>73,023</u>	<u>100.0</u>	<u>32,456</u>	<u>100.0</u>	<u>50,993</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銀行費用。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折舊及攤銷，及(iv)辦公及差旅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以及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	25,906	91.4	27,888	93.0	29,565	92.0	14,065	91.8	16,739	8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	-	1,227	6.6
折舊及攤銷.....	1,021	3.6	1,039	3.5	1,248	3.9	643	4.2	397	2.1
辦公及差旅費.....	286	1.0	231	0.8	234	0.7	114	0.7	124	0.7
其他 ⁽¹⁾	1,122	4.0	833	2.7	1,093	3.4	502	3.3	163	0.8
總計.....	<u>28,335</u>	<u>100.0</u>	<u>29,991</u>	<u>100.0</u>	<u>32,140</u>	<u>100.0</u>	<u>15,324</u>	<u>100.0</u>	<u>18,650</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平台服務及證書開支以及專業服務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ii)贖回負債利息開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財務成本的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財務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24	2.9	217	1.8	-	-	-	-	-	-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	10,904	96.1	11,755	97.4	4,903	92.5	4,903	96.7	-	-
租賃負債利息.....	120	1.0	100	0.8	397	7.5	167	3.3	266	100.0
總計.....	<u>11,348</u>	<u>100.0</u>	<u>12,072</u>	<u>100.0</u>	<u>5,300</u>	<u>100.0</u>	<u>5,070</u>	<u>100.0</u>	<u>266</u>	<u>100.0</u>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i)即期所得稅及(ii)遞延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

我們在不同的司法轄區需繳納不同稅率的所得稅。以下概述我們認為重要且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適用稅率有影響的主要因素。

財務資料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運營的實體應按應納稅所得額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歐稅通自2023年起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的優惠待遇。深圳歐稅通於2025年12月25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此外，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內地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因其被認定為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之「小型微利企業」，分別享受5%、5%、5%及5%的實際優惠所得稅稅率。

香港

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應納稅利潤的首2.0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納稅利潤按16.5%的稅率徵稅。

其他

對於在其他地方應納稅的利潤，我們已按照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現行稅率進行計算。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3.1百萬元增加65.6%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85.9百萬元，是由於自銷售環保合規、企業財稅合規、產品檢測及認證以及知識產權保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我們自環境合規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增加69.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主要由於(i)環境合規服務的認購數量增加、(ii)我們的用戶基礎持續擴大，以及(iii)於2025年末收購深圳易思。

我們自企業財稅合規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7百萬元增加70.6%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張，與不斷演變的跨境電商市場趨勢一致；(ii)我們服務的市場認可度提高；及(iii)於2025年末收購深圳易思。

我們自產品檢測及認證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70.9%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5年末收購廣東能標；及(ii)歐洲產品質量法規趨嚴，致使主要跨境電商平台進一步提高其有關產品認證及檢測的合規要求。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海外市場所用服務。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3.1百萬元增加65.0%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8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歐洲監管環境趨嚴，以及我們於歐洲提供的服務組合持續優化，並獲市場廣泛認可，帶動來自歐洲市場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增加70.5%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採購成本隨著我們業務營運擴張而增加；及(ii)於2025年末收購深圳易思及廣東能標帶動僱員薪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1百萬元增加61.4%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05.2百萬元，與我們整體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6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4.5%及53.2%。

我們的企業財稅合規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加70.9%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89.4百萬元，而我們的企業財稅合規的毛利率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6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4.0%及64.1%。

我們的環境合規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75.0%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60.2百萬元，而我們的環境合規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6年同期分別為33.9%及34.9%。

我們的產品檢測及認證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50.2%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5.2百萬元，而我們的產品檢測及認證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1.9%減少至2026年同期的80.8%，主要是由於2025年12月收購廣東能標後毛利率較低的測試服務。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1.9%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0.5百萬元，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6%減少至2026年同期的57.8%，主要是由於2025年末收購深圳易思後毛利率較低的知識產權保護服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約92.6%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增值稅退稅減少，這主要是由於適用的增值稅稅率變動。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44.3%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6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增加，此乃受我們的銷售團隊擴張及較高的薪資水平所帶動及(ii) 2025年末收購深圳易思及廣東能標後的客戶關係折舊及攤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56.9%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5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增加，此乃受我們的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及薪金水平提高所帶動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22.2%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增加，此乃受研發人員數目增加及工資水平提升，以支持我們的新服務及技術開發所帶動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0.4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淨額而2026年同期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若干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94.1%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這主要由於有關我們的重組安排的終止確認贖回負債。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境外重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3.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重組安排所產生的預扣稅及(ii)我們的收入增長。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11.4%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3.1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50.5百萬元增加50.8%至2025年的人民幣528.5百萬元，歸因於環保合規、產品檢測及認證、企業財稅合規以及知識產權保護的收入增加。

我們來自環保合規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增加65.8%至2025年的人民幣23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針對歐洲加強的環保合規執法所提供的服務。例如，主要電商平台為響應《歐盟電池法規》，於2024年末開始實施監管措施，導致市場需求增加；及(ii)於2024年8月收購深圳綠舟後其帶來的收益貢獻。

我們來自企業財稅合規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增加26.4%至2025年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2025年1月推出新的增值稅合規服務組合，其價格較高，與不斷發展的跨境電商市場趨勢一致，並加強市場對我們服務產品的認可，(ii)對若干增值稅服務的需求增加，乃由於完成該等增值稅註冊為相關EPR合規的先決條件，且主要電商平台要求賣家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於相關司法轄區完成該等EPR合規，及(iii)於2025年3月收購深圳數游後的收入貢獻。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產品檢測及認證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122.3%至2025年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歐洲產品質量法規加強，導致主要跨境電商平台進一步提高其與產品認證及檢測相關的合規要求。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業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長20.9%至2025年的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受我們在主要海外市場（尤其是美國和歐洲）的知識產權服務產品持續擴張的驅動。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海外市場所使用的服務。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50.4百萬元增加50.7%至2025年的人民幣528.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歐洲市場的收入增加，該增長乃受歐洲監管環境趨嚴以及我們在歐洲提供的服務組合持續優化所推動，且相關服務已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可。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66.3百萬元增加49.5%至2025年的人民幣24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採購成本的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84.1百萬元增加52.0%至2025年的人民幣279.8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相一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52.5%及於2025年為52.9%。

我們自企業財稅合規產生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1.8百萬元增加32.4%至2025年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而我們自企業財稅合規產生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62.5%增加至2025年的65.4%，此乃受以下因素帶動：(i)自營銷售的比例提高，及(ii)服務組合優化，轉向韓國的企業與增值服務等利潤率較高的服務。

我們的環保合規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51.9%至2025年的人民幣72.6百萬元，而我們的環保合規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3.7%輕微下降至2025年的30.9%，主要由於為應對競爭激烈的市場而作出的定價調整。

我們的產品檢測及認證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4.8百萬元，而我們的產品檢測及認證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88.1%上升至2025年的89.7%，主要由於我們的運營效率提升及規模經濟效應增強。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31.6%至2025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4.6%上升至2025年的59.4%，主要由於我們在美國提供的服務定價普遍上調。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減少4.7%至2025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將現金存放於利率較低的往來賬戶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5.4百萬元增加43.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銷售團隊擴大及工資水平提升，導致僱員薪酬增加及(ii)推廣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為加強品牌及滲透新市場而增加推廣計劃及線下廣告活動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53.0%至2025年的人民幣7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為支持整體業務增長而增加行政人員及薪金水平提高，導致僱員薪酬增加及(ii)專業服務費的增加，與我們業務擴張以及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諮詢服務費用有關。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7.0%至2025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支持我們新服務及技術開發而增加研發人員人數及提升薪酬水平，導致僱員薪酬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5年，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於2024年減值虧損撥回主要由於若干年之前已減值的應收款項得以收回。於2025年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與業務擴張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相一致，這反映了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應用。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減少56.2%至2025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而這主要受於重組安排後終止確認贖回負債所推動。請參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境外重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主要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於合資格軟件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政策從免稅期過渡到減稅期。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加36.5%至2025年的人民幣97.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0.3百萬元增加45.9%至2024年的人民幣350.5百萬元，歸因於企業財稅合規、環保合規、產品檢測及認證以及知識產權保護的銷售收入增加。

我們來自企業財稅合規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加34.0%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將業務地域覆蓋拓展至新的市場，並受益於跨境電商市場趨勢的整體增長。

我們來自環保合規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4.8百萬元增加49.7%至2024年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歐洲主要市場持續加強環保合規法規的執行(其增加了客戶需求)及(ii)我們碳合規服務組合的擴展。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產品檢測及認證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89.6%至2024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歐洲產品質量法規加強，導致主要跨境電商平台進一步提高其與產品認證及檢測相關的合規要求。

我們來自知識產權保護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55.7%至2024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用戶群增加，與不斷變化的跨境電商市場趨勢一致。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海外市場使用的服務。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0.3百萬元增加45.9%至2024年的人民幣350.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歐洲及美洲市場的收入增加，乃由於訂閱用戶數量增加，以順應不斷變化的跨境電商活動。對於美洲市場，這一增長也歸因於我們於美國提供的各項服務定價普遍上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2百萬元增加45.6%到2024年的人民幣16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採購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及(ii)我們交付及實施團隊的擴充，導致僱員薪酬相應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長46.0%至2024年的人民幣184.1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保持一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2023年為52.5%及於2024年為52.5%。

我們來自企業財稅合規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加37.8%至2024年的人民幣91.8百萬元，而我們來自企業財稅合規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0.8%上升至2024年的62.5%，主要由於(i)收購後小貿出海利潤率較高的服務產品的毛利貢獻增加，及(ii)我們的運營效率提升。

我們來自環保合規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37.7%至2024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而我們來自環保合規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6.6%下降至2024年的33.7%，主要由於歐洲環境費政策加強了生產者責任延伸要求並引入更多生態調節環境費，導致採購成本增加。

我們來自產品檢測及認證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94.5%至2024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而我們來自產品檢測及認證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5.9%上升至2024年的88.1%，主要由於我們的運營效率提升及規模經濟效應增強。

我們來自知識產權保護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約58.7%至2024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而我們來自知識產權保護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3.5%上升至2024年的54.6%，主要由於我們在美國提供的服務定價普遍上調。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長27.2%至2024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增值稅退稅增加，與收入增長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23.8%至2024年的人民幣6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提升薪酬水平及擴充銷售團隊，導致僱員薪酬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21.4%至2024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支持整體業務增長而增加行政人員，導致僱員薪酬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6.0%至2024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支持我們新服務及技術開發而增加研發人員數量及提升薪酬水平，導致僱員薪酬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2024年減值虧損撥回主要由於若干之前已減值的應收款項得以收回。2023年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與業務擴張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相一致，這反映了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應用。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11.3百萬元及於2024年為人民幣12.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長171.8%至2024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24,00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2	2,183	17,513	33,454
無形資產.....	6,362	19,337	45,713	42,897
使用權資產.....	2,175	9,801	19,125	18,466
商譽.....	—	31,501	67,781	67,781
遞延稅項資產.....	288	117	577	4,1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	17,66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6,749	16,161
定期存款.....	218,017	30,0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557	1,7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3,814	92,939	188,682	184,72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2	3,318	7,696	7,060
租賃負債.....	140	8,130	15,297	13,641
贖回負債.....	399,438	411,19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2,800	10,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9,870	422,641	45,793	31,201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我們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指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收購小貿出海股權的預付款項。我們於2024年1月取得小貿出海的控制權並合併其財務報表。我們收購小貿出海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隨後於2024年9月及2025年5月分兩期支付收購代價，每筆付款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家具、固定裝置、辦公室及電子設備，(ii)汽車，(iii)實驗室設備，(iv)租賃物業裝修，及(v)土地及樓宇。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家具、固定裝置、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1,584	1,429	2,374	2,703
汽車.....	340	247	421	352
實驗室設備.....	–	–	10,045	9,433
租賃物業裝修.....	1,048	507	4,673	4,502
土地及樓宇.....	–	–	–	16,464
總計.....	2,972	2,183	17,513	33,454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26.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折舊開支導致租賃物業裝修減少所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i)實驗室設備增加，當中受本公司TIC服務採購全新實驗室設備及於2025年末收購廣東能標所推動、(ii)租賃物改良工程增加(受營運規模擴大帶動，租賃面積增加及辦公室裝修工程所致)及(iii)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及電子設備增加(受主要受於2025年末收購深圳易思及廣東能標所推動)。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91.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土地及樓宇增加，此乃受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張而購置深圳前海辦公室所帶動。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關係。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6,274	19,253	45,353	42,564
其他 ⁽¹⁾	88	84	360	333
總計	6,362	19,337	45,713	42,897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關係增加，系收購小貿出海及深圳綠舟所致。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長136.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受客戶關係增加帶動，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購深圳易思及廣東能標所致。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減少6.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9百萬元，乃受客戶關係減少所帶動，主要歸因於攤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其中一間辦公室的租賃續期及(ii)我們業務擴張導致租賃面積增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長94.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受(i)營運擴張帶動租賃面積增加，以及(ii)收購深圳易思及廣東能標所推動。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減少3.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是由於就我們的租賃辦公室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商譽

我們的商譽主要指業務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及其他無形利益。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7.8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完成的業務收購。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被分配至六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包括深圳小貿、Abitio、深圳綠舟、數游、易思及Newbest。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指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使用的相應計稅基礎之間的可抵扣暫時差額。

財務資料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預期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遞延稅項負債

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3.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該等年度內我們的收購活動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指應付我們的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贖回金額現值。我們的贖回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4百萬元增加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利息累增。我們的贖回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1.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截至2026年6月30日維持為零，主要歸因於終止確認重組安排產生的贖回負債。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境外重組」。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598	6,305	9,323	9,614	7,5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211	78,524	110,695	168,307	179,9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4,888	—	—	—	158,2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00	—	2,668	2,192	2,185
定期存款.....	—	213,057	—	2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75	285,865	533,814	563,176	294,143
流動資產總值.....	310,872	583,751	656,500	763,289	642,0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308	27,101	53,331	70,877	62,3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657	86,966	117,027	224,644	112,386
合約負債.....	196,528	271,631	418,621	490,393	478,330
銀行借款.....	14,080	—	—	—	—
租賃負債.....	2,095	1,729	4,724	5,904	5,876
稅項負債.....	473	1,301	12,568	12,962	6,691
流動負債總額.....	274,141	388,728	606,271	804,780	665,594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6,731	195,023	50,229	(41,491)	(23,542)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49.4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13.1百萬元，此乃由於一年內到期非流動定期存款重新分類。該增加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04.9百萬元，主要因部分結構性存款出售，以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5.1百萬元，這與我們收入增加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增加，(ii)重組安排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i)2025年支付的股息，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7.6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1.8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增加所抵銷。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7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由於與重組安排有關的會計處理所致而屬暫時性質。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境內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通常要求大多數客戶在獲准使用我們的服務前作出預付款項，同時向信用狀況良好的若干客戶授予最長90日的信貸期。因此，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03	6,790	10,074	10,47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05)	(485)	(751)	(863)
總計.....	<u>4,598</u>	<u>6,305</u>	<u>9,323</u>	<u>9,614</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37.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47.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深圳易思及廣東能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16	5,515	7,340	3,754
三至六個月.....	246	464	1,103	3,579
六個月至一年.....	3,836	326	880	2,281
總計.....	<u>4,598</u>	<u>6,305</u>	<u>9,323</u>	<u>9,61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4.2	5.6	5.3	4.4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根據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再除以同期的收入，然後乘以360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而言）及180天（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4.2天，2024年為5.6天，2025年為5.3天，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4.4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虧損，且貿易應收款項的波動並無對我們的流動性或現金流量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4.1百萬元或42.7%已結算。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出售股權應收款項、(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i)應收付款平台款項、(iv)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v)預付[編纂]開支、(vi)可收回增值稅、(vii)應收關聯方款項及(viii)遞延[編纂]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股權應收款項	1,978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69	8,297	16,406	16,874
應收付款平台款項	18,032	27,544	27,787	32,865
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	22,431	40,144	61,399	95,449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增值稅	3,746	3,227	6,259	20,6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21	—	803	—
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2,577	79,212	112,654	169,5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6)	(688)	(1,959)	(1,193)
總計	62,211	78,524	110,695	168,307

財務資料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2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及應收付款平台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41.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主要由於(i)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及(ii)受經營擴張導致向供應商作出較高的按金付款推動，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增加52.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與我們收入的增加一致；及(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主要歸因於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發生變動。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95.8百萬元或約56.9%後續已結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是指我們通過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我們主要投資於與黃金價格及匯率掛鈎的銀行存款。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處置了結構性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維持為零。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分類為流動（包括於一年內到期的存款）或非流動（包括於一年後到期的存款）。我們的非流動定期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零，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定期存款到期，其中部分於合約到期日在一年內時重新分類為流動定期存款。

相應地，受上文所述若干定期銀行存款的重新分類帶動，我們的流動定期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定期存款其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此乃由於我們的定期存款到期，並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此乃由於購買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6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與本公司收益增長情況相符；及(ii)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到期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予供應商的服務款項。供應商給予信貸期不會超過兩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139.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大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9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安排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百萬元增加33.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0.9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612	23,442	51,849	58,502
一年以上	1,696	3,659	1,482	12,375
總計	11,308	27,101	53,331	70,87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26.2	41.6	58.2	61.9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根據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而言）及180天（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6.2天增加至2024年的41.6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58.2天，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9天，反映出由於我們的服務採購規模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我們的議價能力有所增強。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6.2百萬元或22.8%已結算。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ii)其他應付稅項、(iii)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iv)應付關聯公司款項、(v)應計[編纂]成本及(vi)應計[編纂]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070	27,896	38,204	30,527
其他應付稅項	4,831	22,152	11,245	10,64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7,500	12,000	27,213	26,2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35	119	19,530	114,000
應計[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4,821	24,799	43,635	47,943
總計	49,657	86,966	139,827	235,14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				
－ 非流動	–	–	22,800	10,500
－ 流動	49,657	86,966	117,027	224,644
總計	<u>49,657</u>	<u>86,966</u>	<u>139,827</u>	<u>235,144</u>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75.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0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息分配產生的預扣稅，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0百萬元增長60.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受以下因素所推動：(i)有關重組安排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境外重組」；(ii)履約按金增加，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展一致；及(iii)於2025年年底收購廣東能標後，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增加68.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5.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金額增加，來自重組安排。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境內重組」。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61.9百萬元或68.9%後續已結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將予提供的服務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5百萬元增加38.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8.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8.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7.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90.4百萬元，乃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推動，是由於我們自客戶收取的將予使用服務的預付款項有所增加。

於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44.3百萬元或9.0%已確認為收入。

稅項負債

我們的稅項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重組安排產生的預扣稅及(ii)除稅前利潤增加。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歷來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權融資來滿足現金需求。[編纂]之後，我們計劃通過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來滿足未來的資本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285.9百萬元、人民幣533.8百萬元及人民幣563.2百萬元。此外，截至相同日期，我們的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18.0百萬元、人民幣243.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ii)我們經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的現時需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出現任何重大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違約，亦未違反任何契約。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014	173,726	269,110	72,570	86,40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3,406)	191,116	184,871	61,523	(20,0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805)	(114,754)	(205,645)	(297,043)	(38,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4,197)	250,088	248,336	(162,950)	27,6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22	36,475	285,865	285,865	533,81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50	(698)	(387)	(747)	1,7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75	285,865	533,814	122,168	563,1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56.4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包括攤銷及折舊人民幣8.8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8.1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部分被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9.2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9.1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114.4百萬元，並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其中包括人民幣9.7百萬元的攤銷及折舊、人民幣5.3百萬元的融資成本以及人民幣1.8百萬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有關金額部分被人民幣3.8百萬元的利息收入及人民幣1.8百萬元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5.9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部分被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7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72.6百萬元，並已就非現金項目(包括攤銷及折舊人民幣9.0百萬元以及財務成本人民幣12.1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0.8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以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0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26.7百萬元，並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11.3百萬元、攤銷及折舊人民幣7.4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7.9百萬元抵銷。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7.5百萬元，以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部分被(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以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支付款項人民幣683.0百萬元，及(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84.6百萬元，及(ii)提取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4.9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105.3百萬元；(ii)提取定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人民幣16.9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103.5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6百萬元，(iii)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9.4百萬元，及(iv)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8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327.0百萬元，以及(ii)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05.3百萬元，部分被(i)存入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347.0百萬元，(ii)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4百萬元，以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人民幣607.3百萬元及(ii)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1.5百萬元，部分被(i)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87.0百萬元，(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以及(iii)已收利息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41.4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9百萬元，部分被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5.6百萬元，主要由於(i)重組之影響為人民幣276.3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為人民幣30.5百萬元，部分被注資／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08.0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93.7百萬元；(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ii)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人民幣4.0百萬元。

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部分被所籌得銀行借款人民幣16.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借款.....	14,080	—	—	—	—
租賃負債.....	2,095	1,729	4,724	5,904	5,876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40	8,130	15,297	13,641	13,186
贖回負債.....	399,438	411,193	—	—	—
總計	415,753	421,052	20,021	19,545	19,062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無抵押銀行借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4.1百萬元，年固定利率為3.2%。該銀行借款應在一年內償還，並已於2024年12月31日前全額償還。截至2024年、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以及2026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拖欠償還借款。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有關任何未償還債務的契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違反任何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方面未遇到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租賃的辦公用物業相關。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我們其中一間辦公室的租賃續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受(i)業務擴張令租賃面積增加；及(ii)收購深圳易思及廣東能標驅動。我們的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7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7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	1,723	30,596	1,313	1,322
購買無形資產	66	–	–	–	12
總計	1,101	1,723	30,596	1,313	1,334

我們的資本支出由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擴張，導致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採購增加。我們的資本支出由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增加，此乃主要因擴充辦公場地及TIC實驗室所致，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符。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維持相對穩定，均為人民幣1.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主要來源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預期將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未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根據發展計劃或市場狀況以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¹⁾	52.5%	52.5%	52.9%	53.2%
淨利潤率 ⁽²⁾	10.9%	20.3%	18.4%	11.2%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³⁾	15.4%	23.7%	19.3%	19.2%
有息負債率 ⁽⁴⁾	2.9%	1.5%	2.4%	2.1%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
- (2) 淨利潤率等於淨利潤除以收入。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
- (4) 有息負債率等於總債務(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資產。主要由於贖回負債導致我們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負值，因此我們按此基準呈列有息負債率。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且該等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銀行固定利率借款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敞口，並在預計將面臨重大利率風險敞口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的虧損風險。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且我們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我們的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從而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我們並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來覆蓋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我們的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股息

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41.4百萬元的股息，該等股息均通過現金進行結算。

我們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確定的股息分配比例。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我們可以通過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並需得到我們股東的批准。我們的董事會可能於日後在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要求、

財務資料

股東利益、未來發展要求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股息分派。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因此，我們未來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配利潤來向股東分派股息。此外，我們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股息亦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有關我們股息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歷史股息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根據我們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包括(i) [編纂] (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 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ii) 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我們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損益表，及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在[編纂]後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 (即我們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 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進行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根據[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中收取的[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應付費用）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升級及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深化AI能力與新產品開發及現有產品升級的融合，從而更好解決客戶在多元應用場景下的合規需求，提升產品的智能化、標準化及可擴展性。

我們計劃重點拓展我們的TIC服務，並建設總建築面積約30,000平方米的智能檢測與檢驗實驗室。具體而言，我們將進一步採購設備、擴大產能及豐富檢測服務的產品內容，同時探索AI在檢測流程調度、檢測數據分析、風險識別、報告生成及服務報價等環節的應用。

同時，我們亦將持續拓展海外品牌VATAi的產品服務內容，以實現我們七大服務線的全面覆蓋並推出契合當地市場需求的更多產品，從而為海外賣家提供一站式跨境合規產品。

此外，我們將繼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跨境合規法規，從而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AI及其他關鍵技術的研發以及我們核心業務系統的升級，包括：(a)進一步提升小O的對話交互、任務規劃及對O•AI智能體的編排能力，以完善其在售前諮詢、訂單下達、提交資料審閱、服務交付及售後客戶支援等方面的功能，同時擴大我們的企業級智能體AI網絡在內部營運中的應用；(b)透過投資於算力、模型接入、適配及系統整合以鞏固天衡架構，包括模型評估、效能監控、存取控制、人工審閱、安全性及審計軌跡，並以及改進我們的API網關及數據模型，以在適當的安全和控制措施下，擴大與稅務及其他監管機構、電子商務平台及支付服務提供商的連接，從而強化天恒架構。我們亦計劃將特定的API接口及MCP功能對外開放；及(c)開發與更新取自我們合規政策數據庫、服務記錄、訂單數據及專家經驗的結構化知識，並加強數據分類及分級、質量控制、安全審計及管治，以提高AI輸出及自動化服務的準確性、可解釋性與可追溯性。具體而言，我們擬分配：
 -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主要用於招聘、培訓及挽留研發及工程人員。該等人員將專注於產品及AI智能體的開發、數據及模型工程、平台工程、系統整合、測試及運營，以及國際市場的技術開發。我們將提供技術培訓及指導，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利、職業發展機會以及中長期激勵（包括股權激勵），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亦將進一步開發內部AI-FDE模型，並鼓勵跨部門參與。

-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主要用於採購外部模型服務及雲資源、購買服務器及GPU，並獲取數據治理及安全審計的技術支援。我們將改善模型網關以及用於知識檢索、數據處理、開發與測試及運行時監控的工具。我們亦將加強模型路由、緩存重用，並運用較小模型及本地推理，以提高可擴展性、響應效率及成本控制。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營銷網絡及品牌建設，並拓展及提升服務網絡，包括：
 -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營銷網絡及品牌建設。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我們的銷售團隊，重點招聘具備既有客戶資源及行業洞察力且經驗豐富的銷售專業人員，並擴充我們的銷售支援團隊。具體而言，[編纂]將用於：(a)加強品牌營銷及客戶留存；(b)擴展銷售網絡及全球服務能力；及(c)透過優化AI互動與回應效率、加強需求識別、強化銷售線索的智能分配與跟進、制定分層的標準營運程序及客戶回應標準，以及細化各客戶群的服務交付，以提升客戶支援及智能客戶服務能力。

我們亦將向重點市場（包括北美、英國、德國及西班牙）分配專屬資源，並透過線上及線下舉措（包括廣告、展覽及商品交易會、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以及社區參與），強化我們的品牌VATAi。我們計劃建立本地化銷售及客戶服務網絡，在海外本地賣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與信任度，並將VATAi定位為海外的人工智能驅動合規平台。我們亦將針對EPR及RsP服務等高潛力產品設計具針對性的營銷及推廣計劃，以把握交叉銷售機會。

-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及優化服務網絡。我們計劃透過設立當地自營實體並擴充營運及交付團隊，將內部服務覆蓋範圍擴展至拉丁美洲、中東及澳洲等新興市場。此外，我們擬在新市場深化與專業合規顧問（包括律師及稅務從業人員）的戰略合作，以支持擴充自營服務網絡。我們亦計劃將AI技術應用於供應商篩選、績效評估、履約風險預警、服務需求匹配及資源調度等環節，以提高採購效率及履約質量。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跨境合規領域的策略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我們計劃物色涉及高質素企業及團隊的機會，該等企業及團隊須擁有專業合規專長、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核心技術、成熟的客戶群或強大的服務能力。預期該等交易將拓寬我們的產品矩陣，擴大市場覆蓋範圍與高價值客戶群，並加強我們的研發及服務交付能力。我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亦擬藉助自身的技術及平台能力為選定目標賦能，並將彼等的優勢整合至一站式合規服務體系中。其中，我們重點計劃收購具備成熟能力的檢測實驗室，以擴展我們TIC服務的規模、服務覆蓋範圍及交付能力。

於評估潛在投資或收購機會時，我們將主要專注於具備以下特徵的目標：

- 跨境合規垂直領域的獨特能力、資源、優質產品或經驗豐富的團隊；
- 與我們核心業務及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高度契合；
- 促進合作及可持續增長的戰略協同效應；
- 顯著擴大我們現有戰略佈局內服務產能的能力；及
- 進一步提升我們一站式跨境合規平台的全面性。

根據灼識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跨境電商合規市場有充足潛在收購目標大致符合我們的初步挑選準則。截至同日，我們並無物色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編纂]範圍的最低價，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編纂]淨額(包括行使[編纂]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編纂]淨額的分配。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所發展的任何項目不可行或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以致我們的發展計劃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的方式實施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65]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深圳歐稅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唯一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深圳歐稅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65]頁)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而本報告業已編製以納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唯一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包括執行相關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中金額及披露信息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報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中所述編製基準編製的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出適合具體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還包括評估 貴公司唯一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唯一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40,323	350,469	528,476	233,114	385,915
服務成本		(114,238)	(166,328)	(248,689)	(105,988)	(180,737)
毛利		126,085	184,141	279,787	127,126	205,17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	33,419	42,502	40,514	13,571	1,01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下（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淨額	36b	(1,031)	1,130	(1,750)	(430)	63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銷售開支		(52,814)	(65,371)	(93,658)	(43,586)	(62,948)
行政開支		(39,256)	(47,749)	(73,023)	(32,456)	(50,993)
研發開支		(28,335)	(29,991)	(32,140)	(15,324)	(18,650)
財務成本	8	(11,348)	(12,072)	(5,300)	(5,070)	(266)
稅前利潤		26,720	72,590	114,430	43,831	56,361
所得稅開支	9	(518)	(1,371)	(17,255)	(5,168)	(13,217)
年度／期間利潤	10	26,202	71,219	97,175	38,663	43,14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海外業務折算 產生的匯兌差額		656	(702)	(383)	(766)	518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26,858	70,517	96,792	37,897	43,662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 貴公司擁有人		14,258	44,685	89,048	30,920	38,328
— 非控股權益		11,944	26,534	8,127	7,743	4,816
		26,202	71,219	97,175	38,663	43,144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4,690	44,225	88,822	30,316	38,846
— 非控股權益		12,168	26,292	7,970	7,581	4,816
		26,858	70,517	96,792	37,897	43,662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基本	14	0.14	0.36	0.39	0.15	0.18
— 攤薄	14	0.14	0.36	0.39	0.15	0.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72	2,183	17,513	33,454
無形資產	16	6,362	19,337	45,713	42,897
使用權資產	17	2,175	9,801	19,125	18,466
商譽	18	—	31,501	67,781	67,781
遞延稅項資產	19	288	117	577	4,183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24,000	—	—	—
定期存款	22	218,017	30,000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17,66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6,749	16,1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557	1,779
		<u>253,814</u>	<u>92,939</u>	<u>188,682</u>	<u>184,72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4,598	6,305	9,323	9,6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2,211	78,524	110,695	168,3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	204,888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2,700	—	2,668	2,192
定期存款	22	—	213,057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6,475	285,865	533,814	563,176
		<u>310,872</u>	<u>583,751</u>	<u>656,500</u>	<u>763,28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1,308	27,101	53,331	70,8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9,657	86,966	117,027	224,644
合約負債	27	196,528	271,631	418,621	490,393
銀行借款	26	14,080	—	—	—
租賃負債	28	2,095	1,729	4,724	5,904
稅項負債		473	1,301	12,568	12,962
		<u>274,141</u>	<u>388,728</u>	<u>606,271</u>	<u>804,780</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36,731</u>	<u>195,023</u>	<u>50,229</u>	<u>(41,4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0,545</u>	<u>287,962</u>	<u>238,911</u>	<u>143,230</u>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	—	22,800	10,500
租賃負債	28	140	8,130	15,297	13,641
贖回負債	29	399,438	411,193	—	—
遞延稅項負債	19	292	3,318	7,696	7,060
		<u>399,870</u>	<u>422,641</u>	<u>45,793</u>	<u>31,201</u>
(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u>(109,325)</u>	<u>(134,679)</u>	<u>193,118</u>	<u>112,029</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30	5,000	5,000	10,000	5,230
儲備		<u>(118,172)</u>	<u>(137,034)</u>	<u>162,548</u>	<u>80,98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3,172)</u>	<u>(132,034)</u>	<u>172,548</u>	<u>86,213</u>
非控股權益		<u>3,847</u>	<u>(2,645)</u>	<u>20,570</u>	<u>25,816</u>
權益總額		<u>(109,325)</u>	<u>(134,679)</u>	<u>193,118</u>	<u>112,02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33	4,840	4,840	4,840	10,00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21	1,980	—	48,500	27,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00	14,878	123,217	111,957
		2,780	14,878	171,717	139,08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	12,100	11,314	128,438
稅項負債		2	—	4	5,578
		2	12,100	11,318	134,016
流動資產淨值		2,778	2,778	160,399	5,072
資產淨值		7,618	7,618	165,239	15,072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30	5,000	5,000	10,000	5,230
儲備	38	2,618	2,618	155,239	9,842
權益總額		7,618	7,618	165,239	15,0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累計虧損)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00	-	-	(30,816)	279	269	(29,721)	(58,489)	(10,582)	(69,071)
年度利潤.....	-	-	-	-	-	-	14,258	14,258	11,944	26,202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32	-	-	432	224	65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2	-	14,258	14,690	12,168	26,858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	-	4,282	(4,282)	-	-	-
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29)	-	-	-	(49,428)	-	-	-	(49,428)	4,216	(45,212)
收購共同控制下一間附屬公司的付款	-	-	-	(7,867)	-	-	-	(7,867)	(4,133)	(12,000)
注資	3,500	-	-	-	-	-	-	3,500	-	3,500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	(12,918)	(12,918)	(482)	(13,400)
因普通股股東將附屬公司股份轉讓予享有優先權的投資者而產生的分類	-	-	-	(2,660)	-	-	-	(2,660)	2,660	-
於2023年12月31日	5,000	-	-	(90,771)	711	4,551	(32,663)	(113,172)	3,847	(109,325)
年度利潤.....	-	-	-	-	-	-	44,685	44,685	26,534	71,219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60)	-	-	(460)	(242)	(70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0)	-	44,685	44,225	26,292	70,517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illegible]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資本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00	98,000	-	56,200	25	10,401	(2,078)
期間利潤.....	-	-	-	-	-	-	38,328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18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8	-	38,328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	-	85	(85)
注資(附註30)	5,230	4,708	(2,492)	-	-	-	-
重組之影響(附註c).....	(10,000)	(98,000)	-	9,000	-	-	-
已派付股息.....	-	-	-	-	-	-	(41,41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確認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7,783	-	-	-
於2026年6月30日	5,230	4,708	(2,492)	72,983	543	10,486	(5,245)
於2025年1月1日	5,000	-	-	(96,016)	251	7,132	(48,401)
期間利潤.....	-	-	-	-	-	-	30,920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04)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累計虧損)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04)	-	30,920	30,316	7,581	37,897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	-	3,005	(3,005)	-	-	-
注資 (附註30)	5,357	9,643	-	-	-	-	-	15,000	-	15,000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29)	-	-	-	385,602	-	-	-	385,602	30,494	416,096
已派付股息.....	-	-	-	-	-	-	(30,456)	(30,456)	-	(30,456)
重組之影響 (附註c)	(5,000)	-	-	(233,386)	-	-	(9,000)	(247,386)	(30,157)	(277,54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738	1,738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357	9,643	-	56,200	(353)	10,137	(59,942)	21,042	7,011	28,053

附註：

- (a) 指 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若干實體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適用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實體需將其稅後利潤(抵銷上一年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轉入該儲備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之前進行。經股東大會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貴集團實體的實收資本。
- (b) 主要指有關 貴集團與多名投資者(「A-1輪投資者或A-2輪投資者」)就贖回義務訂立協議而產生的贖回負債，以及就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超過所收購的淨資產賬面值的儲備。
- (c) 於2025年，根據重組安排，股東將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歐稅通」)及 貴公司的全部實收資本減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集團重組(如附註2所述)後，全部資本逐步注入 貴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及附註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26,720	72,590	114,430	43,831	56,361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511	3,705	4,926	2,216	2,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5	2,613	1,399	547	3,0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52	2,671	3,367	1,433	2,98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 （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1,031	(1,130)	1,750	430	(636)
利息收入.....	(7,910)	(10,299)	(3,845)	(3,212)	(781)
財務成本.....	11,348	12,072	5,300	5,070	2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變動.....	(3,377)	(378)	(1,724)	(669)	(1,6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7,7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5,240	81,844	125,603	49,646	70,22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624)	1,549	(1,242)	(6,697)	3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7,455)	(10,871)	(20,071)	(26,777)	(59,23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973	13,498	23,520	33,257	17,5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2,892	17,268	32,187	31,037	(3,53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7,475	70,811	115,919	(4,742)	78,1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89,501	174,099	275,916	75,724	103,468
已付所得稅.....	(487)	(373)	(6,806)	(3,154)	(17,0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014	173,726	269,110	72,570	86,40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	(1,723)	(30,596)	(1,313)	(1,322)
購買無形資產.....	(66)	—	—	—	(1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					
流出淨額.....	34	(31,500)	(2,371)	(8,000)	(963)
存入定期存款.....	—	(347,000)	—	—	(50,000)
提取定期銀行存款.....	30,000	327,000	230,000	110,000	30,00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2,700	—	—	—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2,700)	—	(19,417)	(16,700)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為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支付的款項	(607,300)	–	(1,103,530)	(421,250)	(683,0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	6	37	20	–
處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84	–	–	–	–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所得款項	487,047	205,267	1,105,256	392,387	684,60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1,978	–	–	–
已收利息	2,036	5,259	16,902	6,379	623
投資活動 (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23,406)	191,116	184,871	61,523	(20,073)
融資活動					
注資所得款項	3,500	–	108,000	15,000	7,446
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	–	101	–	430
支付[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因重組向股東作出的資本返還	–	–	(276,343)	(276,343)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	(12,000)	(4,000)	(4,000)	(4,000)	–
已籌集銀行借款	16,000	–	–	–	–
償還租賃負債	(2,941)	(2,673)	(2,550)	(1,077)	(2,898)
償還銀行借款	(1,920)	(14,080)	–	–	–
已派付股息	(12,000)	(93,684)	(30,456)	(30,456)	(41,410)
已付利息	(444)	(317)	(397)	(167)	(2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05)	(114,754)	(205,645)	(297,043)	(38,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增加淨額	(44,197)	250,088	248,336	(162,950)	27,65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22	36,475	285,865	285,865	533,814
對外匯匯率差異的影響	650	(698)	(387)	(747)	1,71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75	285,865	533,814	122,168	563,1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深圳歐稅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深圳麥德好發展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2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6年7月23日，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在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孫玉濤先生（「孫先生」）、張慧茹女士、章保華先生、張娜女士及羅時民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通過AI驅動的全球平台提供跨境合規服務及其他增值合規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其中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深圳高信華源會計師事務所（「高信華源會計師事務所」）及深圳深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深安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2. 集團重組以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載列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慣例。

為準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貴集團進行了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根據境外重組協議，深圳歐稅通於2025年3月回購享有優先權的股東持有的全部股權，並於2025年4月回購普通股股東持有的全部股權。其後，如附註29所述，自2025年3月起贖回負債已終止確認，且深圳歐稅通自2025年4月起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對深圳歐稅通的投資外，貴公司並無持有其他重大資產。

於2025年5月，貴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357,142.86元，該增資由VATAI HK Limited（「VATAI HK」）認購。VATAI HK於2025年3月7日註冊成立，是VATAI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VATAI LIMITED於2025年2月12日註冊成立，由公司享有優先權利的股東以及深圳歐稅通和公司的個人股東共同出資設立。此後，VATAI Limited成為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025年6月，貴公司購回其當時的個人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權，其後貴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5,357,142.86元。

於2025年11月，透過VATAI HK進一步認購，貴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6年5月，根據境內重組協議，貴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9,230,000元，透過以下方式進行：(i)將人民幣104,000,000元的資本公積轉增為註冊資本，發行予其當時的唯一股東VATAI HK；及(ii)由孫先生、張慧茹女士、張娜女士、章保華先生、羅時民先生、毛美娟女士、呂恆盛先生、深圳麥德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麥德好管理」）及深圳麥德通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麥德通商務」）分別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211,811元、人民幣887,429元、人民幣774,111元、人民幣346,951元、人民幣233,166元、人民幣93,266元、人民幣93,266元、人民幣457,248元及人民幣132,752元。緊隨該增資完成後，貴公司回購VATAI HK持有的全部股權，為人民幣114,000,000元，完成後貴公司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5,230,000元，且VATAI Limited不再是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6年6月30日，VATAI HK從VATAI Limited全資控制的VATAI HOLDING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VATAI BVI」）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轉換至本公司的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

根據股東協議，擁有優先權的股東於2026年8月認購 貴公司股份，詳述於附註40，導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贖回負債。確認贖回負債將導致 貴集團處於負債淨額狀況。

因受共同控制下的集團重組而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延續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財務報表中的當時賬面值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之日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

於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1,491,000元。儘管有上述情況，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 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 貴集團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並信納：

- i.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贖回負債的條款，並得出結論認為該等負債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不可贖回；
- ii. 貴集團擁有財務資源，包括基於未來銷售收款的內部資源；及
- iii. 貴集團已編製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顯示 貴集團將於預測期內繼續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經考慮上述因素， 貴公司董事相信， 貴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恰當之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政策自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至高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他新訂及修訂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估計變更及差錯更正*」（該準則標題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中。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以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但由於該準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因此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不會有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下列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貴集團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該權益代表當前所有權權益，使其持有人有權在清算時按比例分享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具整合性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能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收購過程對持續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對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被視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產出的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該等過程被視為實質性。

除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外，業務收購按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乃按收購日期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對資產及負債之定義，惟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交易及事件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於確認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時，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應用概念框架。或然資產乃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商譽按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淨額的部分計量。

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相關附屬公司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股權益按所確認非控股權益享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

倘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涉及受共同控制企業的業務合併之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確認任何有關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的金額。

與應採用合併會計進行核算的共同控制合併相關的支出，應於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業務於先前報告期初或當該等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年度期間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年度期間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並於其後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及商譽的應佔金額。當 貴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 貴集團客戶合約收入相關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租賃之定義

貴集團在合約訂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化，否則不會對有關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除非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否則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應採用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以及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可於租賃期末合理確定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使用年期開始至結束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則於估計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歷史成本計量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成本

由於 貴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資產，所有無法直接歸屬於合格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 貴集團符合政府補助附帶之條件，並且將會收取有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 貴集團已發生的費用或虧損的補償，或是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應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因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及當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時而支付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者則除外。

負債就僱員的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任何已付款項後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員工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根據 貴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支銷，權益（其他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基於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評估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在授予日即時歸屬的股份，授予的股份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其他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修改

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和條件發生修改時， 貴集團至少確認在授予日按所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所獲得的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滿足授出指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並無歸屬。此外，倘 貴集團以對僱員有利的方式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例如通過縮短歸屬期間， 貴集團將在剩餘的歸屬期間將經修改歸屬條件納入考慮。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如有）為經修改權益工具與原權益工具在修改日期同時估計的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存在其他年度／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有從未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倘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抵銷的應課稅利潤，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若暫時差異產生於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另外，若暫時性差額因商譽的初步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為租賃交易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時，貴集團為計量遞延所得稅，首先確定稅項扣除應歸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貴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以可能獲得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租賃、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撇銷資產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當且僅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投入使用或出售；
- 具備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明確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擁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開發期間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所發生開支的總和。若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應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評估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不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貴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連同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隨後按比例根據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的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進行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倘適用）。直接歸因於獲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相關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時間內需交付金融資產的買賣行為。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惟後續已轉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後續已轉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下一個報告期間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該資產不再信貸減值的報告期間開始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計將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貴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過往事件及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評估等進行評估。

貴集團一貫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此種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否則，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 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適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時，貴集團認為會發生違約事件（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情況，貴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 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則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經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另外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出現嚴重的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例如，交易對手已經進行清算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撤銷可能仍須根據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並考慮法律建議（倘適用）。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撥回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倚且經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確定。貴集團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當中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總體經濟狀況以及可在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當））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是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一個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的款項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一份包含以現金購買 貴集團權益工具義務的合約，即使 貴集團的購買義務取決於交易對手方是否行使贖回權，亦會因贖回金額的現值而產生金融負債。贖回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的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對於贖回負債，當優先權因[編纂]而失效時，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被重新分類至權益。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 貴公司的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見下文），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關鍵判斷。

關於委託人還是代理人的考量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生產者責任延伸（「EPR」）服務，這涉及按總額或淨額確認收入的評估，即委託人還是代理人的評估。貴集團遵循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評估在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 貴集團是否控制該等服務，考量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 貴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EPR服務的承諾；(b)在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 貴集團是否承擔存貨風險；及(c)貴集團在確定服務價格時是否擁有自主權。貴公司董事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因各項因素單獨均不具推定性或決定性），並根據不同情況運用判斷對相關指標進行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結論是 貴集團在EPR服務中作為委託人，負責(i)識別第三方客戶並與其簽訂合約，且 貴集團主要負責向該等客戶交付EPR服務；(ii)承擔一定損失風險，程度為向外部供應商採購服務而預付的不可退還款項，這可能無法從客戶處收取的總代價獲得補償；(iii)確定向客戶收取的固定或可變總代價，該定價過程獨立於與外部供應商的價格協商。

因此， 貴集團按總額呈列與這些交易相關的來自客戶的收入。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期間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亦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貴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日後現金流量及適用的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化以致未來現金向下修訂，或貼現率的向上修訂，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此外，由於持續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501,000元、人民幣67,781,000元及人民幣67,781,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8。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負責審查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績效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用於識別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因素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類型。 貴集團已確定以下經營分部：(a)企業財稅合規：包括(i)增值稅合規服務(「增值稅+」)及(ii)境外企業服務(「OC」)；(b)環保合規：包括(i)EPR服務及(ii)碳合規服務；(c)產品檢測及認證：包括(i)授權代表(「RsP」)服務及(ii)檢測檢驗認證(「TIC」)服務；及(d)知識產權保護(「IPP」)。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財稅合規	環保合規	產品檢測 及認證	知識產權保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09,638	94,823	17,137	18,725	240,323
服務成本.....	(42,994)	(60,123)	(2,420)	(8,701)	(114,238)
毛利及分部業績.....	66,644	34,700	14,717	10,024	126,0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財稅合規	環保合規	產品檢測 及認證	知識產權保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46,914	141,917	32,487	29,151	350,469
服務成本.....	(55,095)	(94,118)	(3,867)	(13,248)	(166,328)
毛利及分部業績.....	91,819	47,799	28,620	15,903	184,1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財稅合規	環保合規	產品檢測 及認證	知識產權保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85,732	235,290	72,219	35,235	528,476
服務成本.....	(64,259)	(162,654)	(7,464)	(14,312)	(248,689)
毛利及分部業績.....	<u>121,473</u>	<u>72,636</u>	<u>64,755</u>	<u>20,923</u>	<u>279,787</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財稅合規	環保合規	產品檢測 及認證	知識產權保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81,669	101,635	32,743	17,067	233,114
服務成本.....	(29,382)	(67,222)	(2,654)	(6,730)	(105,988)
毛利及分部業績.....	<u>52,287</u>	<u>34,413</u>	<u>30,089</u>	<u>10,337</u>	<u>127,126</u>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企業財稅合規	環保合規	產品檢測 及認證	知識產權保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39,393	172,508	55,928	18,086	385,915
服務成本.....	(50,006)	(112,341)	(10,756)	(7,634)	(180,737)
毛利及分部業績.....	<u>89,387</u>	<u>60,167</u>	<u>45,172</u>	<u>10,452</u>	<u>205,178</u>

這是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指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毛利及各分部業績做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因此未呈列此類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的毛利，並無分配中央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財務成本及[編纂]開支。

地理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幾乎在一個地理分部內經營，因為其大部分收入均在中國基於客戶所在地產生，且其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服務類型對 貴集團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財稅合規	109,638	146,914	185,732	81,669	139,393
環保合規	94,823	141,917	235,290	101,635	172,508
產品檢測及認證	17,137	32,487	72,219	32,743	55,928
知識產權保護	18,725	29,151	35,235	17,067	18,086
	<u>240,323</u>	<u>350,469</u>	<u>528,476</u>	<u>233,114</u>	<u>385,91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時點	27,352	65,311	106,649	41,335	77,178
— 隨時間	212,971	285,158	421,827	191,779	308,737
	<u>240,323</u>	<u>350,469</u>	<u>528,476</u>	<u>233,114</u>	<u>385,915</u>

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相應期間期初已納入合約負債，並根據目前期間履行的履約義務進行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39,053</u>	<u>196,528</u>	<u>271,631</u>	<u>135,816</u>	<u>209,311</u>

(ii) 主要客戶收入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客戶貢獻的收入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i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a. 企業財稅合規

增值稅⁺

增值稅⁺服務提供一站式線上綜合端到端增值稅⁺合規服務，涵蓋多個國家的增值稅⁺註冊、申報及持續稅務管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類服務涵蓋合規活動的整個流程，貴集團將此類服務整體視為一項履約義務。隨著貴集團履行此類活動，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貴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該等服務的收入於相關合約規定的期間內，按產出法隨時間確認。

OC

OC服務包括在目標市場為有跨境業務的客戶提供本地化的企業服務，主要包括離岸公司註冊及會計服務。

註冊服務產生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即客戶從服務（即完成登記）中受益，且貴集團擁有現時收款權利且很可能收到代價時。

對於會計服務產生的收入，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可以持續受益，貴集團認為此類服務整體構成一項履約義務。隨著貴集團履行此類活動，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收入按產出法隨時間確認。

b. 環保合規

EPR

EPR服務幫助跨境企業遵守歐盟及其他國家的環保法規。這些服務涵蓋一系列義務，例如包裝回收、電池與電子廢物管理、紡織品回收以及產品合規。主要活動包括註冊申報、產品認證及定期報告更新。

根據EPR服務，合約項下有兩項獨立履約責任，即使用管理平台及環保合規服務。

隨著貴集團履行此類活動，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貴集團提供的利益，EPR服務的收入按產出法，於相關合約所訂期間內隨時間確認。

碳合規

碳合規服務涵蓋協助客戶取得碳相關認證及申報服務。此項服務於服務完成的特定時間點予以確認。

c. 產品檢測及認證

RsP

RsP服務包括收集及維護賣家的技術文檔、測試報告及符合性聲明，在檢查期間配合當地市場監督和海關當局工作，以及協助進行產品合規整改及召回。

此類服務涵蓋合規活動的整個流程，貴集團將各項此類服務整體視為一項單獨的履約義務。

隨著貴集團履行此類活動，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貴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RsP服務的收入於相關合約規定的期間內，按產出法隨時間確認。

TIC

TIC服務主要涵蓋產品安全及性能合規測試及認證，以滿足目標司法轄區的市場准入要求。

來自TIC服務的收入於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IPP

IPP服務包括商標註冊服務、專利申請服務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服務，如版權申請及海關備案。

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在某個時點確認，即客戶從服務（即完成提交）中受益，且貴集團有現時收款權利且很可能收到對價時。

在IPP服務下，客戶還可以訂閱具有高級功能的增值服務，該等服務將在平台上使用，包括搜索引擎、人工智能的使用以及其他高級功能。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可以持續受益，而貴集團及收入則於訂閱期間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iv)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中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所有服務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尚未完全履行的合約所分配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倘貴集團原應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則將獲得與銷售服務有關的合約的佣金成本於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910	10,299	3,845	3,212	781
增值稅退稅(附註a).....	22,236	32,170	38,730	12,782	3,568
政府補貼(附註b).....	1,767	1,071	739	10	45
匯兌虧損淨額.....	(2,023)	(1,535)	(4,451)	(3,008)	(5,3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377	378	1,724	669	1,601
其他.....	152	119	(73)	(94)	396
	<u>33,419</u>	<u>42,502</u>	<u>40,514</u>	<u>13,571</u>	<u>1,018</u>

附註：

- (a) 增值稅退稅是指政府機構為軟件行業公司提供的稅收優惠，即退還其銷售自主開發軟件產品對應銷售額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
- (b)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構提供的特定行業補助，且未來不會產生相關成本。已確認的此類政府補助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24	217	—	—	—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10,904	11,755	4,903	4,903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0	100	397	167	266
	11,348	12,072	5,300	5,070	266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23	237	12,044	5,072	10,440
中國預扣所得稅	—	—	4,600	—	5,576
香港	119	535	803	197	828
其他司法轄區	254	429	540	207	615
	796	1,201	17,987	5,476	17,459
遞延稅項（附註19）	(278)	170	(732)	(308)	(4,242)
	518	1,371	17,255	5,168	13,217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應按應納稅所得額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歐稅通自2023財政年度起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稅收減免政策。深圳歐稅通於2025年12月25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因此，自2026財政年度起採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因被認定為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享受5%、5%、5%及5%的實際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一項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當年／當期應納稅所得額時，將當年／當期發生的研發開支100%額外加計扣除（「加計扣除」）。

香港

貴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應納稅利潤的首2,000,000港元（「港元」）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納稅利潤按16.5%的稅率徵稅。

其他

其他地方應納稅利潤的稅款已按照貴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利潤進行對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6,720	72,590	114,430	43,831	56,361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稅...	6,680	18,148	28,608	10,958	14,0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872	4,361	2,040	1,998	1,666
非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5)	(550)	(550)	133	(1,159)
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5,876)	(6,561)	(7,263)	(3,812)	(4,118)
稅收減免的稅務影響.....	(1,596)	(2,035)	(2,194)	(1,477)	(2,589)
中國股息預扣稅.....	—	—	4,600	—	5,576
上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4)	89	(345)	(287)	—
給予深圳歐稅通的免稅優惠					
的影響.....	(3,705)	(12,311)	(11,768)	(4,851)	(5,07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	(1,248)	(53)	(21)	(68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80	1,478	4,180	2,527	5,512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u>518</u>	<u>1,371</u>	<u>17,255</u>	<u>5,168</u>	<u>13,217</u>

10. 年度／期間利潤

年度／期間利潤是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5	2,613	1,399	547	3,0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52	2,671	3,367	1,433	2,987
無形資產攤銷.....	2,511	3,705	4,926	2,216	2,828
	<u>7,428</u>	<u>8,989</u>	<u>9,692</u>	<u>4,196</u>	<u>8,831</u>
核數師薪酬.....	1,149	198	260	27	13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附註11）.....	1,033	1,068	1,543	634	86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87,580	115,100	154,429	71,487	104,7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49	3,732	9,787	4,247	6,68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7,771
	<u>91,129</u>	<u>118,832</u>	<u>164,216</u>	<u>75,734</u>	<u>119,1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先生 (附註a)	2021年7月14日	—	720	300	13	1,0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先生 (附註a)	2021年7月14日	—	720	330	18	1,06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先生 (附註a)	2021年7月14日	—	1,066	417	60	1,54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先生 (附註a)	2021年7月14日	—	408	208	18	634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先生 (附註a)	2021年7月14日	—	602	210	12	865

附註：

- (a) 孫先生亦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的其酬金包含其擔任首席執行官職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是彼於往績記錄期間為 貴集團管理事務提供服務而獲得的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存在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且 貴集團未向 貴公司的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1名、1名、1名、1名及1名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1。 貴集團其餘4名、4名、4名、4名及4名最高薪僱員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417	4,613	5,312	2,533	2,3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1,4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29	84	38	98
	<u>3,457</u>	<u>4,642</u>	<u>5,396</u>	<u>2,571</u>	<u>3,898</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僱員（非 貴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	—	4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 港元.....	1	4	2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 港元.....	—	—	2	—	—
	<u>4</u>	<u>4</u>	<u>4</u>	<u>4</u>	<u>4</u>

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未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向各類別股東宣派之股息：					
普通股股東.....	13,400	65,284	21,546	21,546	41,410
擁有普通股優先權的投資者.....	—	27,000	8,910	8,910	—
	<u>13,400</u>	<u>92,284</u>	<u>30,456</u>	<u>30,456</u>	<u>41,410</u>
以下各方宣派：					
貴公司.....	12,000	60,500	19,965	19,965	—
貴公司附屬公司.....	1,400	31,784	10,491	10,491	41,410
	<u>13,400</u>	<u>92,284</u>	<u>30,456</u>	<u>30,456</u>	<u>41,4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 貴集團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以及各年度／期間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附註40所述的股份拆細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利潤（人民幣千元）.....	14,258	44,685	89,048	30,920	38,328
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105,153	125,000	226,027	200,000	217,95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深圳歐稅通投資者發行附帶贖回權的普通股（附註29）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因為計入該等股份將具有反攤薄效應。由於未滿足相關績效條件，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39）並無計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中。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並無其他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實驗室設備	家具、 固定裝置、 辦公及電子設備	汽車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2,540	—	—	4,242	6,782
添置	—	649	386	—	—	1,035
出售	—	(78)	—	—	(16)	(94)
匯兌調整	—	2	—	—	1	3
於2023年12月31日	—	3,113	386	—	4,227	7,726
添置	—	570	—	—	1,153	1,723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附註34)	—	113	—	—	—	113
出售	—	(10)	—	—	—	(10)
匯兌調整	—	(8)	—	—	—	(8)
於2024年12月31日	—	3,778	386	—	5,380	9,544
添置	7,088	1,558	282	—	4,001	12,929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附註34)	3,031	174	5	—	613	3,823
出售	—	(177)	—	—	—	(177)
匯兌調整	—	21	(4)	—	—	17
於2025年12月31日	10,119	5,354	669	—	9,994	26,136
添置	508	891	—	16,738	852	18,989
匯兌調整	—	(31)	(9)	—	—	(40)
於2026年6月30日	10,627	6,214	660	16,738	10,846	45,085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787	—	—	1,868	2,655
年內撥備	—	792	46	—	1,327	2,165
出售時撇銷	—	(50)	—	—	(16)	(66)
匯兌調整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529	46	—	3,179	4,754
年內撥備	—	826	93	—	1,694	2,613
出售時撇銷	—	(4)	—	—	—	(4)
匯兌調整	—	(2)	—	—	—	(2)
於2024年12月31日	—	2,349	139	—	4,873	7,361
年內撥備	74	768	109	—	448	1,399
出售時撇銷	—	(140)	—	—	—	(140)
匯兌調整	—	3	—	—	—	3
於2025年12月31日	74	2,980	248	—	5,321	8,623
期內撥備	1,120	536	62	274	1,024	3,016
匯兌調整	—	(7)	(1)	—	—	(8)
於2026年6月30日	1,194	3,509	309	274	6,345	11,631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1,584	340	—	1,048	2,972
於2024年12月31日	—	1,429	247	—	507	2,183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45	2,374	421	—	4,673	17,513
於2026年6月30日	9,433	2,703	351	16,464	4,501	33,454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殘值（如適用）後，按以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家具、固定裝置、辦公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4年及租期內 (以較短者為準)
實驗室設備	5年
土地及樓宇	29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9,310	141	9,451
添置	—	66	66
出售	—	(91)	(91)
於2023年12月31日	9,310	116	9,426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附註34)	16,673	7	16,680
於2024年12月31日	25,983	123	26,106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附註34)	31,000	302	31,302
於2025年12月31日	56,983	425	57,408
添置	—	12	12
於2026年6月30日	56,983	437	57,420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544	16	560
年內費用	2,492	19	2,511
出售時撇銷	—	(7)	(7)
於2023年12月31日	3,036	28	3,064
年內費用	3,694	11	3,705
於2024年12月31日	6,730	39	6,769
年內費用	4,900	26	4,926
於2025年12月31日	11,630	65	11,695
期內費用	2,789	39	2,828
於2026年6月30日	14,419	104	14,523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6,274	88	6,362
於2024年12月31日	19,253	84	19,337
於2025年12月31日	45,353	360	45,713
於2026年6月30日	42,564	333	42,897

上述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有限。此類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在以下期間進行攤銷：

客戶關係..... 3至9年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175
於2024年12月31日	9,801
於2025年12月31日	19,125
於2026年6月30日	18,466
折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7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67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1,240	2,975	3,061	1,483	2,369
租賃總現金流出	4,301	5,748	6,008	2,727	5,533
添置使用權資產	798	10,297	12,618	2,814	2,241

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其運營租賃物業。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3至5年。租賃條款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談判，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短時，貴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貴集團不對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的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損益確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於各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235,000元、人民幣9,859,000元、人民幣20,021,000元及人民幣19,545,000元，以及對應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175,000元、人民幣9,801,000元、人民幣19,125,000元及人民幣18,466,000元。除出租方對所出租資產持有擔保權益外，相關租賃協議未規定任何其他約束條款。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抵押。

18.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34)	31,501
於2024年12月31日	31,501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34)	36,28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67,781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全部金額分配至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至深圳綠舟、深圳小貿及Abitio，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至深圳綠舟、深圳小貿、Abitio及數游，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配至深圳綠舟、深圳小貿、Abitio、數游、易思及Newbest。深圳綠舟從事提供碳合規服務。深圳小貿從事提供海外公司服務。Abitio在法國提供增值稅+合規服務。數游主要從事在韓國提供海外公司服務。易思主要從事提供增值稅+合規服務與環保合規服務。Newbest主要從事提供產品檢測服務。分配至此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綠舟	2,380	2,380	2,380
深圳小貿	27,688	27,688	27,688
Abitio	1,433	1,433	1,433
數游	—	1,673	1,673
易思	—	25,229	25,229
Newbest	—	9,378	9,378
	31,501	67,781	67,7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綠舟			
貼現率	14.2%	15.2%	不適用
增長率	2.0%	2.0%	不適用
深圳小貿			
貼現率	15.6%	16.1%	不適用
增長率	2.0%	2.0%	不適用
Abitio			
貼現率	15.0%	16.1%	不適用
增長率	2.0%	2.0%	不適用
數游			
貼現率	—	17.1%	不適用
增長率	—	2.0%	不適用
易思			
貼現率	—	15.5%	15.0%
增長率	—	2.0%	2.0%
Newbest			
貼現率	—	15.4%	15.4%
增長率	—	2.0%	2.0%

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就深圳綠舟、深圳小貿、Abitio及數游，以及於每年6月30日就易思及Newbest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進一步就易思及Newbest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原因為收購深圳易思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及廣東能標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乃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確認的對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8	117	577	4,183
遞延稅項負債	(292)	(3,318)	(7,696)	(7,060)
	(4)	(3,201)	(7,119)	(2,8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貴集團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業務合併時 公允價值調整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未使用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	(291)	28	(24)	–	(282)
於損益計入（扣除）.....	283	–	17	(22)	–	278
於2023年12月31日	288	(291)	45	(46)	–	(4)
於損益（扣除）計入.....	(193)	–	1,294	(1,271)	–	(1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3,027)	–	–	–	(3,027)
於2024年12月31日	95	(3,318)	1,339	(1,317)	–	(3,201)
於損益計入（扣除）.....	310	272	1,723	(1,573)	–	7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4,650)	–	–	–	(4,650)
於2025年12月31日	405	(7,696)	3,062	(2,890)	–	(7,119)
於損益（扣除）計入.....	(99)	636	287	(260)	3,678	4,242
於2026年6月30日	306	(7,060)	3,349	(3,150)	3,678	(2,87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擁有約人民幣2,279,000元、人民幣7,758,000元、人民幣23,978,000元及人民幣44,805,000元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虧損約人民幣1,782,000元、人民幣2,845,000元、人民幣11,652,000元及人民幣30,506,000元，其到期日於下表披露。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1,272	696	72	72
2028年	510	510	414	414
2029年	–	1,639	1,386	1,386
2030年	–	–	9,780	9,674
2031年	–	–	–	18,960
	1,782	2,845	11,652	30,506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03	6,790	10,074	10,47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05)	(485)	(751)	(863)
	4,598	6,305	9,323	9,6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月1日，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004,000元。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

賬齡分析

以下是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16	5,515	7,340	3,754
91至180天	246	464	1,103	3,579
181至365天	3,836	326	880	2,281
	<u>4,598</u>	<u>6,305</u>	<u>9,323</u>	<u>9,614</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82,000元、人民幣790,000元、人民幣1,983,000元及人民幣5,860,000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各自的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人民幣3,836,000元、人民幣326,000元、人民幣880,000元及人民幣2,281,000元分別已逾期超過90天，但由於債務人的合作歷史及良好的收款記錄，該等款項不被視為違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見附註36b。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股權應收款項 (附註a)	1,978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69	8,297	16,406	16,874
應收付款平台款項	18,032	27,544	27,787	32,865
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	22,431	40,144	61,399	95,449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增值稅	3,746	3,227	6,259	20,6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2)	1,221	—	803	—
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62,577</u>	<u>79,212</u>	<u>112,654</u>	<u>169,500</u>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6)	(688)	(1,959)	(1,193)
總計	<u>62,211</u>	<u>78,524</u>	<u>110,695</u>	<u>168,3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應收款項 (附註a)	1,978	—	—	—
應收股息	—	—	48,500	23,000
按金	2	—	—	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c)	—	—	—	411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980	—	48,500	27,131

附註：

- (a) 於2022年11月，本貴公司向一名天使輪股東轉讓深圳歐稅通的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3年合共收取人民幣18,020,000元，而餘下結餘已於2024年結清。
-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見附註36b。
- (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最高結餘為人民幣411,000元。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分別按每年0.05%至0.25%、0.05%至0.60%、0.05%至0.45%及0.05%至1.15%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為獲取保函而存入銀行的存款，分別按每年0.2%、0%至1.25%及0%至0.05%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定期存款的原到期期限為3年、3個月至3年及6個月，分別按年利率2.85%至3.30%、1.30%至3.30%及1.10%至1.40%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分別按每年0.20%至0.25%、0.20%至0.60%、0.05%至0.45%及0.05%至1.15%的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b。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204,888	—	—	—

結構性存款是指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主要投資於收益率與黃金價格及匯率掛鈎的銀行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08	27,101	53,331	70,877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零至60天。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612	23,442	51,849	58,502
超過一年	1,696	3,659	1,482	12,375
	11,308	27,101	53,331	70,877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070	27,896	38,204	30,527
其他應付稅項	4,831	22,152	11,245	10,64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7,500	12,000	27,213	26,2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2)	1,435	119	19,530	114,000
應計[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4,821	24,799	43,635	47,943
	49,657	86,966	139,827	235,144
呈列如下：				
— 非流動	—	—	22,800	10,500
— 流動	49,657	86,966	117,027	224,644
	49,657	86,966	139,827	235,14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460
其他應付稅項	—	12,100	1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1,300	122,194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2,100	11,314	128,438

附註：如 貴公司董事所述，所有非貿易關聯方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之前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應償還的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於流動部分列示)	14,080	—	—	—

貴集團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即合約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3.2%	—	—	—

27.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96,528	271,631	418,621	490,393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39,053,000元。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的大幅增加是由於客戶訂單量的增加。

28.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095	1,729	4,724	5,90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140	1,852	5,151	5,81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	6,278	10,146	7,829
	2,235	9,859	20,021	19,545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095)	(1,729)	(4,724)	(5,904)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40	8,130	15,297	13,64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介乎2.85%至3.85%、3.65%至3.85%、2.85%至3.60%及2.85%至3.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贖回負債

貴集團確認的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值	343,322
利息支出	10,904
增加	45,21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399,438
利息支出	11,75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411,193
利息支出	4,903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416,096)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

2021年6月及2021年9月，深圳歐稅通通過其註冊資本分別以人民幣724,194元和人民幣1,103,533元的資本認購形式，完成來自若干第三方投資者的A-1輪及A-2輪融資，收到投資代價合計人民幣271,370,209元。根據相關協議，優先權投資者被授予若干優先權利，包括特定或然事件下的贖回權及反攤薄權。

2021年6月，若干普通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深圳歐稅通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172,427元的股權轉讓予優先權投資者，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等股份被重新分類為深圳歐稅通的A-1輪優先股。

2023年4月，一名普通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深圳歐稅通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160,012元的股權轉讓予A-2輪投資者，總代價人民幣39,845,420元，該等股份被重新分類為深圳歐稅通的A-2輪優先股。

根據與上述投資者訂立的投資協議，深圳歐稅通授予投資者贖回權，即當若干條件滿足時，投資者可按現金方式贖回其支付的全部投資代價。因此，投資者支付的全部代價自注資日期起至2025年3月被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與反攤薄權相關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零。這些優先權相較於普通股影響貴集團財務報表的關鍵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編纂]有權在發生若干或然事件時要求深圳歐稅通贖回全部或部分已發行及未流通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於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以及創始人違反相關協議的任何情形。贖回價格乃按發行價格的100%釐定，並自發行日起按年利率8%計算收益，另加到期贖回時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向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將於首次提出[編纂]申請後暫停，若該申請被撤回或被拒絕，則自動恢復。向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將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反攤薄權

倘深圳歐稅通擬增加其註冊資本，而每人民幣1元新增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低於任何A-1輪或A-2輪投資者的單位註冊資本投資成本（即該等A-1輪或A-2輪投資者股東就其所認購或受讓的深圳歐稅通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所支付的價格，以下稱「原單位成本」），則該等A-1輪或A-2輪投資者股東有權按照廣義加權平均法對其原單位成本作出調整，貴集團應據此向該等投資者提供現金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清算優先權

倘深圳歐稅通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發生任何視為清算事件，則深圳歐稅通的所有資產及資金須首先用於清償深圳歐稅通的清算費用、員工成本、社會基金及法定補償、未繳稅款及債務。其後，剩餘依法可供分配的資產應按優先股發行價格按下列順序分配：(1) A-2輪優先股；(2) A-1輪優先股。在優先股應得款項全部支付完畢後，深圳歐稅通剩餘可供分配的資產及資金應按視作已轉換基準在所有普通股股東及享有優先權的股東之間按比例分配。授予投資者的清算優先權將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如附註2所述，貴集團於2025年3月展開集團重組。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5年3月至2026年6月期間的最終控股公司）與A-1輪及A-2輪投資者訂立重組安排。相關權利及義務已由深圳歐稅通轉讓至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因此，貴集團於2025年3月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30. 實收資本

(i) 實收資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之實收資本指貴公司的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00
股東出資 (附註a)	3,50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5,000
重組的影響 (附註b)	(5,000)
股東出資 (附註c)	1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00
重組的影響 (附註d)	(10,000)
股東出資 (附註e)	5,230
於2026年6月30日	5,230

附註：

- (a) 於2023年6月，普通股股東向貴集團注資，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其中人民幣3,500,000元計入貴集團的實收資本。
- (b) 於2025年3月，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與其股東訂立新重的重組協議。重組完成後，註冊資本已予註銷。
- (c) 於2025年11月，VATAI HK向貴集團注資，總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元分別計入貴集團的實收資本及資本溢價。
- (d) 於2026年5月，貴公司與其股東訂立境內重組框架協議，並購回貴公司的普通股。
- (e) 於2026年5月，孫先生、張慧茹女士、張娜女士、章保華先生、羅時民先生、毛美娟女士、呂恆盛先生、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向貴公司注資，總代價為人民幣7,446,000元，其中人民幣5,230,000元及人民幣2,216,000元分別計入貴集團的實收資本及資本溢價。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僱員是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實體必須將其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貴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方面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該計劃進行所需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562,000元、人民幣3,750,000元、人民幣9,847,000元、人民幣4,26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723,000元。於各報告期間，概無沒收供款用作減低供款水平。

32. 關聯方披露

(a) 名稱及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及個人為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

關聯方	關係
孫先生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深圳小貿出海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小貿」）	孫先生具有重大影響力
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VATAI BVI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b)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深圳小貿	1,221	—	—	—
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	—	—	803	—
	<u>1,221</u>	<u>—</u>	<u>803</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孫先生 (附註a)	1,435	4,119	—	—
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	—	—	4,530	—
VATAI BVI (附註b)	—	—	15,000	114,000
	<u>1,435</u>	<u>4,119</u>	<u>19,530</u>	<u>114,000</u>

附註：

(a)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孫先生的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

(b) 於2026年6月30日應付予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指減資付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深圳小貿款項的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16,000元及人民幣1,221,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款項的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3,000元及人民幣80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員工福利.....	4,695	4,889	6,871	3,186	3,127
離職後福利.....	74	105	251	92	1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1,496
	<u>4,769</u>	<u>4,994</u>	<u>7,122</u>	<u>3,278</u>	<u>4,762</u>

33. 附屬公司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4,840</u>	<u>4,840</u>	<u>4,840</u>	<u>10,000</u>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所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 收購地點及日期	實收資本 附註(ā)	貴集團於12月31日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6月30日 應佔權益 2026年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直接持有：									
深圳歐稅通.....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0月23日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5年： 人民幣4,840,372元 2024年： 人民幣8,000,616元 2023年： 人民幣7,383,712元	60.5	60.5	100	100	[100]	提供增值稅+及EPR 服務	(iii)
間接持有：									
深圳麥德通商務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4月1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60.5	60.5	100	100	[100]	提供IPP服務	(iii)
深圳綠舟永續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8月3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36.3	60	60	[60]	提供碳合規服務	(v)
深圳小貿出海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月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60.5	100	100	[100]	提供OC服務	(v)
深圳眾和領航國際商務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月1日	人民幣 100,000元	—	60.5	100	100	[100]	提供海外企業服務	(v)
歐稅通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11月26日	10,000港元	60.5	60.5	100	100	[100]	一般服務	(iv)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 收購地點及日期	實收資本 附註(ix)	貴集團於12月31日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6月30日 應佔權益 2026年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深圳歐稅通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國內地 2016年6月2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60.5	60.5	100	100	[100]	提供TIC服務	(iii)
廣東能標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國內地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60	60	[60]	提供TIC服務	(vii)
深圳易思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國內地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	60	60	[60]	提供增值稅+ 及EPR服務	(vi)
深圳六度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國內地 2022年12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60.5	60.5	100	100	[100]	銷售支持	(iii)
OST Consulting GmbH.....	德國 2019年12月11日	25,000歐元 (「歐元」)	60.5	60.5	100	100	[100]	在歐盟提供增值稅+ EPR服務	(ii)
Lido Consulting GmbH.....	德國 2019年7月10日	25,000歐元	60.5	60.5	100	100	[100]	在德國提供 EPR服務	(ii)
ABITIO.....	法國 2024年7月1日	20,400歐元	-	60.5	100	100	[100]	在法國提供 增值稅+服務	(ii)
VATAI Technology SRL.....	比利時 2023年6月14日	200,000歐元	60.5	60.5	100	100	[100]	提供增值稅+、EPR、 RsP、IPP及海外 企業服務	(ii)
VATAI HOLDINGS INC.....	美國 2024年10月24日	10,000美元	-	60.5	100	100	[100]	銷售支持	(ii)
VATAI HK.....	香港 2025年3月7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IPP服務	(ii)

附註：

- (i)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將12月31日定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 (ii) 由於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要求，故並未就該等公司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中國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高信華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安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歐稅通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定財務報表已由JOINT CPA&CO. 執業會計師審核，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法定財務報表已由Honesty CPA Limited審核。
- (v) 中國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高信華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安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 中國境內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安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ii) 中國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東莞市佰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v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ix) 除單獨列出者外，各附屬公司的實收資本於各年度／期間概無變動。

34.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深圳小貿及深圳眾和領航國際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小貿出海」)

於2024年1月，深圳歐稅通以人民幣40,000,000元的代價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小貿出海100%的權益。小貿出海主要從事稅務及會計服務的整合海外能力，收購旨在拓展 貴集團的相關業務。此次收購已採用收購法按業務收購入賬。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
無形資產	14,282
貿易應收款項	1,689
其他應收款項	12,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90
貿易應付款項	(2,290)
其他應付款項	(21,173)
合約負債	(4,293)
遞延稅項負債	(2,579)
	<u>12,312</u>
收購產生的商譽：	
轉讓代價	40,00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u>(12,312)</u>
	<u>27,688</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已付現金代價	24,000
2024年：已付現金代價	8,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090)</u>
	<u>(6,090)</u>
2025年：已付現金代價	<u>8,000</u>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中，包括因小貿出海額外業務所產生的應佔利潤人民幣6,927,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包含小貿出海所產生的人民幣19,643,000元。由於收購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故未披露備考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收購深圳合眾技術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合眾」）

於2024年1月，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自孫先生處收購深圳合眾100%的權益，該代價分三期支付：2023年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2024年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餘下人民幣4,000,000元於2025年支付。深圳合眾主要從事整合海外稅務及財務服務相關業務，此次收購旨在拓展貴集團的相關業務。鑒於在業務合併前後，深圳合眾最終由孫先生控制，在編製貴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該收購事項按照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並採用合併會計原則。

(c) 收購ABITIO

於2024年7月，深圳歐稅通以280,000歐元的代價從獨立第三方收購ABITIO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ABITIO主要在法國提供增值稅服務，收購旨在獲得法國的增值稅服務業務。此次收購已採用收購法按業務收購入賬。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

無形資產.....	8
貿易應收款項.....	109
其他應收款項.....	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4
貿易應付款項.....	(7)
其他應付款項.....	(233)
	<u>725</u>
收購產生的商譽：	
轉讓代價.....	2,158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725)
	<u>1,433</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158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4)
	<u>1,394</u>

收購對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包括歸屬於ABITIO所產生額外業務利潤人民幣76,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來自ABITIO產生的人民幣285,000元。

如果收購ABITIO一事於2024年1月1日完成，則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350,845,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為人民幣71,45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表明如果收購於2024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實際會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旨在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d) 收購深圳綠舟永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綠舟」）

2024年8月，深圳歐稅通透過注資總額人民幣9,000,000元收購深圳綠舟60%的權益，其中人民幣4,500,000元於2024年8月支付，而餘下人民幣4,500,000元於2024年11月支付。深圳綠舟主要從事提供碳合規服務，此次收購旨在拓展貴集團的相關業務。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按業務收購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

無形資產.....	2,390
貿易應收款項.....	3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3
其他應付款項.....	(1,055)
遞延稅項負債.....	(448)
	<u>11,033</u>

收購產生的商譽：

轉讓代價.....	9,000
加：非控股權益（持有深圳綠舟40%的權益）.....	4,413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11,033)
	<u>2,380</u>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包括深圳綠舟所產生額外業務利潤人民幣734,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深圳綠舟產生的人民幣8,241,000元。

如果收購深圳綠舟一事於2024年1月1日完成，則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352,123,000元，而 貴集團的年內利潤將為人民幣71,63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一定表明如果收購於2024年1月1日完成， 貴集團實際會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旨在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e) 收購深圳數游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數游」）

於2025年3月， 貴集團以出資總額人民幣5,320,000元收購深圳數游科技服務有限公司66.5%股權。深圳數游主要從事於韓國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本次收購已按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

人民幣千元

收購日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無形資產.....	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0
	<u>5,384</u>

收購產生的商譽：

轉讓對價.....	5,320
加：非控制性權益（深圳數游33.5%股權）.....	1,737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5,384)
	<u>1,673</u>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中，包含深圳數游新增業務產生的人民幣1,2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中，包含深圳數游產生的人民幣7,190,000元。

倘深圳數游的收購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則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528,476,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為人民幣97,175,000元。該等備考信息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倘收購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 貴集團實際可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收購深圳易思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以對價人民幣35,463,000元收購深圳易思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深圳易思」）60%股權。深圳易思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財稅合規與環保合規服務。本次收購旨在拓展貴集團相關業務，並已按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

人民幣千元

收購日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無形資產.....	17,700
使用權資產.....	249
貿易應收款項.....	1,403
其他應收款項.....	15,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7
貿易應付款項.....	(535)
其他應付款項.....	(2,016)
合同負債.....	(30,683)
租賃負債.....	(249)
應繳稅項.....	(85)
遞延稅項負債.....	(2,655)
	<u>17,057</u>

收購產生的商譽：

轉讓對價.....	35,463
加：非控制性權益（深圳易思40%股權）.....	6,823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u>(17,057)</u>
	<u>25,229</u>

收購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人民幣千元

2025年：現金支付的對價.....	17,250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577)</u>
	<u>(1,327)</u>

有關收購事項的剩餘未支付代價將分期結付，計劃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支付人民幣4,413,000元、人民幣6,9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元。

收購對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易思並未產生任何年度收入及利潤。

(g) 收購廣東能標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廣東能標」）

於2025年12月，貴集團從第三方以對價人民幣18,750,000元收購廣東能標60%股權。廣東能標主要從事提供產品檢測服務，本次收購旨在拓展貴集團相關業務，並已按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

人民幣千元

收購日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3
無形資產.....	13,538
使用權資產.....	2,346
貿易應收款項.....	2,123
其他應收款項.....	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2
貿易應付款項.....	<u>(2,1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244)
合同負債.....	(385)
租賃負債.....	(2,346)
遞延稅項負債.....	(1,995)
	<u>15,621</u>
收購產生的商譽：	
轉讓對價.....	18,750
加：非控制性權益（廣東能標40%股權）.....	6,249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15,621)
	<u>9,378</u>

收購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人民幣千元

2025年：已付現金對價.....	9,750
減：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2)
	<u>7,108</u>

有關收購事項的剩餘未支付代價將分期結付，計劃於2027年及2028年分別支付人民幣5,4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能標並無產生本年度之收入及利潤。倘廣東能標之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將為人民幣550,576,000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將為人民幣95,775,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倘該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 貴集團內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貴集團的整體戰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分別在附註32、附註26及附註28披露的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會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6. 金融工具

36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04,888	—	—	—
按攤銷成本.....	297,824	570,380	605,591	659,689
	<u>502,712</u>	<u>570,380</u>	<u>605,591</u>	<u>659,6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446,619	471,686	134,581	256,03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2,780	14,878	171,717	135,39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	11,300	127,978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贖回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在各自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策略如下所述。 貴集團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是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價，這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目前沒有外匯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在必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敞口進行對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若干重大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主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歐元	2,229	6,395	37,631	33,995
美元	1	3,131	7,584	11,252
負債				
歐元	5,489	12,705	16,465	17,519
美元	578	2,630	2,873	1,446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的匯率波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兌歐元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性。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性分析僅包括未結清的外幣計價貨幣性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針對外幣匯率5%的變動調整其折算。下表的正數表示人民幣兌其他貨幣貶值5%時，年度／期間稅前利潤的增長。若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5%，則會對該年度／期間稅前利潤產生相反的影響。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163)	(315)	1,058	824
美元	(29)	25	236	490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定期存款（附註22）、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2）、固定利率銀行借款（附註26）、租賃負債（附註28）及可贖回優先股／贖回負債（附註29）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及 貴公司還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2）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沒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敞口，並在預計利率風險敞口顯著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銀行結餘未納入敏感性分析，因為管理層認為由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敞口微不足道。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是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從而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貴集團及 貴公司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來覆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確定信貸限額及進行信貸審批。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按客戶確定信貸限額。於報告期末，會對分配至客戶的限額進行審閱。此外，還制定了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回逾期債務。

此外，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單獨進行減值評估，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評估。除已進行個別評估或屬信貸受損的貿易應收款項需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歷史及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敞口，按撥備矩陣進行分組。本附註下文載列定量披露的詳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虧損撥備，因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融資產上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計及貴公司的及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當）。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計及與付款相關的歷史違約率一直較低，並且貴集團還積極監控每個債務人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相關虧損的風險。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定，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附屬公司款項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顯著。

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是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透過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外部來源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損失.....	有證據顯示資產屬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貴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下表詳列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3年 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22	Baa2至Ba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8,017	243,057	—	—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473	6,436	9,877	10,009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4,911	—	—	—
		不適用	損失	信貸減值	219	354	197	468
其他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400	35,841	44,996	49,7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3年 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22	B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00	–	19,417	18,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2	Baa2至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475	285,865	533,814	563,176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除已單獨評估且被認定為信用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外，貴集團依據撥備矩陣對此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下表詳列 貴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承擔，該等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於2023年 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980	–	48,500	23,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Baa1至A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800	14,878	123,217	111,957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賬齡

基於該等客戶良好的財務狀況、還款記錄以及與 貴集團持續的業務關係，貴集團對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下的違約假設提出反駁。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採用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來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情況，因為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組成，該等特徵代表了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下表提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評估的發票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19,000元、人民幣354,000元、人民幣197,000元及人民幣468,000元的信貸減值應收賬款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911,000元的若干應收賬款已單獨評估。

賬面總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88%	545	1.69%	5,610	5.41%	7,760	3.74%	3,900
超過3個月	5.20%	928	4.36%	826	6.33%	2,117	4.08%	6,109
		<u>1,473</u>		<u>6,436</u>		<u>9,877</u>		<u>10,009</u>

估計虧損率是基於債務人預期年內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估算得出，並根據無需付出過高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對分組進行審查，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分別計提人民幣1,681,000元的減值撥備淨額、人民幣1,655,000元的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423,000元的減值撥備淨額及人民幣159,000元的減值撥回淨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還針對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計提人民幣128,000元、人民幣135,000元的減值撥備淨額、人民幣157,000元的減值撥回淨額及人民幣271,000元的減值撥備淨額。

下表載列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情況：

貴集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105	91	1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81	128	1,809
於2023年12月31日	1,786	219	2,005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1,655)	135	(1,520)
於2024年12月31日	131	354	485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423	(157)	266
於2025年12月31日	554	197	751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159)	271	112
於2026年6月30日	395	468	863

當有信息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債務人已進入清算程序或已啟動破產程序，貴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撤銷。

流動性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貴集團及貴公司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滿足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並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管理層將密切監控運營產生的現金流以及貴集團及貴公司對不同類型外部融資的需求，並會協商適當的信貸條件，同時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採用適當的股權融資方式。

下表詳細載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格根據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編製，以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為依據。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流動性表

貴集團

	利率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1年	1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1,308	—	11,308	11,308
其他應付款項	—	21,793	—	21,793	21,793
銀行借款	3.2	14,080	—	14,080	14,080
租賃負債	2.85-3.85	2,169	140	2,309	2,235
贖回負債	2.85-3.65	—	436,165	436,165	399,438
		49,350	436,305	485,655	448,8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率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1年	1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7,101	—	27,101	27,101
其他應付款項.....	—	33,392	—	33,392	33,392
租賃負債.....	3.65-3.85	1,985	8,589	10,574	9,859
贖回負債.....	2.85-3.65	—	436,165	436,165	411,193
		<u>62,478</u>	<u>444,754</u>	<u>507,232</u>	<u>481,545</u>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1年	1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53,331	—	53,331	53,331
其他應付款項.....	—	58,450	22,800	81,250	81,250
租賃負債.....	2.85-3.60	5,285	16,051	21,336	20,021
		<u>117,066</u>	<u>38,851</u>	<u>155,917</u>	<u>154,602</u>

	利率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1年	1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70,877	—	70,877	70,877
其他應付款項.....	—	174,659	10,500	185,159	185,159
租賃負債.....	2.85-3.85	6,470	14,255	20,725	19,545
		<u>252,006</u>	<u>24,755</u>	<u>276,761</u>	<u>275,581</u>

貴公司

	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償還	1至5年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1,300	—	11,300	11,300
		<u>11,300</u>	<u>—</u>	<u>11,300</u>	<u>11,300</u>
202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27,978	—	127,978	127,978
		<u>127,978</u>	<u>—</u>	<u>127,978</u>	<u>127,9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

(i)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將該等結構性存款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級，原因為該等存款乃參考近期交易價格進行估值。公允價值估值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ii) 貴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載列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是指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將或未來將現金流量歸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項下負債。

	銀行借款	贖回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應計[編纂] 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43,322	4,378	—	—	347,700
融資現金流量	13,756	—	(3,061)	(12,000)	—	(1,305)
添置贖回負債	—	45,212	—	—	—	45,212
新訂立租賃	—	—	798	—	—	798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13,400	—	13,400
利息費用	324	10,904	120	—	—	11,348
於2023年12月31日	14,080	399,438	2,235	1,400	—	417,153
融資現金流量	(14,297)	—	(2,773)	(93,684)	—	(110,754)
新訂立租賃	—	—	10,297	—	—	10,297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92,284	—	92,284
利息費用	217	11,755	100	—	—	12,072
於2024年12月31日	—	411,193	9,859	—	—	421,052
融資現金流量	—	—	(2,947)	(30,456)	—	(33,403)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9)	—	(416,096)	—	—	—	(416,096)
新訂立租賃	—	—	10,023	—	—	10,023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30,456	—	30,456
利息費用	—	4,903	397	—	—	5,300
收購附屬公司	—	—	2,595	—	—	2,595
匯兌調整	—	—	94	—	—	94
於2025年12月31日	—	—	20,021	—	—	20,021
融資現金流量	—	—	(3,164)	(41,410)	(1,981)	(46,555)
應計[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訂立租賃	—	—	2,241	—	—	2,241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41,410	—	41,410
利息費用	—	—	266	—	—	266
匯兌調整	—	—	181	—	—	181
於2026年6月30日	—	—	19,545	—	813	20,3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14,611	14,611
年度利潤	—	—	7	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12,000)	(12,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	—	2,618	2,618
年度利潤	—	—	60,500	60,500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2,500	(2,500)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60,500)	(60,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	2,500	118	2,618
年度利潤	—	—	68,586	68,586
重組的影響 (附註2)	(9,000)	—	—	(9,000)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2,500	(2,500)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19,965)	(19,965)
控股股東注資	113,000	—	—	113,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104,000	5,000	46,239	155,239
期間利潤	—	—	5,471	5,471
重組的影響	(104,000)	—	—	(104,000)
控股股東注資	4,708	—	—	4,70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51,576)	(51,576)
於2026年6月30日	4,708	5,000	134	9,842
於2025年1月1日	—	2,500	118	2,618
期內利潤	—	—	19,977	19,977
重組的影響	(9,000)	—	—	(9,000)
控股股東注資	9,643	—	—	9,64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19,965)	(19,965)
於2025年6月30日	643	2,500	130	3,273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已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通過深圳麥德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8日、2024年6月25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9月26日及2025年11月12日授出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激勵僱員、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對貴集團作出貢獻，並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維持及進一步促進貴集團業務的成功。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包括僱員、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主要管理層（「合資格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委任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管理人」）管理。管理人可不時甄選合資格人士作為可獲授予受限股份單位的對象。董事會有權委任、罷免及更換管理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深圳歐稅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及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每份 受限制股份 單位認購價 人民幣元	授出的每份 受限制股份 單位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21年12月22日	6.48	23.97	465,436	—	(24,692)	440,744
2022年12月28日	6.48	74.33	132,100	—	(9,259)	122,8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每份 受限制股份 單位認購價 人民幣元	授出日期 每份 受限制股份 單位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21年12月22日 . . .	6.48	23.97	440,744	—	(16,667)	424,077
2022年12月28日 . . .	6.48	74.33	122,841	—	(1,852)	120,989
2024年6月25日	6.48	134.65	—	69,144	(1,235)	67,90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每份 受限制股份 單位認購價	授出日期 每份 受限制股份 單位公允價值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21年12月22日 . . .	6.48	23.97	424,077	—	(3,086)	420,991
2022年12月28日 . . .	6.48	74.33	120,989	—	(4,321)	116,668
2024年6月25日	6.48	134.65	67,909	—	(2,470)	65,439
2025年1月10日	6.48	157.35	—	5,556	—	5,556
2025年9月26日	6.48	176.71	—	3,086	—	3,086
2025年11月12日 . . .	6.48	185.88	—	5,555	—	5,55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每份 受限制股份 單位認購價	授出日期 每份受限制 股份單位 公允價值	於202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期內歸屬	於202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2021年12月22日 . .	6.48	23.97	420,991	—	—	(109,129)	311,862
2022年12月28日 . .	6.48	74.33	116,668	—	(1,372)	(30,242)	85,054
2024年6月25日 . . .	6.48	134.65	65,439	—	(457)	(16,963)	48,019
2025年1月10日 . . .	6.48	157.35	5,556	—	—	(1,440)	4,116
2025年9月26日 . . .	6.48	176.71	3,086	—	(2,286)	(800)	—
2025年11月12日 . .	6.48	185.88	5,555	—	—	(1,440)	4,115

激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根據 貴集團的現金流貼現法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因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而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783,000元外，由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激勵股份的非市場歸屬條件被認為不大可能達成，故並無於損益中確認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6年7月1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轉換為 貴公司購股權（「經轉換購股權」）。每一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轉換為1份購股權，可按每份購股權人民幣0.01元的認購價行使。

於轉換日期，合共453,16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修改為453,166份購股權。經轉換購股權須遵守與原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同的歸屬條件。

於2026年7月1日，貴集團採納一項新的僱員購股權計劃（「2026年購股權計劃」），並向234名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授出132,752份購股權，作為激勵，以表彰及挽留人才持續為貴集團作出貢獻。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0.01元，歸屬期為零、1年及2年，自授出日期起計的購股權期限為10年。購股權須受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在內的非市場歸屬條件所規限，與適用於原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條件一致。

於2026年7月1日轉換及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型計算，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經轉換購股權 (2026年7月1日)	2026年購股權計劃 (2026年7月1日)
於計量日期的股價	326.20	326.20
行使價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0.01元
預期波動率	36.2%	36.2%
預期期限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73%	1.73%
預期股息率	0%	0%

預期波動率乃採用可比公司股價於過去數年的歷史波動率釐定。模式中採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7月20日，貴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6年8月，若干普通股股東及附有優先權的股東合共認購2,770,000股 貴公司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257,578,000]元，相等於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向該等投資者支付的購回代價。該等股份獲賦予若干優先權，包括發生特定或有事件時的贖回權及反攤薄權，與附註29所披露的條款相同。該代價已於2026年8月21日悉數結清。於該認購完成後，貴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元，貴集團相應確認贖回負債。

根據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股東決議案，緊接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4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貴公司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8,000,000元）將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4元的股份。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26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均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須受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情況而須納稅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管。以下有關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編製，並無計及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更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無涵蓋與[編纂]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無計及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部分投資者或須受特別法規規管）。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所有該等法律及詮釋可予變更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以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並無涵蓋中國稅務的任何其他方面。謹促請有意[編纂]就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個人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個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如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中國境內所得與其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股份並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等稅款可獲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派發自2008年起所產生利潤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6年12月12日生效的《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惟該等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等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稅收協定

居住於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之司法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就從中國公司收取之股息而被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或可獲減免。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可透過自行判斷、自行申報及留存並記錄相關資料備查，以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待遇。倘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估並認定其符合享受協定待遇的標準，即可在申報納稅時或透過扣繳義務人作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收集並留存相關資料作日後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股份轉讓收益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擁有權）須按6%的稅率就應稅收入（即銷售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上述規定，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在中國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的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或無須在中國繳納增值稅，而倘H股的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或須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61號文**」)，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繼續有效。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若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收益)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該等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人自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款項中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等稅款可獲減免。

滬港通的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並由H股公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代繳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公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深港通的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並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在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不代扣代繳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憑證，因此，對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要求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概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最新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2007]第512號)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根據上述法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認定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則被認定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就其該等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該等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相關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則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最後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2021年5月27日發佈並將有效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符合條件並設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為享受上述優惠政策，企業必須符合其主營業務屬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版）》中規定的產業項目，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的60%以上這一條件。跨境物流業務被列為《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版）》中第一類產業項目「現代物流業」，合資格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根據2026年2月7日頒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實施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6]3號），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內符合條件企業享受上述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期限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中國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例如銷售交通運輸的增值稅稅率為11%；除非另有規定，銷售服務的稅率為6%。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或10%。

根據由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或10%稅率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法》設立了13%、9%及6%三檔增值稅稅率，分別適用於：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及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及轉讓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他服務及無形資產，且對於出口貨物以及在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跨境銷售服務和無形資產，適用稅率為零。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納稅人）的徵收稅率為3%。《增值稅法》亦首次在法定層面明確增值稅為價外稅（增值稅稅額應當在交易憑證上單獨列明），納稅人依法有權選擇將盈餘進項增值稅結轉下期繼續抵扣或申請退還（即進項增值稅留抵退稅法制化），並擴大進項增值稅抵扣的範圍。此外，《增值稅法》將視同應稅交易簡化為三種情形，並明確規定以下各項不屬於應稅交易：員工為受僱單位或者僱主提供取得工資及薪金的服務、收取行政事業性收費及政府性基金、依照法律規定被徵收、徵用而取得補償，以及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為《增值稅法》提供了詳細的實施細則。

轉讓定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關聯方交易應符合公平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符合公平原則而導致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減少，稅務機關有權自不合規的關聯方交易發生之納稅年度起十年內採用合理方法進行調整。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關聯交易金額超過特定標準的企業須按納稅年度準備其關聯方交易的同期資料，並於獲要求時向稅務機關提交。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收支及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不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收支及轉移實施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可根據國家相關規定予以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除非國家另有規定，否則保留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或將其售予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外匯行政管理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針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可兌換性的其餘限制已被廢除，而針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則予以保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因經常項目相關交易而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只需憑有效憑證和交易單據，即可從其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中支付。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按要求需要以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国企業，應憑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支付。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和結匯事宜的行政審批已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就按相關政策享有意願結匯權益的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境內機構可自主決定按最高100%的比例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且於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從事非投資性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允許依法將外匯資本金結匯為人民幣，並以該等人民幣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使用其資本金、外債資金以及境外上市所得的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且銀行在事前無需其提供有關資金真實性的證明材料，但前提是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的管理規定。相關銀行應當按照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2025年12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統一了人民幣及外幣資金的管理政策。根據該通知：(i)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股份減持或轉讓所得款項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匯回中國境內；(ii)就H股「全流通」參與者而言，向境內股東派發的股息應於中國境內以人民幣派發；(iii)以外幣匯回的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自由兌換為人民幣於境內使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用；(iv)境外上市登記直接由銀行辦理，簡化了行政程序；及(v)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及股份減持或轉讓所得款項原則上應匯回中國境內，惟符合若干條件的企業可將所得款項留存境外使用。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有慣例，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乃源自或來自在香港的相關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投資證券是為作長期投資持有。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香港證券（包括H股）及賣方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如果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最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不再徵收香港遺產稅，且無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對中國境內公司的設立、組織機構、治理、運營及解散進行了規範，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的修訂引入了多項重大改革，包括：(i)規定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須自設立之日起五年內完成，並為現有公司設置過渡期；(ii)對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授權資本制，允許董事會在授權資本額度內發行新股；(iii)加強對股東權益的保護，包括擴大知情權及簡化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iv)在董事會內設審計委員會的前提下，允許公司僅設董事會（不設監事會）；(v)針對未履行出資義務的股東引入股東失權制度；及(vi)關於類別股、無面額股以及簡易減資程序的規定。由於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直接適用於其公司治理、資本管理及股東權利與義務。

證券法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證券法》第2(4)條規定，在境外進行的證券發行及交易活動，如擾亂中國市場秩序或損害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須受《證券法》的規定規管。《證券法》亦規定，尋求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作為由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負責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與管理。

外商投資的法律監管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於2000年7月25日頒佈，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該規定明確，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應當符合以下文件所載的相關要求：(i)《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該規定於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1995年6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後由《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取代，該規定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及(ii)《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該目錄最初於1995年發佈，並不時修訂或重新發佈。

根據最近一次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施行的《指導目錄》，外商投資行業被劃分為兩類，即鼓勵類產業及列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產業(包括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最初於2018年6月28日發佈，並分別於2019年6月30日、2020年6月23日及2021年12月27日重新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其後又於2024年9月6日進一步修訂，最新修訂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負面清單》取代了《指導目錄》中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部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於2019年6月30日發佈，並分別於2020年12月27日、2022年10月26日及2025年12月15日修訂，並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該目錄取代了《指導目錄》中有關鼓勵類產業的內容。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於限制類領域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訂明的若干規定。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屬於《鼓勵目錄》或《負面清單》所列的鼓勵、限制或禁止類產業，一般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據此，跨境電子商務合規服務行業一般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對於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國家給予國民待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新增股權，從而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由該企業購買及運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並注入該等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方式併購境內公司應當符合相關的外商投資產業政策，並須經相關商務主管部門批准。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應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辦理。

網絡交易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通過，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旨在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的電子商務活動，並對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了一系列要求。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登記的商品或者服務提供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或者其他網絡服務開展經營活動的網絡經營者。根據該法規定，自營平台應履行的職責包括業務註冊、透明定價、真誠建議及遵守消費者保護及數據隱私規定。此外，如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存在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應當依法與該平台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公佈、於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並將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是指通過網絡組織、開展網絡交易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自建網站經營者以及通過其他網絡服務開展網絡交易活動的經營者。該辦法還規定了網絡商品經營者及相關服務提供者的相關義務，並對第三方平台經營者設定了若干特別監管要求。

互聯網廣告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廣告的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公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年修訂)，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佈的廣告內容設定了明確要求，其中包括禁止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禁止含有迷信、暴力、歧視性內容以及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內容等。

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公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用於規範在互聯網發佈的各類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等形式發佈的廣告，並對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作出了更為具體的規範指引。互聯網廣告主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可以通過自行設立網站或者利用自有互聯網媒介發佈廣告，亦可以委託互聯網廣告經營者或者廣告發佈者發佈廣告。違反《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的，可能被處以罰款、責令在一定期限內停止發佈廣告、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

增值電信服務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公佈，最近一次於2016年2月6日修訂，連同相關配套法規(包括由工信部最近一次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以下簡稱「《電信目錄》」)，對在中國境內從事電信業務的行為作出了總體性規定。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經營者須經工信部或其省級通信管理機構批准，並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7年修訂)由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就從事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申請條件及程序，以及許可證的監督管理作出了更為具體的規定。根據上述規定，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於每年第一季度向發證機關報送業務經營情況、服務質量等相關數據。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可在有效期屆滿前90日內申請續期。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公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其中，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應當依法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公佈、並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對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註冊資本、投資者資格及審批程序作出了專門規定。該等規定原則上限制外方在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另要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在其註冊國家或地區依法取得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負面清單》特別允許外國投資者在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本公司現時業務不受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的要求所規限。

2024年4月8日，工信部發佈了《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根據該通告，試點工作擬首先在北京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以及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等區域開展。該通告進一步明確，在經批准的試點區域內，將取消部分增值電信業務對外資股比的限制，相關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以及信息服務中的信息發佈平台與傳遞服務（不包括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出版、網絡視聽節目及互聯網文化經營）及信息保護與處理服務。2024年10月23日，工信部宣佈，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已在試點區域正式啟動。

檢測檢驗認證的法律監管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5年9月6日頒佈、於1986年7月1日施行並最近一次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規定為社會提供公證數據的產品質量檢驗機構，必須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對其計量檢定、測試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根據2015年4月9日發佈、最近一次於2021年4月2日修訂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主管全國檢驗檢測機構的資質認定工作，並負責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的統一管理、組織實施及綜合協調。省級市場監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檢驗檢測機構的資質認定工作。根據最近一次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施行的《檢驗檢測機構監督管理辦法》，檢驗檢測機構及其人員應當對其出具的檢驗檢測報告負責，並依法承擔民事、行政及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最近一次於2023年7月2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及國家質檢總局於2011年7月20日頒佈並最近一次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認證機構管理辦法》，取得認證機構資質，須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只能在批准範圍內從事認證活動。

網絡安全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網絡運營者在開展經營活動及提供服務過程中，應當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相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強制性國家標準的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通過網絡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此外，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與用戶之間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公佈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及個人隱私的保護。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公佈了《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以規範在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公佈並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身份的信息（即「**用戶個人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用戶個人信息，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上述規定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妥善保存及保護用戶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公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基於數據對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性以及數據被非法使用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及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了數據分級分類保護制度。有關主管部門負責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對於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人民生活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國家核心數據」，適用更高等級的保護要求。

根據《數據安全法》，對國家安全產生影響或者可能產生影響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法接受國家安全審查；涉及維護國家安全及履行國際義務的數據，依法實行出口管制。此外，《數據安全法》還規定，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設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定期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評估報告。數據交易中中介服務機構應當核驗數據來源、交易雙方身份，並留存相關記錄。違反《數據安全法》的單位或個人可能被處以警告、罰款、責令暫停業務整頓、吊銷相關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數據安全法》，最高可處以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

為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維護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並保障國家安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以下簡稱「國家網信辦」）會同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以下簡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已經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均須接受國家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組織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前，應當對該等產品及服務可能引發的國家安全風險進行評估。如使用相關產品及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運營者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在申報時提交對國家安全可能產生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不少於一百萬人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國外上市前，應當依法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相關網絡產品及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已經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在履行相關程序並報經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啟動網絡安全審查。該條款為主管部門主動審查「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提供了法律依據。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法律法規予以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執法調查、罰款、行政處罰及暫停相關不合規業務等。

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採購活動、數據處理活動及境外上市可能引發的風險，主要考慮因素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因使用相關產品或服務而被非法控制、干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或破壞的風險；(ii)產品或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造成的風險；(iii)因政治、外交或國際貿易因素導致產品及服務在安全性、透明度、來源多樣性、供應可靠性及潛在中斷方面的風險；(iv)產品及服務提供者是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損毀、非法利用或非法出境的風險；(vi)企業國外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可能被境外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因素。一般情況下，網絡安全審查最長可能需要約七十個工作日完成，如進入特別審查程序，審查期限可能相應延長。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受規管經營者的具體範圍及現行監管制度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政府有關主管部門在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方面擁有較大的自由裁量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認為某項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某項數據處理活動或將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其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公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會同有關政府部門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並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對在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提出合規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履行法律法規規定的義務，並依照法律規定作為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承擔相應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

互聯網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監管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制定了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以防止個人信息遭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中國法律並不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及分析其用戶的個人信息。然而，《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侮辱、誹謗第三方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用戶個人信息系指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後能夠識別用戶身份的信息，亦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得在未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提供該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收集為提供其服務所必需的用戶個人信息，並須明確告知用戶該等個人信息的收集及處理方式、內容及目的。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為提供相關服務之目的使用該等用戶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妥善保存用戶個人信息，並於用戶個人信息已經或可能發生洩露時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倘若該等洩露事件預計可能造成嚴重後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向電信監管部門報告，並配合有關部門的調查。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發佈了《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上述規定中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相關的大部分要求與此前既有規定一致，但其監管要求更為嚴格，適用範圍亦更為廣泛。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擬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該等收集或使用僅限於為其所提供服務所必需的情形。此外，其須向用戶披露該等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並就所收集或使用的個人信息取得相關用戶的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建立並公佈其有關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的規則，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並採取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該等信息的安全。當用戶停止使用相關互聯網服務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停止對該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或使用，並註銷相關用戶賬戶。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用戶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出售或向他人提供該等信息。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要求，自然人的個人信息處理應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並須符合以下條件：(1)取得自然人或其監護人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2)公佈信息處理規則；(3)明確信息處理的目的、方式及範圍；及(4)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雙方之間的約定。其中明確規定，自然人有權向信息處理者查閱或複製其個人信息，並在發現信息存在錯誤時，有權提出異議並請求及時採取更正等必要措施。《民法典》亦規定，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所收集及存儲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信息洩露、篡改及丟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具體情形及相應要求，包括：(1)取得個人同意；(2)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或依據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及依法訂立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或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所必需；(5)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依法公開的個人信息；(6)在合理範圍內為開展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公共利益活動而處理個人信息；或(7)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亦明確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個人信息，亦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界定了「敏感個人信息」，即一旦洩露或被非法使用，可能導致對個人的歧視或嚴重危害人身及財產安全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信息、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個人行蹤軌跡等。基於個人同意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就個人信息跨境傳輸而言，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向個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身份、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個人對境外接收方行使權利的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門檻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於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法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行政法規或國家網信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境外組織或個人從事損害中國公民個人信息權益或危害中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國家網信部門可將其列入限制或禁止向其提供個人信息的名單，並予以公告，同時採取限制或禁止向其提供個人信息等措施。

《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應當存儲於境內；確因業務需要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施加多項數據保護義務，包括：在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時應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原則；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其所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並須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及更正錯誤信息；應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及丟失；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此外，如個人信息已經或可能發生洩露、毀損或丟失，網絡運營者有義務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簡稱「《解釋》」），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解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中的若干概念作出明確界定，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等，並進一步明確該罪項下「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認定標準。

由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以下簡稱「《認定方法》」）自2019年11月28日起施行。《認定方法》明確列示被視為違法違規的情形，包括：(1)未公開個人信息收集及使用規則；(2)未明示個人信息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式及範圍；(3)未經用戶同意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4)違反必要性原則，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5)未經用戶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及(6)未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的功能，或未公開投訴及舉報方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該法禁止不正當競爭行為，包括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商業詆毀、侵犯商業秘密及其他擾亂市場秩序的行為。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違反規定可能導致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知識產權的法律監管

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1號)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根據該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工作的管理；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就同樣的發明創造有兩個或以上申請人分別提出專利申請的，專利權授予最先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申請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須符合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三項條件。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合法授權而使用其專利的，構成對專利權的侵害。

商標法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9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的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其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下屬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工作，並對註冊商標授予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可每十年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續展一次。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或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而有關商標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中國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亦實行「先申請」原則。如申請註冊的商標在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與已註冊或經初步審定並公告的商標相同或近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不得損害他人已取得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並具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1號)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依法享有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在內的多項權利。

計算機軟件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3年3月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依法享有著作權，不論該等軟件是否已發表。軟件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軟件著作權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頒佈、最近一次於2002年2月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轉讓合同均可依法申請登記。國家版權局為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機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凡符合相關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可獲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進一步鼓勵軟件業和集成電路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就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研支持、人才保障及知識產權等方面，對軟件產業的發展作出一系列政策安排。此外，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進一步在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研發支持、進出口、人才支持及知識產權等方面對軟件產業的發展作出政策規定。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43號)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境內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實行「先申請」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的相關信息，並簽署域名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即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勞動保障及社會保險方面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該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衛生的規章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當符合國家標準。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勞動保護相關要求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該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或者形成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出法定工作時間工作，並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及時足額支付。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對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雙方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勞動合同確立的權利義務關係作出進一步規範，並就勞動合同的具體條款作出規定。該條例明確，勞動合同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經雙方協商一致，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在符合法定條件並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依法履行相關程序的情況下，用人單位可以依法解除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法》施行前已依法訂立且在其施行後繼續履行的勞動合同，繼續有效。對於已經建立勞動關係但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情形，應當在勞動者到崗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訂)、《工傷保險條例》(2003年4月27日頒佈，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令[1999]第258號，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施行)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依法為其職工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項目。用人單位應當在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應的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將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將處以應繳社會保險費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被處以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施行，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根據該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及其所在單位為其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均歸職工個人所有。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並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對違反上述規定，未依法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企業，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辦理的，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規定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其限期補繳；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發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在內的各項社會保險費統一由稅務部門負責徵收。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18]174號)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不得自行組織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納稅人以往年度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總體上降低了企業社會保險繳費負擔，並強調在各省條件成熟之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徵收職責不得劃轉至稅務機關，同時再次重申地方政府不得自行集中向企業追繳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

與企業對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26年5月5日頒佈並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作為一項行政法規，其確立了境內投資者對外投資管理的總體法律框架。該規定適用於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其他組織及居民個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投入資產或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等方式，取得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企業或資產的擁有權、控制權或經營管理權的對外投資。國家對對外投資實行分類分級的全過程監管，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及商務主管部門制定、調整並實施對外投資政策，以明確鼓勵、限制及禁止的對外投資項目。投資者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核准／備案、信息報告及跨境資金登記等手續。國家建立對外投資安全審查制度，據此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對外投資應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及商務主管部門會同其他相關部門進行安全審查。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最近一次於2014年10月6日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對企業境外投資進行管理，並向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境內投資主體通過其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須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實行核准管理的項目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改委。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項目。

根據外匯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及外匯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規定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獲得境外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後，應向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發佈的原有相關規定)(以下簡稱「《股權激勵規定》」)。根據《股權激勵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章，中國公民以及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另有適用的豁免情形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例如該境外上市公司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相關程序。此外，境外上市公司須委任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負責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以及買賣相關股份及權益有關的事宜。由於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居住於中國的非中國公民須遵守上述登記規定，故該等規則適用於作為H股發行人的本公司。

境外上市規定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了全面改革，確立了以備案管理為核心的監管框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在出現以下任何情形時，境外發行及上市將被禁止：(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境內企業、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實施了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境內企業正在依法接受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的立案調查，且尚未形成明確結論；或(v)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所控制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爭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保密規定》」)，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在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或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向前述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資料時，應依法報有權審批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同時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其複製件的，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於中國境內；確需調出境外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審批手續。

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公司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政策要求的情況下，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以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全流通」是指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一經轉換，不得再轉換回境內未上市股份。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作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可為「全流通」的目的與首次公開發售同時提交。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與我們於西班牙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節所披露的信息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對西班牙附屬公司經營及業務（「經營」）具有重大影響、且目前有效的西班牙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該等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日後可能發生變動。本節內容並不構成對西班牙附屬公司在西班牙從事經營活動所適用的全部西班牙法律、法規的詳盡分析，亦不應被視為涵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與經營活動有關的一般法律及法規

根據所提供的信息，西班牙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基本一致，主要包括會計、記賬、審計及稅務諮詢服務，以及綜合行政服務、其他商業管理諮詢活動及其他商業支持活動。然而，該等服務並非由西班牙附屬公司直接提供，而是通過其他具備相應資質的專業人士間接提供。因此，西班牙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為作為中介，與當地具備資質的專業人士對接並協調提供上述服務。

在假設西班牙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為上述諮詢或顧問服務的前提下，該等活動原則上屬於可自由從事的業務，一般無需加入任何專業協會或申請特別許可。但其經營仍須遵守以下主要法律及法規：(i)《西班牙公司法》（2010年7月2日第1/2010號皇家立法法令，批准並公佈《西班牙公司法》修訂整合文本）；及(ii) 1996年7月19日第1784/1996號皇家法令（批准《商業登記條例》），上述法律法規規定了公司依法設立、完成商業登記及從商業角度開展經營活動的基本要求及條件。

除須遵守上述商業法律法規外，西班牙附屬公司亦須遵守稅務相關法規，包括通過相應稅務表格在企業家、專業人士及預扣繳義務人登記冊中完成稅務登記，並隨後履行所有在西班牙經營的公司普遍適用的稅務、會計及商業合規義務。

一般諮詢或顧問服務與行政管理服務（「*Gestors administrativos*」）之間的主要區別

一般而言，諮詢或顧問公司主要提供會計、勞動用工及稅務方面的諮詢服務。而行政管理人員則可代表客戶辦理各類行政程序，該等程序通常並非諮詢或顧問公司所能直接辦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因此，行政管理人員除提供一般行政事務方面的管理及諮詢服務外，還可通過西班牙交通總局（簡稱「DGT」）代表客戶在線辦理車輛註冊及過戶等行政手續。所有車輛相關的行政辦理服務均通過行政管理人員協會進行集中管理。此外，行政管理人員亦可就稅務及財政事項、勞動事務及商事事務提供管理及維權服務。

設立行政管理公司需配備專業行政管理人員。行政管理人員或行政代理人系指在不損害《行政程序法》第24條所規定的當事人授權代理權的前提下，依法、經常性地促成、申請及辦理各類不涉及律師專屬法律技術的行政程序的專業人士。上述行政程序系應自然人或法人之請求，就其利益相關事項在公共行政機關辦理。行政代理人應當按照《行政管理人員職業章程》第1條的規定，向其客戶告知相關行政程序的狀態及進展情況。

行政管理服務的主要監管規定及准入要求

行政管理職業須由行政管理人員本人親自執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為從事，僅可在符合《行政管理人員職業章程》規定的前提下，由經授權的僱員協助辦理相關行政事務。從事行政管理職業的一項核心條件為：行政管理人員須加入其主要或唯一執業所在地司法轄區內的行政管理人員協會(*Colegio de gestors Administrativos*)。在符合《職業協會法》及《職業章程》規定的前提下，該等協會會員資格可使行政管理人員在西班牙全國範圍內執業。

如行政管理人員在其所屬協會轄區內設立輔助辦事機構或公司，應通知行政管理人員協會理事會。

行政管理人員在其執業機構的名稱中，應當使用其本人姓名，並在姓名之前或之後註明「行政管理事務所」或「行政管理人員」等字樣。行政管理人員須親自執業，不得通過他人代理，但其可依法與其他已註冊的行政管理人員合夥或聯合執業，並可由授權僱員協助。上述安排須符合《職業章程》（1963年3月1日第424/1963號法令，批准《行政管理人員職業章程》）及規範行政管理人員親自執業的相關法規的規定（經1998年11月26日第2532/1998號皇家法令修訂後的《行政管理人員職業章程》第20條及第21條的相關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行政管理人員的主要准入條件包括：

- i. 為西班牙公民，或為居住在西班牙且其所屬國家與西班牙在資格及職業類別方面具備互惠安排的外國人。
- ii. 已達到法定成年年齡。
- iii. 未曾因任何剝奪其擔任公職資格的犯罪行為而被判刑。
- iv. 提供由職業協會總理事會出具的證明，以確認其檔案中不存在不良記錄。
- v. 通過規定的資質測試。
- vi. 已完成行政管理人員職業相關稅種的稅務登記。
- vii. 已加入官方行政管理人員協會，並已繳納相關會費及職業資格證書頒發費用。
- viii. 通過規定的入行考試，或取得經職業協會總理事會認可的行政管理官方碩士學位。
- ix. 申請並取得行政管理人員頭銜。
- x. 持有以下任一學位：
 - o 法學學士學位。
 - o 經濟學學士學位。
 - o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o 政治學學士學位。

在實踐中，行政管理人員通常亦被要求投保民事責任保險及職業責任保險。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商業登記機關、專業協會及主管機構

商業登記處是一般諮詢或顧問服務公司須重點關注的主要行政機關。公司依法完成商業登記，是其能夠作為企業主體合法經營並正常提供相關服務的前提。

商業登記處是保障商業交易安全及規範商業行為的核心法律制度工具。登記事項須進行合規性審查，即對公司行為及決議內容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簽署人的主體資格及權限進行審查。

各商業登記處由一名或多名商業登記官負責管理。商業登記官為法律專業人士，依法履行公共職能，並在其職責範圍內，獨立負責審查並確認提交登記文件的合法性。

此外，西班牙設有統一的中央商業登記處，負責為公司及其他商業實體分配名稱。

商業登記處隸屬於司法部下屬的登記與公證總局，在各省省會城市及包括休達、梅利利亞、伊比薩、馬翁、阿雷西費、富埃特文圖拉港、拉帕爾馬聖克魯斯、戈梅拉島聖塞巴斯蒂安、巴爾韋德及聖地亞哥－德孔波斯特拉等城市均設有登記機構。

經商業登記處登記的事項，依法產生以下主要法律效力：

- 商業登記內容推定為真實、準確及有效。
- 已登記事項對善意第三方具有對抗效力。
- 商業登記事項受法院保護，其效力持續至司法機關登記宣告其不準確或無效為止。不準確或無效的司法裁定，不得損害依照法律並基於善意取得權利的第三方利益。

借助商業登記制度，公司、公眾及公共行政機關可獲得充分、可靠的企業法律及財務信息，從而降低交易成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作為行政管理人員或行政管理機構，除須依法完成商業登記並遵守一般商業法規外，還須遵守前述有關行政管理職業的專門監管規定。就職業監管而言，主要主管機構為行政管理人員協會，該協會依據《職業協會法》設立，並依法被授予部分公共職能，包括：

- 規範執業行為。
- 作為行業的機構代表。
- 實施職業道德及紀律監管。
- 維護會員及服務對象的合法權益。

區域性協會（按自治區或地區劃分）由西班牙行政管理人員協會總理事會統一協調。

通過上述制度安排，行政管理人員協會確保僅符合相關法律要求的人員方可從事行政管理職業，從而有效防止職業侵權行為。

行政管理人員協會總理事會亦作為行政管理職業與國家行政機關溝通的主要渠道，負責通過公共行政主管部門（現為財政及公共服務部）與國家行政體系進行對接。

歐盟授權代表

由於部分西班牙附屬公司擔任歐盟授權代表，我們現闡釋該角色的通用概念、其於西班牙的主要法規、職能及職責。

作為通用定義，歐盟授權代表(EU-REP/EC-REP)為於歐盟成立的自然人或法人，其接收歐盟以外製造商的書面授權或協議，代表製造商在歐盟成員國主管當局（於該情況下為西班牙當局）面前行事。該機構充當市場監督的中介及聯絡點，於若干情況下亦充當認證機構或部門主管部門（通常為市場控制及產品監督主管部門）的中介及聯絡點。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儘管這一概念及定義於所有法規中均相似，但其應用因受監管的具體部門或產品而異。主要法規包括：

於歐盟層面：

- 關於機械安全的《指令2006/42/EC》及《法規2023/1230》。
- 關於（機械）噪音排放的《指令2000/14/EC》。
- 《歐盟通用產品安全法規2023/988 (GPSR)》。
- 針對電子設備的各種指令，例如《指令2014/35/EU》、《指令2014/30/EU》、《指令2014/53/EU》、《指令2011/65/EU》以及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3年7月12日頒佈的關於電池及蓄電池以及廢電池及蓄電池的《法規(EU)2023/1542》，該法規修訂《指令2008/98/EC》及《法規(EU)2019/1020》，並廢除《指令2006/66/EC》。
- 關於建築產品的《法規305/2011》及《法規2024/31》。
- 關於玩具安全的《指令2009/48/EU》。
- 《歐盟法規2017/745(MDR)》及《2017/746(IVDR)》。
- 其他法規：《歐盟法規2016/426》、《指令2014/34/EU》、《指令2013/29/EU》、《指令2009/125/EC》、《歐盟法規2016/425》及《指令2014/68/EU》（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9年6月20日頒佈的關於產品市場監督及合規的《法規(EU)2019/1020》第4.5條，並修訂《指令2004/42/EC》、《法規(EC)No 765/2008》及《(EU)No 305/2011》）。

於地方層面，西班牙通過在強制設立授權代表的領域（例如CE標誌或GPSR）直接適用歐盟法規，來納入對授權代表的監管。也就是說：並不存在單一的通用「西班牙授權代表法」，而是通過轉換或直接適用的歐洲法規來運作該角色，其實質性法規源自歐盟，其控制及執行由西班牙主管當局（市場、工業安全、部門機構）進行。要求設立該角色的主要西班牙法規包括：

- 於12月27日頒佈的關於包裝及包裝廢物的《皇家法令1055/2022》。該法規要求在西班牙銷售包裝的另一成員國或第三國的生產商必須指定在西班牙設立的自然人或法人履行生產商義務。倘未指定該代表，西班牙的首位分銷商或貿易商應承擔附屬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於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廢棄電氣電子設備(WEEE)的《皇家法令110/2015》，該法令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7月4日頒佈的關於廢棄電氣電子設備的《指令2012/19/EU》納入西班牙法律；其包括7月28日頒佈的《第22/2011號法律》的新規定；並廢除先前關於廢棄電氣電子設備的皇家法令，以解決其實施中發現的問題，並納入自2005年原始法規發佈以來在這一快速發展的行業中獲得的經驗。該法規亦定義及規範授權代表的角色；及
- 於2月1日頒佈的關於電池及蓄電池以及其廢物環境管理的《皇家法令106/2008》。

具體義務因行業而異，但通常主要包括：

- 驗證技術文檔及歐盟符合性聲明。
- 保存記錄以備國家當局查閱。
- 作為地方當局的主要聯絡點。
- 配合當局的檢查或要求。
- 報告影響產品的事件或法規變更（尤其是在醫療器械等行業）。
- 在法律要求的期限內保存技術文檔。

主要一般稅務義務

作為一家諮詢及／或顧問公司，遵守稅務義務至關重要。就一家在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其主要稅務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a. 納稅人登記。所有擬開展經濟活動及／或支付需代扣代繳稅款收入的公司，均須申請登記加入企業家、專業人士及扣繳義務人名冊。
- b. 經濟活動稅(IAE)。經濟活動稅為一項具有現實屬性的直接稅，對在西班牙境內從事商業、專業或藝術活動的行為徵稅，無論該等活動是否在特定場所開展，亦無論是否載列於稅目之中。然而，淨營業額低於100萬歐元的公司可獲豁免繳納經濟活動稅（2003年12月17日第58/2003號法律《稅收總法》第35.4條）。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c. 增值稅(VAT)。在適用稅區內，企業家或專業人士在其經濟活動過程中，有償提供貨物或服務的行為，須繳納增值稅。自然人、法人以及不具法人資格的實體均須承擔此項稅負。

增值稅適用於西班牙本土及巴利阿里群島，包括其鄰近島嶼、最遠達12海里的領海範圍及相應空域。

加那利群島、休達及梅利利亞不屬於增值稅適用範圍。

如公司與其他歐盟成員國開展交易，則須提交第349號表格(信息申報表：歐盟內部交易匯總申報)，並取得歐盟內部經營者登記編號(ROI)。

服務提供適用的一般稅率為21%。

- d. 公司所得稅。公司所得稅為對居住於西班牙境內的公司及若干實體所得徵收的稅項。一般而言，只要公司尚未解散，即使在相關納稅年度內未開展任何業務或未取得應稅收入，亦須申報公司所得稅。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實體，被視為居住於西班牙境內：

- 依據西班牙法律設立。
- 註冊辦事處位於西班牙境內。
- 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位於西班牙境內(即其整體經營活動的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因此，有必要釐定可稅前扣除的收入及費用，並通過第200號表格(年度申報，每年7月前提交)及第202號表格(預繳稅款，按季度提交)完成稅款結算。

一般適用稅率為25%；但對新設立並開始開展經濟活動的公司，前兩年適用15%的稅率。

- e. 個人所得稅(IRPF)。僱傭員工的公司須代員工管理個人所得稅事項。為此，公司須按季度提交第111號表格(代扣代繳及預繳申報：勞動收入及經濟活動收入、獎金以及若干資本收益及收益分配，自行申報)，並按年度提交第190號表格(信息申報：代扣代繳及預繳申報：勞動收入及經濟活動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入、獎金以及若干資本收益及收益分配，年度匯總）。此外，作為租賃合同承租方的公司，還須就其經營活動所使用不動產的租金中向出租人代扣的稅款，按季度通過第115號表格（代扣代繳及預繳申報：城市不動產租賃或轉租所得或收益）進行申報。

不動產：租賃及轉租

一般而言，辦公場所及經營場所的租賃適用意思自治原則，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城市不動產租賃目前受經修訂的《城市租賃法》(LAU)規管，該法於1994年11月24日通過。其中，第三編專門對非居住用途租賃作出了規定。

作為一般規則，承租人可在無需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對辦公場所或經營場所進行轉租，或將租賃合同進行轉讓。但需注意的是，在發生部分轉租的情況下，出租人有權將租金上調10%；在發生租賃合同轉讓或全部轉租的情況下，出租人有權將租金上調20%。

無論轉租或轉讓行為，均須在達成協議後一個月內以可靠方式通知出租人。若租賃合同中明確約定禁止轉租的，承租人不得進行轉租。

若上述條款均不適用，如當事人約定及《城市租賃法》的相關規定仍存在未予規範或未能解決的事項，則適用《西班牙民法典》的相關規定。

僱傭

在西班牙，勞動關係主要受2015年10月23日頒佈的皇家立法法令第2/2015號所核准的《工人法典》(以下簡稱「**ET**」)規管，但不影響集體談判協議對員工勞動關係重要事項的規制。相關規定通常通過集體協議實施，即由僱員代表與僱主簽署、用於規範特定範圍（附屬公司、公司或行業層面）內僱傭條件的協議。

一般僱傭規則及工作時間

合同形式：在西班牙，勞動合同通常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一般而言，用人單位會與僱員簽署一份載明雙方約定條件的私下勞動合同，同時填寫統一格式的標準勞動合同文本，並提交至勞動主管機關備案。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合同類型：

西班牙存在多種類型的勞動合同。總體而言，無固定期限合同最為常見。主要合同類型、用途及期限如下：

合同類型	用途	最長期限
無固定期限合同	標準合同形式	不設期限
因生產情況產生的 臨時合同	偶發性或不可預見的 業務高峰	6個月（可延長至12個月）
替代性臨時合同	替代停崗人員或招聘 程序中的崗位空缺	至被替代人員複崗 或最長3個月
固定－間歇性合同	具有固定周期的季節性 或間歇性工作	無固定期限，停工期 一般不超過3個月 （另有約定的除外）
非全日制合同	非全日制工作	不設期限
遠程工作合同	在3個月內遠程工作時間 佔工作日30%以上	不設期限
培訓合同－職業實習	近期畢業生進行職業 實踐	6個月至1年
培訓合同－工學結合	結合工作與正式培訓	3個月至2年
通過臨時用工機構 派遣(ETT)	由臨時用工機構僱傭 並派遣至用工單位	與相應臨時合同相同
高級管理人員合同	高級管理人員僱傭關係	不設期限

如上所述，無固定期限合同為最常見形式，但可根據具體用途選擇其他合同類型。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一般條件及條款：

- o 最低工作年齡為年滿16周歲（須取得父母同意）；年滿18周歲後不再需要同意。
- o 最低工資為每月1,134歐元。工資支付周期不得超過一個月。（政府已提議於2026年將最低工資上調3.1%，即每月1,221歐元（按14薪計算，年總額為17,094歐元），且不徵收個人所得稅。）
- o 每周工作時間為40小時。
- o 試用期：一般情況下，如無集體協議另行規定：
 - 合格技術人員：六(6)個月。
 - 其他員工：兩(2)個月。員工人數少於25人的企業，對非合格技術人員的試用期不得超過三(3)個月。
 - 期限不超過6個月的固定期限臨時合同：一(1)個月。

培訓合同及特殊僱傭關係（如家庭僱員、高級管理人員等）適用各自特定的試用期規定。

每日最長工作時間：每日最長工作時間由集體協議或個人勞動合同確定，但不得違反適用的集體協議規定。

如無相關約定，用人單位可在全年範圍內對不超過10%的工作時間進行不規則分配。用人單位須建立每日工時記錄制度，記錄每名員工每日具體的開始及結束時間（不影響靈活工時安排），並須保存該等記錄四年，供員工、其法定代表人及勞動與社會保障監察機構查閱。此外，員工享有數字斷聯權，以確保在法定或約定工作時間之外，其休息時間、休假及個人和家庭隱私得到尊重。

加班：加班系指超出正常工作時間的工作。加班補償方式可由集體協議或（無集體協議的）個人合同約定，可選擇按不低於正常工時價值的標準支付加班費，或給予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額的帶薪調休。如未以調休方式補償，加班時間每年不得超過80小時。在無約定的情況下，調休須於加班發生後四個月內安排。一般而言，加班屬自願性質。

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及帶薪假：每周至少享有連續一天半的休息時間，可累計安排，但最長不超過14天；每年法定公共假日不超過14天。

員工享有不少於30個日曆日的年假（通常相當於22個工作日），原則上不得以經濟補償替代，合同終止且尚有未休年假的除外。

員工在特定情形下享有帶薪假期，包括但不限於結婚、履行工會職責、履行不可避免的公共或個人義務、哺乳、變更常住住所、親屬（至二等親屬）發生事故、重病、住院或死亡、產前檢查及分娩準備等。

減少工作時間以及調整工作日時長及分配的權利：在特定情況下（例如直接照顧12歲以下子女），員工有權申請減少工作時間。

員工亦有權請求調整其工作時間的期限及分配方式、工作時間組織以及工作方式（包括遠程辦公），以實現工作與生活平衡；如涉及子女照護，該權利持續至子女年滿12周歲。

工作條件的重大變更：如存在經證明的經濟、技術、組織或生產原因，用人單位可依法對員工的工作條件（包括工作時間、工作安排、薪酬、崗位職責等）作出重大變更，但須遵循法定程序（個別變更須提前15日通知；集體變更須與員工代表進行協商）。

勞動合同的解除：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主要包括以下三種情形：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集體裁員

在90日內，若裁員人數達到以下標準之一，即構成集體裁員，須基於經濟、技術、組織或生產原因，並適用特別程序：

- 全體員工(人數超過5人)且企業全面停業。
- 員工人數少於100人的企業，裁減至少10人。
- 員工人數介於100至300人的企業，裁減10%。
- 員工人數不少於300人的企業，裁減30人。法定補償標準為：每服務一年支付20天工資，最高不超過12個月工資，或按協議約定的更高補償，並須符合個別客觀裁員的通知要求。

客觀原因解僱

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員工在實際入職後被發現不勝任工作。
- 員工未能適應其崗位變更。
- 存在經濟、技術、組織或生產原因(定義同集體裁員)。等等。必須提前至少15天通知員工(或支付相應代通知工資)，並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補償金為：每服務一年支付20天工資，最高不超過12個月工資，並須在送達解僱通知時一併支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因紀律處分而解僱

因員工存在嚴重且可歸責的違約行為，包括：

- 反覆無故缺勤。
- 違紀或不服從管理。
- 對僱主實施身體或言語侮辱。
- 違反合同誠信原則或濫用信任。
- 故意降低工作績效。
- 經常性酗酒或吸毒且影響工作。
- 基於種族或族裔、宗教或信仰、殘疾、年齡或性取向的騷擾，以及性騷擾或基於性別的騷擾。紀律處分解僱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並載明理由及生效日期。如未履行上述形式要件，用人單位可在20日內重新作出解僱決定，並須支付員工自原解僱日至新通知日期間的工資。

不當解僱的補償標準為：每服務一年支付33天工資，最高不超過24個月工資。

工業產權及知識產權

在西班牙，工業產權的保護原則上須事先向相關工業產權主管機構申請註冊。此外，西班牙一般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優先權授予最先提交註冊申請的申請人。除馳名商標外，使用本身並不賦予任何針對第三方的權利。

申請註冊需要支付官方費用，費用金額取決於所申請權利的類型以及相關具體情況，例如商標所涵蓋的商品或服務類別數量、適用地域範圍等。

西班牙工業產權的主要適用法規包括：(i) 2015年7月24日第24/2015號法律《專利法》；(ii) 2000年1月7日第3/2000號法律《植物新品種保護法律制度》；(iii) 1988年5月3日第11/1988號法律《半導體產品拓撲設計的法律保護》；(iv) 2001年12月7日第17/2001號法律《商標法》；及(v) 2003年7月7日第20/2003號法律《工業設計的法律保護》。上述法律體系逐步取代並廢止了沿用百年的《工業產權法典》。

上述實體性法律規則須輔以2000年1月7日第1/2000號法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包括一般性規定及本領域的特別規定）。整體而言，相關法規體系符合歐洲層面的立法指引，保障對工業產權的尊重，並提供充分且適當的司法保護機制。根據2003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年7月9日第8/2003號組織法(LO)對《司法組織法》(LOPJ)的修訂，工業產權糾紛原由新設立的商事法院管轄；但自2025年1月2日第1/2025號組織法(《關於提高公共司法服務效率的措施》)於2025年1月23日生效後，相關案件改由各省省會所在地初審法院的商事合議庭管轄(《司法組織法》第87條)。同時，《司法組織法》第82.3條及第87.10條對歐盟商標法院作出規定。該法院設於阿利坎特初審法院的商事合議庭，以及阿利坎特省法院中專門審理商事案件的合議庭，分別負責一審及二審案件，其管轄權在特定事項上延伸至西班牙全國範圍。

此外，上述民事救濟並不影響《刑法典》第270條及其後續條款所規定的刑事責任，亦不影響歐盟第608/2013號條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3年6月12日通過，關於海關執行知識產權的條例，自2013年7月19日起生效，並廢止第1383/2003號條例)的適用。該歐盟條例在國內層面由2006年7月3日第EHA/2343/2006號令予以補充，該令規定了海關在處理涉嫌侵犯知識產權(廣義理解)的貨物申報時的介入措施。

西班牙專利與商標局(OEPM)為負責管理西班牙工業產權的主管機構。OEPM隸屬於工業、貿易和旅遊部，作為具有法人資格並享有經濟及行政自主權的公共機構運作。其主要職責是依據現行國內及國際立法，保障發明、商標、工業設計及其他工業產權形式的法律保護。

OEPM履行多項關鍵職能，以確保工業產權在西班牙境內得到有效保護，其中主要包括：

1. 管理工業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及工業設計)的認定與維護檔案。
2. 定期在國內及國際層面發佈技術信息及相關檔案，促進信息透明與可得性。
3. 執行並推動工業產權領域的國際協定，促進西班牙參與相關國際條約。
4. 通過與全球專業機構的合作，促進對工業產權的認知與傳播。
5. 就工業產權事項向主管機關、法院及官方機構出具意見並提供諮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6. 依據現行法規，在工業產權領域通過調解及仲裁方式解決爭議。

另一方面，西班牙知識產權的主要立法依據為1996年4月12日第1/1996號皇家立法法令，該法令核准了《知識產權法》修訂文本，對現行相關法律規定進行了規範、澄清及協調。

數據保護

西班牙公司的一般數據保護制度受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及西班牙《個人數據保護與數字權利保障組織法》(2018年12月5日第3/2018號組織法，簡稱「LOPDGDD」)的共同規制。LOPDGDD對GDPR進行補充，要求公司對其客戶、僱員及供應商的個人數據予以保護，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西班牙公司必須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以保護其收集、處理及存儲的個人數據。

一般而言，所有個人均有權知悉其個人數據被收集的情況及其使用方式，並依法享有訪問權、更正權、刪除權、反對處理權以及限制處理權。西班牙公司必須尊重上述權利，並為其行使提供便利。

在特定情況下，視公司所處理數據的性質而定，公司可能需要指定數據保護官，或開展數據保護影響評估。

西班牙公司可能收集的個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數據(如姓名、地址、電子郵箱、電話號碼等)、僱員數據(如姓名、地址、社會保障號碼、薪酬等)、財務數據(如信用卡信息、銀行賬戶、發票等)，以及營銷數據(如客戶或潛在客戶的電子郵件往來記錄及社交媒體活動等)。因此，公司有義務通過採取適當的技術性及組織性措施保障個人數據的安全，向相關個人告知其數據處理情況，保障其依法享有的權利，並在發生數據洩露事件時向西班牙數據保護局進行通報。

西班牙數據保護局為國家層級的獨立行政機關，依據《公共部門法律制度法》(2015年10月1日第40/2015號法律)第109條設立，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以及完全的公法與私法行為能力，並在履行職能時獨立於公共機關行使職權。該機構總部設於馬德里，並通過司法部與政府保持行政隸屬關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其主要職能包括：(i)監督現行個人數據保護法規的實施，以保護個人在數據處理方面的權利及自由，尤其是行使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通過的第(EU) 2016/679號條例第57條規定的職能及第58條規定的權力，並依據2018年12月5日第3/2018號《組織法》及其實施細則履行相關職責；(ii)監督現行有關數字權利保障法規的實施；(iii)發佈確立適用標準的通告；以及(iv)監督1989年5月9日第12/1989號法律《公共統計職能法》第4條、第7條及第10至第22條規定的執行情況，尤其包括：(a)就用於統計目的的數據收集所使用的問卷、普查表及其他文件的內容及格式出具強制性報告，並就個人數據在統計目的下的收集及處理程序給出規範性意見；(b)就要求強制提供數據的法案草案及其是否符合1989年5月9日第12/1989號法律《公共統計職能法》第7條的規定出具報告；及(c)就僅為統計目的而進行的數據處理的安全條件作出裁定。

反洗錢、反恐怖主義法律及配合申報義務

關於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預防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

- 2022年7月28日第9/2022號組織法，該法確立了協助使用金融及其他信息以預防、發現、調查或起訴刑事犯罪的相關規則。
- 2010年4月28日第10/2010號法律，《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預防法》。
- 2003年7月4日第19/2003號法律，《資本流動及與外國進行經濟交易的法律制度法》。
- 2003年5月21日第12/2003號法律，《凍結恐怖主義融資法》。
- 1979年12月10日第40/1979號法律，《外匯管制法律制度法》。
- 以及一系列皇家法令，例如：
 - 2015年5月29日第413/2015號皇家法令，批准《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監督委員會條例》。
 - 2014年5月5日第304/2014號皇家法令，批准2010年4月28日第10/2010號法律《反洗錢條例》。
 - 1991年12月20日第1816/1991號皇家法令，《對外經濟交易條例》。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1991年7月5日第1080/1991號皇家法令，用於確定1991年5月27日第17/1991號法律《緊急財政措施法》第2條第3款第4項以及1990年12月27日第31/1990號法律《1991年度國家總預算法》第62條所指的國家或地區。

上述立法規定，特定實體及專業人士為義務主體，其中包括：

- 金融機構及保險機構。
- 投資服務公司。
- 房地產開發商。
- 公證人及登記官。
- 律師、法律顧問及法律中介機構，在其參與特定交易（例如不動產買賣、資金或證券管理、公司設立或管理、信託及受託安排管理）的情況下，且前提是其並非在訴訟中擔任辯護律師或就客戶的法律地位作出判斷。
- 就公司設立或資產管理提供諮詢的法律顧問機構。

法律及稅務諮詢公司的主要義務包括：(i)通過收集及保存有關最終受益所有人的文件來識別客戶身份；(ii)開展風險分析，即作為專業機構，必須對與交易相關的洗錢風險進行評估；(iii)向反洗錢及貨幣違法行為預防委員會執行局報告可疑交易；(iv)自交易完成之日或業務關係終止之日起保存相關文件不少於十年；以及(v)在特定情形下，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並接受外部審計或獨立專家評估。

未遵守相關立法規定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包括高額經濟罰款、資格取消（行政及刑事），甚至承擔刑事責任。罰款金額最高可達1,000萬歐元或營業額的10%。

反洗錢及貨幣違法行為預防委員會執行局（簡稱「SEPBLAC」）是西班牙唯一的金融情報機構，同時也是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領域的主管監督機構。SEPBLAC現行的組織架構經反洗錢及貨幣違法行為預防委員會常設委員會於2023年10月17日通過的決議批准。SEPBLAC的管理層由一名局長及一名副局長組成，直接統轄三個提供橫向支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服務的部門及四個處室，其中兩處為金融情報處（業務情報處及戰略情報處，後者亦負責情報領域的國際合作），另外兩處為檢查處（亦承擔技術秘書職能及作為監督機構的國際合作職能）。上述四個處室各自下設兩個業務單位。

此外，在管理層的統籌下，並在西班牙銀行信息技術服務部門的技術支持下，SEPBLAC還設有三個功能上隸屬的單位：國家警察部隊中央金融情報大隊、國民警衛隊調查單位，以及國家稅務管理局單位。

除上述縱向管理結構外，SEPBLAC還建立了用於協調和整合其活動的橫向組織架構，該架構通過一個管理委員會及兩個專門委員會運作。

在歐盟層面，SEPBLAC參與歐洲監管機構專業委員會的工作，並協助其制定規則及法規。

外國直接投資（「FDI」）

外國在西班牙的投資受歐盟層面及國家層面的法律法規共同規制，歐盟層面的主要依據為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9年3月19日通過的第2019/452號條例，即《關於建立外國直接投資進入歐盟的審查框架的條例》；國家層面的主要依據包括2023年7月4日第571/2023號皇家法令，《關於外國投資的皇家法令》。根據上述規定，原則上，所有在西班牙進行的外國投資均須進行申報，通常用於行政管理及統計目的，但以下情形除外：(i)來自稅收避稅地的投資，該等投資通常亦須事先進行行政申報；以及(ii)與國家防務直接相關的活動中的外國投資，以及非歐盟成員國為其外交總部而進行的不動產投資，上述情形須事先取得部長會議的授權。

在航空運輸、廣播、原材料、具有戰略意義的礦產及採礦權、電視、博彩、電信、私人安保、武器及爆炸物的製造、營銷或分銷以及與國家防務相關的活動等領域（其中，國家防務相關活動亦適用授權制度），外國投資應當遵守相關主管機關依據具體行業立法所確立的要求。在滿足上述行業特別要求後，仍不影響一般性規則的適用。

此外，目前西班牙外國直接投資自由化制度已被暫停。因此，如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受第三國政府控制，包括受該國公共機構或武裝部隊控制的情形，則該等投資須事先取得行政授權。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為避免就某項投資是否需要事先取得授權產生不確定性，建議客戶就相關交易向投資審查主管機關進行諮詢。該機關通常會在30日內作出答覆，其答覆原則上對西班牙有關主管機關具有約束力，除非在完成諮詢後，客戶對交易本身或交易結構作出與初始諮詢所描述情況不一致的修改。

與我們於英國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

本集團通過六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英國開展業務（統稱為「英國附屬公司」）。

英國附屬公司須遵守英國適用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金融服務監管、反洗錢法規及數據保護立法，具體適用法律視各自業務性質而定。

由於各英國附屬公司的許可經營範圍及監管地位不同，適用於某一英國附屬公司的監管要求，未必同樣適用於其他英國附屬公司。

有關公司架構的監管規定

規範英國公司設立、組織及運營的主要法律為《2006年公司法》。

各英國附屬公司均根據《2006年公司法》以私人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該法對公司治理、董事責任、股東權利、財務報告、利潤分配以及申報及信息披露義務等事項作出規範。

根據英國法律，外國股東一般可在無需事先取得政府批准的情況下設立及持有英國公司的權益。股本變更、股份轉讓及公司章程文件的修訂須遵守法定程序並履行公開備案要求，但通常無需取得監管機構批准，除非該等變更影響受監管實體的許可範圍或控制權狀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有關金融服務及支付活動的監管規定

本公司旗下英國附屬公司均未獲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的授權或受其監管。據本公司所知，英國附屬公司並未從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或《2017年支付服務條例》（經修訂）項下須取得FCA授權的受規管支付服務或其他受規管活動。

英國支付服務監管框架主要是通過《2017年支付服務條例》（經修訂）將歐盟《第二版支付服務指令》（**PSD2**）轉化為英國國內法而建立的。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退出歐盟後，該監管框架繼續作為英國國內法律在英國適用。

在英國提供受規管支付服務的實體須取得FCA作為支付機構的授權，或註冊為小型支付機構，並須持續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 客戶資金的保障；
- 資本及審慎監管要求；
- 公司治理以及制度與內部控制；
- 業務操守規則；及
- 監管申報及接受FCA的監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任何英國附屬公司須取得FCA授權或註冊，原因是其並未從事受規管支付服務。然而，英國金融服務的監管框架未來可能在脫離歐盟的情況下持續獨立發展。倘英國附屬公司未來業務性質發生變化，可能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或取得相應的監管授權。

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相關法規

英國附屬公司可能須遵守英國的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AML/CTF**」）法律及法規，具體取決於其是否構成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主體」。該等法律及法規整體上與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發佈的國際標準保持一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主要法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

- 《2002年犯罪所得法》；
- 《2000年反恐怖主義法》；
- 《2017年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及資金轉移（付款人信息）條例》（經修訂）（「**MLR 2017**」）；及
- 聯合反洗錢指導小組(JMLSG)發佈的相關指引。

MLR 2017適用於廣泛類別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機構、金融機構、審計師、會計師、律師、稅務顧問、破產從業人員、外部會計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商、房地產中介、高價值商品交易商及賭場。

屬於**MLR 2017**適用範圍的實體須實施基於風險的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政策及程序，包括客戶盡職調查、持續監控、記錄保存及可疑活動報告。特定受監管行業亦須接受指定監管機構的監督。

此外，所有英國實體及個人亦須遵守《2002年犯罪所得法》及《2000年反恐怖主義法》項下的刑事罪行規定，包括與洗錢、恐怖融資及未能報告可疑活動相關的罪行。

未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規定，可能導致民事、刑事或監管制裁，包括監禁、無限額罰款及行政處罰。

數據保護及隱私相關法規

英國附屬公司對個人數據的處理主要受《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法規》（「**UK GDPR**」）及《2018年數據保護法》規管。

UK GDPR載列了個人數據合法處理的基本原則、數據安全方面的要求，以及對跨境數據轉移的限制。數據主體在**UK GDPR**項下享有多項權利，包括查閱權、更正權、刪除權、限制處理權、數據可攜權及反對處理權。數據主體亦有權向英國數據保護監管機構—信息專員辦公室投訴，並可就違反**UK GDPR**所造成的物質或非物質損失向法院尋求賠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英國附屬公司須採取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以保護個人數據。若發生不合規情況，可能面臨執法行動，包括就最嚴重的違規行為處以最高不超過2,000萬歐元或全球年度營業額4%（以較高者為準）的行政罰款。

英國退出歐盟後，UK GDPR作為一套獨立於歐盟GDPR的制度繼續適用，英國政府亦可在數據保護標準方面與歐盟出現分歧。由英國向英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轉移個人數據，須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例如取得充分性決定、採用標準合同條款或實施具有約束力的公司規則。

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相關法規

產品安全。主要的一般法例為《2005年通用產品安全規例》（「GPSR 2005」）。生產商除非確保產品安全，否則不得將產品投放市場，並須採取與該產品相稱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時進行撤回或回收。分銷商必須以應有審慎行事，不得供應其已知或應推定為危險的產品。兩者均須向執法機構通報構成風險的產品。針對特定產品的法例在電氣與電子設備、機械、玩具及電池等方面補充GPSR 2005。凡規定須進行合格評定，產品必須附有UKCA標誌，惟對於大多數機制而言，CE標誌在大不列顛獲無限期認可。根據《溫莎框架》，投放於北愛爾蘭市場的產品仍受歐盟規則管轄。產品安全與標準辦公室及交易標準服務處可發出暫停、撤回及回收通知，並提起刑事訴訟。

改革。《2025年產品規管及計量法令》賦予制定規管產品營銷及使用之法規的權力。於2026年3月31日發佈的諮詢建議，以一個延伸至消費品以外範疇的框架取代GPSR 2005，重組供應鏈職責，並對線上市場及海外遙距賣家施加明確義務。

產品責任。《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令》第一部規定，如產品的安全性未達公眾一般有權期望的水平並導致死亡、人身傷害或私人財產受損，生產商、自有品牌商及英國進口商，以及未能識別該等人士的供應商，均須對此承擔嚴格責任。適用有限的抗辯理由，包括發展風險。有關責任不得排除，並受限於十年的最終時限。責任亦可產生於合約（主要根據《2015年消費者權益法令》）及疏忽。

監管風險

適用於公司治理、金融服務、支付服務、反洗錢及數據保護等方面的英國監管環境較為複雜，且不時發生變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管方面的最新發展（包括因英國退出歐盟以及英國政府持續審查保留的歐盟法律而產生的變化）可能導致本集團英國附屬公司承擔額外的合規義務或成本。具體而言：

- 受監管的支付服務或金融服務活動範圍如有變動，可能要求英國附屬公司取得FCA的授權或註冊；
- AML/CTF法律法規或監管要求的修訂，可能施加額外的盡職調查或申報義務；
- 英國與歐盟在數據保護標準方面出現分歧，可能令跨境數據轉移更為複雜，並增加合規成本；及
- 公司治理或申報要求的變動，可能加重英國附屬公司的行政負擔。

任何上述監管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於德國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合規

原則上，所有投放至德國市場的產品，均須在設計及製造方面符合安全要求，並配備適當的使用者信息（包括使用手冊、警示信息以及安全標誌及標籤），以確保不會對使用者構成危險風險。該原則體現在德國《產品安全法／市場監管法》及《產品責任法》的相關法規中。此外，某些產品可能須遵守進一步的法律規定，對經濟運營者（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及授權代表等）施加特定的形式性要求，例如取得特定認證或就產品質量進行文件記錄。在進入德國市場之前，須建立並妥善管理完善的產品合規組織，以確保符合上述各項要求。

儘管大多數合規義務通常由製造商或（如有）進口商履行，但一般而言，須至少有一名經濟運營者設立於歐洲聯盟境內。因此，如未設有進口商，則可能需要委任一名授權代表。在某些例外情況下，如產品製造商並未設立於任何歐盟成員國，則必須委任授權代表，例如《醫療器械法規》(EU 2017/745)第11條第1款所規定的情形。

本節概述了適用於我們作為授權代表開展業務的主要法律框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產品安全法

相關的產品安全法律由歐洲及德國層面的法規共同構成，包括《市場監管法規》(EU 2019/1020)、德國《市場監管法》(*MüG*)、《通用產品安全法規》(GPSR)(EU 2023/988)、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SG*)，以及適用於特定產品類別的若干歐洲及國家層面的專項法規。上述規則及法規在產品進入德國市場時自動適用。根據德國《市場監管法》第3條及《市場監管法規》第6條，如產品通過線上平台向位於歐盟的消費者提供，即視為產品已進入市場。上述所有規則及法規均具有強制性，且不得通過合同約定予以排除或修改。

歐盟市場監管法規

《市場監管法規》(EU 2019/1020) (「MSR」) 建立了一套全面的監管框架，旨在確保投放或供應至歐盟市場的產品符合適用的歐盟統一協調立法，尤其是在產品安全、合規性及公平競爭方面。該法規的大部分條款已自2021年7月16日起全面適用，而第29條、第30條、第31條、第32條、第33條及第36條已自2021年1月1日起適用。

該法規強化了各成員國市場監管機構的權力，並加強了歐盟成員國、海關機關及經濟運營者之間的合作。其目的在於應對全球供應鏈、線上銷售以及來自第三國直接面向消費者進口等帶來的監管挑戰，確保無論產品來源地或銷售渠道為何，向歐盟消費者銷售的產品均符合相同的監管標準。根據《市場監管法規》，經濟運營者是指製造商、授權代表、進口商、分銷商、履約服務提供商，或任何根據相關歐盟統一協調立法，就產品的製造、投放市場或投入使用而承擔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第3條第13款)。

本法規適用於其附件一所列的歐盟統一協調立法(「歐盟統一協調立法」)所涵蓋的產品，前提是相關歐盟統一協調立法中不存在具有相同目標、且就市場監管及執法的特定方面作出更具體規定的條款。

本法規的主要目標包括：a) 確保對健康、安全及環境等公共利益的高度保護；b) 防止不合規或不安全產品投放歐盟市場；c) 支持歐盟境內及非歐盟經濟運營者之間的公平競爭環境；及d) 通過加強市場監管及歐盟邊境管控，提高執法成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本法規第4條第1款，凡屬第4條第5款所述立法適用範圍的產品，僅在歐盟境內設有對該產品履行第4條第3款所列職責的經濟運營者的情況下，方可投放市場。與本法規第3條第13款所界定的經濟運營者不同，第4條第1款項下的經濟運營者僅包括以下人士：a) 設立於歐盟的製造商；b) 進口商（在製造商未在歐盟設立的情況下）；c) 由製造商以書面形式委任、並被指定代表製造商履行第4條第3款所列職責的授權代表；d) 對於其經手的產品，在歐盟境內設立的履行服務提供商（當上述a）、b) 及c) 項所述經濟運營者均未在歐盟設立時適用）。上述經濟運營者之一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依法設立於歐盟境內。製造商須以書面形式委任授權代表，並清楚界定其授權範圍及責任。授權代表代表製造商處理特定的合規事項及與歐盟主管機關的聯絡事宜。

授權代表主要負責以下事項：a) 在相關立法規定的期限內，將合格聲明或性能聲明置於市場監管機構可查閱狀態，並確保在該等機構要求時可提供技術文件；b) 以市場監管機構易於理解的語言，向其提供證明產品合規性所需的一切信息及文件；c) 如有理由相信有關產品存在風險，須就此通知市場監管機構；及d) 與市場監管機構合作，包括在收到合理要求後，確保立即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以解決任何不符合該產品適用之歐盟統一協調立法要求的情況（本法規第4條第3款）。

根據本法規第4條第4款，在不影響經濟運營者根據適用歐盟統一協調立法所承擔的各自義務的前提下，第4條第1款所述經濟運營者的名稱、註冊商號或註冊商標，以及包括郵寄地址在內的聯繫方式，須標示於產品本身、其包裝、包裹或隨附文件上。

授權代表在違反其義務時所承擔的責任，受有關歐盟成員國的國家法律管轄。根據德國《市場監管法》(MüG)第21條第2款，授權代表如違反本法規第4條第3款的規定，即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被處以罰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委任授權代表並不轉移製造商就產品合規性、合規評估或產品安全所承擔的整體責任，除非相關歐盟統一協調立法明確作出該等要求。製造商仍須就確保其投放於歐盟市場的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要求承擔主要責任。

德國市場監管法

德國《市場監管法》旨在於國家層面落實歐盟《市場監管法規》。該法律規範了市場監管機構的職權及其相互協作機制，並規定了市場監管機構可採取的各類市場監管措施。就MSR項下的歐盟授權代表相關業務而言，尤為重要的是該法第21條第2款。該條規定，如違反MSR或不遵守市場監管機構發出的指令，可被處以行政罰款。相關罰款金額最高可分別達到100,000歐元或10,000歐元。

歐盟通用產品安全法規(GPSR)

歐盟《通用產品安全法規》(EU 2023/988) (「GPSR」) 確立了一套統一且可直接適用的法律框架，用以規範在歐盟境內投放市場或提供的產品安全。該法規自2024年12月13日起全面適用，取代了之前的通用產品安全指令(第2001/95/EC號指令)。歐盟成員國不得阻礙符合第2001/95/EC號指令規定且已於2024年12月13日前投放市場的產品繼續在市場上提供。

GPSR的目標是在確保高水平消費者保護的同時，改善內部市場的運作。該法規就投放市場或在市場上提供的消費品安全制定了基本規則。

根據GPSR，經濟運營者在風險評估、文件保存、可追溯性以及與主管機關及消費者溝通方面承擔更為嚴格的義務。市場監管機構亦被賦予更廣泛的權力，可就不合規情形展開調查、要求採取糾正措施並施加制裁。

根據GPSR第4條，通過線上或其他遠程銷售方式提供銷售的產品，如該銷售要約面向歐盟消費者，即視為在市場上提供。若相關經濟運營者以任何方式將其業務活動指向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則該銷售要約應被視為面向歐盟消費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受GPSR規管的產品，除非在歐盟境內設有一名經濟運營者負責履行MSR第4條第3款所列明的相關職責，否則不得投放市場。負責履行該等職責的人員包括：a) 設立於歐盟的製造商；b) 進口商（在製造商未在歐盟設立的情況下）；c) 由製造商以書面形式委任、並被指定代表製造商履行第4條第3款所列職責的授權代表；d) 對於其經手的產品，在歐盟境內設立的履行服務提供商（當上述a）、b) 及c) 項所述經濟運營者均未在歐盟設立時適用）。因此，由製造商委任的授權代表亦屬於該等經濟運營者之一。

授權代表須依法設立於歐盟境內，並須由製造商以書面形式委任，其授權文件須清楚界定授權範圍及所承擔的職責。根據GPSR第10條第2款，授權代表應履行其自製造商所獲授權文件中所列明的職責，並須在市場監管機構要求時向其提供該授權文件的副本。該授權文件至少應允許授權代表履行以下職責：a) 應市場監管機構的合理要求，以該機構能夠理解的官方語言，向其提供證明產品安全性所需的一切信息及文件；b) 如授權代表認為或有理由相信有關產品屬於危險產品，應及時通知製造商；c) 就其授權範圍內產品所採取的任何消除風險的措施，通過「安全商業門戶」向有關國家主管機關作出通報（如製造商尚未提供該信息或未遵照製造商指示提供該信息）；及d) 應有關國家主管機關的要求，就有效消除其授權範圍內產品所帶來的風險而採取的任何措施與該等機關予以合作。

除非適用的歐盟立法明確另有規定，委任授權代表並不轉移製造商在GPSR項下對產品安全、合規及風險管理所承擔的整體責任。然而，如符合GPSR第13條所載條件，授權代表亦可能被視為製造商並承擔相應責任。就本法規而言，如自然人或法人以其自身名義或商標將產品投放市場，則該自然人或法人應被視為製造商，並須履行第9條所規定的製造商義務。除製造商以外，對產品進行實質性修改的自然人或法人，在本法規中應視為製造商，並須承擔第9條規定的製造商義務——若修改僅影響產品部分部件，則僅對該部分適用；若實質性修改影響產品安全性，則對整個產品適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授權代表在違反其義務的情況下所產生的責任，受相關歐盟成員國的國家法律規管。授權代表違反其在GPSR項下的義務，根據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SG)第28條第1款及第12款，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授權代表作為製造商與歐盟市場監管機構之間依法認可的中介。根據MSR及GPSR的規定，當產品直接自第三國（例如中國）運送至歐盟終端客戶，且已正式委任授權代表作為聯絡人時，並不強制要求設立進口商（參見GPSR第39、40、42及49條，以及MSR第18、23條及第4條第4款）。

就將產品投放歐盟市場或在歐盟市場上提供而言，只需在歐盟境內設立至少一名經濟運營者即可，該經濟運營者可以是進口商或授權代表（GPSR第16條第1款；MSR第4條第1款）。

對於自第三國進口的產品，授權代表可代表製造商履行若干職責。然而，如第三國製造商的授權代表將產品交付予歐盟境內的分銷商或最終用戶，該授權代表即不再僅以授權代表身份行事，而是因承擔將產品投放市場的責任而被視為進口商，並須履行相應的進口商義務。僅在此等例外情況下，授權代表才會承擔與進口商相當的責任。

歐盟產品責任指令

《產品責任指令》(EU 2024/2853)在歐盟範圍內建立了針對缺陷產品造成損害的統一責任制度。該指令取代了此前的第85/374/EEC號指令，並對法律框架作出更新，以反映技術發展、全球供應鏈變化、數字化產品以及消費者保護方面的最新情況。該指令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通過，並已於2024年11月18日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歐盟成員國須於2026年12月9日前制定並實施為遵守該指令所必需的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定。對於在歐盟境外設立的產品或部件製造商，在不影響該製造商自身責任的前提下，歐盟成員國應確保以下經濟運營者根據本指令就製造商產品或部件的缺陷承擔責任：a) 缺陷產品或部件的進口商；b) 製造商的授權代表；及c) 如歐盟境內既無進口商亦無授權代表，則為履約服務提供商（見本指令第8條第1款(c)項）。

一旦德國完成將本指令的相關規定轉化為國內法，授權代表亦將就製造商產品對第三方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這將顯著增加德國附屬公司的經營風險。除其他事項外，實施該指令的德國政府法案(Bundestag Drucksache 21/4297)將擴大「產品」的法定定義，以明確包括軟件（不論以何種方式供應）、引入法院命令的披露義務及可推翻的缺陷及因果關係推定（該等推定將舉證責任的若干要素轉移至被告人）、就產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投放市場後未能提供必要的安全更新對製造商施加責任，並廢除現行《產品責任法》(ProdHaftG)下人身傷害責任的8,500萬歐元上限及財產損失的500歐元免賠額(見下文「德國產品責任法」)。授權代表可通過與製造商等合同相對方達成協議排除合同責任，但相關條款不得涉及強制性法定要求。任何合同責任排除僅在當事人之間有效，即僅在訂約各方之間有效，對第三方不產生任何法律效力。

無論是否涉及在線交易，任何在相關產品標籤上排除或限制授權代表責任的條款均對第三方無效。

- **電氣及電子設備**

德國附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在歐洲範圍內有關設備的註冊、數量申報、標籤及回收服務。目前適用的指令為2012年7月4日頒佈的第2012/19/EU號指令，該指令已被第(EU) 2024/884號指令部分修訂。GPSR直接適用於第2012/19/EU號指令所涵蓋的產品(GPSR第2條第1款並結合附件I)。授權代表的責任風險源於違反GPSR規定的義務，以及根據德國《民法典》(BGB)第823條因過失促成製造商違反法定義務而產生的侵權責任。

- **電池**

德國附屬公司亦向其客戶提供在歐洲範圍內的廢舊電池回收及處置服務，以及新電池的標籤及註冊服務。原適用的2006年9月6日頒佈的第2006/66/EC號指令(經第2013/56/EU號指令部分修訂)自2025年8月18日起廢止。目前適用的是2023年7月12日頒佈的第(EU) 2023/1542號電池法規，該法規(在其第40條中)對授權代表規定了多項義務。此外，該法規第七章(第47至53條)對設立於歐盟的製造商，或(在製造商設於歐盟境外的情況下)相關電池的進口商施加電池盡職審查義務；該等盡職審查義務的適用已透過第(EU) 2025/1561號修訂法規由2025年8月18日押後至2027年8月18日。在上述情況下，倘授權代表承擔進口商的職能，其本身亦可能受該等盡職審查義務的約束。根據該法規第93條，歐盟成員國須制定針對違反該法規行為的處罰規則，並應於2025年8月18日前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其實施。在德國，該法規已通過《實施第(EU) 2023/1542號電池及廢舊電池法規法》(《電池法規實施法》，BattDG)予以落實。授權代表違反該法規項下義務的行為，根據BattDG第60條第2款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包裝

德國附屬公司亦向其客戶提供在歐洲範圍內的包裝相關服務。第94/62/EC號指令一直適用，直至其自2026年8月12日起被廢止（見下文）。GPSR直接適用於第94/62/EC號指令所涵蓋的產品（GPSR第2條第1款並結合附件I）。相關責任風險主要來源於授權代表違反GPSR項下義務，以及根據德國《民法典》(BGB)第823條因過失促成製造商違反法定義務而產生的侵權責任。

2024年12月19日頒佈的第(EU) 2025/40號法規已廢止第94/62/EC號指令（自2026年8月12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適用。在德國，原《包裝法》(Verpackungsgesetz)已告廢止，並由《包裝法實施法》(VerpackDG)取代，後者自2026年8月12日起生效，規管在德國市場投放的包裝的註冊、系統參與義務及市場限制等事宜。違反第(EU) 2025/40號法規的處罰由各歐盟成員國的國內法予以規定。責任風險亦因違反該法規（第17條）及VerpackDG所規定的授權代表義務而產生。

德國產品安全法

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SG)為將歐盟產品安全法律制度轉化並落實至德國國內法提供了國家層面的法律框架。除其他內容外，該框架為後續國家法規的制定提供了法律依據，例如針對電氣設備、玩具、壓力容器、機械設備、運動船艇、爆炸裝置、電梯及加壓氣霧混合物等產品的特殊風險制定法規，或將歐洲指令轉化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家法規。

於2026年2月19日前，根據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SG)原第6條第1款至第4款的規定，授權代表須履行一系列全面的義務，其義務範圍與歐盟《市場監管法規》第4條及歐盟《產品安全法規》第16條項下所規定的義務基本一致。

該等義務包括：產品標籤及產品安全信息披露義務；為風險防範措施（例如產品召回）作出準備的義務；在經濟運營者知悉產品存在危險或風險的情況下，向負責的市場監管機構進行通報的義務；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對已投放市場流通的產品進行抽樣檢查的義務。然而，如在合理努力範圍內無法實施抽樣檢查，則可以原第6條第3款第1項所載的消費者反饋作為替代方式。自2026年2月19日起，《修訂產品安全法及其他產品安全法律規定的法案》(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Produktsicherheitsgesetzes und weiterer produktsicherheitsrechtlicher Vorschriften, BGBl. I 2026年第29號)因《產品安全法》(ProdSG)原第6條第1款至第4款與《通用產品安全法規》(GPSR)第16條重複而廢止該等條文（見上文「歐盟通用產品安全法規(GPSR)」），後者直接施加實質上相同的義務，無需國家實施立法。目前，《產品安全法》(ProdSG)第6條改為要求以德語提供GPSR規定的產品信息、說明及警告。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未能遵守德國《產品安全法》項下相關義務的，可能根據該法第28條被處以最高10,000歐元或100,000歐元不等的行政罰款。該條修訂後保留原有編號，且已擴展(第28至30條)以制裁違反GPSR本身的行為，包括就持續故意違規行為新增的刑事罪行。

知識產權法

相關的知識產權法律可大致分為專利法及外觀設計法。

專利法

在德國，專利可以是向德國專利商標局註冊的德國國內專利，亦可以是直接向歐洲專利局註冊的歐洲專利，包括具有或不具有單一效力的歐洲專利。此外，還存在但已日益少見的「選擇退出」歐洲專利情形。該等歐洲專利無法在歐洲專利法院進行訴訟，而須通過德國國內司法體系進行處理。

管轄德國專利的核心法定條款為《德國專利法》第9至13條及第139條。根據該等規定，任何人如非法使用受專利保護的發明，專利權人均可依法主張禁令救濟、損害賠償及／或交付侵權所得利潤等權利救濟。然而，該等權利主張通常僅針對製造商及進口商提出，原因在於歐盟授權代表原則上不應從事相關產品的製造、要約、投放市場、使用、進口或持有行為。

就具有單一效力的歐洲專利而言，專利權人的權利主要受《統一專利法院協定》第25、26、63、64、67及68條的管轄。專利權人有權禁止第三方使用涉案產品，並可在適當情況下主張禁令救濟、信息披露及損害賠償等請求權。相關侵權產品亦可能面臨查封或銷毀。然而，一般來說，上述權利主張主要針對製造商提出，而非歐盟授權代表。

儘管授權代表在德國國內專利法及歐洲專利法框架下通常不構成直接侵權人，但仍可能依據德國侵權法被認定為輔助侵權人，從而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外觀設計法

規範相關外觀設計(工業設計)權利的主要法律淵源為德國《外觀設計法》(DesignG)。根據該法第38條的規定，任何人如違反該條使用受保護的外觀設計，權利人有權依法請求消除侵權；如存在重複侵權的風險，權利人亦可主張禁令救濟。此外，根據DesignG第42條第2款的規定，侵權人還可能需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歐盟外觀設計法律框架近期已全面改革。第(EU) 2024/2822號法規將共同體外觀設計制度重訂為「歐盟外觀設計」，並廢除了透過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歐盟外觀設計申請的可能性，該法規自2025年5月1日起適用；另有進一步的一批條文（規管擴大的可註冊標的，包括圖形用戶介面、圖標、動態外觀設計及3D打印產品）自2026年7月1日起適用。配套的《外觀設計指令》(EU) 2024/2823將取代先前的《外觀設計指令》98/71/EC，須於2027年12月9日前轉化為德國法律；《外觀設計法》(DesignG)尚未作出相應修訂。

然而，一般來說，歐盟授權代表並不構成直接侵權人，原因在於其通常不從事DesignG第38條第1款所列明的相關侵權行為。儘管如此，該等授權代表仍可能依據侵權法規則承擔輔助侵權責任，原因在於德國《外觀設計法》的相關規定構成德國《民法典》(BGB)第823條第2款意義下的保護性法律規範。

商標法

在德國，商標可通過國家註冊或歐盟層面的註冊獲得保護。適用的主要法律包括歐盟《商標法規》(EUTMR)及德國《商標法》(MarkenG)。歐盟商標所產生的權利主要載於EUTMR第5條，而商標權人針對第三方可主張的權利請求則載於EUTMR第10至第13條。此外，歐盟商標權人亦可依據德國國內法主張權利，即根據德國《商標法》第119條第2款，並結合該法的相關具體條款，提出以下請求，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請求（第14條第6及7款）、銷毀及召回請求（第18條）、信息披露請求（第19條）、提交及查驗請求（第19a條）、損害賠償請求權的保全措施（第19b條）以及判決公告請求（第19c條）。需要注意的是，上述權利請求的適用被告通常為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然而，授權代表可能根據侵權法構成輔助侵權人（「Gehilfe」）或干擾人（「Störer」）。

競爭法

德國競爭法的主要立法框架為德國《反不正當競爭法》(UWG)。該法包含大量旨在自由市場中營造公平競爭環境的條款。

根據UWG第2條第1款第2項，「商業行為」構成違反該法相關規定的基礎。該等商業行為亦可能涵蓋授權代表的相關活動。因此，授權代表可能依據該法第8條面臨停止侵害及排除妨礙請求。此外，依據第9條，亦存在被主張損害賠償請求的可能性。然而，在多數情況下，授權代表可通過證明其不存在故意或過失而對上述損害賠償請求進行抗辯。但若授權代表已被第三方告知違規行為或以其他方式知悉違規情況，該抗辯理由將顯著削弱。在此情況下，為避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通常建議授權代表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並在必要時終止授權代表關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反不正當競爭法》(UWG)進一步修訂，自2026年9月27日起生效，以轉化歐盟《賦能消費者實現綠色轉型指令》(EU) 2024/825。該修訂引入一系列本身受禁的做法，包括誤導性的環境及可持續性主張（例如僅基於碳抵銷的未經證實「碳中和」主張）及不披露計劃性報廢或與軟件相關的產品功能或耐用性限制，違反者最高可被處以年度營業額4%的罰款。該等義務主要針對作出相關主張的製造商、分銷商或網上市場平台；授權代表仍可能根據UWG第8條及第9條承擔責任，程度與上文所述其他UWG違規行為相同，尤其是當其代表製造商傳播或未能更正該等主張時。

產品責任法

在德國，如產品存在缺陷，銷售方、製造商或二者共同均可能被追究責任。受損害方可依據產品責任、生產者責任及瑕疵擔保責任提出索賠。相關責任規則主要載於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HaftG)、德國《民法典》(BGB)以及其他特別法律之中。

在現行法律框架下，授權代表所面臨的風險主要源於間接責任，例如作為應承擔責任的製造商的輔助人而被追責。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如因文件或標籤標示不當，授權代表亦可能被視為製造商而承擔責任。再者，若授權代表對產品負有個人控制或檢查義務，亦可能出現被認定承擔直接責任的邊緣情形。

然而，如前所述，一旦德國完成將歐盟《產品責任指令》轉化為國內法，授權代表的責任範圍將被顯著強化。

德國產品責任法

如產品對人身或其他財產（不包括缺陷產品本身）造成損害，製造商將依據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HaftG)承擔嚴格責任。因缺陷產品導致的人身損害，最高賠償責任限額現為8,500萬歐元（該法第10條），而財產損害索賠須受500歐元免賠額的規限（該法第11條）；一旦德國將歐盟《產品責任指令》(EU) 2024/2853轉化為國內法，上限及免賠額均預期將被廢除（見上文「歐盟產品責任指令」）。一般來說，授權代表並不依據德國《產品責任法》承擔責任。然而，根據該法第4條第(1)款，如授權代表的名稱被標示於產品之上，且未明確註明其僅為授權代表而非製造商，則其可能被視為製造商並承擔相應責任。因此，授權代表務必確保標籤上的名稱準確無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侵權法

德國侵權法主要編纂於德國《民法典》(BGB)第823條至第853條，其中與產品責任最為相關的是第823條第1款及第2款。依據上述條款承擔的侵權責任不設賠償上限，因此，一旦產生侵權責任，風險尤為重大。

- 授權代表的直接責任

製造商在產品存在缺陷的情況下，可能依據BGB第823條第1款承擔責任，其義務包括產品的合理設計及製造、使用說明、以及產品投放市場後的監測。授權代表通常並不依據BGB第823條第1款承擔該等直接責任。

至於BGB第823條第(2)款規定的責任，其成立的關鍵在於相關義務是否構成所謂的「保護性法律規範」。規範歐盟授權代表職責範圍的核心規定，通常不構成BGB第823條第(2)款意義下的保護性法律規範。在此方面，歐洲法院(CJEU)已裁定，僅因某項指令對經濟運營者施加監督義務，且該指令亦旨在保護受害者，並不意味著在相關經濟經營者未能履行其義務時，指令就賦予了受害者權利（「乳房植入物案」，2017年2月16日）。

普遍認為，該原則亦適用於對歐盟授權代表設定義務的法規及國家法律。例如，《市場監管法規》第4條、《通用產品安全法規》第16條以及德國《產品安全法》原第6條第1款至第4款（於2026年2月19日前有效；見上文「德國產品安全法」）均不被視為BGB第823條第2款項下的保護性法律規範。

雖然在某些情況下，迄今尚無高等法院就此作出裁決。因此，此事仍存在一定風險。尤其就德國《產品安全法》第6條第3款第1項及第4款（已自2026年2月19日起廢止；見上文「德國產品安全法」）以及（就前瞻而言）GPSR第16條現直接施加的相應義務而言，法院認定授權代表承擔侵權法項下直接責任的可能性大於零。因此，強烈建議制定公司內部合規機制，以確保授權代表遵守上述規定。

- 授權代表作為輔助侵權人的責任

與歐盟授權代表不同，製造商可能依據BGB第823條第1款，或依據第823條第2款結合保護性法律規範，承擔多種直接侵權責任。

在後者情形中，可能構成保護性法律規範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通用產品安全法規》第5條或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SG)第3條——須注意，自2026年2月19日起，ProdSG第3條的適用範圍已收窄至僅涵蓋GPSR或其他歐盟統一協調立法範圍以外的產品，因此，GPSR第5條將成為德國附屬公司處理的大多數產品更具相關性的保護性法律規範——以及其他法律領域的相關規定，例如知識產權法、商標法或競爭法。

若授權代表明知或因過失協助製造商或其他第三方實施侵權行為，則其可能依據德國《民法典》第830條並結合主侵權行為所適用的法律條款，作為輔助侵權人承擔責任。

該責任成立須滿足所謂的「雙重輔助故意（或過失）」，即授權代表既須對主侵權人的侵權行為具有故意或過失，亦須對其協助行為本身具有故意或過失。

鑒於歐盟授權代表的角色本身即為代表製造商進入歐盟市場，法院往往容易認定其存在「協助意圖」。因此，在製造商構成侵權的前提下，關鍵問題通常在於授權代表是否對製造商的侵權行為存在故意或過失。

要解答此問題，關鍵在於界定授權代表的過失構成要件，這直接取決於其義務範圍。

幸而，正如前文所述，授權代表的主要義務集中於保存並提供產品合規文件，以及在必要時協助市場監管機構採取消費者安全措施。簡而言之，授權代表並無義務自行對產品是否違反相關保護性法律規範或BGB第823條第2款進行審查。

例如，授權代表僅需確保製造商提供了符合歐盟安全法規的合規文件，而並非自行確保產品實際符合該等安全法規，該責任原則上仍由製造商承擔。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法蘭克福高等地區法院亦裁定（2023年3月16日，案號：6 U 189/22），授權代表通常不因製造商的侵權行為而構成過失，因為其多數情況下並無義務對此類侵權行為進行管控。因為在缺乏明確法律依據的情況下，要求授權代表實施如此持續且廣泛的管控實屬不合理。

然而，如授權代表通過投訴函、律師函或停止侵害通知等方式獲悉製造商存在侵權行為，其即須立即採取措施制止侵權；如無法有效制止，則應立即終止授權代表關係，以避免因過失而承擔輔助侵權責任。

在此方面，《通用產品安全法規》(GPSR)第16條亦帶來一項較新且尚未完全明朗的風險。該條要求授權代表定期核查產品是否仍與製造商提供的文件一致，並是否具備必要標籤。法院可能基於以下理由認定授權代表對製造商侵權行為存在過失：授權代表本應在履行GPSR第16條第2款規定的強制性合規核查時發現產品與文件不符的情況。

因此，依據GPSR第37項序言所述，歐盟授權代表建立內部產品合規審查程序已具有普遍必要性。

- **授權代表作為「干擾人」的責任**

歐盟授權代表若以某種方式協助或促成製造商侵權行為，即使其並無過失或故意，仍可能面臨作為干擾人被追索的風險。該責任主要源自判例法，並以德國《民法典》(BGB)第1004條為法律基礎。然而，該類責任風險相對較低，因為針對干擾人的請求通常僅限於排除或停止侵害，並不產生損害賠償請求（聯邦最高法院判例集2002年，第832頁）。同樣，針對授權代表發出的首次停止侵害警告函所產生的律師費用，亦不得要求其承擔。

與電子商務／數據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

在德國，電子商務及數據保護領域存在多項法律法規，適用於在德國市場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企業，包括在德國或歐盟以外設立的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數據保護法

德國的數據保護主要受《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法規》(EU 2016/679)(GDPR)規制，該法規直接適用並具有優先效力。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BDSG)在GDPR允許的國家裁量空間內對其進行補充，主要涉及特定處理場景，例如僱傭關係中的數據處理及某些程序性事項。此外，《電信與數字服務數據保護法》(TDDDG)作為行業特別法適用，規範電子通信及數字服務中的隱私保護，尤其涉及在用戶終端設備中存儲信息或訪問該等信息的行為（例如Cookie及類似技術）。

根據GDPR第3條第2款所確立的所謂「市場地原則」，GDPR亦適用於外國公司，包括在歐盟以外設立的公司，只要其處理位於歐盟境內個人的個人數據，且該等處理活動與向該等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對其行為進行監測有關。決定性連接因素在於相關銷售、分銷或廣告活動是否針對位於歐盟境內的個人。在此背景下，GDPR的適用範圍不僅限於有償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亦涵蓋免費數字服務、應用程序或平台，以及對歐盟境內個人行為的監測活動，例如通過追蹤、畫像分析或數據分析技術進行的監測。

GDPR主要規範數據處理控制者，因為就個人數據處理相關合規義務及責任而言，控制者是法律責任主體。根據具體商業模式及實際情況，從事電子商務或數字服務的公司可能被認定為獨立控制者、共同控制者或數據處理者。如果在線平台允許第三方賣家或服務提供商通過平台提供商品或服務，平台運營方與賣家可能被認定為各自獨立的數據控制者（分別就其自身的數據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亦可能被認定為GDPR第26條意義下的共同控制者。

無論公司被認定為獨立控制者還是共同控制者，均須遵守GDPR所確立的數據處理基本原則，確保具備合法的數據處理依據，並從客戶或用戶的角度，以透明方式向其提供有關個人數據處理的信息。此外，根據具體情形，還可能產生進一步的數據保護義務，包括依據GDPR第28條，與代表控制者行事的服務提供商（例如託管服務提供商、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提供商或物流合作方）簽署數據處理協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歐盟代表職能 (GDPR 第27條)

在非歐盟公司 (尤其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公司) 依據GDPR第3條第2款而適用GDPR的情況下，該等公司通常須根據GDPR第27條，在歐盟境內指定一名授權代表。作為歐盟授權代表的公司，在歐盟數據保護法項下承擔一項法律上獨立的職能，但須受GDPR第27條第2款所規定的有限法定例外的約束。

在該職能下，歐盟代表作為被代表的非歐盟公司在歐盟境內的指定聯絡點，負責就其個人數據處理活動與數據保護監管機構及數據主體進行溝通。儘管歐盟代表不會因此成為被代表公司個人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控制者，但在履行其法定代表職責的過程中，其本身可能會處理個人數據，尤其包括聯絡信息、通信記錄及相關文件資料等個人數據。就上述個人數據處理活動而言，歐盟代表被視為獨立的數據控制者，並須遵守GDPR項下適用的數據保護義務。

除依據GDPR第27條履行歐盟代表職能外，非歐盟公司還可能在某些特定行業監管制度下承擔另行指定代表或授權人員的義務，例如與包裝、電氣及電子設備、電池或產品合規相關的歐盟法規項下的代表要求。該等代表職能在法律性質上有別於GDPR第27條項下的歐盟代表，但可能涉及額外的法定文件保存、溝通及留存義務，並因此產生對個人數據的處理活動。

電子商務及數字服務法律

就適用的電子商務法律而言，德國存在多項相關法律規定，尤其包括《數字服務法》(DDG)、《電信法》(TKG)、《反不正當競爭法》(UWG)，以及德國《民法典》(BGB)中關於通過數字或電子方式訂立合同的相關規定。

其中，DDG規定了提供網站識別信息的義務，包括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信息等強制性商業信息。該等義務同樣適用於外國公司，只要相關要求在外國法律項下可以履行，且所提供的服務面向德國市場。

UWG載有適用於電子通信方式及商業行為的特別規定。其中，第7條規範不請自來的商業廣告，一般要求事先取得接收方同意 (尤其針對電子郵件營銷)，但對現有客戶存在法定例外情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TDDDG對在用戶終端設備中存儲信息及從用戶終端設備中訪問信息（包括Cookie及類似技術）作出了專門規定。此類技術通常僅在用戶事先同意後方可植入終端設備，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所謂的「結果發生地原則」，UWG及DDG亦適用於外國公司：如非德國主體實施的行為構成UWG項下的不正當商業行為或違反DDG，且該行為在德國境內產生實際影響，則應依據相關德國法律規定對該行為進行評估。

消費者合同及信息披露義務

對於通過電子方式與消費者訂立的個別法律交易，德國《民法典》(BGB)規定了廣泛的消費者保護及信息披露義務。其中包括以清晰、易於理解的方式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賣方身份、商品或服務的主要特徵、價格（包括運費）以及訂購流程的信息，尤其須明確標示用於啟動具有法律約束力訂單的按鈕。

此外，賣方必須向消費者提供合同文本或載明合同內容的合同確認，並應以耐久介質形式交付。賣方亦須告知消費者其撤回權，並在適用情況下，告知退貨所需承擔的費用。在線平台經營者還須披露影響搜索結果中產品排序的主要標準。若價格系通過自動化方式根據特定客戶情況確定（即「個性化定價」），亦須向消費者作出相應披露。

BGB的規定適用於外國公司與通常居住在德國的消費者簽訂的合同，前提是該平台或網店的要約對象為德國客戶。通過明確界定平台或網上商店所針對的地理範圍及目標市場，可以限制德國消費者保護法律的適用範圍。

稅法

德國稅制主要分為兩個基本類別，即直接稅及間接稅。就直接稅而言，應課稅實體承擔最終的稅務負擔，如所得稅、企業稅及營業稅。就間接稅而言，納稅義務人會將稅務負擔轉嫁予另一方。

直接稅

德國公司的稅務處理取決於該實體的法律形式。就稅務而言，法團被視為非透明，即應課稅利潤須在法團本身層面上課稅。法團利潤須繳納企業稅（*Körperschaftsteuergesetz*；「KStG」）、團結附加費及營業稅（*Gewerbesteuergesetz*；「GewStG」）。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a) 《企業稅法》(KStG)

企業稅是針對有限責任公司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 「**GmbH**」) 或股份公司 (*Aktiengesellschaft* , 「**AG**」) 等法團徵收的所得稅。該稅項根據曆年內賺取的應課稅收入計算。企業稅按應課稅利潤的15%稅率徵收。此外，企業稅須附加5.5%的團結附加費，致使實際總稅率為15.825%。

(b) 《營業稅法》(GewStG)

在德國經營的所有商業企業亦須繳納營業稅(*Gewerbesteuer*)。倘企業在該國境內設有常設機構(即營業地點)，則會被視為在德國經營。諸如**GmbH**等法團的活動一律被視為商業業務營運。營業稅由相關地方當局評定及徵收，並由其釐定適用稅率。因此，各市鎮的稅率各有差異，約為應課稅業務收入的13%至18%不等，一般而言，較小的城鎮採用較低的稅率，而大城市則採用較高的稅率。

間接稅、增值稅

此外，所有商品及服務的銷售均須繳納增值稅(VAT)。在德國，根據《增值稅法》(*Umsatzsteuergesetz* ; 「**UStG**」)，標準增值稅為19%，其中若干商品及服務適用7%的優惠稅率。歐盟內部的交付及出口須遵守特別的增值稅規則，以確保恰當的跨境稅務處理。

與我們於法國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對公司的法律監管

根據法國法律，商業公司主要受《商法典》管轄，並在相關情況下輔以《民法典》的條文，以及次級法規及行政慣例。實體所採納的法律形式決定(其中包括)其管治架構、股東責任範圍、資本結構規則以及適用於其設立及營運的手續。

法律形式及管治

法國商業實體最常使用的法律形式包括受《商法典》第L.227-1條及其後條文管轄的簡易股份有限公司(*SAS*)、根據第L.223-1條及其後條文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SARL*)，以及根據第L.225-1條及其後條文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A*)。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一般而言，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惟濫用公司形式或欺詐性管理等例外情況除外。每種公司形式均有關於以下方面的獨特規則：1)董事或經理的委任及權力；2)股份或股權的可轉讓性；3)最低股本要求（特別是SA）；及4)股東層面的決策程序。

登記、存檔及信譽良好

商業實體必須根據《商法典》第L.123-1條及其後條文於商業及公司登記冊(*RCS*)進行登記。公司亦須：1)維持最新的公司章程；2)在法定限期內提交年度賬目（第L.232-21條及其後條文）；3)備存公司及股東名冊；4)申報影響管理層、註冊辦事處或股本的變動。

未能遵守該等義務可能導致行政罰款、經理的民事責任，或在嚴重及持續的情況下，根據《商法典》第L.237-1條被司法解散。

對勞工及就業的法律監管

法國的僱傭關係主要受《勞動法典》、適用於相關行業的集體談判協議以及最高法院的確立判例法管轄。法國勞動法的特點是具有高度的強制性條文，旨在確保僱員保障及社會穩定。

僱傭合約及工作條件

僱傭合約可以書面形式訂立或根據事實情況默示，惟根據《勞動法典》第L.1242-12條及其後條文，若干僱傭形式（如定期合約(*CDD*)）須嚴格以書面形式確立。僱主必須遵守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則：1)法定最低工資(*SMIC*)；2)最長工作時間及加班補償；3)有薪假期權利；及4)第L.4121-1條及其後條文項下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義務。

社會保障供款及申報

僱主須向社會保障機構為僱員進行登記，並通過社會名義申報(*DSN*)系統作出定期申報。供款涵蓋退休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家庭津貼，受《社會保障法典》管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違規可能導致重新評估供款、財政處罰，以及在故意逃避的情況下，根據關於未申報工作的第L.8221-1條及其後條文受到刑事制裁。

對稅務的法律監管

法國的企業及商業稅務主要受《一般稅務法典》(*CGI*)及法國稅務機關發佈的行政指引(*BOFiP*)管轄。在法國經營的公司可能須繳納多層稅務，視乎其法律形式、營業額及活動而定。

公司所得稅

受CGI第205條及其後條文管轄的公司所得稅(*Impôt sur les Sociétés – IS*)適用於企業實體實現的利潤。目前標準稅率為25%，根據CGI第219-I-b條，符合資格的中小企業可享有減免稅率，惟受營業額及資本門檻所限。

增值稅(VAT)

增值稅義務根據CGI第256條及其後條文產生。從事應課稅交易的企業必須：1) 獲取增值稅登記號碼；2) 發出符合CGI第289條規定的發票；3) 提交定期增值稅申報表；及4) 向稅務機關繳納已收取的增值稅。

未能合規可能根據CGI第1727條及1731條導致重新評估程序、逾期利息及罰款。

地方商業稅

公司亦可能須繳納地區經濟貢獻稅(*CET*)，包括受CGI第1447條及其後條文管轄的企業不動產分攤金(*CFE*)及企業增值分攤金(*CVAE*)。該等稅項分別基於物業佔用及增加值計算。

對稅務代表活動的法律監管

法國的稅務代表活動（特別是在歐盟以外設立的納稅人的增值稅合規方面）主要受《一般稅務法典》第289 A條及相關行政原則管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委任及資格條件

稅務代表一般必須：1)在法國設立的納稅人，且經法國主管稅務機關核准；2)證明具備充足的償債能力；3)維持合規的稅務記錄；及4)在需要時提供稅務機關可接納的財政擔保。

倘不再滿足該等條件，稅務機關保留拒絕或撤回批准的酌情權。

義務及責任制度

稅務代表就增值稅目的以該外國應課稅人士的名義及代表其行事，並可能就增值稅債務及合規失誤承擔連帶責任。在實踐中，即使法規未有系統性強制要求，但通常要求具備專業賠償保險及穩健的會計程序。

違規可能導致行政制裁、撤回代表身份及財政處罰，以及對被代表實體的潛在民事責任。

與我們於意大利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遵守數據保護法

值得注意的是，一般數據保護法(GDPR)的應用取決於組織是否在歐盟(「**歐盟**」)成立。「機構」可採取多種形式，不一定是於歐盟成員國註冊的法律實體。然而，GDPR亦具有域外適用效力。即使某組織未在歐盟境內設立，只要其處理的個人數據涉及位於歐盟境內的數據主體，且該處理活動與向歐盟境內數據主體「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對該等數據主體在歐盟境內發生的行為進行監測」相關，則該組織仍須遵守GDPR。

除GDPR外，意大利數據保護法律框架主要包括2003年6月30日意大利法令第196號、意大利數據保護守則(經其後修訂及補充)，尤其是根據意大利法令第101/2018號，載列有關國家法律與GDPR相協調的條文(「**私隱守則**」)。我們謹此提請閣下注意以下條文：

- **未成年人**：在意大利，同意處理與直接向兒童提供信息社會服務相關的個人資料的最低年齡為14歲。GDPR規定將16歲定為歐洲最低標準，但允許成員國降低門坎，意大利已行使GDPR中規定的權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未經請求的通訊**：透過電子郵件、傳真、彩信或簡訊類型的訊息進行營銷需要事先徵得收件人的同意（私隱守則第130條）。已購買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收件人無需事先同意通過電子郵件進行營銷。在這種情況下，數據主體須得悉其電子郵件地址將用於營銷目的，並且有權反對此類處理（例如，通過信息末尾的選擇退出／退訂鏈接）。該等限制亦適用於企業對企業的情況。無意透過電話或郵件收到未經請求的銷售及營銷建議的消費者可以透過加入公共選擇退出登記冊（所謂的「*Registro Pubblico delle Opposizioni*」）來反對有關活動。在嚴格遵守特定要求的前提下，本登記冊所列數據獲准用於營銷目的（例如在持續關係中獲數據主體事先同意，且該關係未逾期超過30天，或數據主體並未加入*Registro Pubblico delle Opposizioni*）。
- **Cookie及其他追蹤工具**：於2021年7月，Garante發佈一套新的cookie及其他追蹤工具使用指引，當中引入多項新規定（適用於截至2022年1月9日 — 「**新Cookie指引**」），據此（其中包括）：(i)在設置非技術性cookie前必須徵得用戶同意；(ii)在嚴格遵守新Cookie指引規定的情況下，首次造訪網站的用戶必須看到Cookie橫幅；(iii)滾動或滑動頁面不被視為收集用戶同意的有效機制，除非可以證明用戶進行滾動或滑動是明確的選擇；(iv) cookie牆屬非法；(v)僅在無法識別出數據主體時方可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分析型cookie；(vi)必須至少6個月後方可再次展示 閣下的cookie橫幅。

對GDPR及私隱守則的監督由Garante per la Protezione dei Dati Personali（「**Garante**」）進行，該機構有權處以行政罰款，並擁有GDPR第58（2）條規定的糾正權力。在GDPR確立的處罰框架內，私隱守則第166條進一步細化了意大利法律下適用的行政罰款，規定如下：(i)對於違反私隱守則若干條款的行為，包括（僅舉例而言）未能使用清晰且簡單易懂的語言就處理與直接提供信息社會服務相關的未成年人個人資料獲得有效同意，將處以最高10百萬歐元或全球年營業總額2%的行政罰款；(ii)對於違反私隱守則若干條款的行為，包括（僅舉例而言）未能就處理與直接提供信息社會服務相關的未成年人個人資料獲得有效同意；違反電子通訊服務方面的若干條文，將處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最高20百萬歐元或全球年營業總額4%的較高行政罰款。此外，任何違反數據保護法的行為亦可能導致個人遭受刑事起訴¹。

因違反GDPR所產生的法律後果

任何因違反本條例而遭受重大或非重大損害的人，均有權向數據控制者或處理者就其所受損失獲得賠償。因此，數據主體可以向民事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2023年5月，歐洲法院裁定無需設定損害程度門檻，即「輕微案件」同樣可以獲得支持。除向民事法院提起訴訟外，還可向監管機構提起行政程序。監管機構既可以主動對公司開展檢查，也可在有人（例如數據主體）舉報後啟動調查。違反GDPR的行為，可能被處以最高20,000,000歐元的罰款，或按上一財年全球年度總營業額的4%計罰（以較高者為準）。因此，對於在該框架下運營的任何企業而言，嚴格遵守GDPR至關重要。各監管機構均享有採取糾正措施的權力，包括對數據處理施加臨時或永久性限制，甚至予以禁止。在此情況下，凡監管機構認定為不合法的數據處理活動均必須停止。根據具體情形，這甚至可能導致企業整體運營陷入停滯。

遵守意大利法律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意大利法律規定的管理層民事責任

適用於跨境案件的意大利國際私法框架（意大利立法令第218/1995號）規定，根據第25條，「公司、協會、基金會及任何其他公營或私人實體（包括無聯營性質的實體）均受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規管。然而，倘管理層的總部位於意大利，或該等實體的主要目的位於意大利，則意大利法律適用」。原則上，對於在意大利沒有業務單位的海外公司，有關董事會（由股東或公司章程委任，即所謂的「**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團隊（即所謂的「**總裁**」及／或「**figure apicali**」）責任的民法及公司法原則不適用。

1 非法處理數據、非法通信或披露與相關數量的主體有關的數據以及以欺詐方式獲取個人數據（分別根據私隱守則第167條、第167條之二及第167條之三）將受到處罰，前提是有關行為屬故意進行及目的是為本身或他人獲取利潤。刑事犯罪可被處以六個月至一年零六個月的監禁（就非法處理個人數據而言），或被處以一年至六年的監禁（就非法披露及散佈個人數據而言），或被處以一年至四年的監禁（在非法獲取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刑事犯罪涉及有關健康狀況、宗教或政治信仰、性生活等數據的特殊類別個人資料時，可能會實施更嚴厲的刑事制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為完整起見，意大利法律規定了一系列職責，包括遵守法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義務，以及整體而言，董事在管理及代表公司時應盡的勤勉義務。遵守該等義務有助於確保公司正常運營及定期開展業務。違反上述義務可能對公司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及股東）造成不利後果。就此而言，董事可能須就其不勤勉盡責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

董事須視乎其職位性質及特定專長盡職盡責地履行法律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並在完全遵守良好企業管理的技術（及法律）規則的情況下運作。該等職責的範圍屬於一般，其實際應用不僅取決於公司的類型和規模，還取決於其經營情況。一般而言，董事可能須就因蓄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

《意大利民法典》第2395條規定：「*先前條款的條文不得排除因董事的疏忽或要求損害賠償的故意行為而直接損害股東或第三方的權利。訴訟應在損害股東或第三方的行為發生後五年內提起*」。因此，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可能須就第三方因故意或疏忽行為而蒙受的損害承擔責任。此外，由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未能履行其監督職責（所謂的「**監督過錯**」），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可能須為公司（與後者共同地）所犯的不公平競爭行為承擔責任，並須就公司的競爭對手所蒙受的損害作出彌償。最後，如上文所述，不能排除AGCM可能直接對公司董事施加懲罰。

意大利立法令第231/2001號規定的企業行政責任

意大利立法令第231/2001號（「**立法令第231/2001號**」）確立了個人就法人實體的權益或為法人實體的利益所犯罪行的企業責任。尤其是，立法令第231/2001號規定，法律實體（如公司）就該法令中具體列出由下列人士就法人實體的權益或為法人實體的利益干犯的若干罪行（所謂的「**前提罪行**」）承擔的責任形式：(a)擔任該實體或其組織單位的代表、董事或經理的個人，或(b)受後者管理或監督的個人。倘公司在犯罪前已採納並有效實施旨在防止立法令第231/2001號所述罪行的組織、管理及控制模式，則可獲豁免承擔責任。

立法令第231/2001號具體規定的罰則包括金錢懲罰、沒收犯罪「所得」（所謂的「**沒收**」）及取消資格懲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就外國實體在意大利所犯罪行的責任而言，根據現行判例，公司須對其行為的影響負責，而不論其國籍或其總部所在地，亦不論其所屬國家是否存在與立法令第231/2001號類似的規則。

立法令第231/2001號中具體提及的可能具有潛在相關性的罪行如下：

- 立法令第231/2001號第25-*bis*條 — 偽造貨幣、公共信用卡、印花稅票及文書或識別標誌：倘干犯所列前提罪行之一，可處以最高800個單位的金錢懲罰及取消資格懲罰。
- 立法令第231/2001號第25-*bis*.1條 — 危害工業及貿易罪行：倘干犯所列前提罪行之一，可處以最高800個單位的金錢懲罰及取消資格懲罰。
- 立法令第231/2001號第25-*quindedecies*條 — 稅務罪行：倘干犯所列前提罪行之一，可處以最高500個單位的金錢懲罰及取消資格懲罰。
- 立法令第231/2001號第25-*sexiesdecies*條（根據立法令第141/2024號更新） — 走私罪行：倘干犯所列前提罪行之一，可處以最高400個單位的金錢懲罰及取消資格懲罰。

增值稅稅務代表

(i) 法規依據：

- 2006年11月28日歐盟理事會第2006/112/EC號指令（歐盟增值稅指令）；
- 1972年10月26日意大利共和國總統第633號法令（增值稅的設立與規範 — DPR 633/1972）；
- 1997年12月18日第471號立法令（與直接稅、增值稅及稅收徵收相關的非刑事稅收處罰改革 — D.Lgs. 471/1997）；
- 1998年7月22日意大利共和國總統第322號法令（有關所得稅、地區生產活動稅及增值稅申報的提交規定 - DPR 322/1998）；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2024年2月12日第13號立法令（評稅規定－第13/2024號立法令）；
- 1997年11月10日意大利共和國總統第441號法令（關於重組買賣推定規範體系規則的條例－DPR 441/1997）；
- 2000年3月10日第74號立法令（所得稅及增值稅違法行為的新規－第74/2000號立法令）。

(ii) 增值稅稅務代表的定義與規範

增值稅稅務代表制度由第633/1972號總統令第17條第2款規範，適用於未在歐盟定居且在意大利無常設機構的應稅人士。該制度要求通過公文據或經登記的私人協議（第441/1997號總統令第1條）委任一名持有增值稅號的居民代表，這與歐盟／歐洲經濟區實體所需的直接識別方式形成對比。

該制度設立的理念源於意大利稅務機關需要確保外國設立的實體在履行增值稅義務時有一個國內的中間對話方。

第13/2024號立法法令（即所謂「評估」法令）第4條對第17條第3款進行了修訂。

(iii) 主要責任

非居民實體與稅務代表之間的關係構成具有代理權的委託關係。根據第633/1972號總統令第17條第3款：「稅務代表與被代理方就適用增值稅規則所產生的義務承擔連帶責任」，代表作為委託人的代理人行事，需對增值稅相關的遺漏及／或違規及／或不合規行為承擔連帶責任。

代表的責任具有局限性，僅針對非居民委託人專門委託的被動事項，且以其名義並代表其行事時產生。

連帶責任的產生並非僅基於委託關係的存在，而是源於實際執行的、為被代理方利益進行的不合規事項。

具體而言，代表須履行作為納稅人的主要義務：

- 保存採購／銷售記錄（根據第633/1972號總統令第23-25條）。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定期結算與繳納（根據第633/1972號總統令第27和33條）。
- 提交年度增值稅申報表（根據第322/1998號總統令第8條）。
- 開具發票及數據傳輸。

稅務機關可向稅務代表發出評稅通知或處罰決定。此外，稅務局可直接從稅務代表徵收罰款。

(iv) 連帶責任的延伸

第633/1972號總統令第17條第3款針對所有增值稅義務確立了連帶責任，包括未繳稅款（第60條第1款（有關繳納評定稅款）；請注意，第60條第2至5款已根據第33/2025號立法令廢除）、罰款及利息（第471/1997號立法令第13條（有關罰款）；第602/1973號總統法令第20條（有關利息））的清償。該責任還延伸至根據第74/2000號立法令（如第10-ter條關於未繳稅款的規定）產生的刑事責任。

(v) 所需擔保

第633/1972號總統令第17條第3款（由1999年12月21日第164號部長令對要求及擔保作出補充）規定的擔保涵蓋未繳增值稅，但不包括罰款（1997年12月18日第471號立法法令）及利息，除非在代表合同或擔保保單中特別延伸範圍。

(vi) 具代表權代理的民法框架

根據意大利民法典第1703條及後續條款的規定，在意大利民法體系下，公司與為其提供財稅代表活動的外國實體之間的關係，在某些情況下，可構成一種具代表權的委託（「**具代表權的委託**」）關係。

在具代表權的委託中，代理人被授予以委託人名義行事的權力，代理人法律行為效果直接歸屬於委託人法律範疇。因此，第三方直接對委託人而非代理人主張權利義務，前提是代理行為未超出委託權限。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在財稅代表中，該架構意味著公司作為外國委託人在意大利稅務機關（及適用情況下在第三方）面前的顯名代表，執行可直接歸屬於委託人的法律和行政行為。因此，實質稅務狀況及由此行為形成的相關權利義務由外國委託人直接承擔，公司僅作為行使委託權限的中介人。

根據意大利民法典的規定，代理人須以專業運營者的勤勉標準履行委託，並綜合考慮所開展活動性質並遵守委託人指示。代理人對因未履行或不當履行委託導致的損害向委託人擔責，但受法定限制約束。若屬無償委託，對代理人過失責任的判定標準更為寬鬆。但無論如何，代理人仍須對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的損害承擔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6年8月26日採納並將於H股在[編纂][編纂]之日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旨在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其未必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1 股份的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及證券登記存管慣例，本公司可以境外存託憑證或其他股票派生形式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中必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倘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帶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外，每類股份的名稱中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同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所有認購人為其認購的股份每股應支付相同價款。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4元。

本公司[編纂]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稱為「H股」，其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人民幣及港元[編纂]及[編纂]。本公司[編纂]的H股主要存管於[編纂]旗下的受託保管公司。

本公司發行但未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稱為「非上市內資股」（包括於境外[編纂]前由本公司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及於境外[編纂]後在中國境內發行的非上市股份）。本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內資股應集中存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本公司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可申請將該等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將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2 股份的增加、減少及回購

本公司可根據其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向非特定[編纂][編纂]股份；
- (II) 向特定[編纂]配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所載程序辦理。

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設立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述股份回購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3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須根據法律法規進行轉讓。

本公司於[編纂][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就任時釐定的任期內，其每年轉讓的同類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自離職之日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及股東大會

4 股票及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備置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非上市內資股的股東名冊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登記系統下的記錄為準。H股的股東名冊以[編纂]旗下的託管公司所提供的資料為準。

5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
- (II) 依法提議、召集、主持、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惟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須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對本公司的營運進行監督，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報告，以及符合法定條件的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須履行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繳付認股款項；
- (III)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因濫用股東權利而導致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損失的，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股東濫用本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作為股東的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則有關股東須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6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並須依法行使下列職權及權力：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並決定董事的薪酬；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提交的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本公司累計虧損的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及解聘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五條項下的擔保；
- (X)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六條項下的關連交易；
- (XI) 審議一年內資產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任何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
- (XII) 審議及批准任何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事項；
- (XIII)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包括年度會議及臨時會議。年度會議須每年舉行一次，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兩個月內，本公司須召開臨時會議：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達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按一股一票基準）提出書面要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 (VI) 兩名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會議時；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7 會議的召集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包括補充通知）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提議，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該提議後10日內提出書面答覆，以表明董事會是否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須就該決定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須遵守前述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且該等提議須以書面請求的方式提出。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在收到書面提議後10日內就同意或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覆。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的方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就同意或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覆。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在董事會決議召開後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

倘董事會在通知中對原提議作出修改，須取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答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的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須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倘通知中對原請求作出修改，須取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審計委員會未能在規定期間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視為其不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須遵守前述規定。

8 股東大會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總數的股東，有權提出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該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議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出的議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並將該等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惟臨時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者除外。

除前段另有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上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任何新提案。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時，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通知所有登記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通知股東。就根據本條刊發通知而言，刊發通知的日期指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聘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相關通知送交郵局作投寄之日。在計算發出通知的日數時，不應包括預定舉行會議當日。

9 股東大會的召開

於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人或多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應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能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或憑證。若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該委任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任的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若委任代表出席會議，該委任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由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須以書面文據委任其代表。該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

股東出具授權他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清楚載明下列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量；
- (II) 受委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股東大會議程上列出的各項審議提案分別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日期及有效期限；
- (V) 委任股東的簽署（或印章）；如委任股東為法團，則該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
- (VI) 註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委託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 (VII) 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該文書須分別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委託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董事會主席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股東大會須由副主席主持（如本公司設有兩名或以上副主席，則由過半數董事指定的副主席主持會議）。如無副主席職位，或副主席未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股東大會須由不少於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由審計委員會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倘審計委員會主席未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指定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由該會議召集人推舉的代表主持。

在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時，倘會議主席違反任何會議規則致使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經代表出席該會議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東同意，會議可指定一名人士擔任會議主席，使會議得繼續進行。

10 會議的表決與決議

股東大會的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普通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特別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累計虧損方案；
- (III) 選舉及罷免非由僱員代表出任的董事會成員，以及決定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VI) 聘用及解聘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所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
- (VII) 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
- (VIII)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的關聯交易；
- (IX)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須以特別決議通過者以外的事項。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包括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盤，或變更本公司的公司形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對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
- (IV) 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第三方提供擔保，且金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的30%；
- (V) 股份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經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因此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非公司處於危機，否則未經股東大會事先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合約，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等人士負責。

董事會

11 董事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參與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參與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須包括一名僱員代表。該代表須由公司僱員透過職工代表大會、全體員工大會或其他民主選舉形式進行民主選舉產生，無須經由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不得聘任不合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亦不得違規授權不合資格的人員實際履行職權。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股東大會可於其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惟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惟兼任高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倘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獲委任的董事須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董事須承擔誠信義務，並應採取積極措施避免其自身與本公司之間發生利益衝突，且不得利用其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須對本公司承擔以下誠信義務，彼等應：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資產，且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 不得以其本人名義或他人名義開立任何賬戶以存入本公司任何資金；
- (III) 不得濫用職權索取或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
- (IV) 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取得董事會或大會批准前，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交易。前款規定適用於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聯繫的關聯人士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的情形；
- (V) 不得利用職權為其本人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惟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i)該商業機會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獲決議案批准，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依法被禁止利用該商業機會。
- (VI) 除非該商業機會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獲得批准，否則董事不得親自或代表他人從事或經營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 (VII) 不得將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佣金據為己有；
- (VIII) 未經授權不得披露本公司機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方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X)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誠信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任何規定所取得的任何收益，須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須對本公司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各董事不論是共同抑或個別行事，均須履行誠信責任以及須具備應有技巧、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的標準，必須至少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I) 誠實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II) 為正當目的行事；

(III) 對本公司資產的運用或被濫用向本公司負責；

(IV)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與職務衝突；

(V)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利益；

(VI) 以具備其知識及經驗並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合理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程度行事；

(VII) 以應有的酌情權、謹慎及勤勉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確保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所有中國經濟政策，且不超逾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VI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IX) 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理狀況；

(X) 簽署本公司定期報告的書面確認，並確保本公司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

(XI) 如實向審計委員會通報有關情況及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 (XII)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12 董事會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

董事會應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的至少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且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居住於香港。

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制定本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董事會各委員會的設立；委任或解聘董事會各委員會的主席（召集人）；
- (XI) 根據主席的提名，決定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及其薪酬與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與獎懲事項；

(XI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II) 制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XIV) 制定採納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方案；

(XV)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

(XVI)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XVII) 聽取總經理的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III)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以外的重大事項及行政事項；

(X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任何本公司交易或安排，均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除第(V)、(VI)及(XIII)項規定的事項之董事會決議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過外，就所有其他事項之董事會決議可由過半數的董事通過。

董事會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須履行下列職責：

(I) 主持股東大會以及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督促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且須於定期會議召開至少14日前及臨時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

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就董事會決議而言，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1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須視乎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履行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所規定的職責。專門委員會的任何提案須提交予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專門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須為董事，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並由其擔任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須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工作規則，以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審計委員會須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以及監察內部控制。下列事項須獲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任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 更改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或更正重大會計錯誤（因會計準則變更所致者除外）；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及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候選人進行審查及評估，並將下列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I) 提名或罷免董事；

(II)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包括薪酬釐定機制、決策程序、支付、扣發及追回安排，並將下列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II) 制定或修改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包括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及行使權益條件的達成；

(III) 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附屬公司的持股計劃；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層

14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並可委任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以及一名財務總監。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應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監，以及由董事會明確委任為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士，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的任期為三年，經重新委任可連任。總經理可於其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有關該等辭職的程序及規則須於總經理與本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內訂明。如總經理因任何特殊原因無法履行其職責，董事會須指定一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委任或解聘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委任或解聘除規定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該等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及利潤分配和審計

15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建立其財務和會計制度。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6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如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可不再提取。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時，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該等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批准，還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任何稅後利潤，本公司應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股東進行分配，除非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不按比例進行分配。若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規分配的利潤退還予本公司。如該等分配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不得就以其名義持有的股份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將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擴大業務經營或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本公司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應先使用任意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如仍未能完全彌補虧損，可根據適用法規使用資本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該項公積金的餘額應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17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聘用符合證券法及相關中國國家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核驗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聘用期為一年，並可予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僅可由股東大會決定；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18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形式。在吸收合併的情況下，一間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而被吸收的公司予以解散。在新設合併的情況下，兩間或多間公司合併成立一間新公司，而合併前的公司予以解散。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分立各方應當簽訂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依照公司法，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公告。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發佈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減少註冊資本時，除非法律或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應當按照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按比例減少股東的出資額或股份。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本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註銷登記。如設立新公司，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程序。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19 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可於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解散：

- (I) 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解散情況發生；
- (II) 股東會已通過解散的特別決議；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 本公司的營業執照依法被吊銷，或本公司依法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將使股東利益面臨重大損失，且該困難無法透過任何其他方式解決時，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收到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在申報其債權時，應說明有關該債權的相關事項，並提供相關的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清償。

在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及法定補償金、所欠稅款以及本公司債務後，剩餘財產可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20 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修訂細則。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細則修訂事項須經相關主管機關批准的，須呈報主管審批機關批准；倘涉及本公司的註冊登記事項發生變更，則應依法申請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應依照股東會的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的意見修訂章程細則。

通知及公告

21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應以下列形式發出：

(I) 專人派遞；

(II) 郵寄；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傳真或電子郵件；
- (IV)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本公司網站及該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
- (V) 公告；
- (VI) 本公司與收件人事先協定，或收件人於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 (VII) 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認可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儘管細則有所規定，惟須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本公司有權以本條第1(4)款所規定的通知形式刊發公司通訊，以代替以專人派遞或郵寄方式向每名H股股東發送紙本文件。該等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包括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及其他通訊文件。

22 公告

本公司已指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官方網站為刊發本公司公告及其他規定披露資料的媒體。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6年7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南山街道桂灣四路55號前海華潤金融中心T2號寫字樓2012室。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管。有關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章節。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麥善琪女士及黃慧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股本變更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深圳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深圳歐稅通的註冊股本從人民幣8,000,615.92元增至人民幣266,955,237.66元。

2025年4月27日，深圳歐稅通的註冊股本從人民幣266,955,237.66元減少至人民幣5,840,449.62元。

2025年6月25日，深圳歐稅通的註冊股本從人民幣5,840,449.62元減少至人民幣4,840,372.63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6年3月4日，深圳歐稅通的註冊股本從人民幣4,840,372.63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深圳綠舟永續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深圳綠舟的註冊股本從人民幣1,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00,000元。

2024年10月14日，深圳綠舟的註冊股本從人民幣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

深圳歐稅通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深圳歐稅通檢測認證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從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

深圳數游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深圳數游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從人民幣100,5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元。

2025年7月15日，深圳數游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從人民幣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16,667.67元。

VATAI Technology SRL

2024年11月13日，VATAI Technology的股本從25,000歐元增至200,000歐元。

ElektroG Solutions GmbH

2025年5月22日，ElektroG Solutions GmbH的股本從5,000歐元增至25,000歐元。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VATAI HOLDINGS INC.....	美國	2024年10月24日	10,000美元
QUOTA GENIALE SRL.....	意大利	2024年12月19日	10,000歐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深圳數游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14日	人民幣316,667元
ElektroG Solutions GmbH	德國	2025年3月20日	25,000歐元
Nomad Tech Co., Ltd	韓國	2025年4月29日	10,000,000韓元
TURKAREP ULUSLARARA SIYONETIM DANISMANLIK LIMITED SIRKETI..	土耳其	2025年7月10日	50,000 土耳其里拉
深圳易思.....	中國	2025年10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IPP MASTER PTY LTD.....	澳洲	2026年3月6日	5,000美元
ANCHORGUARD DANISMANLIK LIMITED SIRKETI.....	土耳其	2026年7月17日	55,000土耳其里拉
VATAI HK LIMITED.....	香港	2025年3月7日	100美元

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8月2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自[編纂]日期起生效，而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按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在必要範圍內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b) 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按1:25的基準進行拆細，自緊接[編纂]前生效，並計及股份拆細，[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04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c) [編纂]（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已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編纂]完成時及行使任何[編纂]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將最多為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授出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及
- (e) 待[編纂]完成後，並計及股份拆細，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	 VAT AI	8024147	歐稅通有限公司	美國	35	2035年 11月11日
2.....	 VAT AI	8024148	歐稅通有限公司	美國	42	2035年 11月11日
3.....	 VAT AI	018865945	歐稅通有限公司	歐盟	9、35、 42	2033年 4月23日
4.....	 VAT AI	UK00003904102	歐稅通有限公司	英國	9、35、 42	2033年 4月24日
5.....	 VAT AI	306229260	歐稅通有限公司	香港	9、35、 42	2033年 4月26日
6.....	eVat Master	68727980	深圳歐稅通	中國	35	2033年7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7.....	eVat Master	43829789	深圳歐稅通	中國	42	2030年9月20日
8.....	eVat Master	43819120	深圳歐稅通	中國	9	2030年9月27日
9.....	E.VAT MASTER	018975508	深圳歐稅通	歐盟	35、42	2034年1月18日
10.....	E.VAT MASTER	UK00004003572	深圳歐稅通	英國	35、42	2034年1月18日
11.....	 E.VAT MASTER	71810136	深圳歐稅通	中國	9	2034年12月6日
12.....	 E.VAT MASTER	71815925	深圳歐稅通	中國	35	2034年11月27日
13.....	 E.VAT MASTER	71808567	深圳歐稅通	中國	42	2034年1月6日
14.....	 麦德通	50727747	深圳歐稅通	中國	35	2031年 6月20日
15.....	 小贸出海	71197567	深圳小貿	中國	35	2033年 11月13日
16.....	 欧稅通 E.VAT MASTER	307128072	深圳歐稅通	香港	9, 35, 42	2035年12月14日
17.....	 欧稅通 E.VAT MASTER	307128072	深圳歐稅通	香港	9, 35, 42	2035年12月14日
18.....	 欧稅通 E.VAT MASTER	019291652	深圳歐稅通	歐盟	9, 35, 42	2035年12月15日
19.....	 欧稅通 E.VAT MASTER	UK00004310643	深圳歐稅通	英國	9, 35, 42	2035年12月1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註冊日期
1.....	應用於企業報稅系統的 可視化示教方法及系統	深圳歐稅通	ZL 2023 1 0388668.7	中國	發明專利	2023年7月25日
2.....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跨境企業 稅務申報狀況監測管理系統	深圳歐稅通	ZL 2023 1 0215956.2	中國	發明專利	2023年11月28日
3.....	一種稅務發票數據智能識別 方法、系統和介質	深圳歐稅通	ZL 2023 1 1112456.2	中國	發明專利	2023年12月22日
4.....	一種基於物聯網的跨境稅務 數據服務管理系統	深圳歐稅通	ZL 2023 1 0215954.3	中國	發明專利	2023年12月22日
5.....	業務郵件智能管理方法、 系統和可讀存儲介質	深圳歐稅通	ZL 2023 1 0799784.8	中國	發明專利	2024年1月19日
6.....	一種適用於跨境支付的數據 安全存儲方法及系統	深圳歐稅通	ZL 2024 1 0052892.3	中國	發明專利	2024年5月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註冊日期
7.....	一種商標相似度評估方法及系統	深圳歐稅通	ZL 2024 1 0192592.5	中國	發明專利	2024年5月10日
8.....	一種用於跨境電商平台的產品推薦系統及方法	深圳歐稅通	ZL 2024 1 0233703.2	中國	發明專利	2024年6月25日
9.....	一種基於雲計算的跨境電商多平台銷售系統	深圳歐稅通	ZL 2024 1 1301435.X	中國	發明專利	2024年11月29日
10.....	一種智能稅務數據分析和 管理方法、系統和介質	深圳歐稅通	ZL 2024 1 0982243.3	中國	發明專利	2025年1月24日
11.....	基於雲平台的跨境電商賬號數據安全管理方法及系統	深圳歐稅通	ZL 2024 1 1475013.4	中國	發明專利	2025年2月11日
12.....	基於AI算法的跨境電商商品智能分類方法和裝置	深圳歐稅通	ZL 2024 1 1718512.1	中國	發明專利	2025年2月1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註冊日期
13.....	一種基於SaaS系統的敏感數據保護方法、系統及介質	深圳歐稅通	ZL 2024 1 1622512.1	中國	發明專利	2025年3月11日
14.....	一種基於稅務合規的稅號數據智能監控系統	深圳歐稅通	ZL 2024 1 1123586.0	中國	發明專利	2025年4月11日
15.....	一種SaaS服務管理方法、系統、計算機設備及儲存介質	深圳歐稅通	ZL 2025 1 0231261.2	中國	發明專利	2025年5月2日
16.....	一種SaaS模式下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深圳歐稅通	ZL 2024 1 1825451.9	中國	發明專利	2025年6月20日
17.....	基於物聯網的發票自動監測發放方法	深圳麥德通	ZL 2023 1 0067571.6	中國	發明專利	2023年8月22日
18.....	一種基於雲平台的工單智能生成系統	深圳麥德通	ZL 2023 1 0053366.4	中國	發明專利	2023年8月2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歐稅通信件管理系統[簡稱：歐稅通信件管理]V1.0	深圳歐稅通	2020SR0613796	中國	2020年6月12日
2.....	歐稅通系統[簡稱：歐稅通]V2.0	深圳歐稅通	2020SR0623292	中國	2020年6月15日
3.....	歐稅通VAT自動申報系統V1.0	深圳歐稅通	2021SR0831757	中國	2021年6月3日
4.....	歐稅通VAT工具箱系統V1.0	深圳歐稅通	2021SR0831724	中國	2021年6月3日
5.....	歐稅通交付任務流轉系統V1.0	深圳歐稅通	2021SR1947398	中國	2021年11月30日
6.....	歐稅通智能模擬算稅系統V1.0	深圳歐稅通	2021SR1947399	中國	2021年11月30日
7.....	歐稅通稅號有效性智能查詢系統V1.0	深圳歐稅通	2021SR1947400	中國	2021年11月30日
8.....	歐稅通EPR智能申報軟件V1.0	深圳歐稅通	2022SR0470194	中國	2022年4月14日
9.....	歐稅通EPR智能交付軟件V1.0	深圳歐稅通	2022SR0470195	中國	2022年4月1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0.....	歐稅通用戶行為軌跡採集分析系統V1.0	深圳歐稅通	2023SR1150223	中國	2023年9月25日
11.....	歐稅通營銷平台軟件V1.0	深圳歐稅通	2023SR0902505	中國	2023年8月8日
12.....	歐稅通產品包裝標籤系統 [簡稱：產品包裝標籤統]V1.0	深圳歐稅通	2025SR0066152	中國	2025年1月10日
13.....	歐稅通跨境商品一站式解決方案平台V1.0	深圳歐稅通	2025SR0486982	中國	2025年3月20日
14.....	全方位智能客服支持平台V1.0	深圳歐稅通	2025SR0486984	中國	2025年3月20日
15.....	歐稅通Linksafe全方位合規 檢測平台[簡稱Linksafe]V1.0	深圳歐稅通	2025SR2479441	中國	2025年12月25日
16.....	歐稅通logo	深圳歐稅通	國作登字-2022- F-10174843	中國	2022年8月24日
17.....	小O	深圳歐稅通	國作登字-2022- F-10174842	中國	2022年8月24日
18.....	麥德通logo麥麥	深圳麥德通	國作登字-2024- F-00136287	中國	2024年5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9.....	歐稅通合規指南智能解決方案 平台[簡稱：合規指南]V1.0	深圳歐稅通	2025SR2466721	中國	2025年12月23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evatmaster.com	深圳歐稅通	2029年10月23日
2.....	ippmaster.com	深圳麥德通	2031年12月25日
3.....	goinggreen2050.com	深圳綠舟	2028年8月22日
4.....	xmsail.com	深圳小貿	2030年5月26日
5.....	lidobiz.com	深圳六度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2028年7月13日
6.....	shuyoucun.com	深圳數游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030年4月1日
7.....	axisacct.com	深圳易思	2027年9月12日
8.....	nbtsg.com	廣東能標	2028年10月29日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內容涉及(i)服務期限，(ii)終止條款，(ii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iv)遵循組織章程細則等事項。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或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下文「一[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已收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根據[編纂]收取[編纂]。詳情請參閱[編纂]。除有關[編纂]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未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或證券發行或銷售，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一 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述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予[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未因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借的任何資產的權益。
- (b) 除有關[編纂]的情況外，我們的任何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i)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屬重大；或(ii)擁有（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及
- (c)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5%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於2026年7月採納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由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新獎勵（定義見下文），故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

目的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改善公司治理並建立有效的長期激勵機制，以激勵、吸引及留住關鍵人才，並使股東、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保持一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管理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負責審議及批准[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之實施、修訂及終止。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權，孫先生擔任[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批次的管理人，孫先生及蘇宏穎先生共同擔任[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第二批次的管理人。管理人負責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激勵權益，以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及實施。

合資格參與者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中層及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對本公司作出特別貢獻的員工。

獎勵形式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獎勵（「獎勵」）源自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分別持有的457,248股股份及132,752股股份（計及股份拆細後為11,431,200股股份及3,318,800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分別約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編纂]%），並採納認購股權激勵平台中合夥權益的權利之形式。在符合獎勵授予函（「授予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取第一批次項下麥德好管理的合夥權益或第二批次項下麥德通商務的合夥權益，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歸屬期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且須符合授予函所載的適用歸屬條件。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批次，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將於本公司完成[編纂]後悉數歸屬。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第二批次，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將分三期歸屬，具體如下：

- (a) 本公司[編纂]完成後，將歸屬4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本公司[編纂]完成滿一周年時，歸屬30%；及

(c) 本公司[編纂]完成滿兩周年時，將歸屬30%。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權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已授予243名合資格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i)其他承授人的獎勵所涉及的合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已授出獎勵所涉及 的合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麥德好管理	麥德通商務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官	2.45%	1.66%
羅時民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9.50%	1.46%
張劍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7.50%	2.59%
石榮月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4.00%	2.73%
蘇宏穎先生.....	副總裁	7.00%	0.97%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孫孟濤 ⁽¹⁾	銷售副總監	1.40%	0.53%
鄭可強 ⁽¹⁾	銷售主管	0.70%	0.48%
丁言言 ⁽¹⁾	客戶服務經理	1.00%	0.37%
郭桃 ⁽¹⁾	銷售主管	0.40%	0.65%
張會敏 ⁽¹⁾	業務主管	—	0.21%
張恩慧 ⁽¹⁾	銷售專員	—	0.30%
孫凌晨 ⁽¹⁾	會計師	—	0.35%
張可飛 ⁽²⁾	客戶服務總監	1.50%	0.62%
王豔麗 ⁽²⁾	銷售主管	0.40%	0.7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已授出獎勵所涉及 的合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麥德好管理	麥德通商務
張娜 ⁽³⁾	小貿出海運營顧問	—	0.69%
李瑞 ⁽⁴⁾	客戶服務主管	0.50%	0.30%
溫海川 ⁽⁵⁾	供應鏈管理中心總經理	5.50%	0.78%
盧素梅 ⁽⁶⁾	交付經理	2.00%	0.55%
其他承授人			
225 ⁽⁷⁾	—	56.15%	84.02%

附註：

- (1) 孫先生的聯繫人。
- (2) 張劍先生的聯繫人。
- (3) 我們控股股東成員。
- (4) 我們控股股東成員張娜女士及張慧茹女士的聯繫人。
- (5) 深圳歐稅通的前董事。
- (6) 溫海川先生的聯繫人。
- (7) 包括77名在兩個批次項下均獲授獎勵的承授人。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據董事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且就我們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須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1.4百萬美元的費用，作為彼等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費用。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26年7月2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本公司所有當時股東。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具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名稱

資格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上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且為期一年以上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編纂]，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進行有關[編纂]或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 (i)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及
- (j) 本文件英文版本效力優先於對應的中文版本。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同意書；及
2.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提及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的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evatmaster.com 可供查閱：

1. 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5. 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重大合約；
6. 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中所述書面同意書；
7. 附錄六「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中所述董事服務合約；
8.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般公司事務及財產權益等事宜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附 錄 七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9.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及
10.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